

周憲文譯述
柯瀛

社會思想史

中華書局印行

註冊商標



(12096)
1.20

經

濟

思

想

史

柯周小林丑三郎著
憲瀛文譯述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發行

學叢書科 經濟思想史(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郵遞匯費另加)

有不著准作翻印權

原著者小林丑三郎
譯述者周憲

柯周憲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代理人
中華書局印 刷 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中華書局代理人
中華書局印 刷 所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分發行處

埠

中華書局

(一三〇九六)

譯序

大約是在民國二十一年的時候，有一位留日的好友找了日本小林丑三郎博士著的經濟思想及學說，史來翻譯，稿成數章，要我校正；因為這位朋友並不研究經濟學的關係，誤譯及未譯之處不少；後來這位朋友也感覺到翻譯的困難，指定十幾章要我翻譯；我呢？當時因為另有工作，譯了幾章，無暇繼續；這位朋友呢？或許因為不感興趣，也沒有譯完他所要譯的部份。於是就擱置下來。民國二十三年，我離開了上海，到東京去辦理留東學務，更沒有工夫繼續翻譯；直至民國二十四年元旦，偕同事朱有礪君北之仙台，名為新年旅行，實欲趁此機會做點事情；所以我們一到街上積雪盈尺的仙台，就在旅館內閉戶讀書或翻譯；如此足跡不出旅館大門者將近一週，在我總算對於這本書譯完了我所應譯的部份，完成了這位朋友指派給我做的工作。當然，這樣『開快車』的翻譯，錯誤是在所不免的。後由仙台返抵東京，檢查那位朋友寄存我處的譯稿，因為事隔數年，且又一再遷居，業已凌亂不全，雖然由我將這凌亂不全的一部份譯稿交給同事柯瀛君代為整理並代補充，但事實上是等於由柯君重加翻譯的；再由柯君就全稿校閱一過，藉求譯名的一致，即交書局付印。

以上是說這本書翻譯的經過；那位開始翻譯這本書的朋友，一別數年，行蹤不明，『追懷往事』，感慨

系之。我本想把那位朋友的名字，列爲譯者之一，也因無法徵求同意，未敢擅行，尤爲遺憾。至於這本書的內容，以事實與學說夾敍，使讀者知道某種學說的產生，自有其事實的背景，這可說是這本書的『特點』；如果說到這本書的『觀點』，那就『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我想讓讀者自己去批評，在此不下贅語。

周憲文於上海

經濟思想史目錄

譯序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最古及古代	五
第三章	中世紀	二二
第四章	近古	三
第一節	文藝復興運動	二
第二節	新陸路新航路的發見	三
第三節	中央君權的建設	四
第四節	宗教改革運動	五
第五節	各國間權力爭衡	六
第六節	三十年戰役（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七
第七節	俄普奧三國的勃興	八

第五章 經濟思想的發展.....	四〇
第六章 貴金及重商主義.....	四一
第七章 自然及重農學派.....	四二
第八章 自由產業主義.....	四三
第九章 政治及產業之革命.....	四六
第一節 政治上的獨立及革命.....	四六
第二節 產業上的革命.....	四七
第十章 馬爾薩斯及人口論.....	八三
第十一章 李嘉圖及地租論.....	九一
第十二章 樂觀的正統學派.....	一〇三
第十三章 自由政策及勞資分離.....	一一七
第十四章 工資基金說及救貧改良策.....	一二三
第十五章 社會主義.....	一三三
第一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	一五五

第二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四

第十六章 馬克斯社會主義的論旨及批判.....

一五

第十七章 勞動及社會主義運動.....

一六

第十八章 歷史派國民經濟主義.....

一九

第十九章 普法戰爭及保護政策.....

二〇

第二十章 國家社會主義.....

二一

第二十一章 漸進社會主義.....

二九

第一節 修正社會主義.....

二八

第二節 集產社會主義.....

二七

第二十二章 第二國際.....

二三

第二十三章 社會改良主義.....

二〇

第二十四章 過激的社會主義.....

二四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

一四

第二節 工團主義(Syndicalism).....

一四

第三節 布爾雪維克社會主義(Bolshevism).....	三五〇
第二十五章 效用價值學派.....	一五三
第二十六章 二十世紀及國際的經濟思想.....	一六二
第二十七章 歐洲大戰的勃發.....	一七一
第二十八章 俄德革命及第三國際.....	一四五
第二十九章 世界經濟的激變.....	一七八
第三十章 國際和平聯盟論及聯盟條約.....	一八七
第三十一章 改造經濟的思想及運動.....	二九六
第二節 俄國的過激派共產制.....	二九五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	三一四
第三節 法國式新組合主義.....	三三三
第四節 社會連帶主義.....	三三九
第五節 產業管理運動.....	三三九
第六節 無產者教化運動.....	三四四

第七節 勞動共營及產業社會化.....

三四四

第三十二章 主觀經濟學說的盛行.....

三四七

第一節 倫理的經濟說.....

三五二

第二節 文化的經濟說.....

三五三

第三十三章 結論.....

三六三

經濟思想史

第一章 概論

經濟思想的變遷乃與經濟狀態的沿革，合成了唯心、唯物兩種歷史觀，而經濟狀態與經濟思想（及學說）有著相互的因果關係。經濟思想起了變化，然後經濟狀態發生變動。同時，也有因經濟狀態的變革，而致經濟學說亦隨以變化的。

敍述經濟思想（及學說）的變遷，大體得依以下的順序：

古代神意說 中世道德說 貴金重商說 自然重農說
社會主義說 國際主義說 文化主義說
自由產業說 保護產業說

然而仔細觀察起來，時代的前後，不獨未必依此順序，且因此等思想（及學說）乃與各時代政治經濟的狀態，具有因果關係，所以單就思想史而言，僅僅敍述此等思想的變遷，也不能盡其要領。必須同時敍述其前後政治經濟的狀況，並說明其相互的關係。

然而，對於各國經濟沿革的順序，也有各種學說：

一、李斯特(Friedrich List)氏的生產方法變遷論。李氏的順序乃是：第一漁獵經濟時代，第二牧畜經濟時代，第三農業經濟時代，第四農工經濟時代，第五農工商經濟時代。

二、希爾得布朗特(Bruno Hildebrand)氏的交換方法變遷論。希氏以第一為自然經濟時代，第二為貨幣經濟時代，第三為信用經濟時代。

三、畢休(Karl Bücher)氏的經濟單位變遷論。畢氏以第一為家內經濟時代(自己生產，無交換)，第二為都市經濟時代(消費者用生產，直接交換，地方交通)，第三為國民經濟時代(商品生產，無限流通，媒介者存在，國民分業等。)

四、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氏的政治組織變遷論。西氏以第一為村落經濟時代，第二為都市經濟時代，第三為領州經濟時代，第四為國家經濟時代。

五、庫柏契(Rudolph Kobatsch)氏之思想的及物質的進化論。庫氏分為第一貨幣主義時代(中古、中世)，第二商業主義時代(一五、一六世紀)，第三自由主義時代(一七、一八、一九世紀中葉)，第四國民主義時代(一九世紀中葉之後)，第五大陸及帝國主義時代(一九世紀末)，第六國際主義時代(二〇世紀)。

六、美人伊利(Richard T. Ely)氏依照生產方法進化的程度來劃分：第一為直接捕獲時代，第二

爲牧畜時代，第三爲農業時代，第四爲手工業時代，第五爲產業時代。

七、最近桑巴德(Werner Sombart)依據經濟及社會關係的變遷，分爲三種：第一爲先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第二爲早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第三爲高資本主義時代。

就以上各人的見解中，任選其一，詳加檢討，我們也感覺到，即以此說明某一國家經濟狀態的順序，亦不能適合，故各國全部經濟狀態的變遷，欲依此說明，更不可能；因爲各國的經濟，即在同一時代，也不是一定同樣發達。假使能够把上述兩三種方法，適當地混合起來而另發見一種通用於各國經濟狀態的時代分割法，以此爲基礎，而敍明經濟思想的變遷，那也祇是雜亂無章，沒有一點好處。

那麼要合併敍述既成的事實與思想，而闡明其歷史上的相互關係，其比較適當的方法，我想祇有以與世界經濟的變遷，關係深切的政治上的大事件，作爲時代分割的核心，然後敍述其前後的主要的政治經濟狀況及經濟思想的變遷。各國政治上的重大事件，雖然很多，但是能够使世界經濟狀態與經濟思想發生重大變革的，祇有希臘的自由，羅馬的尙武，十字軍之役，法蘭西革命，德意志帝國的創立，日俄戰爭，及歐洲大戰等。因此，我想以上述的歷史事蹟，作爲劃分時代的中心事件，對照其前後的政治和經濟狀況來開始敍述各種經濟思想及爲其結果的經濟政策，然後加以必要的批評。

參考書

一、英格拉姆氏的經濟學史(Ingram, J. K.: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0)

二、季特氏李斯特氏合著農學派以後經濟學說史(Gide, C. & List, C.: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1909)

三、達馬修克氏國民經濟學史(Damaschke, A.: Geschichte des National Ökonomie, 1920)

四、杜步亞氏經濟學說史概要(Duhuis, Precis de l'Histoire der Doctrines Economiques, 1903)

五、得尼氏經濟學及社會主義體系史(Denies, Histoire des Systemes Economique et Socialistes, 1904—7)

六、逢涅氏哲學經濟學歷史的關係(Bonar, J.: Philosophy and Economy in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 1909)

七、海納氏經濟思想史(Louis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3)

八、伊利氏產業社會進化論(Ely, R. L.: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1920)

九、史繩氏的經濟學主要原理論(Othmar Spann: Die Haup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3)

十、公納爾氏的經濟學說史(René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22)

十一、高橋誠一郎氏的經濟學史(福田德三博士經濟學考證小川市太郎氏經濟學史河上肇博士近世經濟思想史

第二章 最古及古代

有史以前，最古時代的經濟與經濟思想，究竟怎樣？因無史實可以考徵，無從知道。但是科帕斯（Kop-pers）等人類學家告訴我們，原始人的經濟形式，是開始於捕獵經濟，漸漸進至牧畜經濟，並兼有幾分低級的農耕經濟。

最初的捕獵經濟，曾經有過低級的手捕經濟時代。男子用手捕捉魚類禽獸；女子則用手採集果實。他們經營着「從手到口」的生活，不知一點貯藏。後來漸次進至高級的捕獵時代，他們使用粗製的武器或用具，捕捉鳥獸魚蟲。那時，他們雖然已經知道貯藏食物，以備嚴冬時之需，但在平時，却仍無積蓄。因為他們迷信應用魔術或儀式，隨時能够取得財富，並且專靠神及自然的支配。女子的採集果實樹根，也漸進爲土地耕耘。所謂耕耘，不過是一種手耘（Hoe—Culture），單以手播種，以足蔽土，然後聽其自然生長，採集收穫。因為採集食物，便不得不常常變更住所；因此常與鄰近部落發生爭鬥。

及至有史以後的古代，纔開始了牧畜經濟。古書舊著中說：這些捕獵民族，到了這時，始知飼養動物，因此走上了牧畜生活的階段。後來又征服植物，經營農業，然而不能耕種的地方，其捕獵民族，還是專事放牧，不飼家畜。他們捕捉野獸，搾取乳汁後，又任其野生。這樣，每日度着放牧的生活。住所不定的遊牧或放牧生

活者，他們的食物，多取自放牧牛羊的血肉與乳汁。爲着放牧土地，不絕的引起種族間的鬥爭。因此，便發生了土地占有的概念。但此占有，並非個人的私有，而是種族共有的意思；故可稱爲種族領有，或團體領有的概念。這不外是拒絕其他種族來牧飼牛羊，是一種權利的觀念。其次對於飼育牛羊的財產概念，也漸漸發達。這時，他們已經知道，以飼畜的多寡，來辨別貧富。但是他們對於神意及神力的支配，還是絕對服從，絕對遵行。

古代各國的政治組織，大都建築在上述的經濟狀態上面，而演着歷史的興亡。現在略述埃及以後的政治變遷如左：

一、埃及希伯來及腓尼基時代（紀元前二一〇〇——七三〇）。埃及的政體是極端的君主專制，稱國王爲神子而絕對尊敬服從。社會分爲僧侶、武士、牧者、農民、工匠、商人等數級。最上者爲僧侶，他們領有全面積三分之一的廣大肥沃的土地，免納租稅，專任宗教及教育事業。高僧輔導國民，掌理國政。第二是武士，人數占全人口的四分之一，領土占全面積的三分之二，免納課稅；平時，專事耕種，一旦戰事發生，便佩劍執刀，奔赴戰場，奮勇殺敵。最下者爲牧、農、工、商，農民的人數最多。希伯來是牧畜民族，其中分爲十二種族。國政不歸國王管理，完全由高僧依神意執行。他們迷信創造萬物的唯一的神，這一種族雖甚發達，但是各族割據，常起爭執。殖產工業，雖不發達，但在商業上，却有着可觀的成績；尤其是與腓尼基印度等國的通商，極其

興盛。腓尼基地臨地中海的西部，因天然的地勢，他的人民便自然地長於漁業與航海。因之，通商殖民的事業，頗為繁盛。但其勢力雖發展於四方，而其團結力却甚薄弱，不能組織鞏固的中央政府。僅聯合幾個都市，組織同盟而已。同盟中最有力的都市，被尊為盟主，代表全土，執行實際的政務。雖然原來還有着一位世襲的君主，但這不過是僧侶及貴族所輔佐的神子，擁着一座宗教的虛位而已。

後來，埃及為波斯所滅，希伯來為巴比倫所滅，腓尼基為亞述及巴比倫所滅。

二、巴比倫亞述及波斯時代（紀元前七三〇——五〇〇）三者都是漫無限制的君主專制國。與埃及同樣，以國王為神的化身，以國王的意志為法律，誰也不能反抗。巴比倫與亞述雖有僧侶階級，可是其餘人民，並不顯著地分成等級。波斯却與前二國不同，人民有僧侶、武士、農商四階級。其中高僧是國王的助言者，展示神意，處理國政。農商階級則毫無勢力。這三國的奴隸人數很多；又國內淫風頗盛，有着高價買賣婦女的風習。兵士異常墮落，假使不用鞭撻來拘禁威脅，那麼沒有一個兵士戰時自己願意上戰場去的。其後巴比倫亡於亞述，亞述因領內諸王獨立而滅亡，獨立王國又為波斯所滅。波斯又為希臘所敗，不能恢復頹勢，終至滅亡。

經濟的發達，這時已由低級的農耕時代，進至高級的農業經濟時代。人民已經知道利用動物耕種土地。於是財富的生產激增，結果，人口雖然日益增加，而土地的生產力，也能充分地支持定居的耕作人口。所

謂定居的耕作生活，不外是農業。由此遂形成了所謂家庭這一集團。當時的家族，即包容着多數人口的大氏族（Sippe）。後來，由此分立，成爲種族（Geschlecht），但是種族仍爲包容着多數人員的大家族。這樣，那時的經濟，完全是一族以農業爲主的大家族的自足經濟。在這封鎖的大家族經濟時代，財富的生產乃至消費的全過程，都是在這大家族裏面施行。他們因男女老幼之別，實行分業。平日製造簡單的用具，改製粗陋的產物，這樣已經能够充分滿足家族間的各種需要了。因此，與外界毫無關係，很少往來。

其後，這種種族的大家族組織，漸次瓦解，所以各家族均「人爲的」採用毫無血統關係的異人種，即採用奴隸，以維持其舊時狀態，不使衰頽。用奴隸補充的封鎖的家族經濟，稱爲家奴的經濟（Oikenwirtschaft）這是流行於希臘、迦太基、羅馬的一種經濟形式。然而以上所述，原不過是以地方爲基礎的一種經濟組織。後來都市——人口雖然不多——在各處成立，這些都市中使用貨幣，商業盛行。尤其在政治上，有幾處的制度思想，都非常發達，非常完備。

三、希臘及馬其頓時代（紀元前五〇〇——三〇一）希臘在傳說神話時代，各州都有世襲的君主，他們獨立割據，各自爲政。及至波斯戰後，各州共和制時代，州的獨立，變成了都市的獨立。愛國心祇限於都市，所謂國家，不過是一個都市國家而已。統一希臘全土的觀念，在當時，完全不能成立。這種獨立都市，還互相反目，常起爭執。雅典市在各都市中稱霸，幾十年戰爭的結果，霸權便轉移到斯巴達市。再經數十年的紛

爭，斯巴達霸權，又爲底比斯市所奪。此後，各都市混戰不息，國勢互相消殺。於是希臘全土，便被北方的蠻族馬其頓，乘隙併合。但是尊尚個人自由的風習，更加強盛。個人自由主義，原是希臘的特長。尊重個人自由，是希臘的國民性。惟有斯巴達一市，講究尚武教育，國家觀念稍強。但是斯巴達人腦裏的國家，跳不出斯巴達市這一個狹隘的範圍。他們就祇愛自己的斯巴達市，祇是爲了自己的都市國家，情願喪失或犧牲其個人或家庭的自由權利而已。因爲尊尚個人自由權利的思想，異常強盛，故各州市的政治組織，多是共和制。執政官之外，設有元老院、人民會議。但就大體而言，仍然是富貴政治(Timocracy)。社會階級，各州市不同，大約分爲貴族、平民、奴隸，或市民、外國人、奴隸等三階級。三階級中，以奴隸的人數爲最多（占全人口四分之三）。奴隸因爲貧窮，常受富者之高利貸的搾取。平民因履行人身抵押而淪爲奴隸者，數目日益加多。在梭倫(Solon)執政官時代，爲救濟這一社會弊風，施行負債救濟法(Seisachtheia)。即(1)放寬金錢借貸，廢棄人身抵押；嚴禁債主奴使不能償還本息的負債者。(2)降低貨幣標準，鑄造新貨幣，新貨幣價格，使與舊貨幣同等，可以此清償負債。這救濟策，在當時，對於貧民，有着很大的利益。

希臘人所特長的自由思想，出現於學術方面，擺脫了從來宗教的迷信，使一般人民的純科學的道德的思想，日益發達。使在哲學上，別開生面。其中，很多與政治、經濟深切有關的學者，但最卓著的，要算蘇格拉底(Socrates 紀元前四六九——三九九)、柏拉圖(Plato 紀元前四二七——三四七)、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紀元前三八四——三一一) 三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爲命名經濟學的始祖，與經濟學關係最深。蘇格拉底是希臘哲學的始祖，專事倫理道德的研究。他說：『明確的知識，是德行的基礎，德行與幸福，決不能分離。』對於宗教，他信仰靈魂不滅，與神的存在。他宣言禮拜神明，是一件正當的事情，但他對其國人所信仰的多神教，並不表示敬意。因之，便成了國法的犧牲者。

(一) 柏拉圖(紀元前四二七——三四七)

柏拉圖的學說，大抵留存在他的對話篇裏面。其範圍互於哲學、倫理及國家論(共和國)。其哲學的出發點，在欲闡明其先師蘇格拉底之所謂知見(概念)，而樹立道德。蘇格拉底的概念法，是蒐集並比較各個特殊事物，探求其中的普遍不易(絕對)的真理，以構成概念。柏拉圖稱這方法爲 Dialektik (辯證法)。他批評蘇格拉底的學說，他說這真理(理念)並不自存於五官感覺中，而在五官感覺之外。就是「看」和「在」並非一物。假使五官感覺，就是真性的自身，那麼世上便不致有所謂謬誤了。五官感覺的知識，不絕地流轉、變化。但真性是絕對不變的。前者各各不同，時時變易。後者却統一永久，常住不變。前者是非有的形相，後者是真有的理念。柏拉圖稱這理念爲 Idea。

Idea纔是真性。感覺界的物，不過是 Idea的影像。前者是不滅的「真有」，後者是生滅的「非有」。

Idea是現象界的原因，這就是現象界的目的，即「善美」的本體。這善美在個個現象界裏面，表現他

的形相。然在我們的心性裏面，本來也具有這種善美，不過牠深伏在心底。哲學家不過是使這潛在的真性，生產或開發的產婆而已。

柏拉圖對於倫理，與他的老師同樣的主張靈魂不滅，信仰未來的存在，輪迴轉生，和善惡報應。他的國家說，即寫在他的名著 *Politeia* 中的理想的共和國論(*Republic*)，這就是哲人政體。其概要如左：

國家的真目的，在於教育並組織「國家的個人」，使他們能够經營道德的生活。所以國家自身，若無道德，牠就不能使所有的個人，具備完美的道德。國家的道德生活，就是個人道德生活的擴大。所以需要對於共有生活的真目的具有真正理解與責任的知識階級來做國家的最高階級。其次是一班能够勝任那些知識階級的執政者所定政策的防衛階級（即官吏武士階級）。最下是食料階級（農工商等）。國家由此三階級所形成。上級的統治者，必須具有知識，通曉事理。假使共尊一位哲學家爲王，掌理國政，那這國家，一定和平幸福。國家的政體，就全體看來，大概是由武豪政體，而全權政體，由全權政體而民衆政體，再至強壓政體。然而以上所述的政體，柏氏以爲都是不完全、不合理的政體。最完美的，在他，自然是非哲人政體不可了。

國家政務，應以教育爲第一要事。但教育僅僅是第一與第二階級所需要。對第三階級的農工商，不必有所教導。第一二兩階級的子弟，收容於國家學校。先使修養精神，鍛鍊身體，再使研究哲學。這兩階級，應完

全像一個大家族，不置私產，生活資料，從一般財富中取得。富不是外界財，而是內界財。貧窮是因慾望增加而產生，並非因財產——即外界財——的減少所形成。善人必然富有。因為善人很少非分的慾望。故慾望應加限制，結婚不能任人自由，須由國家選擇配偶。兒童不養育在父母之家，全由學校撫育教導。學校修業完畢，而精通哲理者，再使他實地練習，獲得實際經驗。至五十歲，纔能入治者階級。統治者至一定年齡，須與那些新進者交替。因為要養成有利於國家的人才，故對於為國民之母的女子，應施以相當教育。

國家應創制國民所依存信仰的宗教，與國民所需要的美術。既有的美術，祇是模倣物，祇是現象界各事物的模寫，不是真體。物體原不過是 Idea 的投影，所以模倣的美術，就成了模倣的模倣，相去真物甚遠。實在，美的本體，是存在於 Idea 界裏面。美術中最有用的，是音樂。

(二)亞里斯多德(紀元前三八四——三三三)

亞里斯多德不像柏拉圖之盡力研究自然界以外的理想真理。他採集自然界裏面的各事物，作科學的研究。亞氏較柏氏進步多了。亞氏為後世堅固地創立了科學的地盤。亞里斯多德博學與獨創兼備，學識才能，古今罕有；著作浩瀚，其先師柏拉圖的對話篇，不能與之比擬。留傳至今的有 *Category*——範疇論，解釋論，因明法論，蓋然論證法，*Sophists* 駁論法（詭辯學派駁論法）。此外，還有第一哲學（形而上學）物理論，天體論，氣象論，動物彙類，生殖論，心理論，倫理論（三種），政治學，詩論，修詞學等。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要旨如左：亞氏以爲人類完全是社會的動物，人類能够自然結成社會，形成國家。國家是生活在一定目的下的各個人的協約，牠的目的在於道德的善良生活。這樣，成立國家的要素是個人。因之，依照各個人的年齡性別，而分門別類，就產生各種不同的階級，有自由與不自由的差異。不得自由的，當然是奴隸；奴隸是『生之工具』（Animated tools），他們在這國家組織裏面，應該具有服從命令，提供勞動的義務。如此，支配階級纔有餘暇學習國家術、技術與文學。自由人民是市民與定居的外國人。外國人不是國家組織的要素，國家不外是市民的集團。市民有市民權；市民權就是能够自由參加政治活動，千與決定（立法）、執行（行政）及判正（司法）等國家大事。因市民人數的多寡，而產生各有不同的政體。對各政體，亞氏都有詳盡的評述。最後，他倡導了自己的理想國。

亞氏的理想國與他的老師柏拉圖的，全然不同。他站在嚴格的個人主義原理上面。他說最高至善的國家，應以各個市民的幸福爲條件，排斥共產生活，妻兒共有，及財產共有。理想國的理想要件，是市民的幸福，和參與政權的市民資格，及以參政權爲標準之有秩序的平等。將土地分配於市民，作爲市民的私產，且非一般地確保私有財產不可。但是爲着國家團體的幸福，個人應具有怎樣的生活？亞氏依其倫理學原理，希望將全種類的財貨，尤其是精神財貨，分配於個人。國家應遵守道德，行使職權；人民也應遵守道德，以求幸福生活。有形的財富祇爲着使各人有餘裕實行道德生活，纔有存在的必要。超過需要的財富的增加，不

僅不是善舉，反是惡事。所以減少慾望，可為接近神的善人。

理想國裏面，雖然需要支持國家獨立的農民、商人、工人與軍人、資本家、僧侶及政治家。但是，這不盡是能够組織理想國的市民。因為理想國的市民，不可沒有幸福與道德。工人商人是一種卑賤的職業，故須除外。農夫因無閒暇，不得為市民。惟有軍人與政治家，頗多餘裕。青年充當軍人，老人為議員。但僧侶有禮拜神佛的義務，與政治家不同，所以亦無市民資格。這樣，理想國中，支配階級與勞動階級相區別，支配階級，即市民內部，有着平等權利。因為要確保協同一致對內的條件，便應用教育手段，養成支配與從順的習慣。但不以支配與從順為教育目的。教育的真目的，在於最善生活。因此，將教育作為國家事業。國家第一注意市民的體育，同時規制結婚及產兒，制定結婚最高年齡與最低年齡。最低年齡女子十八歲，男子三十七歲。最高年齡女子五十歲，男子七十歲。政府又監視婦女懷胎。為避免理解力衰弱，禁止老年生殖。採用避孕法，防止人口過剩。使兒童養成耐苦、運動等習慣。

在經濟方面，亞氏曾著有經濟論。這在學術上雖無多大價值，但由最初使用「經濟學」這名稱看來，他在經濟史上，有着偉大的功蹟。他以為有用的東西是財貨，他將財貨分為消費財、工具財（生產手段）、交換財三種。前二者供直接使用；交換財僅用以獲取直接使用財。亞氏以為經濟學（Oikos nomos, Economics）即是家計法，就是如何纔能製成直接使用財的知識。經濟單位是家庭，因之家計即經濟。詳言之，

經濟就是與經濟單位的維持，有着重大關係，尤其是家計上必不可缺的食料品的準備。食料品的準備，本是家長的事務。這事務自歷史上觀之，有着連續不斷的發展過程：自遊牧業、狩漁業而至農耕業，每一時代的一切收得方法（業），都是以準備使用財為目的；因之，都是自然經濟。與此相反，還有一種非自然經濟。非自然經濟是至交換財之取得而始出現。

一方，因使用財生產過剩，他方，因同一使用財的生產不足，及關於其他使用財的反對關係，交換財取得的非自然經濟，就因之發生。生產過剩，假使是偶發的事件，那麼即使暫時以財貨為交換手段，仍是自然經濟。但是到了欲以生產物輸送至市場，故意添製貨物，使生產過剩，這時，非自然的收得方法，就漸次發展了。這已經不是經濟（Oekonomik），變成了貨殖（Chrematistik）；這已經不是家長的教化，而是商人的教化了。這種以市場買賣為目的的收得方法，是以貨幣為一般價值的估量器，纔能實行。然而貨幣不是真真的財富，祇是引導不正當財富的集積。因為這種交換手段，容易貯蓄，而且這種貯蓄是無限的。反之，正當的財富，不祇是消費財的集積，因之，有着自然的界限，牠是被經濟即決定非貨殖的條件所限制。貨殖單注意於單純生活，祇努力交換手段的增積。反之，正當的經濟，則注意道德生活。貨殖的種類：第一是商業，即批發所牙行、店舖營業、行商、船主業、運送業；第二是最不自然的金融業。金融業不為貨幣的自然使用交換謀便利，而專以貨幣產生貨幣，貸借貨幣，坐收漁利，這是最不自然而最卑鄙的事業。商業假使單止於獲取生活

資料，那是極自然的事；但若以生活以上的營利爲目的，則就成了極不自然極不正當的事業了。

亞里斯多德的門下色諾芬（Xenophon），以農業及手工業爲必要事業。以奴隸爲補助工具，有使之存在的必要。他認貨幣不過是一時的支付物件。色諾芬具有貴金主義以上的卓見。

觀上可知希臘人的經濟思想，差不多全從屬於倫理及政治。他們昭示我們，人類生活的目的，在於自己認識（Self-knowledge）及自己實現（Self-realization），決不在財富的獲取或增殖。他們全反對將財富作爲國家根本的必需品。柏拉圖在其著作中說人類慾望，決不能因生產手段的改良而滿足，祇能因慾望自身的抑制而滿足。即此一端，亦能窺見當時經濟思潮的一斑了。

馬其頓併吞希臘全土後，自行帝政。但自亞力山大帝崩後，忽然四分五裂。及至羅馬共和國勃興，都歸入了羅馬版圖。

四、羅馬時代（紀元前三〇一——紀元後四七六年）。羅馬本來自中部意大利的第柏爾（Tiber）河畔一個小村落興起的國家，建國在紀元前七五三年。初時，施行王政，後來併合了附近諸小國及各市族組織拉丁同盟，做了盟主，纔在紀元前五〇九年改爲共和國。施行共和制後，極尊重個人權利自由。羅馬人的思想與希臘不同。羅馬尊尚個人自由之外，團體觀念極強。個人與家族相較，重視家族。家族與同族，重視同族，同族與國家，則更重國家。羅馬人民以國家的擴張，及併合其他民族，爲唯一使命。所以雖在施行共和政

體之後，執政官與其他官吏之外，還設置元老院、貴族會及將兵會，所有人員都是貴族的代表。至紀元前四七一年，雖添設平民會議，但執政官的選任權，仍操於將兵會之手。平民會議的權力，極為薄弱。因之，貴族與平民，常生爭執。但是一有對外事變，他們就立即捨去私見，團體觀念，油然而生，立息內爭，努力舉國攻防。所以得在共和政體之下，破迦太基(Carthage)，占領阿非利加，征服馬其頓、希臘、埃及，領有小亞細亞一帶。再轉而征討西班牙，大屠敵人。及至紀元前一二三年，西自西班牙，東至小亞細亞，及地中海沿岸各地都被陷落，佔有了前古未有的土地。如此，國家觀念益張。戰時，臨時設置主宰官，握有無上權力。羅馬國勢擴大固定後，在紀元前二七年，遂復行帝政，以羅馬城為羅馬帝國首都，將乘勝奪取的金銀財寶，集積首府。羅馬城便成為商業及文化的中心而支配着世界的殷富。以意大利為帝國的本土，免除一切課稅，以其他征服地為意大利屬地，各設總督，徵收貢物。以各屬地的貢物及戰時奪取的金銀，在首府大興土木工事，建築宏大壯麗的劇場，開設競技場，以粉飾這羅馬偉大的都城。

但是，假使一觀內狀，羅馬決不是一個金甌無缺的大國，不過是由數十獨立都市所集成的雜然的聯合體而已。羅馬就好像浮建在這獨立都市上面的塗金的樓閣。羅馬的社會組織，分貴族、平民、奴隸三級。貴族是羅馬市建設以來就定居在羅馬的住民，領有廣大的土地，享有完全的市民權及各種特權。平民是被羅馬征服的拉丁人及意大利人的後裔，僅享有民權的一部；以自己的名義買賣土地，及購售財產等，俱被

當局禁止；他們中間大半是佃農或牧人，不能參與政權，但須服軍役及負納稅義務。一旦戰事發生，便須攜帶自備的武器、食品，走上征途。因連年從軍，家計窮困，就不得不求借於高利貸的貴族之門。其結果到期不能償還，而先被幽禁監獄，然後賣身爲債主的奴隸。這種社會的懸隔，在共和政體時代，會引起過貴族與平民間的盛大的紛爭。貴族黨與平民黨對峙，累年不解。後來因平民團結，拒絕軍役，兩者纔得和議。以左列三項作為條件：

一、無力償還債務者，得解除全部借款。

二、負債無力償還，已被禁錮或賣身爲奴者，須立即放還，編爲自由民。

三、平民中選出護民官一人，保護平民。

頒布了左列各條：

- 一、執政官二人中，須由平民中選出一人。
- 二、羅馬市民，得享有五百猶格拉姆 (Jugerum) 以上的公地。超過時，應歸還政府。貧困市民，每人得由此分領十猶格拉姆。

三、無論何人，得在公地飼育百匹以上家畜，或五百匹以上的羊。

四、以前借款一概停止付息。既付利息，得從本金中扣減。剩餘本金分三年償還。

這法律就採用了當時提案的護民官的名字，稱爲李西尼烏斯（Liceneus）法。此後，對於領內一切人民，以領有的財產爲資格條件，付與相當的市民權。如此，貴族與平民間的差異，稍稍減少。然而由此便產生了貧富兩個階級。這兩階級的懸隔，日益鮮明。連戰連勝的羅馬，雖然是一個壯麗殷富的大國，但同時，驕奢淫佚的惡風，漸次侵染到了官民之間，至有使用姬妾奴隸的弊風。奴隸須操持一切勞役，其中大部分，使之耕種土地。所以平民及小農，漸次失業，土地爲富者併吞，貧民數增加。在社會的底流中，種下了動亂的禍根。又自帝政以來，娛樂生活盛行，軍隊兵士，日漸墮落。市民深惡軍役的義務，一到國難當頭，不如往日的奮勇。不得已，祇得雇傭日耳曼蠻人爲傭兵，補充國內兵士的不足。加之，龐大帝國的經費，日漸膨脹，對隸屬各州的課稅加重。故首府雖殷實豐富，但屬地田園荒蕪，統一的黃金鋪地的帝國，便生出了龜裂。四世紀以後，屬地的資力，已經拮据異常，各處都市，互相分裂。但是稅率更重，於是自由民便不得不淪爲貧民。至此，帝國的衰亡，已經不能幸免。所以一旦遭遇北夷哥德（阿狄拉王）的侵寇，就在紀元前四七六年，一戰而帝國即告瓦解。地方都市崩潰，不能再起。這樣不僅羅馬就從此滅亡，疲於羅馬苛求的各屬地，也一齊衰頽，沒有代之而起的力量了。此後約一千餘年，歐洲陷入黑暗時代。

如此，羅馬始終在戰爭生活裏推移，個人自由閉塞，經濟思想純然模倣希臘，而劣於希臘。人民祇知消費，不事生產，奴隸制度盛行，以多蓄奴隸為榮。大市場中，每日公開買賣人口，達數萬人之多。雖重視土地農業，但看土地農業純粹為最高市民的消費生活而存在，並不為市民自身而耕種，產業全委諸奴隸之手。由於賤視奴隸的心裏，同樣卑視產業。中等社會消滅，祇有極富與極貧兩個階級，互相對峙；奢侈與飢餓，相互織成了羅馬生活的全部。這時的思想家，雖有凱托、西塞祿、塞奈加及斯多噶(Stoics)哲學（宇宙的個人，自然法主義，因果觀，慾望限制，高潔即富裕論）的學者，相繼出世，然而除了農業論、禁慾論、奢侈限制論或利息廢止論外，並無可觀的卓見。羅馬法(Corpus Juris Civilis)在法律上雖是可以誇耀於世的璽寶，但羅馬學者對於經濟思想及學說史，却毫無貢獻。對於這幼稚的經濟思想，祇有當時的基督教徒，以同胞博愛主義，高唱勞動神聖，人類平等，財產共有，高潔生活及慈善義務等改革思想。斯多噶哲學倣此，有着同樣的主張。但他們祇以上級的知識階級為目標，而基督教徒却努力於民衆化、大衆化。基督教徒先以僧侶為榜樣，使他們依勞動而生活。並且勸獎俗人，信仰教義，努力於奴隸解放。對於貨幣，他們沒有新論，祇不過重復高唱亞里斯多德的非財貨說而已。

第二章 中世紀

以無限的權威，誇耀一世的羅馬帝國，一旦分裂瓦解之後，在東歐土耳其君士坦丁，設東羅馬帝國。西羅馬帝國（意大利），則一任日耳曼傭兵首領的（Adoacer）的廢立。當時歐洲已入中世紀黑暗時代。日耳曼民族開始大移動。東方則回教主默罕默德征服阿拉伯全土，在七世紀初，建設薩拉遜帝國，擴張領土，威脅東羅馬。西方自西羅馬滅亡後，哥德族統一高盧，建法蘭克王國。及至末期（六八七年），掌握實權的巨大官查里馬特，大敗薩拉遜的來寇軍，至其子丕平時，廢王自立，號稱加洛林王朝。丕平的兒子加洛洛大帝（查里曼帝）又征服四方，統一日爾曼各部。西自西班牙，東達匈牙利，南面有意大利的大部分土地。這時，他領有了能够與古羅馬帝國相匹敵的雄大的版圖。後來查里曼受了羅馬法王的皇冠，即稱西羅馬日爾曼皇帝。到了八一四年，帝死之後，遺子之間，爭執不已；於是就在八四三年依凡爾登條約（Treaty of Verdum），將帝國分爲三部，在此就產生了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三國。至八六二年，德意志國王繼承做了西羅馬日爾曼帝國皇帝的時候，領有半個意大利的羅馬教王的權力，也漸次隆盛。所以當時歐洲，有着東羅馬帝國、西羅馬日爾曼帝國及羅馬教王國這三國鼎立的形勢。同時，封建制度的勢力，日漸發達了。日耳曼帝國因加洛林王系無人繼嗣，所以在九一年就由諸侯互選德意志國王做了統治者。至德

王鄂多第一 (Otto I) 平定了上部意大利。於是在九六二年教皇將羅馬帝的皇冠，加於鄂多第一，他便稱了神聖羅馬皇帝。撒克遜王朝到了一〇二四年，也絕了後嗣。於是法蘭克尼安王朝起而代之。至亨利第三雖與教皇激烈爭權，可是他的子孫却又屈服於教皇格里哥第七。這王朝也終於在一一二五年絕滅，祇好依照條約，由諸侯互選繼嗣。至一二五四年，腓得烈第二 (Frederick II) 死後，日耳曼帝王的威權衰落，各國王的實權，亦都歸諸諸侯——地方貴族。至此，封建制度就充分成熟了。

日耳曼族的諾曼人在九世紀中葉，侵入俄國，爲俄羅斯帝國之起源。此外又侵襲英吉利，至十一世紀初，兼併英格蘭，一〇六六年，威廉勝王 (William The Conqueror) 征服英吉利全土，登了王位。

這時期的歐洲經濟狀態，封鎖的家族經濟，漸次分解，重又集合。中世紀前半，羅馬的領主經濟制度與德意志的村落共產制度，日漸發達。領主經濟制度 (Fronhofs wirtschaft)，就是國王、僧侶、貴族等雇用一種終身爲奴的農奴，使之耕種土地，或將土地交給世代從屬的農民，使之耕作，收穫後，獻呈領主，餘下一點，不過僅够養活其遊怠的家族而已。所以這依然是封鎖的自足經濟。德意志的村落共產制與此同樣，也是一種封鎖的村落經濟的形式。村落團體 (Village Community, Genossenschaft) 是社會及經濟的單位，牠成爲一種民衆的及均富的自足經濟體，富於同胞思想，排斥求利的交換。他們內部雖也實行交換，但主張價格公定，不使用貨幣。土地種類，分宅地、庭園、耕地、荒地四種，將宅地、庭園作爲私有財產，將耕地荒地

完全歸村落所有。到了中世紀後半加洛林王朝以後（七五一——九一一）封建制度時代，封建的莊園經濟（Manorial system）便普遍地發達起來。這制度是融合了向來的領主經濟制與村落團體制兩者而成，每一莊園完全由一個領主即大地主所支配，莊園裏面，有着許多住民。多數住民依習慣法，變成了大地主的佃戶，他們除了以穀物、禽獸、鷄蛋等呈獻大地主，作為租金以外，還有其他應盡的義務。領地內還住有手工業者，他們從事製造領地內人民所需要的一切用品。所以莊園經濟，其實也就是一種自足經濟體。但是當時在這自足經濟體的內部，本已施行分業與交換，有時為補充內部偶然的不足，也與外界實行交換；外部交換一繁盛，貨幣就隨之而發達了。不過當時的貨幣，主要的是商品貨幣，僅使用於各處天然產物的交換，即毛皮、卑金屬、布匹之類。所以當時的經濟形式，還是村落的自足實物經濟。及至農業經濟發達，耕種方法進步，農產物生產增加，過剩產物有了販賣需要的時候，就促成了市場及商人的產生與發達。隨農村手工業的移入，而商業也就日漸發達了。

都市經濟雖由此發達，但是他的形體，一如村落經濟，是封鎖的獨占經濟。在其內部，並行着封建的各種限制及獨占，和共同的基爾特制，嚴禁市場上的圓買與轉賣，製造品的價格，亦均加以限制。都市自體，以公有財產和企業為牠的特色，設市立牧場、公營製粉工業、麵包製造所、市場、馬廐等。穀物不足的時候，市政府有供給穀物的義務。應用市邑的強制勞動，以實行都市的公共工事。與市政有密切關係的是基爾特

(Guilds)，即同業團體制度。這是爲着防止封建制度下面的寺院武人的苛求掠奪，和各職業團體之間的競爭而產生的東西。

職業團體，發生在都市裏面，可分爲三種：第一是宗教的職業團體，他們以宗教上的聖人爲最高至尊的神，將這神名冠於團體，作爲團體的名稱；在神前締結盟約，設置祭壇，選定祭期，衆人集合一處，飲酒高歌作樂，並實行保護團員，救濟貧人，祈求冥福。同時應用團體力量，擁護團員的共同生活及生產。這種團體往往是有力的祕密結社。其次是商人團體(Merchant guild)，商人團體在中世紀經濟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稱爲「亨澤同盟」(Hanseatic League)，是一種共有通商特權的同業團體。牠的特權，就是獨占營業，禁止團體以外的人員，有同樣營業上的行爲，准許自己的團員至別處經商。入社時徵收入社費，以充祭祀及其他費用。團體對於團員，有營業取締及各種特權。各團體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和輔佐主任的評議員若干人。團員有讓渡股票的權利。爲保持共同的利益計，對商品種類、買賣方法等，在團體規約上，訂立嚴格的條項。督促品質改良，買賣誠實，禁止粗製濫造，以防外來的競爭。設社交團，使管團員凶吉禍福的慶弔，相互救濟，鄰里互助等。最後是工人團體(Kraft guild)，其發達大體遲於商人團體（大約遲一百年）。工人團體是模倣商人團體，或脫離商人團體與之對抗而發生的。工人團體的組織及任務，乃與商人團體相同。如共有、自助、救濟、共同祭祀、慶弔、利益擁護、競爭防止、職業取締及裁判自治、徵收入社金等。不同的祇

是工人團體中有師傅、職工、徒弟之分。師傅非經過相當時期的徒弟生活——二三年乃至七年的修業完畢不可。爲師傅之候補者的徒弟，在先人數極多。後來，加以限制，漸漸減少。團體對工人的轉業及移動，也嚴重限制。工人團體中，充滿着家族的親睦與溫情，所以這制度有着不少的優點。此外，還有畫家、僧侶、教員、農奴等的職業團體。各種團體，在其內部，有自治的行政及裁判權，不許團體外其他權力的干涉與侵入。各都巿的街道，分配給各種職業團體，以區爲全市生產組織的單位，團體決不是僅擁虛名的組織，而是獨占全市民的生產及販賣的集團。市行政的自治與團體聯合生產的自治，完全一致。因之，市與團體，乃名異實同。在羣雄割據、武人跋扈的時代，學術的實權，照例是落在僧侶的手裏。各種研究，都以經典禁令爲基礎，含着寺法的(Canon Law)戒飭。經濟思想方面，馬格那斯(Albertus Magnus 一二一五—一二八〇)、斯科特(Scotus 一一〇五—一三〇八)、托麥斯·特克諾(Thomas d'Aquino 一二二五—一二七四)、尼古拉·奧萊茲姆(Nicolas Oresme)等中世末葉的碩學者雖相繼出世，但他們多爲寺法的經濟學說所支配，故稱之爲寺法學派。其中祇有托麥斯·特克諾(著Tractatus du Mutatione Monetarum)應用說教形式，講述貨幣理論，高唱共產主義的寺法思想，有着卓絕的學識見解。原來，寺法即寺院法，以僧門的裁判爲目的，然因寺院勢力的擴大，寺院法的範圍，也就擴張，甚至應用於民間俗事。托麥斯·特克諾等寺法學者，甚至以寺院法爲經濟思想的法規，他們第一貶卑私有財產；經典上雖承認私有制，

但他們以爲這不是經典的理想。所以主張各人生活必需以上的財產，不應私有，應歸公家。就是剩餘財產，亦應共同管理，應給貧者或病人。佈施貧人，並不是慈善事業，而是人類應盡的義務。第二，他們惡視單以殖利爲目的的商業，尊重生活要素的農業與手工業。他們認爲在商業上，賣者所得的利益，一定就是買者的損失。他們排斥經商，同時主張正當價格 (Justum Pretium)。因此，他們以爲各種貨物，必然有牠的正當的價格，若超過此正當價格，任意買賣，這是經商者的罪惡；使用價值是正當的，交換價值却是不正當的。所以貨幣的效用，除了支付之外，都是不正當的。此外他們還排斥自由市場的決定價格，主張應以權力規定「公定價值」(Pretium legitimum)。第三，是高利否定論。這是根據經典中否定利子與亞里斯多德的貨幣不姦說而來。四世紀時，寺法已經明文規定嚴禁僧侶的收得利子，而托馬斯等更以這方法，應用於一般民間交易。後來一三一年，皮耶納宗教會議是否受他們的影響固不可知，但是在那會議上決議普遍地絕對禁止利息收得。如此，在十四世紀，各國都制定一種禁止利息收得的國法。及至十六世紀，一五四五，英國重又將一分以下的年利，作爲有效，頒布法律。於是各國起而倣尤，利息制重又復活。但在這時期以前，即寺院勢力尚未衰落的時候，歐洲各國都有利息禁制法。

上述寺法學者的經濟原理——尤其是價值概念，雖不高深，但也有可取之處。

他們對收得利息，並不全是絕對的否定論者。如托麥斯·特克諾等，也承認偶然或有例外。

一、巴立丹(Buridan)。巴立丹對於價值，不重費用，而以效用爲唯一要素。他說物的價值，不能由物自身內部的特性所決定，而是由滿足人間慾望這一種力量所測定。

二、安托尼·奈斯(Antoninus)以爲價值是由三種要素的相互作用所構成：第一是財貨的一般有用性，這是主要素。第二是稀少性(Raritas)，價值賴此能够提高。第三是使各人發生各種程度不同的快適性(Placibilitas)，這是對各人特別提高其價值的原因。

三、伯爾那臺(Bernardy)以爲生產費不過是價值要因之一；一般效用，特別效用，纔是價值的主要因素。所以商業的利潤，並非全是不正當的。

四、亨利·茲·根德(Henri de Gand)以爲正當價值，才是真價。真價的規定，不由費用，而由效用。蓋在從遠方供給貨物的市場，無從知道其生產費數目之大小故也。他又主張在決定真正的價格時，把再賣者因時間、地方及狀況的變化所生的利得，與因鑑別的差異所生的利得，加入計算，是適當的。

五、朗根斯太因(Henri de Langenstein)。他對公定法價的基礎，有着另一種主張。

他想在使勞動者、工匠、商人幾不能生活的極低價格，和昂貴到貧民不能購買生活必需品的極高價格中間，規定一種中庸的價格。

六、阿伯塔·馬格那斯(Abbertus Magnus)。他雖主張高利息，一概禁止。但認損害利子(Damnum

emergens interesse) 是正當的東西。因爲債權者對於因借貸財物所受的一定損失，要求賠償，這是衡平法上的原則。同樣，因償還遲滯，賠償債權者所受的利得的損失，即遲延利子 (Increum cessans)，也是正當的事情。

七、斯科特(Scotus) 等以爲若在本金及餘剩都有遺失危險之時，則雙方約定一種貸借危險 (Periculum sortis) 的報酬，也未始不可。

包括這些寺法學家的中世紀的學者，總稱之爲煩瑣學派 (Scholatism)。他們既不是單純的基督教義，又不是純粹的哲學。他們有着基督教義與亞里斯多德哲學所混合的複雜的主義。所以他們的論述，不過是將希臘聖哲亞氏的道德經濟說，重行修鍊而已。而且他們在另一方面，仍不脫寺院的桎梏，成了神學的奴隸。他們所有的不過是缺乏自由思索的宗門辯護的御用哲學，或就是神祕主義的哲學而已。學術界既如此，所以在第十、十一世紀時創立的法國巴黎大學及英國牛津大學等，在創辦當時，都以神學爲主要功課。總之中世紀一般的思想，惑於宗教的迷信，囿於消極的戒律，卑夷個人事業，輕視商工與工資勞動，以收得利息爲極大罪惡，嚴禁利子的收取。因之，當時的國際市場（意國）的銀行業，雖從中收取貨幣與貨幣交換時的利益，但由借貸產生利息一事，則嚴被禁止，顯著地阻止其發展。觀此亦足以知道當時一般經濟思想的全豹了。

如此，一方封建制度日益成熟，他方羅馬教王的威權日益增高。此時，十字軍役的大事件就隨之勃發，東羅馬皇帝因於薩拉遜的侵略，求助於羅馬教皇的時候，基督教的聖地——波斯領土——耶路撒冷被回教徒所占據，對於歐洲往來聖地的基督教徒，橫加凌虐。當時宗門勢力，壓倒整個歐洲，羅馬教王的威令，能屈王侯，而且在封建制度之下，很多久嘆脾肉之苦的無識迷信武士，所以一以收復聖地、破邪殉教的主義相號召，立時就蜂湧而起，參演這一場迷信的喜劇。十字軍，第一役起於一〇九六年，其終局是一二七〇年的第七役，實際上這動亂延長到了一百七十六年。這時歐洲各國的王侯將相（德意志帝、法蘭西帝、英王、意大利諸侯、匈牙利王等）往來於交通不便的歐亞之間，前後凡七次，每戰無功，而倒斃在武士的刀劍之下，或慘死於疫癟之下的人，前後約有二百萬。各國的精神資財，都已耗盡。結果，十字軍役對於歐洲文明，無論是精神的、物質的，都給與了極大的變化，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第一，武士的戰死，戰器的應用，及諸侯權的威信，一敗塗地。同時打破了迷信的舊夢。第三，因戰爭的發生，促成了商工業的必要，與自由都市的興隆。意大利的威尼斯、熱那亞、米蘭及亨澤同盟八十五市，都是對抗諸侯的誅掠，獲得勝利與自由，擴張了內外商權的都市。第四，因為輸入了東洋的磁針，與戰地證券的經驗，在航海及金融事業上，別開了生面。第五，因東西文化的接觸，促成了技術文藝的發達，及一般思想的革新。對於文藝復興運動，給與了極大的覺醒。

這是最顯著的例子。

十字軍之後，歐洲正在醞釀新文明氣運的時候，東方的東羅馬帝國，既苦於蒙古人的侵略，又不能抵抗。默罕默德第二的侵入，就在一四五三年五月二九日滅亡了。至此，中世紀的黑幕，已經撤去；過渡時期的混亂之後，繼之而起的，就是光明的近世史。

第四章 近古

近古時期，暗雲還沒有消散，是新潮與舊流、破壞與建設的交替混雜的過渡時代。至少，自十七世紀的中葉起，至三十年戰役終局止這一時期，可以說是這樣的。近古這二百年間的重大事件，爲（一）文藝復興（Renaissance）運動，（二）新大陸新航路的發見，（三）中央君權及常備軍制的建設，（四）宗教改革運動，（五）各國間的權力爭衡，（六）三十年戰役，（七）其後約半世紀間（十八世紀前）俄、普、奧三強國的勃興，列國近世大勢的確定等。

第一節 文藝復興運動

十字軍戰爭的結果，使東西文明接觸，都市殷富。因之，十三世紀末葉以後，意大利的都市裏面，發生了研究希臘羅馬古學之風。又自東羅馬帝國滅亡之後，希臘學者大多攜帶古書避亂於意大利，他們到了意大利後，脫離了基督教的束縛，益能自由研究。所以在哲學、文藝、美術方面，文華燦然。尤其是活字版的發明，促進了牠的普及。這樣，意大利的復古學，在十五世紀，已達全盛時期。但是法蘭西、德意志在十六世紀，西班牙、英國至十七世紀，這復興運動，盛極一時。尤其在德國，希臘古文學以外，希伯來文學的研究也很盛行。這

樣，一方促成了歐洲一般自由活潑的文化思想的驟然覺醒，他方對於啟蒙哲學的勃興和與此相輔而行的經濟思想的發達，給與了很大的幫助。

啟蒙哲學 (Enlightenment Aufklärung) 是對於古學復興，更進一步，促進自由的新思想，脫離了宗門神秘主義的束縛，反省地、懷疑地、批評地唱導了自然及科學智識的一種哲學。其中分為兩派：第一是先天的唯理派，他們以哲學為智識的學問，將智識的本源，放置在人類先驗的理性上面。這一派的哲學家，有笛卡兒 (Descartes 一五九六——一六五〇，物理精神二元論)，斯賓挪莎 (Beruch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主張神與宇宙為同一實體的一元論)，麥爾伯蘭基 (Malebranche 一六二二八——一七一五，物神適應論)，貝爾 (Pierre Bayle 一六四七——一七〇六，疑神論)，來布尼茲 (Leibnitz 主張宇宙單子就是精神的本質之宇宙唯心論)，沃爾夫 (Christian Wol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等。第二派是經驗主義派 (Empiricism) 他們否定唯理派的先天的理性，以確實的經驗為智識的本質。這派的哲學家，有培根 (Francis Bacon 一六七九——一七二四，歸納法)，霍布斯 (Thomas Hobbs 一五八八——一六七九，唯物哲學、利己主義、道德哲學、社會契約說)，洛克 (John Locke 一六三二一一——一七〇四，科學的認識論)，柏克立 (George Berkley 謂事物的存在由於知覺的知覺主義)，休謨 (David Hume 一七一一——一七七六，疑神哲學、認識批判、因果概念、社會道德、幸福主義)，康的亞克 (Able Condillac)

一七一五——一七八〇（精神即感覺能力論）等。其中洛克是啓蒙哲學的主導者，休謨是經驗科學派的建設者。霍布斯是利己主義道德哲學及功利主義的白眉，為最著名。以上諸思想，曾風靡一世，為釀成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宗教改革的重大事件，又做了啓蒙運動的原動力。

第二節 新陸路新航路的發見

在十字軍戰役中，商工的發達及自由市民的覺醒，和因磁針的發見所促進航海術的進步，就鼓勵了一般人的遠地旅行及航海。意大利市民馬可波羅(Marco Polo)滯留中國，有二十年之久，一三二〇年攜帶有名的遊記回到歐洲。英人麥特皮萊也於一三〇〇年回航東洋，歸著遊記，獻呈國王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後來冒險的風氣愈盛。至一四八六年，葡萄牙人地阿士 (Dias)，初達非洲的南端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一四九八年，伽馬(Vasco da Gama)初繞非洲以達印度的西南岸，完成了葡萄牙多大的宿志。一四九二年，意大利人哥倫布(C. Columbus)西航，發見美洲。一四九八年，有加波脫的太平洋航行，一五二〇年有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的菲列賓航行，航海的結果，不僅顯著地促成了世界通商的發達，而且美洲發見以來，又助成了西班牙人的征服墨西哥及秘魯，同時發見了上述各地的金礦銀山。金銀的採掘輸入，就使歐洲的實物經濟一變，而出現了貨幣經濟的時代。

第三節 中央君權的建設

封建制度崩潰，羅馬法王的威信漸次掃地，加之對抗封建諸侯的自由都市的民意，又寄託於君主的權力，於是中央國家主義的君權，就自然地代替了諸侯與宗門的勢力，強盛起來了。法蘭西在一三八二年爲了王位繼承，與英國開始了「百年戰爭」(The Hundred Years War)。後來法國靠了奧爾良一位少女的纖手，擊退英兵，然因爲這戰爭，國民的思想，大大地發揚，諸侯的威勢顯著地疲憊。後來歷代的法蘭西國王乘此機會，巧妙地將諸侯的領土收爲己有，至十五世紀末，就統一全國。英國繼續諾馬倫王統之後，君臨英地，有三百三十一年（一一五四——一四八五）之久。其間在一二一五年，因貴族、僧侶的要求，頒布了大憲章。一二六五年，由貴族、僧侶、平民的代表者成立了立憲議會。內政方面雖然極多糾紛，但因百年戰爭及薔薇戰爭（一四五五——一四八五）的結果，大貴族的系統，一概絕滅。所以到亨利第七(Henry VII 一四八五——一五〇九)王權益振，中央集權制度完全確立。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Isabella)與亞拉岡國王斐迭南(Ferdinand)結婚，在一四九二年滅格拉那達(Granada)，統一全國。一方力制貴族的專橫，他方強迫法王，獲得了僧侶的任命權，於是西班牙君權大張。女王死後，外孫加爾第一即位，與法國國王法蘭西斯第一爭奪日耳曼王位，勝利後，就兼併日耳曼皇位，王權日益鞏固。葡萄牙自十二世紀初，就

脫離了加斯脫利 (Castile) 的所屬，自成爲一個獨立的王國。

國王的大權統一之後，爲着維持王權，就不得不有賴於中央統一的常備軍制度。法國塞爾第七開始設置常備軍。各國都模倣法國，陸續設置。英國因大貴族的反對與政治上的關係不設軍隊，但其他各國，都採用常備軍制度，俸給都自國王支付。如此，封建的武士道大衰，諸侯貴族的勢力墜地，而君權却更擴大強盛了。但這也未始沒有弊害。宗教改革運動和法國權力爭衡等，都是君權伸張及常備軍新設的結果。

第四節 宗教改革運動

中世紀末以降，羅馬教王極端專制，教會腐敗，僧侶橫暴，都達極點。其後文藝復興，迷信破除，交通發達，人的智力顯著地進步，於是對於宗教現狀，非難的呼聲，日高一日。及至教王利奧十世 (Leo X) 爲着建築寺院，募集資金，還遣使四出，發賣一種贖罪符，遂觸動了一位德意志薩克森州 (Saxony) 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學教授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一四八三——一五四六) 的良心，十分憤怒，就在一五二七年發表了九十五條反抗的論文，教王大怒，立刻驅逐路德出教，又迫使德帝在一五二一年五月，發布禁令，以路德爲邪教徒，停止法律的保護，禁止著書。但除復古學者外，政治思想相同者，欲參加新教運動者也不少。因此，德帝的態度，時起變化。至一五二六年，聲援新教徒的有六大選舉侯及十四都市之多。路德死後

的翌年，即一五四七年的斯馬爾卡登（Schmalkalden）戰爭，新教軍雖一時戰敗，但是德意志國內新教徒的反抗愈益猖獗，加之土耳其皇帝索里曼軍大舉侵犯匈牙利，與德意志帝的政敵法王法蘭西斯第一（Francis I）進行結盟，所以德帝便不得不在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Augsburg）的宗教會議，容許新舊兩教有同等自由權。至此，一個大問題纔得平定解決。此後，新教在北歐日耳曼人的國家，自由傳教，勢力日盛。

第五節 各國間權力爭衡

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確立以後，就設置了常備軍隊。在這背景下面，宗教改革運動，演着長時間的武劇，同時，因為領土霸權的爭奪，直接應用武備的運動，也在各國之間盛行。這運動的中心在意大利，是開始於一四九四年法國塞爾第八的侵略。對此，德帝馬克西米連第一（Maximilian I）便與羅馬王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及西班牙王斐迭南第五（Ferdinand V）相結，組織對法同盟。後來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也來參加，組織神聖同盟。當時教王與德帝的威權已失，實權已完全操諸西班牙王。所以及至一五一九年，德帝馬克西米連第一死後，西班牙王與法蘭西王就開始爭奪德帝的皇位。西班牙王勝利，兼了皇位，稱加洛洛第五。此後，西班牙與法蘭西兩國就有長時間的糾紛，與宗教改革運動相混合演着

上述的紛爭至腓力第二(Philip II)一五七二年時，西班牙的海軍爲新教國荷蘭所敗，英國女王依利薩伯(Elizabeth)又助荷蘭，在一五八八年，將西班牙艦隊全滅。此後西班牙的海上霸權，便移轉到了英國，西班牙國運就此衰微。如此歐洲的海上霸權歸諸英國，陸上要算法蘭西了。

第六節 三十年戰役(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三十年戰爭是宗教改革運動的復發，和各國爭霸戰爭合流起來，決定歐洲已至末路的最後的命運，而確定二百年來混亂到了極度的歐洲各國大勢的總決算。宗教改革的糾紛，雖已由奧格斯堡會議解決，但當新教勢力傳播各國的時候，遵奉舊教的德意志帝斐迪南(西班牙王)仍舊壓迫新教巢窟波希米亞(Bohemia)的新教徒；因之，新教同盟國與舊教同盟國之間，在一六一八年便開始了所謂三十年戰役。舊教同盟國以德意志帝爲首，此外尚有巴威略(Bavaria)、西班牙。至屬於新教同盟的，却有波希米亞、匈牙利、丹麥、撒克森、瑞典等國，英國、法國、荷蘭三國也來後援，所以德意志帝終於不得不屈服。至一六四八年，藉法相馬薩林(Mazarin)的調停，各方才停止干戈，在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締結條約，三十年戰爭，實在是解決糾紛至久的歐洲政治上、宗教上的一切問題，而從新分割領土版圖的一個重大事件，爲近古史上最重要的事跡。威斯特發里亞和約的概要如左：

一、新舊兩教有同等權利。

二、法蘭西領有麥次(Mirtz)都爾(Tours)維丹(Verdun)的U寺領及亞爾薩斯(Elsass)等。

三、瑞典領有魯根島(Rugen Is.)及波美拉尼亞(Pomerania)的西部，且有參加德國議會之權。

四、公認瑞士及荷蘭兩國的獨立。

五、承認德帝國內大小四百餘諸侯，在其領土內有完全主權。

荷蘭脫離西班牙而獨立，是因了英國的助力而成功的，所以在西班牙艦隊全滅之後，英國的威勢，其隆盛雄大，不難想像。同時因這和約而佔了優勢和利益的是法國。最悲慘失敗的是德意志帝國。德國到此已經完全崩潰，只能一任國內四百餘諸侯的分裂割據了。

第七節 俄普奧三國的勃興

十七世紀後半，西班牙的威望墮地，荷蘭脫離而獨立，英國成了海上霸主，德意志崩潰，反之，法蘭西興隆，掌握了陸上霸權。因此，法國在北面想干涉英國革命，南面想侵略德意志聯邦。正當此時，奧地利、俄羅斯、普魯士三國，漸露他們的頭角了。俄羅斯在一六八二年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一世時，勃然興起。至一六九六年，彼得大帝親遊荷蘭、英國，歸國時，對於各種制度大加改革，整理陸海軍備，總攬政教兩權，漸

萌西略的雄心。同時，普魯士自勃蘭登堡（Brandenburg）侯國發跡之大選侯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 一六一四——一六八八）的兒子腓特烈第三（Frederick III）以在西班牙王位繼承之亂時，助德有功，在一七〇一年登普魯士王位，稱腓特烈威廉第一（Frederick William I）。於是勃蘭登堡侯國，躍而爲普魯士王國。腓特烈威廉第一（一七一三——一七四〇）勤儉尚武，積蓄國幣，精練壯丁，與俄羅斯彼得第一結合，阻礙瑞典南下，一七三三年干涉波特蘭（Partland）王位繼承，結合俄國與法蘭西西班牙對戰，一七三八年締結維也納條約，得了許多割地。因此，國土擴張，基礎得以鞏固。及至腓特烈第二（Frederick II 一七四〇——一七八七）繼位，充實國力，乘德國帝系奧地利王位繼承之亂，占領了奧國領土西利西亞（Silesia），在所謂西利西亞戰爭（Silesian War 一七四一——一七四五）終了時，遂完全領有之。以七年戰爭著稱的（一七五六——一七六三）普奧戰爭，即兆因於此。在這戰役中，與普魯士結合的只有英國、俄、法、薩克森諸國，則結成對普同盟，計劃瓜分普魯士。但是後來大勢一變，奧地利成爲孤立，不能戰爭；在一七六四年，就以呼伯都斯堡（Hubertusburg）議和而結束七年戰爭。從此普魯士國威發揚，立下了成爲新德意志帝國盟主的基礎。至此，普國便與英、法、俄、奧諸國並駕齊驅，稱爲歐洲五大強國。此後，古羅馬、日耳曼帝國的實權，就分爲普魯士與奧地利的二大勢力。到法國革命爲止的一段時期，就是這兩大勢力爭衡的歷史。

第五章 經濟思想的發展

因為文藝復興及宗教衰微，所以一般思想及一切研究，都變成了自由活潑。更因航海發達，金銀輸入及都市勃興，故貨幣流通，內外通商發展。於是在從前舊的家用經濟以外，又發生了一種新的一般經濟的現象。自近世初葉以後，禁慾的家事的經濟觀，漸次沒落，而呈現出一種新的傾向，即開發的、科學的一般經濟觀，自然地興起，將取舊思想而代之。其中對於貨幣及貿易原理與政策，意、法、英、德諸國學者，在一五八〇年，已經有着嶄新的學識，公諸於世，表示此種新的傾向，如意人加斯帕落斯卡拉非(Gasparo Scaruffi)的貨幣及金銀比價論(一五八二年)，法人波當(Jean Bodin)的貨幣及貿易論(一五八四年)，威廉·斯塔福的英國政策評論(一五八一年)，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的貨幣論，意人孟塔那利(G. Montanari)的貨幣說(一六八〇年)及洛曼·波契(Romes Bochi)的貨幣說等。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時，關於貿易及貿易策的名著與新說(人名後述)差不多各國都有。

在這些學者的著作裏面，很多偏重貨幣的學說，將貨幣和普通財貨同等視的人，當然不是絕對沒有，但當時一般思想，尚未進步至此，這是事實。對於貨幣的觀念，當時仍有許多謬見，一般的思想，傾向於貨幣即為財富之貴金主義(Bullionism)，那是無足怪的。羅馬帝國既因財政窮困這主要原因，而至瓦解，後來

西班牙又因金銀輸入，而富強冠於全世界，這都是實例。加之當時各國君主制度新設，爭霸的侵略戰爭，相繼不絕，國費需要驟增，於是就不得不增收租稅及公債。這樣貨幣的需要，在各國就愈感急切。當時人民，將任何事件，都解作貨幣問題。所以熱心於富國強兵的當時歐洲諸國，都以為富國強兵政策所最需要的即是貨幣。如何纔能使本國獲得與增殖這最需要的貨幣，這在當時，成了重大問題。他們堅信獲取及增殖貨幣，就是富國強兵的唯一政策。

於是，各國認為貨幣繁殖政策，而瘋狂地攻究貿易策。經濟思想的發展，也就很可觀了。可是各國內部的經濟組織，僅不過自農業經濟時代走入手工業時代，自封鎖的村落經濟移入封鎖的都市經濟而已。中世紀後半，都市成了商業及手工業的市場，這在上面已經述及。其後，經濟發達的特色，就是都市經濟的繁盛、家內工業制度發達、農業上的變革及貨幣經濟發達諸事。

都市經濟 (Stadt Wirtschaft) 開始於中世紀末葉德意志及羅馬各都市，牠代替了封鎖的家族及村落農業經濟而蹶然興起。在先，因家族經濟失去了牠的自給性，於是為補充不足，就有了交換市場的設立。初時，這市場僅設在寺院所在地，後來就擴充至意、法、英各國的新都市中。其後，莊園制度與領主權的沒落，同時崩潰，都市就代替了領主，掌握了經濟支配的特權，擴張領域。他們用心保護領土內的手工業基爾特 (Zunft)，特設公定價格表及檢查所；又公營大資本的織布業、染工業及柔皮業；自鑄貨幣，流用在自己

的都市裏面，對於貨幣的市外輸出及輸入，嚴加限制或禁止。其實，都市仍不外是一種自足經濟的封鎖的機體。然而至君主政治一確立，都市經濟制度，也就不得不讓之於更偉大的國家經濟制度。都市失去了經濟及職業的監督權，商人工人的基爾特制度漸漸衰落。家內工業制度，遂起而代之。

家內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發達於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迄至十八世紀末時為止，為英國產業上的特色。這與基爾特制度同樣，應用手力，規模極小。所不同者，在基爾特制度方面，工商兼營，而在家內工業時代，則工商却完全分離。因之前者是將自己的製造品陳列在自己開設的店鋪，直接賣與顧客，後者是工人不直接出售製造品與顧客，他們向中間商人借貸資財，購買原料，在家內製造，將製造品重又交給中間商人，償還前借的本利。因之，這制度，又稱前貸制度(Verlags system)，實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發端。

農業革命(Agricultural changes)是因農耕地的土地分割而發生的一種農業上的變革，是莊園制度崩潰的結果。在莊園制度時代，土地雖是共同耕作的地主的財產，但地主的權利並不是絕對的獨占，因佃戶的各種權利，有着一定的限制。至少，關於土地的耕種，地主與佃戶之間，有着某種共同關係(Partnership)。分割(Enclosure)，即權利的分離，就是共同關係的解除。分割之後，佃戶祇能占有全土地(Land)中的一片耕畝(Farm)，不能如從來一樣，對於另一耕野(Fields)中的其他耕地，有任何關係，對於自己所領得的耕地，又非支付一定的貨幣佃租不可。這分割過程，着着進行；分割的結果，表示着私有土地的設置，

期待土地私有制的確認。

貨幣經濟的發達，十分迅速。十四世紀之初，英國已經厲行禁止金銀輸出，犯者科以重罰重罪。至十五世紀，英國更進一步，對於輸入品的代價，用本國商品代償，但輸出品的代價，却必須實收金銀。一五二二年，西班牙人在南美、中美獲得了大量銀塊，運入歐洲。於是各國起而倣尤，運輸金銀，獎勵開掘本國礦山。銀礦貧弱的國家，便努力於奪取藏有富礦的殖民地。西班牙及德意志，倣倣英法，設立金銀輸出禁令。如此，自一五四〇年至一六〇〇年間，各國貨幣的增加數目很多。康拉德（Conrad）氏說當時的貨幣與前相較，約增四倍。在這時期末，英蘭銀行應時代需要而開幕。由此即知當時貨幣經濟的發達與普及，是如何地急切迅速。其結果，一方物價飛漲，引起了經濟的投機與各國新王政的財政困難；他方，因商業繁盛，使商業資本增加擴大，促成了資本主義的交換經濟及資本主義（Kapitalismus）的發達。

第六章 貴金及重商主義

十六世紀以後，當經濟思想發展之際，最廣汎的出現於歐洲各國的思想，是在貨幣及貿易的偏重。這就稱之爲貴金及重商主義。

當時各國因這主義及其他的目的，所實行的政策，就稱之爲重商制度（Mercantile system）、重商主義（Mercantilism）、限制制度（Restrictive system）或科爾伯特主義（Colbertism）。

重商制度是由封鎖的都市經濟擴大了的封鎖的國家經濟制度。當時新成的諸王國，將都市政權收握在一己的手裏，建設了國民全體的國家。十六世紀以後，各國都想增進國民商業及軍事的勢力，便施行了富國強兵政策。這富國強兵政策的集合，就是重商制度。因之，政策的內容，不僅限於貨幣及貿易方面，即對國民經濟與國家政治，同一看待的統制經濟觀的諸政策，也包容在內。所以重商制度所含的重要政策：（一）撤廢或減輕內地關稅，使之化爲國境關稅。（二）爲促進國內交通，開設道路運河。（三）偏重貨幣，爲着增殖貨幣，將國內生產品大量地輸往國外。（四）使國內食料品、原料品豐富，以保護工業，所以實行禁止或限制（課稅）食料品、原料品的輸出，並限制（課稅）外國工業品的輸入。（五）統一度量衡及貨幣制度。（六）獲得殖民地，補充本國經濟。所以對於殖民地的生產及消費，母國完全獨占；母國與殖民地概括起來，設定

封鎖的商業國家 (Fichte gesch lossene Handelstaat) (七) 為着取締國內商業的錯誤行爲，公定物價、工資及徒弟規則，檢閱商品的品質。火藥、火柴、骨牌等一定商品的販賣，全屬國營，或爲特許事業。

此種制度之根本的經濟思想的新味，本在偏重貨幣及貿易的貴金及商業主義，而提倡者是多數學者及商人。最重要的倡導者是意大利人安托尼奧·舍刺 (Antonio Serra) 及其他多數學者。舍刺所著的無鑄國富金策論 (一六一三年) 裏面，論述着因貿易的差額，可使金銀豐富。並且他證明意大利那不勒斯 (Naples) 的衰亡是由於以農立國，反之，熱那亞 (Genoa)、佛羅稜薩 (Florence)、威尼斯 (Venice) 等以商立國，却極繁盛，因以商業貿易可以增殖金銀故也。

其次，是英國最初的經濟學者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他在他的大著「政治的算術論」(一六五五年) 中說，貿易的最大至終的效果，不在一般的財富，而在於特別的金銀寶石的增加。因爲金銀寶石，永不消耗，永不變質，而是「全時間的財富」故也。有名的英國巨商托馬斯·曼 (Thomas Mun)，在其貿易富國論 (一六六九年) 中，寫着沒有金銀鑄的一切國家，只要應用一個唯一的方法，即能致富。這方法就在貿易的差額。輸出二萬五千鎊價格的貨物，輸入却只有二萬鎊價值的貨物，由此，能使英國每年增富二十萬鎊。以後，學者佐賽亞·柴爾德 (Josiah Child) 在其貿易論 (一六九五年) 中，論及金銀最適於用爲富的標準及富的本位。他還斷言英國在貿易上，且可以輸出六倍於其所有財富的貨物。與此

相前後，德國官房學派（Kameral Wissenschaften）興起，鼓吹同樣的主義。稱爲官房學派之父的則懇杜夫（Seckendorf）在他的著作德意志王國論（一六五五年）裏面，雖僅提倡人口增加及輸出限制，可是後繼的柏赫（Bechers）在他的政治論（一六六七年）中說，對於一個國家無論何種商品，都無比貨幣最貴重而最需要的，所以要貨幣留在國內，則應課以百分之五的輸出稅。同派的霍尼格（Hornig）在其國民自足原則論（一六八四年）中說，假使爲着金銀，那麼，任何勞苦，也所不惜，流入的金銀，應該扣留在國內，輸入品的代價，不可支付金銀，應該以國內商品償還。同派士勒得（W. V. Schroeder）也在他的金貨製造法必要教本（一六四八年）及侯國財政及收益論（一六八六年）裏面，述及國家財富的估計，應依照留存國內的金銀分量；外國貿易，是使國外貨幣注入本國的一種最有效的方法。法國瓦特維爾（Montchretien Watteville）的政治經濟學（一六一五年）、約翰·勞（John Law）的貨幣及貿易論（一七〇五年）及彌羅（François Melon）的商業政策論（一七三一年），都是提倡同一主義的論著。尤其是約翰·勞，以極端偏重貨幣，聞名於世。他告訴我們：富賴於商業，商業賴於流通，流通賴於貨幣，而貨幣又依賴法律，所以紙幣也就是貨幣。所以紙幣的印發，多多益善。以上各人中，瓦特維爾是最先使用政治經濟學（Economie politique）這個名稱的先覺者。最初將與此同一意義的名詞（Political economy）使用於英國書籍中的，是世稱「最終的商業主義學者」詹姆斯·斯條爾（James Steuart 1712

—1780) 他在政治經濟原理的研究一書中說，所謂普通經濟者，就是以儉約爲主，準備一家一切需要的一種技術，家庭中稱爲經濟，在國家就是政治經濟了。所以這種學問的主要目的，是在確保、且使確之保國民一切生活的來源。對於人口、農業、商業、工業、貨幣、鑄幣、利息、流通、匯兌、公債及租稅等問題，他也詳細論及。

對上述商業主義派的學說，很多學者持着相反的見解。其中最有力的有兩人：(1) 挪兒斯 (Dudley North) 在其所著貿易論 (Discourse up on Trade, 1691) 中說，貨幣不是唯一的財富，牠和其他

的貨物同樣，是一種貨物而已，只是向着一定的目的，有着效用的貨物而已。所以即使本國商品輸出，常超過輸入，而運入了大量的貴金屬，人民也決不能因此而致富。同樣，貴金屬即使多量流出，也決不是資本的逃逸。假使以此爲資本的流出，而急急地補入別一種貨物，這也不過是以一種資本和別一種資本，作了一次交換而已。(2) 休謨 (David Hume) 在他的著作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52) 裏面說，人類必要的東西，雖然都是產自地下，但是不論造成任何物品，大抵都需要人工。一切實力及財富，全由勞動的儲藏所造成，因之，勞動能够購買世界一切的物品，貨幣不過是勞動及其作物的代表而已。貨幣的供給增加，固然有益於產業，但是這僅限於貨物市價騰貴的時候。——因爲貨幣供給增加，所以貨物市價便突然提高。——如此，貨幣的增加，無多大利益，却反招來了貨幣價格的低落，和水常求平準一樣，貨幣也因爲要求平準，非流出外洋，恢復他國的貨幣水準不止。通貨的秘密輸出，比較秘密輸入

容易。所以雖設禁令，也無用處。因之，物品的輸出超過到底不能永遠存在而繼續，隨着通貨的流出，物品的輸入，也會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了。

重商主義的理論，已如上述。重商政策也由各國許多有力的政治家在企圖實行。他們以中央集權這新的國家說爲基礎，奉富國強兵主義，嘗試施行對於產業的保護及取締的一切干涉政策。如法國路易十四(Louis XIV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及財長科爾伯特(J. B. Colbert)的一六六〇年至一七八三年間各種工業保護政策，英皇依利薩伯(Elizabeth 一五五八——一六〇二)的工業獨占及勞動法(Statute of Artificers)及共和長官克倫威爾(Cromwell)的一六五一年的航海條例，普魯士王腓特烈第II(Frederick II 一七四〇——一七八六)的工業管理及其他各國一般實行的關稅政策、殖民政策等，都是重商政策最顯著的例子。

法國科爾伯特所實行的工業保護政策，大要如下：提高關稅，設定穀物輸出關稅，及保存基爾特制度等。英國在依利薩伯王朝時，除施行羊毛輸出及絲製品輸入禁令外，又認定油、酢、石灰、硝石、鉛、澱粉、毛皮的製造及販賣，是國家獨占的工業，實行國營。普魯士腓特烈王時，除有羊毛、穀類輸出禁令及二十八種物品輸入禁止之外，還實行二十二種大工業的國家管理。

克倫威爾氏的航海條例，是專以壓迫當時正極興盛的荷蘭爲目的而制定的政策。規定(一)自歐洲

大陸運入英國的一定輸入品，必須裝入英國船隻，始許入境，否則當課以二倍的輸入稅（一）英國領土沿岸貿易，僅限用英船，若不用英船，當嚴加禁止；（三）外船所捕獲及輸入的魚類，當課以二倍輸入稅；（四）往來於英國殖民地的船隻，祇限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英國乘客的英國船。依利薩伯王朝的勞役法，就是對於一切有能力的人，課以農業勞動的義務。對於一切職工，必須使之履行七年以上的徒弟的條件。工資須由治安推事決定。

英國、西班牙、葡萄牙諸國所實施的殖民政策是：（1）殖民地貿易，祇限於對本國貿易；（2）貿易所使用的船隻，祇限用本國船。（3）禁止或限制殖民地工業。（4）對殖民地生產物，給與關稅上的特惠。

上述各國所實行的保護政策，當時有很多自由貿易主義的學者，豎着反對的旗幟。其中最有力的是法人厄麥利·特·拉克啦（Emerish de Lacroix, 1623）、西班牙人亞爾伯特·斯特洛齊（Albert Strozzi 一六二四年）、荷蘭格拉斯·文克爾（Gras Winkel 一六五一年）、英人挪兒斯（North 一六九年）、法人芬龍（Fenelon 一六九九年）等。

貴金及重商主義的政策問題，已如上述。此派的經濟原理，尤其是價值概念，比較從來的思想，有著重大的變異。在此就不得不將古時的價值概念，即商業主義以前的思想，敘述一過。

古時，即重商主義以前，以價值二字解釋為固着於事物內容的性質，一般人都以為價值就是屬物性。

亞里斯多德雖然以需用二字與價值二字同意義地使用，說價值不是物的內實性，而是依存於人類慾望的屬人性，但一觀其對於靴子的說明，謂靴子有穿着用與交換用的兩用；由此可知亞氏所說的「用」就含着物所有的作用的意義；所以亞氏的學說，結果仍然不外是屬物性的內實的價值說。中世紀寺法學者們所說的正當價值，雖然也指固着於事物的一定價值而言，但因其爲倫理的宗教的觀念所承認的一定價值，故與奧國學派所使用的效用（utility）相近似，認爲價值是可充一定需用的事物之力，牠與交換觀念相分離，依存於貨物。然而一到中世紀以後，貴金重商主義時代，隨着交換及貨幣經濟的發達，價值觀念即起了變化。一般的見解，就以爲價值並不是一定不變的東西，並不依存於財富的內實性，而表示着根據交換的外涉的市場現象。此時，已經由內部經濟觀（Economy）的內容價值（Intrinsic value）變成了外涉經濟觀（Political economy）的對外價值（extrinsic value）的概念。但是，當時將道德觀與經濟觀，還是混爲一物，絕不分離。道德觀的價值觀念也殘存在裏面，他們將重力放置在人類的慾望或人類的需要上面。所以這時代的價值概念，表示着從當初的主觀的，即屬人的價值，推移到客觀的，即對外價值的徑路了。

一、格老秀斯（Hugo Grotius）與霍布斯、薄分道夫，同以人類的需用或欲望作爲價值的要素。將重力放置在這價值上面，與交換價值相區別。

二、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在其大著 *Leviathan* (一六五一年) 中，對於價值，主張個人的主觀算定。他說，人類的價值，由於他人的需用與判定。事物的價值，是由賣者或買者所決定，以能够滿足買賣兩者的價格，作為正當價值。

三、溥分道夫 (Samuel Puffendorf) 在其大著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一六七二年) 裏面，將價值的要素，放在道德的量定上面。他採用一種主觀說，即價值就是能夠使人得到需要、有益、快適的適性。他將價值區別為購買價值與使用價值兩種，使用價值 (Pretium vulgare) 依存於人類的需要與慾望，使用價值不外是使人滿足之事物的固着的適性。購買價值 (Pretium eminens) 則完全依存於需要。

四、洛克 (Locke) 及福特萊 (Fortrey)，將根據於費用的價值，稱為自然價值。根據於需用 (Vent) 及稀少 (Scarcity) 的價值，稱為市場價值。以自然價值的觀念，代替正當價值觀念。

五、意人達凡薩替 (Davanzati, *Lezione della moneta*, 1588) 孟塔那利 (Montanari, *Della Moneta*, 1680) 及英人尼古拉·巴篷 (Nicholas Barbon, *A Discourse of Trade*, 1690) 將價值的重心，放置在物的效用上。他們都是主觀價值的堅持者。巴篷說：『物品的價值，全由使用發生，所以無用之物，即無價值。過剩，因為無用，所以沒有價值。同理，豐富即是低價；缺乏，就是高貴。』

六、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 與上述洛克同爲客觀說的代表者。配第告訴我們，勞動是富之父，土地是富之母。所以價格應由勞動生產費來決定的。詳言之，生產費雖是勞動與土地的費用，但九分之九，是勞動費用，所以價格須依勞動費用來決定。因勞動的多寡，物的價格，就生差異。洛克是勞動價值說的先驅者。

七、詹姆斯·斯條爾 (James Steuart) 是重商主義派的殿將，與配第等，同樣採用純粹交換價格說的。他說，價格由需要來決定。需要不是單純的願望，而是有效需要 (effective demand)，這完全屬於純粹的客觀價值說。

關於重商政策的設施及重商原理的學說，已如上述。當時的經濟思想，十分複雜，不能一律論斷。要之，當時的重商主義及政策，一方以國家的新觀念爲基礎，欲圖國家的富強，所以便感得有增進國民財富的必要；他方，他們根據霍布斯及洛克的唯物哲學，採取個人自利主義。因爲太醉心於當時的貨幣及交換經濟，所以便以爲要增進民富，僅在於貨幣數量的增加。要獲得貨幣的方法，須依賴貿易上的保護干涉政策。他們誤信這一時必要的方法，就是永久的政策，以貿易的差額，作爲永遠有利於本國的東西。根據這觀念，拼命努力，期望金錢的吸收，這是當時國際間的不可諱言的事實。因之，妨害製造品的輸入，限制粗製農產品的輸出，獎勵本國工業品的輸出，使外國粗製品自由入境，將重心加在商工業的保護上面，助長商工業。

的資本主義，過重商業的價值，不顧農業的利益。而且當時的國家，限制國內各種產業及價格，輕視消費者
的便利；這種傾向，至路易十四、十五時，在科爾伯特（Colbert）氏的政策之下的農業國，即在法國最為盛
行。尤其是因為農業課稅的原故，招來了法國農民的困憊。與這種事實的結果相關聯，自然主義的重農學
派，就以法國為中心，在十八世紀的後半，勃然而起了。

第七章 自然及重農學派

各國君權確立及由此而起的國家侵略運動的結果，至十七世紀後半，西班牙國威墮地，荷蘭獨立，英國代西班牙而獲得海上霸權；法蘭西因路易十四的驕奢政治，在陸上稱霸。不久奧地利、俄羅斯、普魯士等亦漸露頭角。各國不僅激增租稅及公債，而且愈加極端地保護貿易，嚴密地束縛產業。政治上、經濟上人民的冤曲，無由伸述。於是社會思潮，就將發生反抗的變動了。在經濟上，英人哈林頓(Harrington)在其著作奧塞那(*Oceana* 一六四〇年)裏面，諷刺以設置私有地積限制的方法來防止土地兼併之政治的弊害；荷蘭葛俄·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一五八三——一六四五)倡導自然法學說；同國格拉斯·文克爾(Gras Winkel)氏在一六五一年發表穀物自由輸出論；彼得·德拉可脫(Peter Delacourt 一六五一年)痛論當時特權基爾特制度之非，高唱極端的自由主義；法人佩耳·布基爾貝耳(Pierre Boisguillebert)在其大著法國現政論及富論(一六九七)二書中，攻擊政府偏重商工，他說富不是貨幣，是由生產製出的使用財；他又痛論農民階級的極度的悲慘情狀；法人奉邦(Vouban 一六三三——一七四年)在其大著十分一稅論(*Project dum dixme royal*)裏面，主張一般平等主義的收益單一稅制；一七五五年坎替倫(Richard Cantillon)在其大著一般商業性質論中，以土地與勞力爲富的本源，他立

足在這一論點，詳論地主耕作者間的富的流通及分配；十七世紀末法王路易十五(Louis XV)的侍醫開內(François Quesnay一六九四——一七七四年)，十分憤慨當時的現狀，追究社會的根據，排斥人爲的干涉，唱導自然的自由；他說：應該以土地代替貨幣，以土地爲唯一富源，以農業代替商工，以農爲唯一國本。這就是所謂自然法說(Physiocracy)或重農學派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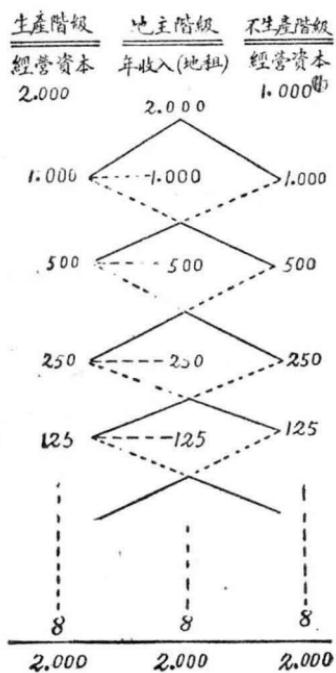
開內除一七六五年的耕作者論(Fermier)及穀物論(Grains, 1753)之外，還著了有名的一七六〇年的經濟圖說(Tableau Economique亦稱經濟表)及一七六五年的自然法說(Droit Naturel)兩書，前二書是他決定主義的基礎，圖說是用圖解說明富之於階級間的分配。最後一書，是總括上述諸事，而詳論他的主義及對策的。現在大體依照自然法說，中間插入經濟圖說，介紹開內氏的論述於後。

人類社會是由自然秩序及人爲秩序所支配，這兩者雖都以人類的進步與福祉爲目的，但前者是由神意所規定的法則，後者是人爲的規則。人爲法是實行自然法的手段，所以一切人爲法，都非以自然法爲根本原則不可。自然法完全不變，人爲法常變不定。人爲依自然則榮，反自然則衰。國家全由人爲人類的生存却是自然。因之國家假使違反人類生存的自然法，而干涉人類生存所必要的人格的財產，即個人的自由，那麼，這是國家自招衰微。國家若一任人類自然自由，則經濟必然繁榮，國家會成爲富強。國家的富，不在金銀，金銀很多的國家，雖然也是富，但並不是因爲金銀多，國家就富，而是因爲國家富有，纔

多金銀。然則富究竟是甚麼？富不是金銀的增加，而是財物的豐裕。因為人類決不依存於金銀，而是因財物而始得衣食。財物是自然的產物，由自然的土地發生、生長。適應自然，產生財物，這是農業。所以農業能得自然的利益，就是能够收得他所投下去的勞動費以上的財富。例如一個農夫，他能够收得贍養八個人的充分的產物，他養活了自己一家四人之外，還能維持另一個階級的一家，就是他能够生產純粹剩餘。這增富，即純益，能够扶養人類其他一切階級裏面的人羣。地主階級，就是受其扶養的階級中的一個。一個國家的經濟的繁榮，全因這農業的純益而消長。因為農業能夠生產純益，所以消費於農業的勞力，可稱為生產勞力，因之，只有農業，纔能稱為生產業。消費於其他的一切勞力，不問其為財物改良，或為製造、移轉，這些都是不生產的勞力，雖然堂堂地稱為工業商業，但都不得不認為不生產的業務。因為這些勞費，決不能增加國家任何財富故也。對於這理由，他又這樣的申述：『我們且看商業，商業僅是同價的交換，國家絕不能因此而增高富裕，商業的活動，祇能變換及發現人類慾望滿足的方向，僅這一點功效而已，對於國富，決沒有任何補益；偶然雖也能添加國富，可是這僅限於「若無商業，就無從發現市場」的土地物產，始可增加一點價值。再就工匠的勞力來看，工匠的勞力，雖能增加產物的價值，但當他們正在製造物產的時候，他們必需消費衣食。他們以勞力加在產業上的價值，不過表示他們勞動時所消費的衣食的代價。所以結果價值雖稍增加，却不能生產國家的財富』。

由此，可認為社會是由於三個階級而成。第一是生產階級（La classe des productifs），這階級是因耕作土地，使國民的富，年年再生產，一面預付或支付農業勞動的費用，同時每年支付地主階級的收入。這階級包含租地耕種者及農業勞動者。第二是地主階級（La classe des propriétaires）這階級包含靠生產剩餘的收入而生存的地主、地主的從屬者、諸侯、國家官吏及「十分之一租稅」的所得者（寺院）。第三是不生產階級（La classe stérile），這階級是由供給農業勞動以外的勞動及勤務的一切市民所集成，僅對生產階級所供給的原料，加上了他們所消費的生活必要品的價值，他們應該支付的，都由生產階級（及依存剩益的地主階級）代為支付，商工業者、商工業的從屬者及其他一切市民，都屬這一階級。三階級中，祇有生產階級即農業者，對於每年的投資，即經營資本（Avance annuelles）不加損害，而且從每年再生產額中，將維持投資總額（Déxploitation de culture），即固定、經營兩投資總額所必要的一定額，減去之後，還有剩餘。就是他們還能生產純益，即純收入。假定法蘭西農產年額，有五十萬萬法郎，從此除去經營投資，即生活品、原料品費及資本維持費二十萬萬法郎，則其餘剩額為三十萬萬法郎，就可作為生產的年剩益；年剩益三十萬萬法郎中，取去二十萬萬法郎作為地租，付與地主階級，十萬萬法郎與不生產階級所製造的工業品相交換。不生產階級因為要購買原料品，所以仍舊將金錢付還生產階級。但是地主階級所收入的二十萬萬法郎的地租，其中十萬萬法郎，因購食料品，付給

生產階級，使生產階級因再生產而再生百分之百的剩益；其他十萬萬法郎，地主階級用為購買工業品，付給不生產階級作為工業品代價，這一部分，就不能再生產剩益，而盡耗費為不生產階級的食料品和原料品的代價了。（十萬萬法郎由生產階級與不生產階級所製造的工業品相交換，這就是固定資本的維持折舊費。）由此可以設定如下的經濟表。



由此可知，祇有農業纔能產生純利益，以維持其他階級的生活。農業之所以能够產生純益，這全是由土地的自然。然因租稅必須加諸純益，所以祇有土地，應該課以租稅，商業及製造業等，沒有課稅的必要。因為對商工業，無論應用任何方法，加以課稅，但他們絕不能產生純利益，以負擔租稅。總之，總合農業的

純利益，便成爲國家的自由所得及國家的財源。所以政府對此，一方課以單一的直接稅 (Impôt unique, Single tax)，同時應該以此爲本國永久的財源，而加以周密的保護。然而一觀從來各國政府，雖單保護依存於農業純益的商工業，使他們得到多額的利益，但是政府的保護金，仍取自土地的租稅。結果，農民負擔加重，使國家真財源枯竭。貧農卽貧國，貧國卽貧王 (Pauvres paysa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所以政府對不生產的商工業，可以不加保護。對爲國本的農業的發達，應斷然給與最好絕大的機會。而其方法在於適應自然法則，對農業生產及交易，解除一切束縛，一任其自由自然地發展。

重農學派所提出的對策如左：

- 一、土地耕作，土地產物的買賣及交易，應內外完全自由。
- 二、耕作者所負的人身及物品上的一切限制，應立即廢除。
- 三、應開通及增加道路，振興教育。對此當設獎勵金或賞金。
- 四、應廢除加於基爾特及其他勞動自由之中世紀式的一切束縛。
- 五、除去製造及商業的保護與干涉，任其自由競爭，以減低物價。
- 六、租稅採用單一課稅，僅對土地純益，加以課稅。

這主義的缺點略述如下：他們僅以原產（原料品）爲「富」。因這產物由土地所生產，所以就祇以土地爲富的本源。若非利用土地的農業，就斷定不能生產自然的純益。還有，他們不知租稅轉嫁的理論，將一切租稅，都歸着到農業上面。然假若以價值爲財富的本體，那就可知農業決不能創造價值。農業與工業同樣，僅助長價值的增進而已。自然的純益，並不是農業所特有，自然的純益，是自然及所有權的結果。工業與商業，當他們具有貨物的所有權時，他們也能够生產自己所投勞費以上之自然利益，而且也可以此作爲課稅的源泉，這是明白的事情。所以重農學派的學說，在其根本上，已有動搖，因之以此爲根據的立論，也就有着重大的謬誤了。

然而，他們對於根據貴金主義及國家神權說之鎖國的商業政策，痛加襲擊，排斥從來盛行於各地的各種羈束限制，闡發自由的曙光，在經濟學史上開了自由主義之基，成了自由主義的先驅，這是自然及重農學派的不可忽視的功績。特別是對於經濟學，從他們開始奠定了科學的基礎，使之與其他科學，截然分離，並且指摘自然剩益，善解資本性質，闡明課稅原理，重視土地及農業，這也是最大的優點。上述開內之外，還有杜滂·內木爾(Dupont de Nemours)、嘉耳內(Jean Claude Marie Vincent後名 De Gournay 一七一一——一七五九)、彌拉波(Mirabeau, Philosophie Nural on Économie Generale et Politique de l'agriculture, 1763)、堵哥(Turgot, Reflexion sur la Formation et Distribution des Mie-

chesses, 1766) 麥金·特·拉·里味爾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ordre Natura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 1767) 波特 (Abbe N. Baudouin, Premier Introductional al à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1771) 康的亞克 (Condillac, Le Commerce et la Government, 1776) 萊·特洛斯納 (Le Trosne, De l'ordre Social, 1777) 諸氏，都是這一派的代表者。尤其是嘉耳內氏，以極端的放任主義，轟動一世。放任主義的名稱，是由「任其所爲」、「任其過去」、「世界自然運行」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lu mond en du lui même) 二語而來的。康的亞克氏雖是自然法派的贊助者，但他却反對以工業爲不生產業。而且對於價格論發表了十分優良的意見。堵哥氏是嘉耳內氏的弟子，路易十六 (Louis XVI) 的總理兼財長。除前述大著之外，還有銀價論 (一七六六年) 穀物自由貿易論 (一七七〇年) 等。所以他又是自然法學派中最有力的學者。他認定工業及商業都屬於生產階級，並且力說他們重大的使命，正解貯蓄與資本形成的關係，辯護有利放款，善論通貨與物價的關係，明白地採用效用價值說。在這幾點上很有特色。然而他的主義的根本，因爲安置在自然及重農學派上面，所以在其大著「富的形成及分配」裏面，仍然不脫這種論調：謂一國富力的增加，祇能期待於農業，工商業依賴農業始得成立。祇有土地的收入，纔是租稅最適當的本源。他高唱自由貿易主義，力說基爾特制度的撤廢及穀物輸出稅的廢止。他對於開內的所說，周密地加以辯護。當時意大利人加利阿泥 (Galiani, Monnaies, 1750; Dialogo-

gues sur le Commerce Desblei, 1770) 對於開內的自然法則，發表了反對的批評，因此得名。

法蘭西重農學派因革命的嫌疑，多被放逐國外，他們在外國努力宣傳，因之這主義便流行於德意志、瑞士諸國。德意志士勒特溫(Schlettwein, 1779)瑞士伊薩克·伊舍林(Issac Iselin, 1728—82)卡爾·腓特烈(Karl Friedrich, 1728—81)及沙麥爾茲(Schamalz, 1769—1831)，都是重農學派的代表人物。

重農學派的哲學根據，其重心是在於笛卡兒(Descartes, 1596—1650) 洛克(Locke, 1632—1704) 麥爾伯蘭基(Malebranche, 1638—1715)等的「11元論個人自利心及自然法則論。」對於經濟原理的價值論，不很深入，祇有開內氏明示我們，謂價值不固着於事物。堵哥氏更明白地以效用作為價值的要素。開內氏且進而區別效用或財(Biens)與富(Richesses)產生於財的價值，有使用價值(Useille)與交換價值(Vénale)兩種。交換價值即價格，亦即市價，具有這價格的財，就是富，所以交換價值(即價格)是最重要的東西。決定這價格的要素，並不是能夠買得此物的費用，而是由於市場(消費)的範圍及需要的人數而決定的。但是在這價格中，還有一種基礎價格(Prix fondamental)與市場價格(Prix courant)的區別。前者是平均生產費，後者因需給法及數量的稀豐如何，常生變化。堵哥氏及此派的旨趣告訴我們，價格就是效用，就是有用性。但製造品的效用，由兩部合成。一部是原料、材料，其他一部是投資於加工運搬的

勞力。前者的價格，是自然之惠，由需給的比例而決定。在此，再加上加工運搬的工人的生活費，纔合成完成品的價格。因之，屬於自然惠物的部分，就是剩益。就是不需生產費的價格。以上諸人，實可稱爲自然剩餘價值的先覺者。

第八章 自由產業主義

貨幣既不是財富的本體，土地也不是財富的本源。財富是在土地上面加上勞力而成就的產物價值的集合。增加產物價值的一切勞動，不管是農業、商業或交通業，總之，這都是生產的勞力。產業全由個人自由活動的時候，個人的利益，最能與社會的利益相一致。所以產業的干涉與貿易的保護，都應該一律廢除。一言道破這大道理的，是近世經濟學鼻祖亞丹·斯密斯博士(Adam Smith, 1723—1790)。亞丹·斯密斯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英國蘇格蘭一小都市刻科爾狄(Kirkaldy)一稅吏的寒舍。幼年喪父，依寡母長大。一七三七年，由人資助，入格拉斯哥大學。後七年，入牛津大學，專修哲學。一七五一年還鄉，入格拉斯哥大學為正教授，擔任道德哲學講座。一七五九年，著《道德情緒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一七六四年辭職遊法蘭西、瑞士諸國。此時與開內及堵哥相交。歸國後，居故鄉從事著述。一七七六年三月，完成國富的性質及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這就是有名的原富(亦譯國富論)。

原富由五篇構成。第一篇是勞力、通貨、價格、工資、利潤、地租及金銀價格的原理。第二篇，主要的是資本論。第三篇詳論各國富力增進的歷史。第四篇評斷經濟政策的正當與否。第五篇論述君國的經費、歲入及

公債。以上第一、第二兩篇歸入原理部門，第三、第四兩篇是政策部門，第五篇歸爲財政部門。

原理部

一、國富的原素，在於人的勞力。勞力即生產勞力，婢僕、官吏、自由職業者，均不得包含在內。因爲他們的生產恰與消費相等的原故。生產勞力的能量，因分業及應用機械而增加。所以國富的增進，工業較農業所負之處更多更大。

二、因財富而使慾望滿足，這就是價值 (Value)。及至實行分業，這價值就分爲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與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兩種。使用價值，即財貨內的有用性，即使水與空氣，也都具有這價值；反之，交換價值，就是價格 (Price)，即購買力，水與空氣就沒有這價值；可是，金鋼石 (Diamond) 較少使用價值而多交換價值。經濟上的價值，係指交換價值而言。故有價格的東西，就是財富。交換價值，即購買力 (價格)，是指能够支配勞動的對外力量。物品的購買力 (價格) 是怎樣決定的？這從買者看來，能够節約自己多少購買力，是由於和自己交換的其他物品，能够購買多少勞動量來決定。然從賣者看來，物品的購買力，或能買得多少別人的勞動力來決定的。所以價格，畢竟不過是勞動量的代表。而人的勞動量，與貨幣不同。牠雖經幾世紀之久，終不會發生變化。所以勞動量，實在是價格的永久的尺度，又是決定價格的主要原因。

三、所得是由價格所產生，而分配於爲生產費的地租、工資及利潤。得到地租、工資或利潤的社會人員，遂消費他們的所得，以繼續生存。因之，產業社會，就分成地主、資本家及勞動者這三個階級。其他階級，都從這三者得到他們的收入。然而各階級的利益，怎樣纔能與整個社會的利益，互相調和而不衝突呢？當地主們覺悟到自己的利益時，地主的利益，已經與公衆（public）利益相一致；地租的騰貴，必使國家隆盛。但地主不勞而獲，容易怠惰。勞動者的利益，與地主同樣，也以工資騰貴，他們的收入自然豐富，且能使一國繁盛。但他們的境遇，不允他們覺悟，而他們的言論，又不能爲世所重。祇有雇主資本家（工商業等）的利益，與一般社會及其他二階級的利益，不能相容。然而，公衆都是些消費者，一個社會，消費者必多於生產者，所以與特種生產者的利益相較，應該以一般消費者的利益爲重。

四、資本，是勞力的結果，有固定與流動兩種。流動資本，不絕地產生固定資本，還不絕地維持勞動者，故爲不可缺少的東西。但貨幣，實在不過是對生產參與者分配產物，或使人類交易容易實行而已，牠不是財富的全部，也不是財富的主要部分。

五、農業、工業、批發業、運輸業四種，都是社會上必要而有益的資本使用法。因之，國家不僅不可干涉，而還該使個人企業心自由發動。這樣，資本使用自然適當，能收成效。

六、依各國富力增進的狀況，先將資本的大部分，集中於農業，其次移至工業，最後使用於外國貿易。

七、開內的經濟學說，大多還近真理，但重商政策派的政策，却有百弊而無一利。這政策，祇能使各國衰亡而已。

八、各人最能知道自己的利益，自尋優良方法，各自活動。使各人自由追求利益，則個人利益最能與公衆利益互相一致。人祇有在追求自己利益的時候，有着隱藏着的強力的領導，自然地會達到目的。雖無國家援助，結果必成爲社會的、公衆的。這個人最大的利益，自然就與社會最大的利益互相調和了。

都市數百萬人口能够每天一無錯誤，又無何等約束而每日受麵包、肉類、牛乳、野菜、麥酒等供給，相安無事，維持生活，這全是各人自利心之所賜，決不是在於各人的慈善心的原故。無論何等偉大的人物，預立任何計劃，假使不依人類的自利心，那麼，無論如何也不能將那麼許多複雜的慾望，整理得如此循規蹈矩。

同理，兩國間的貿易，必然地因兩國均有利益爲主，所以貿易也應該任其自由活動。

財政部

九、國家的職分，在於保持個人的自然自由。根據這原則，國家職分的範圍，除國防、保安之外，還該限制在私人不能做的關係公益的事業方面。行政祇是維持和平，使租稅適當，法律保護充分而已，其他，行政不

應有任何干涉。

十、租稅不能單取自地租、工資及利潤等一二種，國家有着分受國民所得中的一部分的權利，同時，國家非分受國民所得不可。

十一、所以國民應各依資力，負擔政府的費用。政府應從國民的歲入中，課以租稅。
課稅基礎，在以國家所得和個人所得，於國民經濟上，加以適當的分配。

一觀上列大綱，即知斯密斯的論述，未必全是他個人獨特的創見。最近的堵哥開內、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75法的精神，自然法)，和以前的霍布斯(Hobbes)、洛克、格老秀斯(Grotius, 自然法)、休謨(Hume)、溥分道夫(Puffendorf，社會的自利論)及沃爾夫(Wolf, 1679—1754)等啓蒙哲學派，配第(Petty)、挪兒斯(North)、柴爾德(Child)、斯德爾脫、孟第維爾(Mandeville)、塔刻(Tucker)、坎替倫(Cantillon)等經濟學者，確是斯密斯的先驅。尤其是赫起遜(Hutchson, 道德哲學一七四七年)、休謨、孟第維爾、塔刻諸氏，給與他的幫助最多。洛克的見解，也以為物資的豐富，即是人生的幸福，萬物之有價值的差別，全是勞動的原故。因為勞動能够使物在人類生活上，更多一層的利用，物的本質價值，完全是依據這利用的多寡而定。赫起遜更明白表示勞動是最適當的價值標準。休謨更極端地說祇有勞動，纔是一切富的基礎，所謂國家的富力，實在就是勞動的貯蓄(Stock of labour)。他將商業工業都視為生產

業，而獎勵貿易。對於貨幣唱水準說及數量說，說明貨幣價值的限界效用說。他說貨幣數量一增加，全體購買力，雖不變動，而各部分，即貨幣各片的購買力，勢必減少。孟第維爾（Mandeville）在其大著密蜂寓言（Fable of the Bees, 1705）裏面說：因為人類的慾望增加繁複，所以人類之間，便發生了相互操作的現象。因之，多數的個人，須在爲他人勞動這一條件之下，纔能發見他們各自的利益。還有塔刻（Josais Tacker）在其大著商業上重要問題（一五五五）裏面，根據利害調和的思想，唱自由貿易主義，力說自心的利自由活動，大體與公共利益相一致。

對塔刻的主張，有不少人起來反對。其中最有力的是英人羅得臺爾（Lauderdale, 1758—1830），瑞士人西斯蒙第（Simon de Sismondi, 1773—1842），德意志人米勒（Adam Müller, 1779—1819），哈勒（Karl Ludwig von Haller, 1768—1854）諸氏。

羅得臺爾氏在其大著公富增加論（一八〇四年）中，非難斯密斯不將公富與私富區別清楚，他說公富（Wealth）與私富（Riches）實不相同，然多數學者，以此二者混合，視公富爲私富的總和，所以妄斷增加國富，即在於節約私富；實在個人的私富，雖因節約的事物稀少，而增進交換價值，但國富決不會因稀少而增多，反將減少。只有使應用土地、勞力、資本，即生產國富的生產手段的生產增加，纔能增進國富。節約即貪慾，不能增加生產。國富增進的最好方法，在於個人的大量消費。反之，減少國富的捷徑，是以

節省來積蓄「減債基金。」西斯蒙第氏在其大著經濟新原理論（一八一九年）裏面說（一）英國因自由貿易之故，反在一八一四年戰爭後，陷於困危之境，生產過剩，銀行倒閉，勞動者窮困。（二）斯密斯氏所建設者，雖僅爲貪利學（Wucherleher），然這都是一種促進更高尚的人類幸福的倫理科學。（三）無限制競爭，即是爭鬥。爭鬥時，必使非惡人的弱者敗北。國家的使命，就在於干涉之而保護弱者。（四）在自由經濟之下，祇有使貧民階級增加。故必須再使所有與勞動力結合在個人自由及私有限制制度的保存之下，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必須有一種堅實性。就是一方限制獨占，同時須保障勞動者經濟收得的增加部分。（五）須將勞動者安置在國家特別保護之下，不單是生產一方面，應該使他們增進全體的精神文明及幸福。（六）私的利害與全體的利害，未必能常常一致，斯密斯太樂觀了。

米勒氏在其國家政策論（一八〇九年）中說：（一）在國民經濟上，人民的原子化，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不能不企圖中世紀式的同業基爾特制度等自給自足的團體之普及。（二）國家應以獨立的文化目的爲其使命，不能像斯密斯一樣，僅注重物質財貨，應該重視精神財貨，至少對精神財貨，應該給與物質財貨同樣的經濟價值。國家對精神慾望的滿足，更當鄭重考慮。若將物質的使命，與人生倫理的基礎分離，這是至大的失策。

哈勒氏在一般國民學（一八一八年）中說：（一）與近代工業國家相較，中世紀時代的組織優勝

得多。世襲財產的大地主制，應永遠保存，農業階級，亦當竭力保護。（二）容許市民工業自由，這是極大的誤謬。這些事業，應該完全委任地方團體。

西斯蒙第氏的評論，與現代經濟思想相一致，為最有力。尤其是他謂：私的利害，未必與全體的利害相一致，國家對於不是惡人而競爭敗北的弱者，應該特別保護等，這種主張，是全屬真理，可說暢快地指摘了斯密斯氏的缺點。但是西斯蒙第的非難斯密斯輕視精神的幸福，這恐怕他沒有注意到斯密斯在國富論之外，還著有道德情緒論。在斯密斯的國富論裏面，我們可以知道所以將經濟的範圍，限在人類物質生活上的原因，而且還能認識其所以如此的當然的理由。但是斯氏在其物質生活的範圍中，將經濟的目的專安置在物質富有的增進上；對於分配的公正，不加注意，便概括地樂觀地斷言各階級的利害完全一致，這不得不說是一種缺點。但是，因此，現代某種學者，就指斯密斯偏向於資本主義，這也未免言之欠當了。斯密斯是始終保持着自由貿易論，而與保護貿易即資本保護主義相反的；他不重生產者本位，而採消費者本位，不僅如此，他還主張提高工資，以高利潤不能與社會公眾利益相容而否認之。由此可以證明他決不偏向資本主義。然而斯密斯放任資本的發達，毫不主張政府對此有干涉或限制的必要，這未免欠當。但這並非是斯氏在期望自由放任主義的徹底實現，實由於當時各國工業尚未發達，資本主義專橫的徵兆，尙未顯現的原故。

在斯氏發表國富論的當時，即在英國，也還是產業革命（一七七〇——一八四〇）的前期或初期，蒸氣力尙未使用，職業基爾特既衰，多數手工業之外，家內工業、工場工業雖已占了稍重要的地位，但製針工場的分業，還未完全，一七三八年製麻工業等雖已改成機械工業，而蠶絲工業起於一七六八年，紡織機、刷梳機發明於一七六五年，織物機械發明於一七八五年，故當時的工業，尙是幼稚時期。英國狀況既如此，大陸的德法諸國可以想知。當時德法尙無機械的發明和使用，仍在手工業及職業基爾特時代。法國在一七九一年廢棄職業基爾特，德國則遲至一八一〇年。如此，資本主義的傾向，英法德等國，尙未抬頭，因之限制資本的專橫，不是應注重的事情，助長資本而促進工業發達，則是當前的急務。斯密斯對此，乃因自由放任主義而持默認的態度而已，並沒有故意助長的意思。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最後，斯氏以自利心爲經濟唯一的動機，將經濟生活的全部，歸結在唯一的利己心上面，這似乎是斯氏根本的缺點。但是斯氏精通道德哲學，決不以人生的動機，看做祇是唯一的私利心，私利心不過是支配經濟上物質要求之最廣大而強烈的動機而已。這實在是真理。假使不以私利心爲前提，則經濟上的一切問題，就無從解決。但真理並不即是善美，這是不言而喻，故國富論外，又有道德情緒論。他在國富論裏面，差不多無批判地處置了人類的私利心，但在道德情緒論上却不然，他明白斷言人類的動機不祇是私利心一種，若富的要求，祇不過是私利心，則對於富者有權者的讚美，簡直可使國家衰落。個人向上的慾望往往

過重，成爲不德。故利慾應該適宜在中庸之度。私利心的結果，雖也足以成立社會，但私利心自身，決不是成立社會的根源。此外人類又由於自己的反省在企圖自利之外，還有一種與此相反的行爲，即顧慮他人的感情。這就是同情（Sympathy）。同情，就是在想像上自己與他人易地而處，觀察事物，想像他人的觀察，而自己來實行，即承認他人與自己同樣，也有着私利心的意思。在這同情的上面，公正就成立了。有了同情與公正，始能形成社會的共同生活，纔能和平安全悅樂幸福地向上進行。這是斯密斯在其道德情緒論中的論旨，從此也可知斯氏真意所在的地方。

斯密斯氏狹義地將財富解作增富，即增產，而將資產除外，因之，認生產主，祇是增產的直接勞力；過分唯物的解釋價值，排斥價值而專重價格。因價格即生產的價格，故認價格即是全部勞動的結果，即是支配其他勞動的力量。因此，將增富的生產費，與所得同樣看待，以爲生產費是由地租、利潤、工資三部所成，而將資本原料費除外。甚至開始將地租歸入生產費中，後又論及地租由價格決定，前後自相矛盾。上述諸點，實是斯密斯氏最大的缺點。

然而，斯氏在經濟學上，以私利心爲經濟活動的最大動機，並闡明勤勞爲價值的要素；因個人與社會的利害，自然調和，故高唱經濟必須內外自由，極端排斥當時流弊甚深的保護干涉政策。這確是斯氏一生的偉大功績。因此，斯氏的主義，就稱爲自由主義、放任主義、世界主義，流傳歐洲各國，在英有馬爾薩斯（R.

Malthus)、李嘉圖(D. Ricardo)、密爾(J. Mill)、巴爾納(Palmer)、麥卡洛克(J. R. McCulloch)、墨茲(Cairnes)、栖聶(Senior)等的著述，法國有賽伊(Jean B. Say)、加內(J. Garnier)、巴斯提亞(Bastiat)、洛西(Rossi)、布拉奎(Blanqui)、瑟發雷(Chevalier)、符洛斯基(Wulowski)等均奉斯氏之自由主義，德意志的圖能海爾曼霍甫曼雅可布(Ludwig Heineuch von Jakob)、福爾特及洛(Karl Heinrich Rau)、俄羅斯的斯托爾(Heinrich Storch)及西祿塞爾都是自由主義的信徒。這在經濟史上有了長時期的支配勢力。然而這主義的深大的影響，並不全賴斯密斯的著述，而斯氏當時一般思想界的革命，也給與了這主義不少的助力，造成一個絕好的機會，與斯氏同時及其後的啟蒙哲學家，確是最有力的人物。

啟蒙哲學派在前面已經略述一過。其後道德哲學派出現於世，反對霍布斯之利己主義哲學，昆布蘭(Richard Cumberland, 1611—1709)、貝爾(Bayle, 1647—1706)、沙甫慈白(Shaftesbury, 1671—1713)、霍姆(Home, 1696—1781)諸人，均鼓吹人格完美論及美學。至斯密斯時代，功利幸福主義(Utilitarianism)即啟蒙學派起，其中以佩萊(Payle, 1743—1805)的神學的功利主義，邊沁(Bentham, 1748—1833)的最大幸福主義，拉·美脫理(La Mettrie, 1706—1752)的人類機械主義等，為最著名。與此相前後，在法國又有別放光彩的機械主義的啟蒙學派

抬頭，甚形活躍，如波爾忒（一六九四——一七七八歸納法，）狄德羅（Diderot, 1713—1780）重農自然主義，）達蘭培耳（D'Alembert, 1717—83），何爾巴哈（Paul Henri Thiry d' Holbach, 1723—89）自然體系唯物主義，）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社會契約主義（等俱是健將。但是此時，另一方面，偉大的哲學家康德（Kant, 1724—1804），又起來提倡純正理性批判的唯心哲學了。

觀上可知自由平等及功利唯物主義，成了哲學、政治學、經濟學上共通一貫的主義原則，各科學藝術，然興起，宗教威信墮地，社會思潮大變。正在這人人不堪於舊制度的深重弊害的時候，政治上獨立及革命等重大事件，就乘機興起，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就在這個偉大的時期。

第九章 政治及產業之革命

第一節 政治上的獨立及革命

十八世紀後半，約百年間，獨立及革命運動雖然不止一二處，但最重大的事件，要算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了。

北美殖民地獨立，實是英國專制的殖民政策使然。英國的殖民政策是採取吸血主義，就是殖民地貿易、航海，須由母國獨占，殖民地粗製品只許輸入母國，遏抑殖民地工業發展，而將母國製品輸入殖民地傾銷。這樣的政策，已令殖民地人民大為不滿，加之英國因英、法戰爭，軍費膨脹，對於殖民地，橫征暴斂（即在一七六五年制定印花稅法，課以重稅，後雖因殖民地抗議，暫停執行，但是後二年，即設茶、紙、玻璃等輸入稅，至一七七三年，茶的輸入稅提高至每斤四辨士），於是殖民地人民憤激更甚，反抗愈烈。在一七七四年六月，英國艦隊遂封鎖波士頓，除食料品及薪炭之外，禁止一切輸出輸入。於是殖民地十三州代表會於費拉特爾菲亞（Philadelphia），一七七六年十月四日發表獨立宣言，稱北美合衆國。這就是英國亞丹·斯密斯發表原富的一年。歐洲各國均集中同情於合衆國，法國、西班牙等皆援助美軍作戰，轉戰八年，英軍不利。

遂於一七八三年九月議和，承認美國獨立。一七八七年五月，在費拉特爾菲亞召集憲法會議，編訂新憲法。以華盛頓爲第一任大總統。這是自由主義反抗專制的保護政策之第一齣成功的喜劇。

這時，法國正當路易十六時代。路易十五在臨終時所說的「洪水將臨」果然成了事實。一七八九年六月法國大革命即勃然而起。革命的遠因，還是路易十四時所播的種子。路易十四的驕奢政治，與宰相科爾伯特 (Colbert) 的保護政策，招來了國內外經費的激增。於是設賣官制度，以補不足。因之，便增多了一羣冗官及無稅的特權貴族，租稅的重負，愈壓在下層階級的肩上。又發行不良貨幣，濫發公債，建造一離宮，竟達一萬六千五百萬里伏爾 (Livre) 的巨費。橫征苛斂，已達極境。一七一五年路易十五襲位，徒事攻伐，不知悛改。是時英、普兩國的勢力，已臻強盛，北美及印度的法領地日見減縮，國內財政紊亂，國家威信，完全墮地。至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繼立，雖有廓清之志，但無果斷實行之力。因朝臣強請，出兵援美國獨立，致使國債增加十二萬五千萬里伏爾。歲入不足，國債數額愈增，至一七八九年，債額已超過四十二萬五千萬里伏爾，已瀕破產的危境。此時，人民負擔激增，怨憤悲嘆之聲，滿於全國。因之，自由平等之議，各處鼎沸。廢除特權，破壞舊制的風潮，已經不能抑制了。後因國民要求，即開憲法編訂立法議會，於一七九一年九月，制定了溫和主義的新憲法。及至議會解散，一味破壞的過激派，猛然興起。其中有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等社會主義者（反對舊國家，要求勞動及生存權），聖朱斯特 (Saint-Just) 等共產主義者，馬拉 (Marat)

等盜奪主義者及巴培夫(Babeuf)等破壞虛無主義者。翌年九月，由此等過激派共和黨召集國民會議，宣言推翻帝政，共和成立。又協議國王處理案，即以議會爲法庭，召喚廢王，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處以死刑。

此後一年間，即所謂恐怖時代。組織公安委員會與革命裁判所，慘殺溫和派及政府的非難者，後過激派又自相殘殺，送往刑場受刑者，晝夜不絕，橫遭慘殺者，逾百萬人。列國王侯，恐懼革命的餘波，於是英、俄領導，結成同盟，圍攻法境。

可怕的，是革命的結果。國內因黨派爭執，國家秩序紊亂。國外全歐聯軍圍迫四境，一七九九年抵抗失敗，士氣沮喪，國運已瀕危機。假使當時法蘭西不出現一位蓋世英雄拿破侖(Napoleon Bonaparte)，恐已遭列強的分割了。

拿破侖一世即位後，內則選用人材，編制法典，整理財政，收攬民心，對外則傾全力於對外政策的實行。他先擊破強敵，組成萊因同盟，以此在一七〇六年粉碎德意志的統一。此時，事實上法國已代神聖羅馬帝國，而組成大法蘭西帝國了。拿氏又爲消滅英人之海上實權，對英施行大陸封鎖政策。因俄國違約，興兵五十五萬伐俄，震驚全歐。然莫斯科一役，拿破侖大敗，逃回巴黎，收集殘部，重與英、普聯軍相見於滑鐵盧(Waterloo)。結果這位混世魔王被驅逐至炎威燼天的非洲海外聖赫勒拿(St. Helena)島，斷送他的餘

生。然而歐洲諸國，因不堪疲憊，由俄帝亞歷山大(Alexander)發起於一八一五年十月組織神聖和平同盟，防止各國間互相侵略，努力國內民生的撫育。這實在是已死的拿破崙的餘功。

各國間的侵略運動已止，因之，各國國內之自由主義運動相繼而起，即發生改正憲法，以伸張民權，廢行政上各種限制，以開發民力的運動。如一八一六年路易十八時，法國人民對保守黨內閣之自由運動，同年德國路得三百年祭時的大學學生的自由運動，一八二一年西班牙的憲法再興運動，一八二一年西班牙領土墨西哥的獨立，一八二五年巴西為反對葡萄牙的壓制而獨立，一八二九年希臘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等，都是與法國革命及美國獨立同一目的的革命運動。後法蘭西王查理乘吞併亞爾塞利之餘威，解散自由黨多數議會，修改選舉法，政府的反動行為，日益加甚。人民的反抗心理，也就日高。於是在一八三〇年法國第二次革命的七月革命，又起於巴黎了。這時比利時及波蘭的獨立運動，意大利人民、瑞士人民的自由運動，也忽然起來。比利時在一八三一年從荷蘭獲得了獨立，俄國也於一八一五年准許波蘭制定憲法。德意志諸邦也於一八一九年以後，相繼頒布憲法。英國於一八三二年改正選舉法，擴張民權。其後一八四二年法國民間政黨互相聯合，主張改正選舉法，即產生所謂第三次革命的二月革命。及至編成新憲法，設任期四年的大總統。後拿破崙一世的姪兒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攫得了這個位置。瑞士亦

於同年修改憲法，完成民主主義的改革。

如此，政治上的獨立自由的思想，使之編訂了新憲法，確定了中歐諸國的基礎。此後，就走入了平和的進步時代。在政治變革激烈的時期，經濟上的自由主義亦漸次發達，就促成了各國經濟政策的變革。此次以法國革命為中心的各國的革命，是市民階級——布爾喬亞——對貴族特權階級的革命，而不是勞動階級的革命。是政治權利貴賤的革命，而不是經濟生活貧富的革命。

第二節 產業上的革命

在這革命期間，經濟走入了動力工業的時代，惹起了產業的革命。所謂產業革命，是指自一七七〇年至一八四〇年中間的七十年而言。這七十年間，是產業革命的最主要的時期。霍布遜的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裏面說，纖維及鑄鐵業的新產業方法的發達，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期——一七八〇年至一七九五年——是應用蒸汽，以促進機械工業的時期。第二期——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五——歐洲紛爭後漸次復活起來的工業，利用新發明的蒸汽運轉力，更將工業擴張而且增大。第三期——一八五六至一八六六——是應用機械以製造機械的機械工業的確立時期。若單就工業使用動力這一方面着想，則產業革命的初期，當在使用馬力的一七七一年。然以蒸汽實際使用說，則產業革命始於一七八五年棉花紡織時期。但是

一般均從霍布遜之說，認產業革命開始於一七八〇年代。因爲自由產業主義的思想運動，與拿破侖戰後的長時期的和平，使思索與研究的精神，頓形活潑。於是就有工業上各種新發明與改良。一七三八年約翰·開(J. Kay)所發明的織布具(飛梭)，給予製織法很多便利。因之棉絲需要激增。這又促成了一七六年七年哈格里佛士(Hargreaves)氏的紡紗機的改良。一七七一年阿克賴特(Arkwright)氏又發明了應用馬力(後改用水力)的輾轉紡紗機。一七七九年康布頓(Compton)氏又將上述兩機混合，造成驟機(Mule jenny)。一七八五年瓦特(J. Watt)所發明的蒸氣力，首先應用於棉花紡織，因此製織法又得更進一步的改良了。自一七八四年着手的卡特賴特(Cartwright)氏的實驗成功，遂於一八〇〇年以後開始使用動力織機。瓦特所發明的蒸汽機關，在一八〇三年造成了德來佛的克(Trevithick)氏的實用汽機，以供船用。這促成了一八〇七年的汽船發明及一八一四年斯蒂芬孫(R. Stephenson)的火車的發明。蓄電法早在一七四二年就已發明，但至一八三八年始被應用於電報，至一八五四年又被應用於電話。一八五六年發明製鐵機器，接着又發明玻璃的製造機。如此，各種新的機器便被應用於船舶、鐵道、電報、製鐵、製糖、紡織及製造玻璃等各種工業上面了。豐潤的商業資本，便移轉到工業，做了工業資本了。因之，就促成了大資本、大分業及大量生產的工場工業的發達，使生產方法及產業狀態完全變革了。

在工業革命的進行中，農業上也發生了重大的變革。在十八世紀第二季，巴克威勒(Bakewell)改

良了羊毛的飼養法。共同耕野的分割，也急速地進行了。這樣，就引起地價暴落。因此，耕作方法與農業狀態也就發生了極大的變化。

第十章 馬爾薩斯及人口論

富的問題，也就是貧的問題；自從法國革命以後，歐洲各國，禍亂不絕，民皆苦之，尤其是英國；在十八世紀的前半，英國的農業，曾經盛極一時，但自十八世紀末與法將拿破崙戰後，碰到大荒年，食料很是缺乏，諸如愛爾蘭地方，曾有所謂「飢餓地獄」的出現，加以商工業方面，也因英國比別國發達得早，過去是頗為繁盛，及至十八世紀末，乃因在斯密斯氏當時所無的產業革命之進展，其弊漸見；所以英國國內，遍地都是饑餓、貧困、失業、疾病及暴動等。於是富的攻究，就非一變而為貧的攻究不可，而貧的問題，在某種意義上，就是人口問題。關於人口的問題，雖然古來常有有識之士議論及此，但當以法國革命後的一八〇三年，英僧馬爾薩斯(Malthus)氏(一七七六——一八三四年)所發表的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1798—1803)為最著名。

重商學派的許多學者，曾謂『人口造成繁榮，人口多的國家是富裕而且幸福』(諸如德人 Süßmilch，一七四二年及 Sonnenfels，一七六五年)；亞丹·斯密斯也會說過：『國家最繁榮的佐證，是在其住民的增加。』現在德國的都市，乃以結婚為公務員就職的必需條件，英國也有同樣的企圖，政府及實業家，為了要增加陸軍與使用工資低廉的工人，大體是歡迎人口的增加的，大體是相信人口的增加就是財

富增加的原因，但是，馬爾薩斯氏反以人口的增加為貧困增加的原因。

此後，英人葛德文（Godwin）氏（無政府主義的開山老祖之一）乃於其一七九三年所著之政治的正義及其與一般道德與幸福之關係論上，謂個性的善美乃是人類完成的極致，他反對破壞此種「善」、「美」的政府及社會制度，然而他攻擊英國救貧制度的結果，而主張：『凡是各種人為制度，都有害於道德的、智識的進步；因為有了這些制度，所以貧民反而增加；政府，不論出於如何良好的形態，都是罪惡，如果廢去這些人為的制度，而一任天理的自然，則必可實現沒有貧民的天國。』他的主張，雖然會受世人的信仰，可是馬爾薩斯對他的主張，並不同意；他認為貧困的原因，不在人為的社會制度，而在由於自然的性慾之人口的增加。他以為人類如果沒有性慾的自制，而任其自然，則人口將超過食物，勢必陷入充滿貧困與罪惡的地獄。

茲試述他的人口論（Theory of Population）大要如左：

『因為人類具有自然、必要而且無限的性慾，便能以一配偶產生多數的配偶，所以人口的增加是無限制的；就美國北部諸州的例子來說，其人口過了數代，每隔二十五年增加兩倍；較之歐洲各國，食料品既多，而風俗純潔，且少早婚之弊的美國北部，尙是如此，則在風俗不良的南部諸州，是每隔十五年增加兩倍。又據有些人的計算，一般人口是每隔十二年或十年增加兩倍，所以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謂每隔二十五

年增加兩倍，當無錯誤。然而食物的增加如何呢？不獨土地面積既然有限，而適於耕作或便於採取的土地，更是狹隘，由此狹隘的地積獲得食物的困難，乃日益加甚；穀物的平均產額，乃是漸次而且有規則地遞減（收穫漸減法），無論如何，英國的農業，要在今後增加兩倍，又在其次的二十五年再增兩倍，即要在五十年內增加四倍，那是不可能的。那末，人口是每隔二十五年增加兩倍，食物則不能每於二十五年內增加兩倍，所以人口的增加是以幾何級數（等比）增進，例如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二八、二五六；反之，食物的增加則不然，即食物的增加是以算術級數（等差）增進，例如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是以，每百年之後，人口乃由一增至二五六，食物則僅由一增至十七；僅是一百年，兩者之差已是如此之巨，則在數百年後的將來，兩者必有更大的懸隔，果然，每一人口所得的食物量，乃漸次減少，人生的將來，終須達於貧困的頂點。』

『可使人生的將來，暫緩達到貧困的頂點，祇有兩種限制，一是豫防的限制（Preventive check），即由於克己、制慾或殘忍放蕩之出產率的限制；另一是壓抑的限制（Repressive check），即由於飢餓、營養不足、疾病、戰爭、憂愁、殺兒等之死亡率的增加或移住與殖民。這種限制，最後可以歸結於制慾、窮困及罪惡三語，所以人口的增加，如果各人不自加道德的抑制，則必受窮困，或罪惡的限制，生產不能養育的子女，乃是罪惡；果然，則世人於遵守純潔的道德生活，剷除早婚的弊害，自然防止人口的增加，及受其他可惡的限

制以前，必須努力調和人口數與食物量的速差。』

對於馬爾薩斯的這種議論，當時葛德文氏曾加反駁，此後也有很多的反對論，即在今日，也是贊否不決，其中認為最重要的，當推美人開利氏及德人布稜他諾氏的學說。

(備考) 葛德文氏反駁說：人類社會有一原則，依此原則，人口不致於永久的被壓至食料品的平準以下，也不增加至食料品的平準以上；而人類社會之所以尚有不幸，則私有財產制的存在，乃其原因，如果將來財產平等，則任何不幸，都可消滅。

開利氏說：(一) 馬爾薩斯的學說，乃與生物學的原理不相容，在生物學上，高等生物的生殖力乃比下等生物來得微弱；這是一般的原則。各種的植物，產生無數的種子，一粒的穀種，可以產生數百粒的穀物，動物也是如此，愈下等，其生殖力愈大；蒼蠅每次產卵二百萬，鱸魚每次產卵一千萬，二尾鯉魚每三年增加子孫數十萬萬，一對兔子每二十年，增加子孫數百萬。反之，象一生僅生產子孫數十頭，人類最快每年祇生產一人，而通常高等生物，以下等生物供作食料而生存，所以無論何種生物，都不能吃盡比其自身增殖還快的食物。(二) 所謂人口增加快於食物增加，那是倒因為果。因為人口是依食物的增加而增加的，人口的增加，不外食物增加的結果。(三) 無須杞憂，若人口增加，則食物亦得從而增加，因為依所增加的勞力，而地中岩石土砂等物質成爲穀、麥、蔬菜，又變爲魚、鳥、牛、羊等，無機物變爲動植物，動植物變爲人類；人類消費後所排洩出的物質，成爲肥料，歸回土地，再爲植物動物，組織後溶解，溶解後組織，如此

循環不已，地球縱不以一物給人，然可以萬物貸人，我們人類既營合羣生活，就可實行循環借貸，毋使地質衰弱，從而必可獲得所需的食物，那是天理。——但是對此須知生物出生數多者長成數最少，又出生數多的下等生物，不適於高等生物的常食者頗多，適於常用的主要食料若漸次缺乏，則貧困漸至。所謂貧困之來，與所謂無食生存，因非同一意義，所以不可以爲倒因果。人口稠密的地方，雖謂依循環作用不致缺乏食料，但是事實却相反，即反多從外方輸入食物，故開氏的論說，也不完備。

布稜他諾氏說：（一）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中有統計上的謬誤，徵之各國人口統計，即在人口增加率最高的新嘉蘭，也是三十餘年增加二倍，像法國是三百十六年增加二倍，如馬氏所謂每二十五年增加二倍，那是斷不可能的。（二）依多數的實例，人口的增加率，隨文明的進步而顯著的減少，從而所謂人口的增加在食物增加以上，是完全錯謨；可怕的不是人口的過剩，而在於人口減少的趨勢——這是布氏在一九〇九年的書中所說的。在布氏以前，葛德文氏在對馬氏的反駁論中說：有生產能力的婦人不過人口五分之一，夫婦的平均產兒數不過四人，故人口的倍增，即使在最優良的狀態之下也要百年。這所謂百年的斷語，雖較之馬氏更正確的表示自己的意見，然這不過是豫言現今重要各國（除法國外）每年人口增加率是約百分之一而已。以上所說不是表示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二倍，不過表示約每百年增加二倍；增加率的減少是很顯著，無可爭論的，但是這增加率的減少，與食物增加率的變化，究竟怎樣不同，則不甚明瞭。且人口增加率的減少，是否由於如馬爾薩斯所謂制慾或窮困的原則所活動的結果，更不

明瞭，若果然，則此種反駁，對於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可不致有致命的打擊。

因為馬爾薩斯曾謂如無何等「障礙」，則人口的增加，至少是有每二十五年增加兩倍的傾向，所以與此相反的事實，統統可以視為「障礙」，從而，根據事實的反對論，都將成爲空論；然而，馬爾薩斯所斷定的每隔二十五年人口增加兩倍的增加率，何以在第二、第三以及其後的二十五年，都以兩倍的等比累乘而成二、四、八、十六、三十二的幾何級數呢？他的所謂幾何級數，雖如一般學者原諒他說，祇是一種舉例而已，但他使用數理以致受人之譏，是在所難免；進一步說，他爲欲斷定人口的增加是幾何級數的起見，乃以人口每隔二十五年增加兩倍爲前提；這種非難，是百辭莫辯的。當然，他的學說，確有一定的條件，即謂「如果沒有何等障礙」，但是沒有何等障礙的時代，到底祇屬理想，故不獨不能認這種時代，僅爲例外，而且因此不能相信人「人口一時的增加兩倍」即爲「永久的增加兩倍」。

要之，馬爾薩斯的推算及決斷，其正確性決未達可以使用數理的程度，然而，我們仍不能因此而破壞馬爾薩斯人口論的主要真理，他的根本主張，即謂每一人口所有重要的食物，其數量乃有遞減的傾向，這是任何人都非承認不可的真理；有了這種真理，達爾文（Darwin）氏的自然淘汰論與叔本華（Schopenhauer）氏的禁欲生活論，始能成立。由新國運輸食物至舊國，舊國的地租，無限制的高騰，各國內貧民的逐漸增加，人們的生活困難，社會問題以及有些國家出產漸減的趨勢，這些事實都是證明這種真理的。

存在。

不過，在馬爾薩斯的所謂「障礙及救濟」中，他沒有想到生產方法的改良，技術的發明，適當制度組織的改善改造等，乃是遺憾。然而，諸如巴斯提亞（Bastiat）開利及約翰氏等所謂『人口如果增加，則生產方法也有改良，又可完全利用生產條件，除去社會組織上所有的缺陷（遺產繼承權及私有財產制的廢止，）故土地乃得充分地利用，勞力及資本乃同樣地可以投於必需食物的生產，即成所謂總合生產的組織，食物的數量反因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而主張任其自然，則未見過於樂觀。反而言之，又如馬克斯（Marx）一派，他們以為貧民增加的結果必致社會自然的崩潰，這種學說也未免過於悲觀；但是，他們不像馬爾薩斯，以人口增加，土地報酬漸減，即自然的食物不足為貧困的原因，他們主張：『原因是在資本家的掠奪，而資本家的掠奪則由於生產組織的缺陷，故須依革命的手段，迅速改造社會，以展開共產的綜合生產的組織。』著者以為生產組織的缺陷雖然無疑的是產生貧困的原因之一，但是人口與主要食物，兩者的增加速度之不能相等，也為其原因之一；社會主義者雖然辯稱：『因為文明的進步，各國的農民，一面無不減少，同時他們仍能生產漸增的全人口所需的食品；不但如此，甚至可以輸往外國，由此可知決無食物不足之事。』但是，有輸出的國家，即所以有輸入的國家，新國則輸出食物，舊國則輸入食物，這種事實不是證明舊國人口問題的嚴重麼？農民人數漸減而仍能維持漸增的全人口，這不是一面證明農民利益的漸

減，同時證明苟無農耕的改良則不能維持全人口麼？果然，即使迅速達成總合生產的組織，則人口增加的馬爾薩斯法則仍舊存在，結果，人口超過的傾向，無疑的仍不能免。

然而，馬爾薩斯氏的結論，謂貧民的增加，祇由於所謂人口的增加之天然的原因，這無疑的是有大缺點。這是因為馬爾薩斯忘記了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分配的不均，惟其如此，所以並非由於人口增加的食物遞減，在各個人之間，具有同率的減低；有一階級早已苦於人口的過多，但是另一階級，並不直接分負其苦；後一階級所得的分配愈多，則其他階級的貧民亦愈增加；果然，則馬氏的結論謂：『貧困的增加並非人爲的產物，乃是所謂人口增加之天然自然的結果。』這不能說是正確；次節所述李嘉圖（Ricardo）氏的地租論，在這一點上，實可補充馬爾薩斯的結論。

第十一章 李嘉圖及地租論

在馬爾薩斯斷定貧困的原因是在所謂人口增加的自然關係之後，一八一七年，與馬氏同一國籍的李嘉圖氏（一七七二——一八二四年）著經濟及賦稅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一書，其第二章地租論（Theory of Rent），說明所得分配的不同之所以起源於人爲的財產制度。

關於地租原理，在一八〇一年安得孫（James Anderson），已經講過耕地擴張與地租的關係，其次，馬爾薩斯在一八一四年所著的穀物及穀物法論與地租性質及進步論上，也會詳論穀價騰貴與銳進的及擴張的耕作之關係；此外，托累斯（Torens）在一八一五年所著的穀物貿易論上，及衛斯特（Edward West）在其所著土地投資論上都會講過地租論。

李氏是一猶太人，他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人買賣證券，二十五歲即獲巨富，而爲銀行家，後爲代議士。他是一位頭腦聰明的天才，所以他的議論都沒有顧到歷史及事實，而專於獨創的理論；他並不受時間與空間的事情所束縛，而好作一般抽象之言，然而他的抽象的推想，在其斷定上，常是恰符實際，而其論理，也頗犀利；這是他的特點所在。因此，在英國經濟學上，他雖與亞丹·斯密齊名，但是他的學說常被人排斥。

爲「獨想空論。」

李嘉圖對於價值論，他明白排斥使用價值，他僅以交換價值爲經濟上的價值，而稱之爲價格，他以爲：效用雖爲交換價值，即價格的絕對要素，但並非價格的決定標準；他以爲價格的決定標準乃是勞動量，詳言之，『具有效用的一切東西，其交換價值即價格，雖由二大原因即稀少性與獲得勞動量（爲勞動之結果的資本，也包含在內）而生，可是大多數的商品價格，是僅由產生該物所消費之勞動的相對量來決定的。』他又區別富與價格，謂富是具有效用的一切東西，而爲「社會」的，但是價格則由於生產的困難，而爲「個人的」；個人所有價格的增加，這就是富的增加，個人的富的增加，就是社會上另一個人的富的減少。這種價格，乃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兩種，而市場價格，大體是有歸一於自然價格（生產費價格）的傾向；因此他主張生產費法。他揭示這種價格法，並謂物價的大部份，即有再增加的可能，製造品及農產物這兩種價格，結果決歸於其生產費，不過祇有不能再增加的一種物品的價格，乃受需要供給所支配；此外，關於工資、貨幣、銀行及所得分配等，他雖也開拓了不少的原理，但其最著名的，是地租的原理；茲試敍述其大要（主旨）如左。

『地租是爲使用土地所固有且不減的力（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起見，所給與地主之土地產物的一部分（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即不外爲土地自然力的報酬；而其起因，是在土地有限，且因地力及地位即自然力的不同，而異其效力，所以即使投下同量的資本與勞力，如果天惠不豐，則仍不能獲得相等的報酬。有些土地每畝祇有一石的收穫，有些是有二石，有些是有三石，有些是有四石，有些是有五石，其中每畝收穫五石的耕地算爲一等地，每畝四石的耕地算爲二等地，每畝三石的耕地算爲三等地，每畝二石的耕地算爲四等地，每畝一石的耕地算爲五等地，即最下等地。而這些優劣不同的耕地，是依如何順序耕作的呢？初在人口稀薄的時候，因爲土地有多，所以實際耕作的土地，乃是地力豐沃而位置便利的第一等地；後因人口逐漸增加，而自然天惠並無同樣的增加，所以即使投下兩倍的資本，而其報酬的比率，反而漸次減少；及告食物不足，則勢非耕作天惠較薄，地力、地位較劣的第二等地不可；從而，因爲人口的增加與食物的不足，乃由第三等地、第四等地、第五等地的順序，終使耕境(Margin of cultivation)逐漸下降。現在在理論上假定耕種耕境的第一等地（例如每畝收穫五石），已足供需要時，因爲土地有餘而任何人都可自由占有或耕作土地；故地租尚無由發生，地租的發生，實在其耕境下降而至耕作第二等地時。人口增加，食物不足，若非擴張耕境至劣等地，則不能供給充分的食物，穀價勢必騰貴（例如五石的代價十元的穀物，漲價至四石值十元），遂至劣等地生產的結果，也有利益，即雖使用同量的資本與勞力，耕作僅能收穫每畝四石的第二等地，而出賣其所得的穀物，仍有利益可圖；蓋因同種的穀物，不論其生產費

多寡，在同一市場上，乃有同一價格；然其利益，僅抵生產所費，毫無餘剩，故此第二等地，乃無地租可言。這種土地，若有地租，則應付此種地租的農作者，因其所得不足生產所費，故不願耕作這種土地。反之，第一等地，即每畝可以收穫五石的耕地，比較每畝僅能收穫四石的第二等地，有一石的剩餘，故農作者爭相耕作這種土地，因此競爭，遂有地租發生；蓋在此時，農作者因有一石的剩餘，即使以此一石，當作地租，交給地主，尚有四石可得；這四石的收穫，乃與第二等地的收穫相等。如果人口繼續增加，食物不足，則第三等地亦被耕作；第二等地收穫四石的耕地，也可產生一石的地租；又為使此第三等地產生一石的地租起見，第四等地亦被耕作；又為使第四等地產生一石的地租起見，第五等地亦被耕作。耕作此第五等地，即每畝僅有一石收穫的耕地，如果尚可足抵生產費用，則第一等地的地租，就是四石，第二等地的地租，為三石，第三等地的地租為二石，第四等地的地租為一石；而最下等地的第五等地，耕作的收穫，僅僅祇夠生產費用，別無地租。列表如左：

地質	收穫	地租	生產費
五等地	一石	○	一石
四等地	二石	一石	一石
三等地	三石	二石	一石

二等地	四 石	三 石	一 石
一等地	五 石	四 石	一 石

諸如上表所示，一等地的耕作者，即使繳納地租四石，尚與無地租的五等地一樣，可有一石的收穫；故若一等地的地租是在四石以下，則人皆爭耕一等地，一等地的地租終於漲至四石為止；此四石的地租，就是第五等地的產額一石與一等地的產額五石之差；這種差額的來源，完全由於資本及勞力以外的地力、地位即天惠的如何。

既然地租的產生，並非勞動的結果，故在地主，並無何等的勞苦，因僅由地力、地位的懸隔所生之自然的剩餘，是最下等地的產額與其以上各等地各產額之差，所以獲得地租的地主，乃在獲得自然的利益；此歸地主所有之自然的利益，乃隨社會進步，人口增加，而更增大。但是，此地主所得的地租，與應由國民總所得分配給其他資本家的利潤及勞動者的工資，關係如何呢？這雖然各國不同，各時互異，但是自然的傾向是：地主的地租日趨騰貴，而資本家的利潤則日趨低落，至於工資，則有使其市場價格（實際上的通貨工資額）與自然價格（食糧及必需品的價格）相一致的傾向，而常受自然價格的支配，即工資既不漲過生活費，必不低過生活費。工資一時的變動，固然是由於需要與供給，但是勞動的需要，乃是資本量，而供給則為人口；資本量如果增加，則勞動的需要增加，而工資則漲至自然價格，即生活費以上，但是資本的利潤

乃有低落的傾向，不能無限地積集；而工資如果騰貴，則結婚產兒增加，而人口即勞動的供給增加，工資就低落至自然價格以下。不過，工資不能永久跌至生活費以下，因若工資低落，而不能抵償生計費，則結婚產兒減少，勞動的供給減退，而工資，即其市場價格，乃漲至生活費，而成自然價格；要之，工資決不能永久停留，在勞動者生活上自然與習慣所需的費額以上，這就是工資鐵則（Iron law of wages）的原型。但就一般情形而論，因農產物價格的騰貴，地租雖有高昂的趨向，而工資則因利潤的減少與資本的不振而立於不利的境遇，勞動者生活狀態的惡化，在所難免；所以，對於此點，須有社會改良，事屬顯然；但是，改良的關鍵，在乎資本家的隆盛與勞動者早婚的限制云云。

要之，李氏的地租論，是含有下述的原理：

- (一) 隨人口的增加，土地的耕作遂由上等地降至下等地。
- (二) 隨由上等地降至下等地，每降一級，其生產費乃有一石的差別。
- (三) 而同一市場內同種商品的時價，不能有二，生產費雖然不同，但其價格則屬一致（平等法）。
- (四) 在各等地所需差別的生產費與產物的同一價格之間所生之差別的利益，乃成各等地的地租。換言之，各等地的地租，相等於由各地的產額，除去最下等地產額（最多生產費的）的殘餘。
- (五) 是以，地租乃與耕境的下降成反比率，而有高騰的傾向。

與地租的高騰相反，對於資本及勞力的耕作報酬，則漸次減少（報酬漸減法）

這些原理，大體即在今日尙為多數英德學者所肯定。關於李氏的地租中之「固有且不滅力」一點，馬克勞德(Macleod)及米德霍等，曾有非難；關於位置是否便利的解釋，圖能(Thünen)氏對其不備之點曾有所補充；關於各種的原理及地租理論，開利(Carey)、巴斯提亞(Bastiat)、馬克勞德及馬沙爾(Marshall)等曾有反對；其中以開利及馬克勞德氏的反對，最為有力。

備考

圖能氏(一七八三——一八五〇)是德國學者，學習農業及法律，以其一八四二年所著孤立國(Isolerte Staat)得名，他崇敬亞丹密斯及達爾兩氏，對李嘉圖的地租論表示共鳴，而被稱為限界效用說的先覺者。據他的意思：(一)土地愈離都市中心，則耕作愈粗放，收穫愈少；土地愈接近都市中心，則愈有集約的經營，收穫愈多。且與遠離都市的地方有同等產物價格的隣近都市的地方，因可以更少額的運費運輸收穫物，故可超過生產費而獲得更多的剩餘，這就是地租；地租不外為產物價格與生產費的差額之剩餘價格。(二)這種地租法則，不獨是土地，並可適用於利子及工資，利子是取決於最後所投的一部份資本，即利益最少的一部份資本，工資也是取決於擴張營業而最後所雇的勞動者所供給的剩餘生產物，所以愈「最後」，則差益愈低下。

開利是於一七九三年生於美國費府，是愛爾蘭書賣的兒子，擁有很大的財產，死於一八七九年。他的名著是《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S. sde. 1858—59)，據他的意思，富的定量，並非由於交換價值，乃是由

於可任人類處分的生活之國民的效用性。這種效用性，乃是使用價值，乃隨文化的進步而增加；是以，國民的富，雖愈增進，但對此效用性的交換價值則漸小；交換價值愈減少，人民全體愈易接近效用性；價值乃依對於為獲得對象物的征服所有抵抗程度而定。征服自然的人力愈增加，則財貨的價值愈減少，財貨的價值，已如李嘉圖氏所說，並非與生產費用相一致，乃是與再生產費相一致。至關於勞資分配的問題，則取樂觀之說，資本愈集積，則競爭愈激烈，利子與利潤自然減低，從而工資可以騰貴，工人可因而獲得獨立與努力。次之，關於貿易，他則高唱保護主義，而成爲哈密爾敦(Hamilton)及李斯特的親友；且爲保護農業起見，要求禁止穀物輸出。最後，他評李氏的地租論說：李氏所謂耕作，是山上等地移至下等地，祇要跑出書房一步，就可知其謬誤；蓋豐沃的土地，是在沼澤、森林的隣近，在人力微弱的時候，是不能開拓的；開拓之始，必爲地力瘦薄的砂地，再由人力的發達而漸及於上等土地。又李氏的所謂：耕種由上等地移至下等地，而始有地租的產生，這尤其是誤謬；蓋若如此，則在土地有同樣生產力的時候，地租就永遠不能發生，試問天下那裏有費上勞力而無地租的土地。又李氏以爲農業上若有改良，則不獨可以阻止耕境的下降於一時，而且可使耕境的等級提高，故可阻止地租的騰貴，但是，農業上的改良，不是一時的，自古以來，即有經常的改良，今則已有可驚的進步；要之，地租不外爲對於土地所投資本的報酬而已。

巴斯提亞在一八五四年所著《經濟調和論》(Harmonies Economiques)上會謂：根據自然法則，下層階級可以得到特殊的利益，若行絕對的經濟自由，則個人的利害與全體的利害，決無一致性。價值乃是一切勞動的產物，而不

能有所謂自然地租，穀物的價格，祇足抵付生產此穀物的勞動代價，而不能有所剩餘，又隨文明的發達與資本積蓄的增加，利率乃漸減低，因此，工人的所得自然增加，工人的地位自然提高，從而，就無社會問題；他是抱的這種樂觀論；

德國普林斯·司密斯特里芝、英國的哥布登（Gobden）等自由貿易論，都會受到巴斯提亞很大的感化。

·馬克勞德氏在其所著《經濟哲學》（Principles of Economical Philosophy）（一八七五年）更是表明有力的反對意見說：李氏雖謂耕作是由上等地移至下等地，又開氏雖謂耕作是由瘠地而漸及沃土，兩者都是看到現象的片面的偏見，蓋因耕作既未必始於上等地，也未必始於瘠地。次之，李氏雖謂地租是生自自然的不同，又開氏雖謂地租自生資本之報酬有不同，但兩者都不正確，地力、地位即使沒有異樣，資本的報酬即使沒有不同，但地租乃因地主與借地者的需要供給而有多寡與增減。再次，李氏雖謂需要生產費最多的下等田地的穀物，支配着同一市場的穀價，這完全是因果顛倒的謬論，猶謂因為寒暑表的水銀上升所以熱度增高，蓋因穀價騰貴不是因為生產費的增加，這是先有穀價的騰貴，於是須要耕作下等土地；因此必要，乃促生產費增加。要之，李氏的論據，是由於因果的顛倒，完全不合論理，事實完全相反。今試指摘兩者的爭點，則大約如左：

一、李氏以爲最遠耕境穀物的生產費，是決定穀物全體的價格，但是馬克勞德氏則謂市場穀物的價格是使此最遠耕境生產穀物。

二、李氏以爲社會進步，耕作乃及第二等地，於是第一等地乃有地租產生；反之，馬克勞德氏則謂因為第一等地

有了地租，而始有第二等地的耕作。

三、李氏以爲耕境愈下降則農產物的價格愈騰貴，蓋因此時生產此農產物而需要更多量的勤勞；反之，馬克勞德氏則謂因爲農產物的價格騰貴，所以耕境下降；蓋因此時即於耕作上耗費更多量的勤勞，而尙有利益故也。

要之，馬克勞德氏以爲地租乃是在土地形式下的資本利息，不外爲此資本使用權的交換價格而已，故由地主與借地人的需要供給所決定。

李氏的地租論，他的論法雖頗巧妙，但其推理的基礎，則欠正確，觀察的範圍，則嫌狹隘，例如：地租雖爲對於土地固有不減的自然力——雖爲有限的自然力——的報酬，但就耕地而言，則其自然力漸次減少而其報酬的地租反漸增加，原因何在呢？這不是謂地租是土地自然力的報酬，殊欠正確麼？此其一。又例如：李氏謂各等地的地租，是由其產額除去需要最多生產費的最下等地的產額所有部份，但是需要最多生產費的最下等地，果可於何處求之呢？這種土地的範圍是應如何規定呢？而生產費乃因耕作的種類，又因各地特別的經濟事情而有所不同，如果要於各種作物，各種事情，各種地方尋求最多的生產費，那果有何用呢？此其二。次之，又例如：李氏斷定地租的高低乃與耕境的升降，成反比率，意謂因爲人口增加，食物的需要更甚，故耕境下降，而至耕種最下等的土地，在最下等土地以上的各種土地，其地租統統增加，他雖藉以說明下等地與上等地之差別地租的變化，但若耕境並無變化，而僅有一、二處的已耕地，因爲地力的減耗，

地位的變化，或當地事業的盛衰，而使其地租發生高低，這時將何以圓其說。此其三。最後李氏所謂地位的是否便利，乃是地租差別的原因，但是李氏的地租論，果能適用於耕地以外的土地麼？尤其是關於宅地的地租，如何可以適用這種學說呢？宅地的用法很多，就企業用的宅地而言，各種企業的比較，利得是未可盡知的；而宅地的地租，因為市街限界地沒有下降的餘地，而反益趨騰貴，這果可以李氏的耕境論來說明的麼？以上這些問題，都是李氏任意妄斷而忽視事實的結果，所以李氏的學說，有許多地方是需要修正的。惟其根本的缺點，則為斷定「地租是對於土地固有的自然力之報酬。」吾人先為李氏修正其學說謂：耕地的地租，結局乃是各等地之自然的利益，即產物價額與其生產費的差額。至於詳細，茲姑從略。

總之，此自然利益，即地租，其為地主的不勞所得，這是為李氏所明白摘發的；又謂這種不勞所得的產生是起源於財產制，這也是正當的論斷；這實為地主的社會搾取（不僅是勞動搾取），而形成所得分配不平均的社會問題之一有力的基礎。

又，李氏在經濟學說史上，其理論的創作，影響於後來，頗為偉大；即李氏的價值論（比亞丹斯密斯及馬爾薩斯尤為精確），乃經托蒲遜氏而成為洛柏圖斯及馬克斯的勞動價值主義，他的地租論，乃經喬治（Henry George）而成費邊集產主義的土地及產業公有論。最後，他的工資論，乃予拉薩爾的工資鐵則論以根據，又其地租論上限界耕境的觀念，乃經圖能而產生與國學派的限界利用價值說。

李嘉圖的直接繼承者，乃以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 1773—1836)、麥卡洛克(J. R. McCulloch, 1789—1864)、托馬斯·特·琴賽(Thomas de Quincey, 1785—1859)等為最著名。

詹姆士·密爾是斯圖亞特·密爾的父親，乃是一哲學及歷史大家，但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1)上，則為勞動價值說的極端論及馬爾薩斯的悲觀論辯護。

麥卡洛克雖被稱為較少獨創的學者，但其所著經濟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則暢銷於英國及歐洲大陸，他是工資基金說的先覺者，且如比利時的拉蒲萊氏，說是受有麥卡洛克的感化。

特·琴賽氏，乃有三大家對話集(Dialogues of Three Templiers, 1824)及經濟學論理(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等著作，他很替李氏的價值論辯護，而力說效用的重要，他對於地租論，也有周到的注意。

第十一章 樂觀的正統學派

在悲觀的方面，繼承亞丹斯密學說的馬爾薩斯、李嘉圖、詹姆士·密爾、麥卡洛克及特·琴賽等正統學派，已如上述，現在所欲說明的，乃與這些學者不同，乃是另一正統學派，他們在樂觀的方面，繼承亞丹斯密的學說。屬於這一派的，在法國有賽伊(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巴斯提亞(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柯諾(Augustin Countot, 1801—1877)、杜諾耶(Charles Dunoyer, 1786—1862)、哥爾尼(Joseph Garnier, 1860)、特雷西(De Tracy, 1823)、瑟發雷(Michel Chevalier, 1806—1879)、洛西(Rossi, 1787—1848，意大利人)等，在德國則有克勞斯(Kraus, 1753—1807)、薩爾托立斯(Sartorius, 1766—1827)、李得(Lüder, 1760—1819)、胡斐蘭(Hufeland, 1760—1817)、陸茲(Lotz, 1770—1838)、左登(Soden, 1754—1831)、雅哥布(Jakob, 1759—1827)、內本尼烏斯(Nebenius, 1784—1857)、圖韋(Thünen, 1783—1850)及洛(Rau, 1792—1870)等，在英美則有栖聾(Nassau William Senior, 1790—1864)、惠特力(Richard Whately, 1787—1863)、開利(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美國人、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馬克勞特(Henry Dunning Mcleod, 1857)、羅拔(John Elliott Cairnes, 1824—1875)、圖卑(Arnold Toynbee, 1852—1883)。

等，以上這些學者，大體多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發表著作，為數頗多，吾人僅選其較多特色而且重要者，介紹其大要如左。

一 賽伊（一七六七——一八三三）

他在其所著經濟學論(*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 一八〇三年)上，深受堵哥(Turgot)氏的分配論的暗示，他這部書，分為生產論、分配論及消費論三大部分；在分配論上，他辯明為英國學者所混同之企業家的利潤與資本家的利子，他最初使用企業家(Entrepreneur)這一名稱，在消費論上講到市場(Débouchés)，他批評馬爾薩斯及西思蒙第(Sismondi)等的「生產過剩」的觀念，他以為販賣同時就有購買的意思；關於價值，他更着重於效用，他以為效用是滿足人類慾望之事物固有的能力，價值是由此效用發生，價格乃是價值的尺度，價值乃是效用的尺度，相當於效用的累積之支出，就是費用，即原價；基於原價的價格，乃是平常價格，決定價格的不僅是勞動，乃是包括地租與利潤的產業原價(Industrial cost)。富不應限於物質，且非包含天稟或才能等非物質不可；富是由一切的交換價值額而成，乃是個人收入的總計，即社會的全收入，其總額等於土地、資本及產業的總額云云。

二 杜諾耶（一七八六——一八六二）

他在其所著社會經濟新論(*Nouveau traité d'économie sociale*, 1830)及勞動自由論(*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 1845) 上，乃比塞氏更着重於非物質的富，他分生產爲兩種，一 是以人類爲直接目的的，一是以財爲直接目的的；前者例如醫師、美術家、教師及僧侶等，在人類的身體、智識及道德上的活動；後者乃是生產商品的產業，分爲天產業、商業運輸業、製造業及農業，從而，無關於有形物的簡單的交換，雖然有其必要，但不稱爲產業。——勞動乃是唯一的生產要素，價值乃是勞務(*Service*)的標尺，事物的交換是取決於此事物所有的勞動量，此時，雖爲自然的勞務，也非沒有報酬，即必須計算費用，對於土地的支出，不外爲資本利子。——下層階級的患厄，是由於他們的無恆心與惡習，一部份的責任，固然須由社會去負，但應任其自然；不平等對於社會，不獨必需而且有益；改良雖未始不可爲，但須發動於被害者，這是因爲被害者是最能知道他們自身的需要云云。

三 柏聰(一七九〇——一八六四)

他是英國牛津大學的教授，他的著作有經濟學綱要(*An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三六年)及若干講義，他以爲經濟學的主題不是幸福，是富；他把經濟學的範圍縮得很少，他以爲倫理及政治學等都是無助於經濟學的。如此，他舉出四個經濟學的前提：(一)是欲以最少的犧牲獲得更多富之人類普遍的欲望，(二)是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三)是勞動及生產用具使其生產物又可爲別的生產手段而無限的增加，(四)是土地報酬遞減法的存在。又，他先密爾氏而暗示在生產法則與分配

法則之間，實有區別。

關於價值，他最先定義爲物所有之交換受授的適性；決定這種適性的勢力，是一種需要供給與與此財相交換的他種財的需要供給。他最有特色的是在生產費內加上節慾(Abstinence)一項，他以爲：如果平等地實行競爭，則財的買賣是取決於其生產費，即等於「勞動量 + 資本家節慾」的費用。所謂節慾者，即人們不將其所支配的物件用在不生產上面，又與其用於即時消費的生產，不如用於將來使用的生產；以上述這些爲目的的行動，就是節慾；因爲資本的形成，一般是由於犧牲享樂，不爲不生產的消費；這種犧牲，也與勞動的犧牲一樣，是限制生產的障礙，故非經供給而算入價值以內不可。當他發表這種學說的前三年，斯克洛普(G. C. Scrope)氏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一八三三年)上，雖曾說過，資本所有者的利潤，是對於暫時不將其財產消費於個人的享樂的補償；但是他承認在勞動量說以外，還有利子獨立的法則。他區別 Cost 與 Expense，謂前者是努力(Exertion)或犧牲(Sacrifice)的意思，後者是指對於努力或犧牲的行動而表現爲工資或利潤的報酬而言；如此，他並不以爲生產費是有關於價值決定的過去的勞動量，而認爲生產乃是交換時所必需的犧牲量。次之，他以爲需要就是需求效用，即物被需求的程度；又其效用乃有漸減的傾向，即一定種類的商品，其所有的快樂，不獨是有限度，即在未達其限度以前，快樂也是急激的減少；就是兩個同種的物品，也不能比一個物品有兩倍的快

樂，而需要與供給的關係，是一物的需要，即效用，主要是受限制此物的供給的障礙所支配，故結局非以供給的限制為價值決定的主因不可。他於討論價值之餘，又講到獨占及剩餘價值；他以為獨占這就是平等競爭（Equal competition）的反面，如果各人都能平等而且自由地利用生產要素，則獨占就不能發生，反之，藉自然力之助而生產的商品，則多少非為獨占的生產品不可。獨占的方法，乃有四種：第一、雖非「排他的」，但是由於生產者據有生產費特別低廉的利益。第二、是由於生產物之絕對的不能增加。第三、是增加雖非不可能，但為絕對的獨占，例如版權。第四、是土地的大獨占，因私有關係而不能平等競爭的。關於上述各種獨占，其一般的結果，可於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的觀念，更精確的說，可於差等利益（Differential advantage）上發見之。即一切獨占所共通的特色，是所得超過費用這一事實，如此，地租也是超過費用的剩餘，故他以為這種地租，也是獨占的報酬。

關於工資，他在斯密斯、李嘉圖的書中，找出了潛伏着的工資基金說的種子，謂：『是取決於與其可以維持的勞動者數相比較，而為維持勞動者所存在的基金的多寡。』他的樂觀主義，雖然是彰彰甚明，但亦可於他的工業報酬漸增論上得其明證。他以為勞動與資本的產物逐漸增加，而對此的費用率逐漸減少，故工業的報酬，乃受漸增法的支配，工業品的價格是有漸低的傾向。

四 開利（一七九三——一八七九）

開利可稱爲美國經濟學派的代表，他的先輩是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一七五七——一八〇四）雷門（Daniel Raymond）及厄味勒特（A. H. Everett 一七九二——一八四七）等，他們富有新興美國的經濟獨立的思想，他們奠下了美國經濟學派的樂觀精神的基礎。哈密爾頓氏是美國最大政治家之一，他並爲法律家兼財政家；他對公債、貨幣、銀行及工業保護等，乃有傑出的議論，他以主張複本位制，反對自由放任而著名，但他暗示所謂土地乃是資本之一形式，此顯爲美國經濟思想的特徵。雷門氏於一八二〇年發表經濟學一書，大體繼承哈密爾頓的學說，反對正統派的全世界主義，贊成保護關稅。他區別富與價值，他劃分個人的利害與社會的利害，他反對視爲交換價值的富的觀念，他主張依靠勞動而取得生活品及便利品乃是富增進的要件，他非難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他忽視報酬漸減法，他區別土地與資本，他高調自然法的重要。厄味勒特氏於一八二三年發表人口新論（New Ideas on Population）一書，力主保護貿易論。

開利是繼這些先輩之後，生於費府，他經營書業而致富，一八三五年以後，他終身從事研究與著作，而努力開拓社會學及政治體系學，他的著作，雖然不少，最著名的，是工資率論（An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一八三五年）經濟學原論（Principles of P. E.，一八三七年）農工商利害調和論（The 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一八五

一年)及社會學原論(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一八五七——一八六〇年)照他的意思，價值乃爲調和的體系的中心，此說是與巴斯提亞氏的所見一樣；他的價值說，是屬於勞動價值說，價值是取決於現在的生產或一定時的再生產所需的勞動，換句話說，價值是由對於生產的障礙而生，是以測定支配人類的自然力，支配此自然力的人類力，稱爲效用(Utility)(這與巴斯提亞氏的所謂自由效用Gratuitous utility相同。)他認爲土地乃是人類努力的產物，這是包含於資本之內，而資本及勞動的分配部分，雖隨世界的進步而增加，但是兩者的速度並不一致，這畢竟是因爲勞動所得的工資，較大於資本(及土地)所得之故，勞動的生產力逐漸增進，從而可以更少的勞動生產事物；如此，可依較少的勞動獲得較多的生產，所以人類的價值，較之資本，逐漸高騰，但是資本，其所得的比率，雖然減少，可是資本家所得的總額，反而增多，所以產業界的階級，乃得平等地調和。關於地租，他最初在經濟學原理上，贊同李嘉圖的意見，謂耕作是始於最上等的土地，但他在一八四八年所著過去現在未來一書中，謂人類因爲砂地容易開墾，故耕地的選擇是始於瘠地；他的主張所以前後不同，據稱是由於經驗的所示。他以爲動植鑛三界是互相補充，循環地消長，而自然地調和，人口增加，則財富增進，就是食料的增加，也有幾何級數的速力，他很反對李嘉圖及馬爾薩斯。如此，他在美國經濟學派上，雖爲保護貿易論的主張者，但對斯密斯氏，則很尊敬。

五 巴斯提亞（一八〇一——一八五〇）

他雖生於法國，但是參加英國哥布登（Cobden）「非穀物派同盟」的自由貿易論者。他以所著《經濟詭辯》（*Sophismes Economiques*, 1845）及《經濟調和論》（*Harmonies Economiques*, 1850）出名；前一本書，主要是挖苦保護貿易論，後一本書，是關於經濟原理及勞資的利害調和之樂觀的批判。照他的原理，價值乃是經濟學的出發點，經濟就是交換，經濟學就是關於交換的研究。欲望努力與滿足，是循環的。他批評以前的各種價值論，他以為效用說（Utility）、稀少說（Scarcity）、勞動說（Labor）取得難說（Difficulty of acquirement）、評價說或批斷說（Estimation or Judgment）都是謬說或偏見。李嘉圖的勞動說，賽的效用說，都謂祇有物品的材料才有價值，故亦未免為偏說；他以為效用有兩種，就是自由效用與煩勞效用（Gratuitous and onerous），前者是由自然的材料及力而成，與前者交換，不一定要有物；反之，後者是人對於人的勞役（Service），與後者交換，須有勞役價值改為交換價值，原是基於煩勞效用；效用不是物品的材料，而是煩勞的效用；像李氏直認此為勞動，實屬誤謬。勞動價值說，對於供給有絕對限制的財，是不適用的，且亦不能說明一旦已由勞動作成之物的價值的變化，所以此說不能成為價值的一般法則；那末，什麼叫做煩勞呢？這就是努力（Effort），其意義比勞動更廣，這種煩勞不是所費的煩勞，乃是購買者所能節約的煩勞，所以煩勞就是勞務（Service）。如此，價值的定式，乃是『價

值是交換兩勞務的關係』(Value is the relation of two services exchanged)所有節約的努力，即勞務，是一人的生產物，欲望與欲望的滿足，是其他一人所感；故勞務乃於任何反對勞務的形式而受補償。他更論勞資的利害說：價值雖非物質，但可移入物質之列，於是積蓄而成資本，如此，資本雖為勞務的積蓄，但此舊勞務的價值，較之勞動，即現在的勞務，是在低下的、不利的地位，因為新物的價格，當然要比舊物的價格高，所以資本的價值，乃隨世界的進步而低下；勞動的價值則不然，因此沒有可以不滿的理由。地租也不過是對於既往勞務的報酬而已，固有而且不減的地力，不是地租的源泉，因為自然的地力，不能要求任何報償故也。地價祇是代表伐森林、通灌溉、築牆圍、施肥料等過去的勞務，這些勞務，在過去不便利而且不完全的時代，等於現在更大的勞務，地主雖僅收受現在價值的報酬，此亦決非不當。尤其是工資所得者，他有各種的理由應當聽憑其自己的運命，生產是不絕地而且更加容易豐富，所以他們的所得，也是逐漸增加，從而勞動者可以昇為資本家的雇傭主。又工資也有騰貴的傾向。他對於資本家的利子，說消費的延期，乃是資本家所有的勞務，因此，資本家乃有收受利子的資格。如此，資本家所得生產物的分配，就相對的而言，其比率雖然不多，但因資本的增加，資本家所得利子，就絕對的而言，則日益增加，故兩者的利害，完全可以調和。關於人口問題，他否定馬爾薩斯的悲觀說，他說：人口的增加，增進交換的數量及能率，從而乃使天惠的所得增大。但他與馬爾薩斯一樣，希望勞工階級不因其生活

標準的提高，而致其人數急激地增加。關於政府的行動，他主張以由於放任的自然調和爲原則，祇對安寧秩序及正義的維持，承認政府的行動；過此程度以上的政府的行動，都是良心、智慧、勤勉的篡奪，一言以蔽之，就是人類自由的僭取。

六 圖能（一七八三——一八五〇）

他雖爲在德國的正統學派，但有德國正統學派一般共通的特色，本來德國的經濟學，是淵源於十六世紀以後的官房學派，故雖受斯密斯學說所感化的正統經濟學派，但未能脫去德國經濟學風的特色，從而，(1)對於英國派的勞動偏重而高唱土地的重要，(2)對於主觀的要素，注意更多，唱導非物質的勞動，又一般地信奉文化及道義等非物質的觀念；(3)依此見地，乃於經濟學內引入倫理；(4)對於個人主義的教義加以限制，增加國家所應活動的餘地，承認爲公共福利起見，國家有對經濟生活上的重要部份而爲政治的設施之義務；(5)對於企業利益之個別的分析，也有所注意等是。如此，圖能氏的所說，大體與此立脚點相同。

圖能氏是一有才幹的理論家，與英國的李嘉圖相對稱，他的著作孤立國，共分三卷，詳譯爲農業經濟及政治經濟關係上的孤立國，別名爲穀價土壤的肥沃及租稅對於耕作之影響的研究 (Der Isolit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 ökonomie, oder Untersuchun-

gen über den Einfluss, den die Getreide Preise, der Reichtum des Boden und die Abgaben auf Ackerbau ausüben)其第一卷出版於一八二六年，第二卷出版於一八五〇年，第三卷出版於一八六三年。書中關於技術的部份，相傳大多出於他購入特洛(Tellow)的領地而作綿密研究的結果。在孤立國上，首先是想像一個大都會，這一大都會是在沒有河川或運河等可通船舶的沃野的中央，而此平野與該都會，中隔遙遠的荒地；這一國家，乃以此荒地而與外部的界線相隔絕，平野的中央，除有一大都會以外，別無都市，故該大都市，雖然具備一切工人的生產物，但生活資料則完全得自四周的平野。在此條件下的孤立國的農業，其形式如何呢？據他研究的結果是：先在市的附近，生產爲其他較遠的地方因爲價值與運輸費用的關係而不能生產的物品，例如重量較重或容積較大的農產物，或需要新鮮而易腐敗的生產物，如蔬菜牛乳之類。這是第一圈線。在此第一圈線內，土地則爲經濟的主要對象，而勞動則較不重要，因爲地租過於昂貴，所以即使增加若干勞動，也是很少效用；從而，距離中央都市愈遠，則因運輸費用的關係，作物的種類自然不同。第二圈線則爲薪林之屬，第三圈線則爲密耕作物，第四圈線則爲租耕作物，第五圈線則爲牧畜及荒地。如以同一作物，例如穀物，加以研究，則可發見地租的起源；在假定條件之下，於遠離都市的地方生產燕麥者，每一蒲式耳非得一個半太勒耳不可，這是因爲生產者就需要這許多的費用。然在都市附近地方的生產者，則約有半個太勒耳，就可將其生產物運至

市場；因此，不能強使或豫期後者所得的代價比前者更少，蓋就買主而言，前者的一蒲式耳與後者的一蒲式耳，價值相等，而都市附近的生產者，在其費用以外的所得，就是他的利益；這種利益永久地每年產生的，那就是地租。這種地租是由優越的地位及地力所生的利益，是除對於建築物、森林及其他一切不能與土地分離的有價物的價值所付之利子以外所餘的地主所得額；但是，他極力認為地租的多寡並非固定的，是隨物價與利率的變動而變化的。又，他論農工業的不同說：『若就不同的土地而實施農業，則對同一的人類活動，其所予的報酬，即產額，大大不同；但在工業，則對同一的活動與熟練，常予同一的勞動所產。』

關於價值，他是信奉斯密斯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的區別；關於交換價值，則又區別為市價與中間價格 (Mittel Preis)，市價與中間價格相符者，雖然很少，但其相差亦屬有限；若就長期觀察，祇有中間價格是研究的對象。——次之，他講到工資與利子及剩餘的問題，第一：低廉的工資果為自然的麼？還是起因於資本家的搾取呢？他以為要解答這一問題，先須明白何謂自然的工資？又，工資何以必需？簡而言之，他先以為界限耕境的土地，祇有生產而無地租問題；次之，他將資本生產力還元於勞動生產力，認資本是集積的勞動，因此，他把勞動者分為資本生產勞動者與單純的生活品生產勞動者兩種階級。兩者競爭的結果，至受同樣的工資，即資本的利潤等於工資；換言之，自然工資即正當工資的問題，也就是自

然利子即正當利子的問題。對於一定資本所付的利子，與勞動者工資的百分率，同樣是受資本生產所需的勞動量——精確言之，寧爲勞動所需的生活資料——所決定。超過維持生活的工資的剩餘，非與資本生產勞動者的所得均等不可，即資本生產勞動者因資本的生產力而所獲的增加所得，可爲決定一切工資的要素，所以自然工資與自然利子，當然都非隨其生產力的變動而變動不可。然而資本及勞動的生產力，是受報酬漸減法及限界生產力法則的支配；對於一定的產業，所投的資本愈多，則不論在量或純價值上，其報酬乃漸減。詳言之，在限界地上，加投於一定量勞動的資本單位，則因所投愈多，每一單位的平均收穫愈少，供給資本金所得的報酬，是由所用資本最後單位的效用來決定，如此，在初期的單位使用上，就產生了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是限界地以上者的超過額，自應歸屬於勞動。次之，勞動的工資，當然也由勞動的限界生產力所決定，關於這一點，他想像到使用於一定馬鈴薯田的加增勞動的情形，而示其報酬漸減的圖表；他的結論是：所用最後的勞動，祇得其所增加的利益的工資，這種工資，是決定與其具有同等熟練及能力之一切勞動者的工資率。於是，又可產生一種剩餘差額，這種剩餘，是勞動者給與企業者的巨額收入，所以企業者理當支給更高的工資。

總而言之，他以爲自然工資應該根據 $\angle AP$ 的公式，A 是勞動與資本所產的價值，P 是勞動者及其家族的生活資料——一般的概念，顯然是如此。剩餘是產生於勞動與資本之繼續增加中的最初單

位，生活資料是其最少限度，但是，勞動的所得，非超過單純生活費不可，且須逐漸增加，是以這種剩餘理應如何分配呢？他以為對於勞動者，予以隨兩要素共同所產的平方根而變化的部份，是自然而且正當的辦法。

七 洛（一七九二——一八七〇）

他在財政學者的地位說，固然是很少獨到之見，再就經濟學者的地位說，他於解說的功績也是超過獨創之處。他的著作經濟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26) 其勢力及於德國之外，他主張把經濟學分為經濟原論、經濟政策及財政學三部門，而注重於經濟之學理與政策的區別。例如歷史、統計技術的智識，數理的精確等，皆屬於學理；至於政策即術，是隨且應隨地方狀態的變化而變化的；他又以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是可以均衡的；或謂勞動的需要是由於資本的數額，這種觀念，他以為固當加以攻擊，但認人的勞務為不生產的勞動，則為誤解。

第十三章 自由政策及勞資分離

英國經濟學派的自由主義，經斯密斯、馬爾薩斯、李嘉圖三位學者一手完成之後，其勢就牢不可拔了。餘波瀰漫全歐，與廣入人心的自由平等的政治思想互相融合。這時剛好各國商業顯著地發達，交易區域竟達全球，通商關係，遠非昔日可與比擬。因之經濟政策也就不得不有一次極大的變革了。至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着着進行。到處破壞了舊時的國家干涉制度與特權制度，努力創設營業與契約自由，對地主的農民從屬關係的解放，土地所有權限制的廢除及貿易交通自由等。

這新運動，初興於法國，與法國的政治革命相並而行。一七八八年撤廢農民地主的從屬關係，剝奪地主的司法權。越二年，解散職業基爾特，確認營業及住居自由。拿破崙戰後，欲達保護國民勞動之目的，對於外國貿易，便施行了保護關稅政策。但至拿破崙三世時，即一八六〇年，締結哥布頓英法條約，廢除輸入禁止，限定輸入稅之稅率，以從價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額。

普魯士繼法國採用自由政策。一八〇七年宣言解放農民。一八一〇年廢除土地所有權限制。同時承認營業自由原則。一八一六年撤廢國內關稅。後二年，改正國境關稅，使自由貿易主義確立。不僅如此，普魯士還提倡自由貿易主義，說服農業地帶的北德意志諸邦；一八一九年結成北部德意志關稅同盟。漸次威

脅工業地帶的南部德意志諸邦。於是在一八三四年遂完成全德意志關稅同盟，促成德意志全國的自由貿易。德國對國外貿易，雖曾變更過貿易政策，但至一八六〇年，也就確定地遵奉自由貿易主義了。

英國本來沒有不自由的農奴可以解放。商工業的營業自由，十八世紀以來，早已完全施行。只有徒弟制度，直至一八一四年始行廢止。然對外貿易，因各種障礙，在十九世紀前半，不能採用自由主義。但因穀物條例（穀物輸入關稅）之故，工業損害甚大。於是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就開始了猛烈的運動。曼徹斯特派以斯密斯的自由貿易主義為信條。這派是由主張並擁護自由主義的英國曼徹斯特市的有力的商人及工業者所組織的團體。他們的意見，發表在同市總商會的年報上面，因此即稱曼徹斯特派。其首領為哥布頓（Richard Cobden, 1804—1865）及伯來脫（John Bright）二人。他們在一八二〇至一八五〇年之間，活動最力。英政府因他們的激烈的運動——穀物條例廢止同盟（Anti Corn Law League）——遂於一八四九年二月廢除穀物條例，同時減輕一般輸入稅，更撤廢原物料品輸入稅，一八六〇年締結英法條約。在此，自由貿易主義就在英國占有了確定的地位。至一八六九年，保護關稅政策絕跡，純粹的自由貿易制度便完全成立了。

其餘各國，亦隨此大勢，在原則上採取自由政策；其中對於土地所有權及農民自由的限制，早就一般的撤去；外國貿易，雖不若英國完全，但大體已傾向自由主義，營業的自由，亦在原則上加以承認；商業交通

及契約大為自由；關於價格、工資及勞動時間的限制，大體亦已撤去；但因公安或公益上的理由，有些職業尙須特許，或須受警察上的監督；關於停業及勞動保護所需的各種限制，各國皆已存在。

這時，產業革命，已經走入了第三個時期，隨着就發生了許多結果與影響。先是大資本、大分業及大量生產的工場工業，在生產上，顯現了絕大的效果。生產量激增及貿易進步，與昔日大異其趣。這使各國富力增加，同時給與了各國的產業組織很多變革。第一、職業基爾特制度漸行廢絕，結社及契約自由的新制度代之而起。師傅變成了資本家，徒弟變成了勞動者。第二、因分業的機器生產的普及，手工業、家內工業及其他小企業，均陸續崩潰，資本與勞動即完全分離。小資本為大資本所吸收。勞動則變為出入於大工場的工資取得者了。如此，便形成了少數的資本家與多數赤貧的勞動者這兩個階級的互相對立。第三、應用機械而大量生產的結果，使生產過多，勞動過剩。於是失業者激增，時時引起恐慌。這促成了貧民數的擴大與增加。第四、因大企業的大量生產，國內市場過於狹隘，於是國際競爭就漸次激烈。為防止外國生產品的輸入，為求本國品的輸出，舊時的保護政策又在各國之間復活了起來。一方資本家為了自身的利益，竟至威脅勞動者的生活。第五、農業革命的結果，使土地私有制度確立，農利及地價增高。另一方面，土地兼併日增，增加了不少佃農。會在家內工業制度下兼做手工業的小農民，受了新農法與新工業制度雙方的夾攻便愈益貧窮了。

這時期的哲學思想如何，我們也須加以考察。與啟蒙學派同一系統的科學的經驗的唯物主義，漸漸進轉到了功利的、個人的自由平等主義。與此相反，德國康德一派的理想的、主知的唯心主義哲學，崛然興起，勢力漸振。康德（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在其所著純正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裏提倡主知的批判哲學。他昭示我們現象世界即吾人外圍的自然事物，是被我們的感性（Sinnlichkeit）及理性（Vernunft）所認識的。感性單止於應用感覺，供給認識的素材而已。自然的世界，決不像我們直感的現象一樣。因之，這不足稱爲正確的認識。正確的認識，是由我們的理性（知性）用其先天的機能的活動，整理感覺所供給的素材而給與一定的形式（Denksformen），附與範疇（Categorien）而成立的。理性是決定認識的主觀的要素，同時又是使自然順從自己的範疇的自由立法者。康德如此高唱人類的理性。在法理哲學上，他稱理性爲自由意思。他說要保障各人的自由意思，而由創造意思（Original contract）組織國家，依全體意思（Volonté de tours）保留最高權力。在道德上，理性即善良意思，即人的良心。良心是不顧一切的結果與慾望，是爲善而向善進行的純正理性。這理性即是各人對自己的目的及法則的本體，所以人類決不能以此爲手段，只能以此爲目的。康德又說貨幣自身沒有任何價值，牠祇代表一切價值而已。所謂國富，是貨幣所表現的勞動的總和。

繼承康德的主知哲學的，有德意志人費希德（Fichte 一七六二——一八二四）、謝林（Schelling 一

七七五——一八五四)及黑格爾(Hegel一七七〇——一八三一)費希德繼承康德的唯心主義，高唱絕對自我及良心論。謝林則高唱物心二極主義，偏於自然、自我及客觀認識說。他自己告白自己是斯賓挪莎的共鳴者。及至黑格爾，他依進化的辯證哲學，客觀的精神論，精神的現象論，及絕對理知，即觀念論，將前二人之學說，再合統一。他說理性不單是自然的立法者，實在是自然的創造者。他將思維與實在同一看待，完成了一元的觀念論，鞏固了唯心的絕對哲學的基礎。

因為康德學派唯心論的勃興，所以啓蒙學派以來的唯物論，便一時失去了牠的勢力，但在黑格爾死後，重又恢復了。不必說，十九世紀前半，在德國雖有叔本華(Schopenhauer一七八八——一八六〇)，費希奈爾(Fechner一八〇一——一八八七)，陸宰(Lotze一八一七——一八八一)及馮特(Wundt一八〇三——一八七九)等的意思主義，自我的主觀哲學，或實在的唯心論，然其勢力不如昔日。相反，唯物論系統的各種學說，在歐美各國重行興盛。英人邊沁等的唯物的功利主義，已如前述。其後法蘭西人孔德(Comte一七八九——一八五七)的實證的認識及科學的唯物論，德意志人海爾巴脫(Herbart一七七六——一八四一)的實踐哲學、科學主義，黑格爾門下的德國人費爾巴哈(Feuerbach一八〇六——一八七二)的進化哲學、感覺認識、唯物主義，英人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一八〇六——一八七三)的自由功利主義，德人佛格特(Vogt一八一七——一八九五)侔雷斯珂(Moleschott一

八二二——一八九三）的機械主義唯物論，及英人斯賓塞（Spencer 一八二〇——一九〇〇）的功利主義與進化論（一八六五年著）等，相繼出世，其勢力有風靡一世之概。

在這產業與思想上的過渡時代，關於經濟學方面，大體是順從功利主義的趨勢，一方擁護資本主義，他方又鼓吹社會主義，這樣一生兼具兩種主義，而有中間的過渡的態度者，就是英國正統經濟學派的殿將約翰·密爾氏了。

第十四章 工資基金說及救貧改良策

英國經濟學派因斯密斯的原富，奠定了牠的基礎，因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引起了貧困問題，又因李嘉圖的地租論，而觸發了所得分配問題。但碩儒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則綜合上述諸說及他父親詹姆士·密爾的聯想心理學，邊沁(Jeremy Bentham 一七四八——一八二二)的功利主義，樹立了一大經濟學，對於分配論，開闢了獨特的新園地。這就是他被稱為英國正統經濟學派的殿將的原因。

密爾於一八〇六年生於英國。三歲學習希臘語，八歲再習拉丁語。十四歲時遊法蘭西、西班牙，寄寓賽伊處年餘。十六歲時，即一八二二年，常在新聞紙上發表經濟論說，已經博到了盛名。一八四三年著《論理體系》(System of Logic, 1843)，一八四四年發表《政治經濟學未決問題》(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 of P. E.)。一八四八年刊印那有名的巨著《經濟原理及社會哲學應用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8)。此書第1編為生產論，第2編分配論，第3編貿易論，第4編為及於社會進步的生產與分配的影響，第5編為政府對經濟的關係。這是一本將經濟學上一切問題網羅殆盡的完整巨大的經濟學的名著。

密爾氏以爲經濟學是論述富的性質及其生產分配的法則，並人類及社會狀態盛衰的原因的學問。他以此爲經濟學的定義。他認價格是經濟學上的基本問題，效倣李嘉圖氏詳說貨物種類的三種法則。第一種，供給絕對有限制的貨物，就是供給不能任意增加的貨物，如稀少物、勞動（短時間的）、外國貿易品及專賣品等。這種物品的價格，是依需要供給的法則而決定的。

第二種，勞動與費用的結果，大量生產的貨物，供給增加漫無限制者，如普通製造工業品。這種貨物的價格，分爲經常價格與市場價格兩種。市場價格因需要供給之法則而時時變易。但因供給增加漫無限制，故將價格之最小限度，安置在生產費上。經常價格，即是生產費加利潤的總和。

第三種，農產物。若生產費不相當增加，則供給亦不能增多。此種貨物的價格，是由生產所需供給時之最大費用而決定的。

國際貿易，如李氏所述，是依照國際間的比較生產費額（A difference in the comparative cost of producing commoditi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而實行的，所以外國貿易品的價格，須在這比較的生產費的差比率範圍以內，依相互需要的強弱而決定。然而所謂國際間的需要供給，不外是相互需要（Reciprocal demand）而已。^{*}

密爾氏之所以能在經濟學史上放一異彩，那是他從法則上區別生產與分配的獨特的見解使然。他

昭示我們生產與分配的法則絕然不同。因為在生產方面，自然是最後的法則。人只能服從此自然法則的運行。自然的事實，即為真理。然而人却只能依自然之力，推移或轉動事物。與此相反，在分配上則不然。分配大概為人為的制度所支配。分配的法則，可變而非不變。事物決不是以現在存在或能够存在者為最善，可因人為的法律或規約而改變。資本與勞力的分配關係，就是最顯著的例子了。

工資基金說（Wages-fund theory）早已有了斯密斯、李嘉圖、馬爾薩斯等的暗示。柯蒂與詹姆士·密爾也已明確嚴正地附予了形式。但約翰·密爾應用他對於分配論的獨特的見解，以此為資本與勞動關係的根本原理，竭力提倡，因之這問題便日益明顯了。茲將約翰·密爾的見解，錄之於後：

工資是由人口與資本的比例而決定的。詳言之，即須依照獲得工資的勞動者的人數，與充當支付工資的財富總額的多寡，而來決定普通工資的數量。如某時某國，有着可以充為工資的一定的貯藏，這貯藏的財富，是本國總資本的一部。然而他的資本總額與從總資本中取出的工資部分的比率，未必永遠相同，常因產業情形及人民習慣，發生變動。但在一定時期之內，其工資部分的數額，可以由資本額來決定的。這就是一定處所一定時期中的工資基金。這工資基金在不同時期中，自然有增有減。但在一定時間內，却不增減而確定的。這確定額雖有法律、民意或雇主的情愛，勞動者的請求或暴力，但亦不能使之變動。如此，工資基金的確定額，祇有因自由競爭而分配給勞動者。即一勞動者獲得了多額工資的時

候，則其他勞動者不得不減少收穫了。否則，他就不得不自絕於業。此蓋工資基金是確定而不變動，各人的工資是由各人的自由競爭而得分配故也。此一定的工資總額，一無損耗地分配淨盡，那麼，各勞動者所領受的平均額，纔是真正的工資。所以結果，工資實在是由於存在工資基金與勞動者人數中間的比率所決定。所以若非工資基金增加，或勞動者數減少，則工資決不能騰貴高漲。同一理由，若非工資基金減少，或勞動者數增加，工資則不致下落。

然而，固定的工資基金，固不能增加，而他方却因人口增加之故，勞動者數顯著地增多，故勞動者的生活，很難改善。貧民慘狀，達於極度。對此就須有救貧稅，研究給予貧民職業及工資的方法，或獎勵私人慈善事業，救濟貧民。不必說，國家與社會都有救濟貧民的義務，故對於國家的救貧事業，不致有人反對。然而這不僅工資基金沒有增加，反因救濟貧民之故，促進人口增加，愈使工資下落。因之救貧的根本政策，只有限制人口及其他人爲的改良方法了。

一、應用國費或公費，創辦勞動者子弟教育，改善勞動者的智德與技術，並使之養成克己的觀念與習慣。

二、矯正早婚之風；如（一）喚起勞動者自覺，（二）若不聽從，則以法律制止早婚，設立婚姻限制法。
三、採用適當於改良分配及增加勞動報酬的產業組織。（倣照 La Claire 的利益分配制）。

四、依照Wakefield's System，可以國家經費，從事殖民。對於Wakefield's System(殖民法)，在爾氏的著作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一八四〇年)裏面說，產業的最大生產力，是依存於勞動力對土地所獲得的適當比例，故政府可以賣却殖民地的未耕土地，以此所得，用作移植勞動者的費用。

五、分劃公有土地，給與勤勉的勞動者，使之成爲小地主，或借給與公債同樣利息的必要資本，以資實行。

六、獎勵土地改良，荒地開墾，政府將此種土地，租與農業合作社或農民。

七、應用法律，使勞動者實行共同生產，使勞動者獲得對事業的理解與經驗。

八、私有財產只在地主實行有利於社會的任何改良時，方是正當。故對於坐享他人勞動之果實的地主，無須保護。而且政府應保留一切爲公益而干涉所有權者的權利，除去一切獨占。

九、土地上有不勞利益，故政府應定期評查地價，除去地價的差增，除去那自然增價(Spontaneous increase)。

十、政府應自動實行貧民救濟事業。但爲使被救助者覺悟自己的可恥，對被救助者應附與相當的條件。

至於同盟罷工，那是勞動者當然的自救行爲，政府不應濫用法律橫加禁止。但照工資基金的理論，這行爲未免是一種愚舉。若一無把握，不察時機，即漫然同盟罷工，以苦資本家，結果則消耗工資基金的根源，反致自苦自欺。然在事業繁重之際，精算了資本家所得的利益，打算獲得其利益的一部分而共同團結，實行正當的同盟罷工，那社會對之也當表示相當的敬意與同情。資本家方面，也當自己反省，以利益之一部分給勞動者，這纔是正當而有益的事情。

對於上述工資基金的理論，已有瓊斯（Richard Jones 一八三一年分配論）的反對，和當時郎格（Francis Longe 一八六八年工資基金論）、吞敦（Thornton 一八六九年勞力論）及勒斯力（Cliffe Leslie）等的非難。繼之還有圖卑（Toynbee 一八八三年英國產業改革論）、蒲萊斯（Price, L. L.）等的反對，議論紛紜。

備考 瓊斯（Richard Jones,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31）說，假使人單以現存的資本

量與勞動者人數的調查，算定工資，則必陷於謬誤。蓋若勞動者以為工資為其自己所生產，則不能不將其生產力及與產業有關之一切事情計算在內。故也。

吞敦（Thornton, On Labour, 1869）說，若充作工資的國民基金，果然存積着，那麼這不外是組成資本家社會的各人的小基金的集合。然而這果然是各人所有的基金嗎？不必說資本家當然持有自己所有，或自他人處貸借

的一定資本，然而他們要維持一家的生活，以其剩餘，使用於事業——一部用於房屋及機器的修理，其他一部，購買原料，再須購買勞力。但是一家的費用與房屋機器的損耗，常有變更，決不能劃定限界，原料代價亦然。故購買勞力的工資，亦不能一定不變。本來勞力工資的自身，也是常常變動的。假使不設工資基金，即沒有分給各個勞動者的固定或前定的資本，又如何會產生由此等資本所成的集合基金？而國民的工資基金，又由何而來？密爾氏認其假定工資基金的要素為確定的，固定的，這不得不說是謬誤。雖然任何資本家都會以一部分資本，在一定期間，分給勞動者作為工資，然而成問題者，就是這數目究竟是確定的或不定的。假使是不定的，那就無從分配，更何能計算工資的平均率呢？

郎格(Francis Longe, A Retutation of the Wages-fund Theory of Modern P. E., 1868)說，需要勞動的工資基金，雖經確定，然而用什麼方法來擔保這金額的全部，都能分配於勞動者呢？尤其是這基金，要自流動資本中，使之確定，實在是不可能的事。

勒斯力(Cliff Leslie, In Fraser's Magazine, 1868)說，要支付工資而確定一筆基金，這是絕無之事。即使有之，競爭也不能使勞動者的工資與犧牲平等。

團卑(Toynbee)說，工資是由生產額的分配所產生，決不如密爾之言，從資本中取出。因之，工資的高低，須視生產額的分配比例如何而定，決不能因資本額之多寡，可以決定的。

馬克勞特(Macleod)說，密爾的誤解，在認資本需要勞力，這是他根本的缺點，夫勞力的需要，實在於勞力的效果如何，即取決於能够使用勞力的生產的結果；所以生產的結果真可決定工資，資本的多少，不能決定工資。

倭克爾(F. A. Walker, Political Economy, 1883)說，工資是從產業所產生的金錢中取出來支付的。可是在生產過程中，先借了資本來充作實際的工資的。其資本即基金，就個人而言，雖不確定，然就社會而言，是一種確定的存在。這觀察雖不錯，但是工資的根本，是由勞動者自己所生產的產物中產生出來，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事。若工資基金果真存在，則其所支付的工資基金總額，當與勞動者人數相等。人口一增加，則資本縱無變化，而所付之工資額，當隨之而變動。

蒲萊斯(Price L. L.)說，密爾認工資是一國總資本中的一部分，以爲此基金確定而不變易，勞動者只能依自由競爭，在此確定額中獲取各自的平均額，而工資基金總額自身決不變動。然而他對於基金的如何確定，如何不變，却毫不加以證明。若問一國生產資本中的那一部分是工資基金，密爾氏對此也只能答以所支付的工資總額乃是工資基金。這不過是一種鸚鵡式的問答，他並沒有真實明白地說明工資基金的定額，蓋此所支付的工資總額，乃因工資的多少，而所有變動故也。

這是反對論的反面，還有辯護論。

攀茲(John Elliot Cairnes,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 E., 1874)說，工資必須取自資本中。在一定

的產業狀態中，工資的總額，對資本總額，非保有確定的比率不可。

波姆·巴微克(Böhm-Bawerk)他曾論述所謂新工資基本說的貨物基本。他說貨物基本是由存積在社會上的貨物的確定量所造成，就是勞動者生活資料之最必要的貨物數量。這數量不是從來英國學者所唱導的伸縮不定的架空的資金，而是確實存在的東西。而且這基本貨物的增加，能使勞動者的工資騰貴。可是這增加率因依存於貨物，故頗緩慢。

陶息(F. W. Taussig, *Wage and Capital*, 1896)也說在工資基金裏面，有着無可懷疑的真理的要素。工資基金在一國一定時期，果能存在與否，工資果爲基金所支配，抑爲生產額所支配等問題，本來毋須在此歷史論中論述。但是人類既容許資本存在，則爲資本之一部分的工資基金額，也非承認其存在不可。而其數量之不能明言，也猶之資本額的確數之不能明言一樣。不能主觀地精算明示，然而客觀地將牠確定，那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至於工資決定的理法，除密爾氏的資本額說以外，有團卑氏的生產額說，這兩者都有價值、真理，只不過觀察稍異而已。因爲工資的決定，往往以資本額爲一重要原因，而此資本額又因生產額而變動，故永久的工資，常受生產額的支配。

要之，密爾氏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及李嘉圖的地租論爲基礎，更進一步，明示了工資基金的理論與人口救貧政策，獲得了脫離放任自由的正統學派，接近近世社會主義或德意志新學派的地位。他於一八

二〇年遊法蘭西，這時在思想上起了極大的變化。後又閱讀德國人的著述，明白了馬可黎、基佐、米西勒、孔德諸人的學說，經聖西門(Claude Henri Comte de Saint Simon)而知修正社會主義，經特·托克維而知否認少數特權之修正民主主義。又共鳴女子法權的要求。如此，思想逐漸變化，因之覺悟到以生產及交換自由，作為社會改造之最後手段的舊經濟學的權威，已經不能永續。所以在他晚年的自敍傳中寫着：『我們期待着富者與勞動者不並立的社會出現在我們眼前。希望不勞動的人，便無飲食，這規則，公平地適用於萬人之間。勞力之結果的生產物的分配權，應由正義來決定。』這可證明密爾的思想之顯著的變化。但是他對於分配問題，只覺悟到個人的自由，不一定與社會利益一致；他期望這種缺陷由個人的自覺與道德來矯正。他尚未確切認識社會主義之提倡，私有及營利制之改造，德意志新學派之要求廣泛的國家干涉。故密爾氏之半生仍停留在正統學派，其他半生，則已投於社會主義，他的生涯永在這兩種主義之間彷徨。這中間的過渡的態度，明白地說明了當時的時代思潮。

第十五章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 (Socialism) 的語源，是拉丁語的 *Socius* (社會) *Genosse* (共同) 及 *Socialis* (社會的) 等字。一八三八年法國人佩耳·勒魯 (Pierre le Roux) 開始用此名稱時，意在提倡與法國革命後旺盛的個人主義相反的非個人主義，即共同主義。其後因經濟及社會事情的變化，各國遂產生了許多派別，纔有了廣狹不同的各種意義。因之，現在要下一完全的定義，却很難了。

一八四三年洛瑟爾 (Roscher) 在其大著《國民經濟學》裏面說，社會主義是依照共同意思而行的共同經濟。一八四六年蒲魯東 (Proudhon) 在其大著《經濟矛盾論》中說，社會主義是對於社會狀態改良的一切努力。一八四七年希爾得布朗特 (Hildebrand) 在其大著《國民經濟學》中說，社會主義與共同主義 (Gesellschaftlichkeit) 同義。以上諸氏之說，都是廣義的解釋。密爾 (Mill) 在一八四八年《經濟原論》中說，社會主義就是對土地資本的共同團體或政府的所有制度。菲里克斯在其社會主義批判中雖承認此說，但又使之狹義而具體化。瑞士波米爾 (Böhmert) 在一八七二年大著《社會主義及勞動問題》中說，將建設在私有制度、自由競爭上面的市民社會的缺陷，採用根本的社會改造；促私有權競爭原則的變更，或使之完全廢除，或使之緩和；這種制度與計劃，就稱之為社會主義。這是最廣泛而最具體的定義。如此，至近代十

九世紀後半，對於社會主義的目的與方法，愈有明確的解說。德國人康拉特(Conrad)在其大著《經濟學史》裏面，以社會主義解作對私有財產制的集合財產制。在這簡單的定義中，將此主義的目的及方法也包括在內。喀德隣(Cathrain)在其《社會主義》(一八九二)中說，民主社會主義對於一切的勞動手段，作爲民主的國家所有。由國家共同生產一切經濟貨物，且由國家分配。這與康拉特的方法範圍完全相同，只是拉特定義的詳述複製。美國塞利格曼氏(Edwin R. A. Seligman)在其《經濟原論》裏面，說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相對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生產手段置於私人管理之下。反之，社會主義則以生產手段及生產管理悉歸共同團體所有，以冀完成地租、利子、利潤等不爲私人所有的產業狀態。這也是狹義的解釋。近世學者，有採廣義的定義的。其代表人物如奧國斐列普維契(Phyliowich)，他說承認個人經濟生活必爲社會條件所左右，而提倡經濟行爲之秩序及產物分配等，全歸社會決定，這就是社會主義。即確認經濟分配的不平等，是淵源於私有制及競爭原則上的事實。對此缺陷，欲設法剷除，故主張共同整理生產的分配。此說雖確將社會主義在歷史上所以發現的必要與動機，完全道出，但其所稱生產分配的整理，實嫌缺少對私有制態度的明確性。這是最廣義的解釋，實近於社會改良主義。

最近社會主義者實際所主張的，是「否定」個人的資本主義。他們以爲私有生產手段的個人主義經濟，專努力以其私有資本，犧牲勞動，獲得榨取的力量。因之，對此應加以根本的改革，將資本收爲共同團

體所有，直接管理生產分配，共同地統制個人的經濟生活。這是嚴正狹義的社會主義的定義，他們將要諦全置於私有制廢止上面。故嚴正狹義的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的分歧點，全在私有制的撤廢與否。留有著原來的私有制度，再試加各種改良，這稱為社會改良主義。這不過是現今文明諸國在現行制度上所實施的行政政策的延長，故不得稱為社會主義。但實際社會主義一語，意頗廣汎含糊。本書為敘述便利計，即採廣義的解釋。

反對個人的資本主義，根本改革社會或漸進的改良社會，有着這一切努力的，即廣義的社會主義，若依歷史的派別而分類，則有空想的社會主義，科學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漸進的社會主義，社會改良主義，過激社會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等。本章為篇幅所限，僅就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略加論述。

第一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

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是以假想、神秘、道念等主觀要素為骨格，欲圖改造社會的非科學社會主義的總稱。有假想主義(Utopianism)、宗教主義與道德主義數派。首創者為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又有英人托馬斯·摩爾的「理想國」(Moore, Utopia, 一五一六)，意人康帕內拉的「太陽國」(Co-

impanella, Civitas, Solis 1611〇)英人哈林頓的(Oceana Harrington, 164〇),法國人盧騷的「民約論」(Rousseau, Contrat social 1762),惠拉斯的Sevaranmbes史(Vairasse, Histoire des Sévaranmbes, 1677),英人葛德文的「非政府論」(Godwin, Political Justice 1791),奧文的「新道德世界」(Owen, New Moral World, 181〇),法人聖西門的「新基督教主義」(St. Simon, Nouveau Christianisme 1815),傅立葉的「勞動樂園」(Fourier, Phalanges, 1819),卡培的「伊加里亞無政府反愛共產主義國旅行記」(Cabet, Voyage en Icaria 184〇),路易白郎的「勞動組織論」(Louis Blanc,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le 1844),英人摩里士的「基督教的社會主義」(F. D. Maurice, Christian Socialism, 1848),美國人倍拉米的「回顧」(Bellamy, Looking Backward 188〇),英人莫理斯的「無何有鄉」(W. Morris, News from Nowhere, 189〇)等。本章不及將諸人學說一一詳述,僅舉知名者略述如左。

「托馬斯摩爾（一四七八——一五三六）的理想國。這是他的題名 Utopia 一書（一五一六）中的理想的島名。（一）島上有由六千家族所集成的五十四處小都市。每年由三十家族選舉一次市長。每十市長互選一代表；由此等代表選定一終身國王。（二）國王廢除衣冠的尊嚴，不能有千鎊以上的財產，約法三章，萬民皆通法律，因之無律師與代訴人之存在的必要。（三）國民憎惡戰爭，不與外國人結同。

信，盟教自由。(四)一切土地財產公有，無自私自利的營業。萬民熱心勞動，公共倉庫充實，萬人無一物，然萬人皆富。(五)實施合作的生產，產物均交給國家倉庫，倉庫又因各家需要而分配。此生產與分配的調節，均由元老院指揮。(六)國民卑視金銀，以此製造家具或罪人鎖鏈，寶石、珠玉均為兒童玩具。(七)勞動時間一日六小時，午前三時，午後三時，兩者間有二小時的休息。因無遊怠者與貨幣，故無遊蕩奢侈之風，人人勞動。因之，生產豐富。(八)對外國貿易，加以限制，禁止外國旅行。努力對外增加債權。因為一旦戰爭發生，可以高價收買外國兵士，避免交戰。

二、康帕內拉的太陽國。這也是一個理想國家。(一六三〇年著)大體倣蒲魯東之共和國。國家即一都市。給於一學者以國家全權。其下設官吏。官吏均為智識、力、愛的代表者。施行職權。廢禁貨幣及通商。奉共產主義，實行強制勞動。

三、盧騷的民約論。這部書雖是屬於政治哲學的，但與盧氏一七五三年著的人類不平等論(*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同是提倡原始自然平等的天國的巨著。民約的國家，(Contrat Social)一七六二年著)是假想不存於史實的事情，作為題材。此書成了法國革命的原動力的一種。故其價值，不言而喻。盧氏所示之大意：(一)人類自然的天性，原來都十分完美。原始的自然狀態，平等善良。其後人性墮落，萬事不平，這都是社會使然。(二)社會上的精神道德及生活地位，所有的不平

等，是人爲的，即人類使之如此。然而性善而平等的人類，却因社會教育及修養而墮落，變成性惡，造成不平。(三)私有制度違反自然，作成專橫的特權。若私有制撤廢，則軍備與戰爭，將完全絕跡。如此可以減少世上的自殺與貧困。(四)現在的法律，單於富者有利，貧者有害。(五)土地的果實，爲全人類而存在。土地自身不屬於任何個人。(六)故國家及私有制，應即廢除，回返到原始的自然平等的社會。如此，善良而平等的天國始能出現。崇拜盧騷的最著名的學者有馬百里 (Mably 一七七六年著法理論)，林格斯 (Lingest，一七六七年著外人法論)，窩爾威爾 (Warwill，一七八〇年著所有權及盜竊哲學)等。

四、葛德文的非政府論 這是葛氏所著政治公正 (Political Justice 一七九三) 中的政治哲學。與盧騷之天國論相反，稱爲無政府主義的原動力。著者因此得名。(一)個性的完成，是人生的極致。個性以獨立與創造爲主要原素。社會不過是個人的總和。(二)原始的自然狀態，決不善良平等，而是殺伐與鬥爭的化身。文明未必有害，也不一定有利。但是祇有政府，無論具有如何善良的形態，總是害物。政府是團體的力。所謂團體的力，就表示着壓制的意思，必破壞個性無疑。(三)我們的國家是存在於瞭解政治的公正本質之個人所集合的地方。所謂政治的公正，不外是與他人的關係所發生的道德。即注意他人幸福，公平待遇各人。公正是使社會的個性，各得最多量幸福的唯一原理。(四)道德需要智識。若智德兩全，則人生即能具有簡易的生活與崇高的思惟。在此即無貧富之分。財富不過是必須品的總合，集積

而已。一切財產就失去了支配他人勞動的特權，變成了公共的寄託物。機械分業，皆無弊害，萬人勞動的結果，將成全人類的純利益。(五)智德修養需要時間。每人半小時的勞動，已經能夠豐裕地生活了。任何人都無財產積貯等不正行為。人與人的差別，只在道德與智識的修養程度上面。(六)如此，高價的奢侈品，將失其魅力，肉慾漸次淡薄，人口繁殖自減，人生得保長命。(七)如此，社會即無需法律，中央政府更將無用。個性完美，秩序井然的天國，即能出現在萬人的眼前了。

五、羅伯·奧文(Robert Owen 一七七一——一八五八)的新道德世界 奧文是產業革命的先進國英國社會主義的開祖。蘇格蘭 New Lanark 的棉紗工場的廠主。他所表示的理想：(一)神即善。人所組織的社會亦非善不可。社會調和與人類幸福，俱是神意。神意即自然的秩序。現在這自然的秩序，因人為而被妨害。因之，須利用教育與生活改善，啟發神意的靈妙。(二)個人自私自利的爭奪競爭，違反神意。對此，應以和平精神代之。為實行計，設置共同勞動的共產團體。然須將此團體安置於個人的指導者之下，使各團體產生團員的必需物品。按各人勞動時間的長短，印發勞動票。依據此票，分發各人所必要的用品。獎勵教育，修養道德。以有德之人，組織圓滿幸福的社會。(三)勞動時間每日限定八小時。他說：現在一般工作時間為十三、四小時，但在我所主持之工廠僅為十小時半，而能率却超過其他工廠。故他確認今後縮短工作時間至八小時，能率決不致激減。奧文在美國境內一洲中，設立共產村，實施共同

勞動的生產。但是這空想家的試驗，後來毫無成就。

六、聖西門（一七六〇——一八二五）的新基督教主義 聖西門是一位曾經參加法國第二次革命的貴族。新基督教主義一書，作於一八二五年。（一）勞動者是今日社會中占最大多數的人羣，而是赤貧階級。中等階級與富裕者曾相結而推倒封建階級，已獲得自由。然而這僅是有產階級的自由，與勞動者毫無補益。勞動者還是像被封鎖在古來的封建制度裏面一樣。（二）然而只有勞動者纔是一切富與進步的原動力。全社會的主權，當歸這一切富與進步之原動力的勞動者掌握。（三）基督教的本旨，原是在促進這下級人民的幸福與道德，發表其天賦的自由，故須以此宗教的同胞博愛主義，代替現在的鬥爭制度，使人類全體勞動。勞動是愛的一種形式，其本體內藏有魔力，能使人們喜悅。（四）各人都盡力勞動，依其勞動量而取工資，作成這樣的合作社制度。（六）社會由知識的雇傭人、技術者及產業從事者三階級所組成。國王為產業首領，而統制生產。公認資本私有制度，然對特權及繼承權，則應廢止。國民在國王監護之下，經營共同生產。

七、傅立葉（一七七二——一八三七）的勞動樂園 這是傅氏所著新產業世界（*Le nouveau-monde industriel et Sociitaire*，一八二九年）中的一篇。（一）文明時代是紳士闊時代，因自由放任主義，招來了正與文明相反的貧困。自由主義，不僅是增加貧困與不幸的重大原因，還在農業上、工業

上乃至生活上，使社會的各人各自孤立，相互競爭。(二)因之，勞力、資本徒然浪費，生產反受阻害。商業雖任擔負生產分配之職，但實際上無多大效果，他們自己却埋頭在競爭場裏，獲取多量的剩餘資金，故須避免個人間競爭結果的傾軋，與資本徒然的消耗，促進國民總生產力；使各能自由發展其固有的實力。(三)因此，有組織大規模的產業合作社之必要。此等合作集團，即稱勞動樂園（Phalanges）。勞動樂園總攬一切生產事業，悉心經營各種類的勞動者，均從屬於此團體。各處遍設勞動者工作場所，稱之為「法蘭斯蒂爾」（Phalanstères），即「幸福宮」之意。在此工場內，使勞動者與其家族同居共作。(四)原來勞動是人之天性，有着創作、喜悅的意思，各人對於各人自己的職業，往往會發生一種他人所不能領略的特別的情趣。若以勞動為苦，這一定是因為勞動過度的原故。上述團體不需要這叫人苦痛的過度勞動。工作二小時後，即可休息。若具備了團體勞動、短時間勞動及變化的勞動這三種條件，則必人人渴望勞動無疑。若每人自十八歲至二十八歲的十年間，熱心勞動之後，則剩餘的生涯，儘够有豐裕的生產物供其需用了。如此，所有的個人與家族都因愉快地勞動的結果，能率必猛烈地增加，農工產物，便必然增多了。(五)自增加總額中，除去團員的生活必需品，共同貯蓄必要額，將剩餘的增加產額，分為十二，再以十二分之五分配與勞動，十二分之四分與資本，十二分之三分與技能。勞動的生產物更分為必要、有益、快適三種，勞動依此分成等級，給與報酬。(六)中間商業絕對廢除。分配事務，全由人民公舉之團長。

擔任。(七)如此，各人依資本、才能，各得相當報酬，貧富與不幸，全然消滅，個人與家族都得幸福。

八、路易白郎（一八一—一八八二）的社會工場 這是路易在其大著勞動組織論(*l'organisation du travaille*)中的主張。爲社會工場主義(Atelier Sociaux)之祖。路易主張（一）與政治革命主張人權一樣，我們也非經濟革命，伸張勞動的權利不可。國家有組織公的工會，而予人民以工作勞動的義務，故國家應發行公債，收各種工業，如礦山、銀行業等爲社會（公）所有，設置大工廠，使勞動者從事共同的生產。（二）此公共工業的資本，既爲國家所有，則國家自身即一最大的資本家，充分地能與其他資本家競爭。若其他資本家自願將其資本，加入公共工業，無容遲疑，即須收納。對此等資本，應給予利息，然公共工業的利潤，不能分配給此等資本家。（三）漸次吸收資本，以擴張工會勞動者的共同經營。此時，有害的大競爭息滅，獨占勞動消亡。共同連帶的精神起而代之，人人都是勞動者，此時就完成了竭力勞動、儘量享受的合作精神。——路易爲實現自己的主義，曾企圖於巴黎設立國營工場，結果失敗。

九、摩里士（Maurice）的基督教社會主義 摩里士目擊十九世紀英國國內貧民的慘狀，痛感自由競爭的弊害。他認爲要矯正改善這基於自由競爭主義之經濟上的不正、不義、貪婪，及由此而來之勞動者的不幸、壓迫、與失望，只有依基督教主義，結成博愛同仁的團體，作爲社會的基礎。先設立一勞動者

生產合作社，漸次及於其他勞動者。各合作社間互相交換生產物品，互通融消費。依團員內心所發生的道德進步的結果，改善其地位。漸次將農工商一切產業，都使之包括於合作的原則下。——除路易之外，尚有金斯黎(Kingsley)、休茲(Hughes)亦同此主張。

十、倍拉米的回顧(Looking Backward) 這也是理想國的一種。(一)生產機關公有。但自私有制轉移到公有制，不需要革命。應用產業界的進步的法則，生產漸次變成大規模的經營，於是就不難公有了。(二)政府每年編製全體人民需要品的統計表，命令國內各勞動團體生產供給。因之，國家不僅須設內閣等行政組織，更須另設十部，治理生產。勞動概依軍隊組織，擔負物的供給。如此，產物分配，絕對平等。勞動沒有報酬，人人視此為人類的權利。分配手段禁用軍隊組織，印上價格。商品上亦附與同一價格的名稱。(三)禁止私人商業，一切買賣均由國家經營。至年終紙票未全部消費而有剩餘時，不准翌年使用，無貯蓄，禁利息。對偶然的災難，由國家保險，而先有準備。(四)職業選擇，任各人自由。(五)勞動年齡自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二十一歲大學教育完畢的青年，三年之內，不准選擇勞動，使加入軍隊組織的遊軍。凡精通學藝而有希望者，則若使繼續學業至三十歲。其後如從事著述，則免除勞動義務。如其著述所得價額頗高，則國家計其利益，再免除數年間的勞動義務。(六)因為趣味、娛樂與名譽，故勞動使人對之愛着而愉快。因工作的優劣、勤怠，分成等級：如分為一等職工，二等職工等。(七)

每日晚食，均在公共食堂。公共食堂設備完善。又有公共洗滌場、公設音樂堂。各家均設收音機，由收音機而坐聽音樂。

十一、莫理士(W. Morris 一八三四——一八九六)的無何有鄉

莫理士於一八八八年著 A Dream of John Ball，諷刺土地所有及佃農問題。後一八九〇年又發表此無何有鄉(News from Nowhere)，以示他的理想社會。此書大意：(一)新社會廢除都市與鄉村的區別，將全國造成一大庭園。

住宅、公場、農舍，各集於適當處所。(二)人民組織地方團體，住民會議，實施地方自治。(三)新社會廢除私有財產制。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因之無離婚裁判需要。無刑法，殺人者只使之自己懲受良心責備。因爲殘酷的制裁，反能使之油然而生復仇反抗之念故也。(四)勞動報酬，即是生活，即是創造的喜悅。(五)不爲市場生產多量價廉的貨物，只製造同胞必需的用品。以節省無用的勞動費。使人人能充分地享受創造的服務的快樂，而得閒暇的時間。(六)若有使人不快之工作，則全委之機械。愉快的勞動，均使人爲一切自由無拘。——由此理想，可知莫理士近於無政府主義，又稱之爲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母。

第二節 科學的社會主義

科學的社會主義適與前述空想的純精神的社會主義相反。在科學論或經濟學上，有着具體的論據。

的。屬於科學的社會主義學者有英國威廉·湯姆遜(W. Thompson, 一七八五——一八二三)，法人蒲魯東(P. J. Proudhon, 一八〇九——一八六五)，德人洛柏圖斯(Karl Johsnn Rodbertus Jagetow 一八〇五——一八七五)，加爾·馬克斯(Heinrich Karl Marx 一八一八——一八八一)，恩格爾(Friedlich Engels 一八一〇——一八九五)，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 一八一五——一八六四)，安托·孟革(Anton Menger 一八四一——一九〇六)等。狹義的科學社會主義，只有洛柏圖斯及馬克斯一派。

「威廉·湯姆遜的分配論」湯姆遜是李嘉圖派社會主義者。其著述有財富分配及人類幸福論(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1924)、勞動全收論(Labour Rewarded, 1827)、勞動產業組織論(Communities 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United Possession and Equality of Exertions, 1830)。他對於同時代的邊沁的倫理哲學功利主義(一八二八年)與文的平等的共產主義，取了中間的態度，有着折中的功利的社會主義的主張。他的意見：(1) 李嘉圖的勞動價值說十分正當。「自然」不即是財富，財富是交換時的一切價格，由勞動而生。故真正的生產者只是勞動者與工匠。(李嘉圖及密爾誤以資本家為生產者)(1)由勞動而產生的財富，應全給與勞動者。現行的社會制度，勞動者只獲得單

純的生存維持費，這工資與產物的差額，均歸土地及資本所有。有勢的資本家，以工資與價格的差額，稱爲根基於他們自身優越的智識與熟練所得的剩餘價值。其實這是他們應用了政治勢力，從勞動的產物所得到的不正當的掠奪。若以此分給勞動者，則能激勵勤勉，保障自由。因之，即能增加生產，與社會最大的幸福一致。（三）自勞動生產中，給與資本家以地租、利潤，這是助長少數人的積蓄、浪費、專橫，產生社會的罪惡，剝奪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四）適於社會最大多數的幸福的分配，那是在公正而不在平等。要求平等與愛自由，不能兩立。而且平等有害安寧。公正的分配，始有助於精神的改善與精神向上。故分配公正，較之分配總量的增加，還更重要。（五）爲着期待生產增加與分配公正，須設立共同生產合作社，一方救濟失業，抑制雇主的專橫與利潤的掠奪，他方可以將勞動資本化，設製造場，生產自己的消費物，擴張自己的販路，以保生活的安全，使知識與道德得以日漸上進。

二、蒲魯東的批評社會主義。蒲魯東世稱爲無政府主義之父。其實他所奉的是科學的批評的自由改良社會主義。他反對個人自由主義與集中共產主義，結果他的見解，走到了無政府主義的強制無用論方面。他的著述有財產是甚麼（*Qu est ce que la propriete?* 1840），經濟矛盾論別名貧困哲學（*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s de la misera*, 1846），聯盟原理（*du principe federatif*, 1852）等。在其大著財產是甚麼裏面寫着：（一）財產的所有者即是盜賊

(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因爲在私有財產制之下，有着不正當的積蓄，私有者即以此掠奪勞動者的一切。(一)原來一切財富（土地除外）均由勞動產生。故其價值只與所消費的勞動力相一致。然而勞動者所以不能獲取自己所產生的全部貨物，那是因有資本家從中搶奪的原故。如此，一國主要消費者的勞動者，反被搾取，而減低其購買能力，故生產上的恐慌，常常發生。於是，資本家破產，勞動者失業、窮困，給予社會以絕大的弊害。在其經濟矛盾論中謂(二)經濟學與哲學不能分離。但現在經濟學與哲學却離得很遠。故缺陷與矛盾層出不窮。若將人類的經濟發展，加以理論的排列，則第一、是分解(分業)時代。第二、是綜合(合同)時代。第三、是競爭時代。第四、是獨占時代。一入此時期，便以同胞爲自己求生的手段了。第五、是警察及租稅時代。在此時期，對於獨占，課以租稅，以爲獨占的賠償。此時人類的三大敵是神與國家與所有人類漸次善化，排除此三種敵人，如此始得平等。第六、貿易差額時代。此時，國內流行的獨占，從外國貿易上，會受到反對。第七、信用時代。此時現金雖已神聖化，但國家全是不生產階級，毫無生產，亦無資本，只利用信用。這都是經濟學的矛盾。第八、是私有財產權時代。濫用私有，出現暴君。所有權嘗爲人生所必要，而且有益。但因濫用之故，使人與自然及社會隔離。這表示着滅絕世界人類的意義。也是經濟學的矛盾。第九、是共產時代，即理想國時期。共產主義與家族社會等有機組織，兩不相容。而且共產主義是貧困的宗教，與虛無、無差別、無活動、夜及沉默同一意義。第十、是人口問題時代。人能安貧富的增

加比人口還快。若經濟學與哲學合體，勞動者尊重道德，訓練享樂，全受教育，則人類社會，即變成聖人的集合體了。性慾降至副的屬從地位，因之，人口不致過剩。(四)價值是勞動的結果，由效用所決定。然而在經濟自由的現狀之下，價值決定，不由效用，而依稀少性。這是表示着以所有權為基礎的需要供給的關係。因之，價值與所投入的勞動量的效用，毫無關係，常生變動，對人類社會只有百弊而無一利。(五)分業、機械，無利益於社會，更不利於勞動者。害惡之源，在於被所有權所支配的價格經濟的缺憾。貨幣工資制度等，亦為助長此弊害之不良物。(六)上述之弊害，欲使根本清除，而絕對剝奪個人自由，這是不可以的事。共產主義欲以弱者制强者，這與以強者制服弱者的現社會，毫無二致，同是暴行。欲改造現社會而實行共產主義，無異以暴易暴，毫無利益。(七)寧可以生產手段的平等使用，產物的自由交易為基礎，建樹平等自由的工會制度。欲達此目的，必先廢除貨幣，設立為工會所有的一大交換銀行，發給交換券(Bons)。會員之間，交換生產貨物時，必經此銀行而實行交易。即生產者必負以生產物與交換券相交換的義務。他們將生產物供給銀行，領得交換券，再以此交換券交給銀行，銀行則給其所需要的同價值的貨物。貨物與交換券的交換比例，即價格決定，須計算生產者投入各種商品中的勞動時間與費用，不准加入利益。價格的決定，使銀行評價人負責。交換券上，記明勞動時間。銀行不僅在貨物交換時受付貨物，而且於必要時對生產還須貸予資本，不收利息。(八)如此，則會員之間，無掠奪，各人都等於資本家，且無

利息，資本家的特權消滅淨盡，人人平等，地租與利潤絕路。一切所得，都是勞動所得。(九)但此制度的實行者，不能由使用強制與權力的國家擔任，一切該讓會員自由決定。——蒲魯東根據其主義，一八四八年提出國立銀行法案於議會，經多數人的反對，終遭失敗。

三、洛柏圖斯的漸進的社會主義(一八五〇) 這是使私有財產漸次廢去的漸進學說，與社會民主主義相異，以國家爲一獨立社會的組織體。因爲個人是社會組織部分的生活體，故應柔順地服從全體利益的目的。洛柏圖斯以此爲根本思想。因此，他被稱爲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之父。然其著述不多，僅給啓爾喜曼氏的社會的書簡(Soz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 1850)，土地所有權的信用窮追救濟論 Abhile der hentigen Kredit Not des Grundbesitzes, 1868 及正常勞動日(Normal Arbeitstag, 1871)等數種。要約其所述：(一)一切財貨，自經濟上言之，皆是勞動的生產品。勞動以外，不能給任何物品以價值。自由財、自然財等自然所供給的是永遠不變而不減，不如勞動之終被消費。不僅如此，還有着無限的作用；故不若勞動投下，即消費而成價值。如斯密斯謂『勞動的生產品，成爲勞動的自然工資，』貨物的價值，畢竟是投在生產裏面的，即爲所消費的勞動分量，是依勞動時間來測定的。(二)此時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間，當然有相當的區別。在勞動的難易上，也有分別。就中抽象一固定的標準勞動時間（普通熟練勞動，製成普通難易中庸品的時間），依此時問，測定各種物品的價值。對於勞

動者，依照其所製造之各種物品所需要的推定時間（不管實際所投下的勞動如何），支付工資。（三）國家有確認此種勞動條件的職分。同時須在各處設立貨物交換所。對於來交換所的生產品所有者，按照其生產品所有的推定時間，給與勞動貨幣，即記載勞動時間的勞動券。以此證明其消耗於生產的推定勞動時間數。取得勞動券的勞動者，隨處可以换取與此勞動時間相當價值的貨物。（四）此時，私有財產制，雖不能立時廢棄，然使各人皆直接平等地從屬於國家。國家則整理統制一切經濟關係，以正義的基礎，分配貨物，即分配自然工資。除勞動所得之外，別無他物。（五）因此制度的普及，有產者自全國民生產中所抽取的地租、利潤，亦漸次減少滅絕。因之，全國民皆成爲工資取得者了。此時，事實上已經達到了廢棄私有財產制的目的。

四、卡爾·馬克斯的科學民主社會主義。

馬克斯以哲學上的唯物史觀與經濟學上李嘉圖式的勞動價值論，作爲基礎，倡科學的唯物觀的共產主義，國際的反資本主義。而且自己領導實際運動，給予勞動階級的思想及運動以深切確定的影響。他對經濟學上各種學說的批評，對時代缺陷的銳敏的指摘，思想的透徹，引證的廣博，對哲學及歷史的精通，理論的犀利，使人驚異。加之，言詞豐美，情緒熱烈，前後目的一貫，論斷強而有力，他誠然是一位時代的最危險的煽動家，廣泛地博得後世深切的信仰的人物。他的哲學的修養，得自黑格爾，論法依據費爾巴哈，經濟原理受李嘉圖、蒲魯東、洛柏圖斯之益頗多。但因

時代相異，故馬克斯終於成了蒲魯東的猛烈的反對者。

馬氏之見解，盡在其大著《共產黨宣言》、《經濟學批判》、《資本論》及《哲學的貧困》中。因其學識廣博，當在別章論述。此處略述其生平事略如左：

馬克斯（一八一八——一八八三）生於德國萊因河沿岸的德利愛鎮（Trier）。他的父親是猶太人，母親是荷蘭人。幼時愛好文藝。十八歲入柏林大學，始修法律，後研究哲學，又耽讀古典、自然科學、歷史等。成績雖非超羣，然學識廣博。一八四一年出柏林大學，一八四二年任黑格爾的信徒所辦的新萊因的主筆。可是因他樹了反政府的旗幟，偏護貧民，因此觸怒政府。一八四三年，禁止出版，於是馬克斯離德國赴巴黎。熱心研究經濟學，耽讀社會主義書籍。在巴黎與恩格斯相識，創設共產主義同盟。後被法政府驅逐。一八四五一年與恩格斯遷入比國居住，為確立共產主義者同盟之一定政綱，乃與恩氏共同起草有名之《共產黨宣言》（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一八四八年在布魯塞爾發表。宣言內容，包涵目的理想與過渡的實行策。目的理想，以階級鬥爭之必勝的運命的自覺，全世界勞動者團結，以顛覆現在社會組織，及無產階級獲得政權為其主旨。結論裏面有『我等公然宣言：我們的目的要由推翻了現存的社會組織而達成的。使支配階級，在共產的革命軍前戰慄。勞動者所失去的，只有鐵的鎖鍊，但得到的却是整個世界。萬國的勞動者們團結起來呵！』對於理想組織的方策，他說雖各國不能盡同，但

在先進國，則（一）土地所有權的廢棄，將一切地租使用於公益事業。（二）設立重的累進稅或等級所得稅。（三）廢除繼承權。（四）沒收外國寄寓者及叛逆的財產。（五）由國家出資，開設全國獨占的國立銀行，集中統一信用機關於國家之手。（六）交通及運輸機關的國有。（七）國有工場及生產機關的擴張。應用統一計劃，開墾荒地及一般土地的改良。（八）勞動強制及工業經營的統一。（九）漸次撤消都市與落村的區別，對農業，設置勞動軍隊。（十）兒童公育。廢止兒童勞工。實行教育與生產一致。又馬氏於一八四八年被比政府驅逐後，再赴巴黎，嗣返德國，後又三度至巴黎，終於逃走英京倫敦，遂客死該地。當寄居倫敦時，於一八五九年出版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在此書中，明確地批判貨幣信用原理與制度。此後一八六七年，發表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第二卷以下未及出版，貧病交迫，於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病歿倫敦。資本論第二卷，後於一八八五年，由恩格斯整理出版，第三卷亦於一八九四年由恩格斯編輯出版。另冊剩餘價值學史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由考茨基整理出版。此外尚有哲學的貧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這是反對蒲魯東的貧困的哲學的著作，一九四七年於巴黎出版。

五、弗里特利·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一八一〇——一八九五）恩格斯是馬克斯的門徒、同志、共事者。馬克斯歿後，在德國，恩格爾是最著名的社會主義學術的支持者。一八四五年加入共產

主義同盟，作實際的反政府運動。與馬克斯合著共產黨宣言。其著作尚有英國勞動階級狀況（Lage der arbeitende Klasse in England, 1845），這被稱為科學的社會主義的發芽。一八五〇年刊登於新萊因的德意志農民戰爭（der Deutsche Bauern Krieg）一書，為最著名。此外又有從空想到科學的社會主義（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from a Utopia to a Science）及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八八四）等。

六、拉薩爾的工資鐵則改造論（一八六一）這是收在其勞動者政綱裏面。他與法國路易·白郎相彷彿。世稱馬克斯為學術思想的指導者，而稱拉薩爾為政治的實行的社會主義運動的偉大的領導人。一八六三年所創立之「德意志總勞動協會」實由拉氏所領導。對德意志勞動者，注射階級的自覺、熱血、偉大的氣魄的，要首推這位拉薩爾了。他在這一點的功勞極大。著書有勞動者綱政，後天權或生得權論（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s, 1861）。拉薩爾的主張：（一）社會要素發展順序，分為三期。第一期，中世紀社會。其支配要素是土地所有者，因為當時農業是主要的產業形式。那種奴隸、農民、騎士、諸侯等，皆自土地領有關係所起來的人物。第二期，近世社會。支配要素是資本所有者。即在經過了平等主義革命的法國，當時還仍然按照租稅的多寡，以決定公民權的資格的。第三期，為現代社會。其支配要素為勞動者。勞動者的目的，即全人類的目的。因為勞動者不是階級，實即民衆本體。他們在德國總人口中，占有

百分之八九的巨數。(二)馬爾薩斯與李嘉圖都會有他們的工資法則。他們認為工資當固定於最需要的生活維持點。這實在是一種太殘酷的鐵則(Eherne und gransames Lohngeetz)。因這鐵則，勞動者不能得到屬於自己的相當的生產品。因之，他們應該要求改造這於己不利的勞動方式。他們有這權利，這就是後天權。(三)這種改造，要俟之於共同生產的組織，方始可能。勞動者自身本無積蓄，又不能受人信用，故國家應不收利息借貸資本於此等組織。(五)但國家若在現在階級的手裏，必不能履行其義務，勞動者必須先從現在階級的手中奪取政治權力，以達社會改革的目的。其最迅速有效的手段，即在確立一般直接的選舉權——拉薩爾的民主社會主義是限於國家的，而馬克斯的，却擴大到國際上面。這是兩人絕然相異之點。

此外，自個人主義出發，結局到達社會主義的尚有二人，即維也納大學的法律家安登·孟革(Anton Menger, 1842—1906)，他在社會主義方面有名的著作為勞動全收權論(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1906)。其他一人即狄奧·赫次克(Theodor Herzka, 1845—)，因社會主義殖民地建設論而得名。其著作有社會的發達法則論(Die Gesetz der Sozialen Entwicklung, 1886)及自由國(Freiland, 1890)。但以後者為最有名。

次章當詳述馬克斯民主社會主義之綱要，再加以批評。

第十六章 馬克斯社會主義的論旨及批判

馬克斯的民主共產主義，是以上述共產黨宣言、經濟學批判及資本論為依據。論旨雖頗深遠而且廣汎，但其大綱則不外為唯物史觀論、勞動價值論、剩餘價值論、資本集積論、階級鬥爭論、民主共產社會論及國際社會主義論等；其中唯物史觀論與剩餘價值論，被恩格斯稱為馬氏的二大創見，茲以此二大要旨為中心，以其他諸論為補充，按次說明如左，最後並加以評論。

第一：唯物史觀(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唯物史觀，是一種獨特的歷史哲學，即以唯物的、經濟的立場，解釋人類生活歷史的發展；在一般哲學上，是屬於唯物論的系統，馬克斯曾在其大著經濟學批判的序文中發表此唯物史觀，據此序文：『人類在其社會生活上，是深入於由彼等的意思而獨立之一定的生產關係，這些關係（即人類對於外界的自然之社會的技術關係或社會的勞動關係）常與其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階級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構成社會之經濟的組織；於是，因此經濟組織的形式，在其上部，就有與此組織相適應之各種法律的、政治的制度等出現，更與這些制度相適應而有一定社會意識的形態出現，即人類生活的物質的生產關係及經濟的組織，大體是決定了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這是因為並非人類的

意思決定人類的生活，反是人類的生活支配人類的意思。然而，社會的經濟組織，常常變動，當其物質的生產力發達至一定階段，就與當時的生產方法及其法律的表現（財產關係）——兩者皆會在其內部活動，而對此生產力的發展，且頗有利——就發生兩不相容的矛盾與衝突，即過去助長生產發展的形式，今一變而為妨礙生產發展的形式；如此，就開始進入社會革命的時代。而隨經濟組織的變動，至為其上部建築之社會的、政治的及思想的制度，都漸次或急激地顛覆，於是，就展開了最後的發達階段，再有一般的調和發生，這實在是自然的必然的過程。』據此哲學的原理，馬氏以為：現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的結果，是促生產過剩及勞動過剩之經濟的爛熟，經過恐慌與貧困的階段，終使少數者的資本集積與大多數民衆的貧窮化，互相對立，而演成決戰的階級鬥爭，至其結果，乃是多數者的勝利；為了民主的社會主義，即全社會的利益起見，乃由勞動階級沒收一切生產手段；這是不可避免的運命；所以馬氏的結論為罪惡的現代資本主義，正為社會主義社會產生之一必不可缺的前提。（此所以唯物史觀又稱唯物的運命觀。）

第二勞動價值論 (Arbeits wert Theorie)

馬克斯為了要反對資本，乃於經濟學的價值論，築了堅固的根據，他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蹈襲李嘉圖以來的勞動價值論，他由下述原理出發，即謂財貨的價值是生產財貨時所費勞力的結晶，故其程度

的高低，（即價值的多寡）是由其勞動量的多寡來決定；他由這一原理，論述勞動價值論的要旨如次：

『在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現社會的財富，乃是巨額的商品的集積，每個商品等於組成財富的份子，這種商品，都是「外界物」，都是可以滿足人類慾望的物體，都是可以用為生活資料（直接滿足慾望），或生產手段（間接滿足慾望）的物體；這種物體，例如紙、鐵等，都可由性質與分量兩種見地來觀察。

利用是使物體發生使用價值；這種利用，並非空中樓閣，是被包含在組成商品這一物體的特性之內，所以，商品即物體的本身，就是使用價值，就是財富。這種商品使用價值的性質，並非依據人類於取得其利用時所費勞力的多少，乃是確定的商品學上之固有的材料性；這種性質，祇在商品的使用或消費時而始實現，（即商品的自產自用——不正確的說，祇有在不成爲商品時，使用價值乃有獨立的實現）所以，使用價值不問社會形式如何（私有或公有），都是形成財富的素材內容，而在現在的社會形式（私有制），同時形成產生交換價值的素材。

交換價值乃是分量的比例，即爲某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相交換時的比例；這種比例，以貨幣來表示時，那就是價格；這種比例，常因時與地而變動，且爲偶然的、相對的，從而不能有固有的交換價值存在。

{資本論第三卷第一篇第二章交換過程上說，當每一使用物發生交換價值時，必須有非使用

價值的存在，即必須有超過所有者直接慾望之剩餘生產物價值的表現；這種剩餘生產物，在其生產，目的不在用爲交換；後來所以用爲交換，是因爲過剩的關係；當其用爲交換以後，而始變成商品；但是，這種剩餘生產物交換分量的比例，最初雖全爲偶然的，後來經過幾次的交換，至少生產物的一部份，已經變成最初就爲供交換而始生產的。自此以後，對於直接需用的物的有用性，乃與對於交換的物的有用性，彼此分離；物的使用價值，離開了牠的交換價值，於是，交換目的的生產物的交換比例，即價值，是由各自的生產事情，即生產勞動量所決定的。

要之，就使用價值而論，商品是有性質的區別，但就交換價值而論，那祇有分量的區別，完全沒有使用價值的分子，即性質的區別包含在內，（例如：價值百鎊的鐵與價值百鎊的銀，以同價值互相交換時，即祇有數量的差異，不問性質的不同。）這種單是數量的差異，其原因不外爲勞動的差異。

所以，如由商品實體的使用價值，抽象地討論商品，則商品除爲勞動的生產物外，並無其他特質，而在此時，所謂勞動者，所謂生產物者，都已除去了各種利用上的特性及種類（勞動的職業別與產物的種類別亦已除去），變成平等無差的形式；勞動皆還之於平等的人類，即抽象的人類的勞動，生產物亦不過爲此無差別的抽象的人類勞動的成績而已；這種勞動之實體的結晶，稱爲商品價值。

商品價值，即交換價值，其於交換關係中，完全是離使用價值而獨立，獨立而表現於其交換比例的

共通物，就是價值，即交換價值；如此，使用價值，即財富，其中含有爲抽象的人類勞動所具體化、實質化的價值（交換價值）。而此價值的高低（交換價值量），是由其中所含的勞動量來計算。普通比較物體而言其價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的比例）的高低，祇等於比較勞動量的多寡，例如麥一斗等於鐵二十斤的價格，即 $1 = \text{鐵}20$ 的方程式，是表示同樣大小的某共通物（第三物）是存在於異物體，即麥與鐵之內；此共通物的本身，既非麥，又非鐵，是某第三物，即爲勞動；這種勞動乃表現價值，勞動量乃計算價值度，而此勞動量是依勞動時間計算，勞動時間則以一定的標準時間爲尺度。

所謂商品價值，即交換價值，是由生產期間內所費勞動量，即勞動時間來決定；也許有人要發生一種疑問，即因人類的愚鈍或生疏的關係，其於製作時耗費較多的時間，是否其價值亦因而較大？在馬克思以爲這種疑問實出誤解。蓋爲價值實體的勞動，視作同樣的人類勞動，即同一人的勞動力，表現於商品社會的社會總勞動力，雖由多數的個人勞動力而成，但在價值，則視爲同一的人類勞動力，這種個人的勞動力稱爲社會的總平均勞動力，從而，即在商品的生產，也祇需要必要的勞動時間，即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Die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 Zeit）；這種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時間，其意義是在生產條件相同，而勞動的熟練及密度，亦有社會的平均時之必要的勞動時間。

如此，決定價值度的，關於社會的必要勞動，即使用價值的生產，乃爲社會的（普通）必要的勞動

時間，此時，各種商品，視作平均樣本（標準），所以，包含同等勞動量的商品，或能以同一勞動時間作成的商品，乃有同樣的價值；一商品的價值，與其他一切商品價值的關係，等於一商品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與其他商品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的關係，即任何商品的價值，都是由其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的定量來決定的。

物體縱無價值（交換價值），仍可有使用價值，其對於人類的利用（使用），如無待於勞動者，即如空氣、處女地，天然牧場，及野生的樹木等。又有些物體，雖可利用，且為人類勞動的生產物，但是沒有價值，此例：如以自己的生產物滿足慾望者，雖然獲得（獲得兩字是否妥當，是另一問題）使用價值，然並無獲得商品（交換價值），生產商品的時候，不僅以生產（生產兩字是否妥當亦為問題）使用價值為已足，尚非生產對於他人的使用價值，即社會的使用價值不可（其為商品時，是謂須依交換的形式，以此商品交給利用使用價值的買主。）又，最後之所謂物體，若非使用，即利用的目的物，就不能有價值；物，如果沒有利用，則其中所含的勞動，也無利用；無利用的勞動，並非勞動；（果然則利用不是價值的主因麼？）如無勞動，就不能構成價值，勞動之表現為價值，其理自明。』

資本論第三卷第一篇第三章交換過程的續文上，謂交換價值的價格，即交換比例，雖由生產勞動量，即交換價值來決定，但此僅限於直接的商品交換。如果其間有商業的介在，生產物成為資

品則價值（交換價值，即生產勞動量）與價格（市場價格），多不一致，故爲使價格與價值一致起見，須有三個條件存在：（一）是商品的交換不是偶然的或臨時的，（二）是直接的商品交換，（三）是關於交換，並無自然或人爲的獨占。

第三：剩餘價值論(Theorie vom Mehrwert)

馬氏更進而論到剩餘價值。他說：

『上述勞動價值論的原則，是適用於一切的商品價值，不爲此等商品之源泉的勞動，其本身亦爲一種商品；因其買賣於資本家及勞動者間，故亦適用同一原則；而勞動這一商品，其價值是如何決定的呢？當然，這是由產生勞動時所費之社會的必要的勞動量來決定的，但是所謂產生勞動時所費的勞動量，畢竟就是產生維持勞動者的生計之生活資料所需的勞動量，而一日勞動的價值，結局等於維持勞動者一日的生活所需生活資料的勞動量，即價值；於是，資本家向勞動者買收此勞動力，並付勞動者以此生活資料的價值；此價值之表現於貨幣，就是工資；此勞動力既爲資本主所買收，則如何使用，乃爲資本主的自由，勞動力在以其交換價值，即工資，被資本主所買收以後，這在資本家，就有使用價值。然在此時，使用價值常大過交換價值，換言之，勞動的使用價值，即資本家使用的勞動量較大，勞動的交換價值（工資）較小；此大小勞動量，即使用、交換兩價值的差額，就是資本主所得的利益母體，此即剩餘價值。企

業利潤、息子、及地租等，皆不外爲由此剩餘價值所生之各資本主的不勞所得。

例如今有一勞動者，他普通能以六小時的勞動，生產其一日所需生活費的物資，而同量的勞動時間，假定價值三馬克的貨幣；茲有資本家，以每日三馬克的工資雇傭勞動者，並付勞動者以自己購入的生產手段，例如紡錘及棉花，使彼製造某種生產物，例如棉紗；此時，假定生產一斤棉花，需要勞動時間兩小時，生產一個紡錘，需要勞動時間二十小時，故棉花一斤價值一馬克，紡錘一個價值十馬克。如此，當製造棉花時，假定一斤棉花可得一斤棉紗，此時損傷紡錘百分之一，並每人每一小時可產棉紗兩斤，則資本家使役勞動者六小時，結果他得棉紗十二斤，其價格爲棉花十二斤的代價十二馬克，紡錘損傷費額，即紡錘全價百分之十二，即每二十斤費一馬克，此外尚有六小時的工資，即三馬克，合計爲十六馬克；如果所得僅是此數，則資本家祇够本錢，並無利益；故事實絕非如此，事實是資本家每日使役勞動者至十二小時之久，結果資本家可得二十四斤的棉紗，即價值三十二馬克，但是他的本錢，僅是棉花二十四斤的代價二十四馬克，紡錘耗費二馬克，工資三馬克，合計不過二十九馬克，兩者相減，尚有三馬克的剩餘，這三馬克，就等於六小時的勞動量，資本家是靠使役勞動者以超過生活費的長時間，而榨取剩餘價值。要而言之，勞動者每日由勞動所產的生產價值（有益於資本家的勞動的使用價值），當較大於由生產他的勞動的每日生活費所需之勞動的交換價值（即工資），例如勞動者一日的生活費等於一日

六小時勞動的使用價值，即他一日勞動六小時就可充分獲得一日的生活費——勞動與其他商品不同，因勞動能超過其生產所需的勞動量（交換價值）——資本主強使勞動者勞動十二小時，由十二小時減去六小時，其餘六小時就是勞動者無償的勞役，其結果是勞動總價值的一半，為資本家所得，這就是剩餘價值。所以假定，以 $A - B - C$ 一線表示十二小時的勞動，則 B 可為二等分的中心點， $A - B$ 表示勞動者的生活所必需的六小時的勞動， $B - C$ 就是剩餘價值，表示為資本主所得的六小時的勞動；資本主，必儘量謀延長 $B - C$ 線，以增收剩餘價值，勞動者則必希望縮短 $B - C$ 線，以減少無償的時間，於是，勞動者對資本主，就有不絕的鬥爭；現在勞動者一齊地向資本家要求縮短勞動時間，提高工資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現制度，不論如何要求勞動時間的縮短，工資的提高，但總不能期待剩餘價值的絕滅；即祇要目前的資本制度不變其形質，則剩餘價值是不能絕滅的。而目前的資本制度，乃是歷史的過程，自有其保存的能力，雖然是日益向前猛進，但正隨其猛進而結果終至自歸破滅。』

第四：資本集積論(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馬氏更進而說到資本集積論，痛言資本主義的諸弊，其要旨如次：

『剩餘價值是以利息、地租、利潤等名義，收為各資本主所有，使資本主的富，逐漸增加，資本主乃移其增加的富，再來支配生產，又得其剩餘價值；於是，因此剩餘價值的集積與利殖，富又統統資本化，而促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成熟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特徵，一方面是擁有資本並集積資本的有產階級，另一方面是完全沒有資本，僅靠出賣勞動力維持生活的無產階級，兩者互相對立；而資本的集積愈多，則益以機械的發明與技術的進步，愈助長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主義愈發展，則因無政府狀態的企業競爭，而使生產過剩及恐慌頻發，企業的潰滅續出，社會更分為少數的大資本家與多數的無產者。

又以價值的眼光來觀察資本，則資本是由不變的價值與可變的價值兩種組成的，所謂不變的價值（普通資本）乃是生產手段，即建築物、機械、原料等，所謂可變的價值（勞動資本）等於勞動生活費，即工資，前者不能產生剩餘價值，後者可以產生剩餘價值。資本家為了要得多量的剩餘價值，故力使多數勞動者集合於一企業之下，集中並擴張企業計劃有限公司的組織，利用權力，維持低價的工資，儘量延長勞動時間；但是一旦資本的集積加多，而利用於生產手段的改良及發達方面，則不變資本的比例，反比可變資本增加，從而全資本中，其用為工資的部份，不得不因而減少；即使不然，但也因小企業的潰滅及人口的增殖，而使勞動階級愈益膨脹，使各勞動者的工資愈益低落，而工資的低落，就是剩餘價值的增大；無產階級的數量及貧困的程度愈增加，而有產階級的數量亦告減少，終至大資本集中在少數人之手；資本主義的根底雖愈堅固，但是勞資的階級利害，則衝突愈甚！於是，大勢所趨，遂誘發無產階級之

自覺的團結，階級鬥爭，就不能避免。』

第五階級鬥爭說(Klassen Kampf)

在馬克斯及恩格斯共著的《共產黨宣言》(一八四年Communist Manifesto)第一節題爲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部分，他說：

『從來的社會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地主與農奴，僕主與職工，即壓制者被壓制者，從來是互相反目，公然的或祕密的繼續着不斷的戰鬥，其結果或成社會全體之革命的改造，或成相爭的階級兩敗俱傷。』

自古代以來，社會分爲複雜的各種階級，此爲各國的歷史所明示，在古代羅馬，有貴族、有騎士、有平民、有奴隸；又在中世，有封建的諸侯、有家臣、有基爾特的師父、職工及徒弟，有農奴；而這些階級，又各分爲若干階級。

近代的資本主義社會，本來是由封建社會進化而成的，但亦難免具有階級的反目存在，所不同者，近代的階級與過去的不同，又其壓制的條件及鬥爭的形式，亦與過去不同而已；不過，吾人的時代，即以資產階級爲本位的時代，有一特色，是使此階級的對峙，趨於簡單化，即全部的社會，愈益分裂爲此兩大對峙的階級，一是資產階級，一是無產階級。

要之，階級鬥爭是人類歷史上的事實，現在已是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對立鬥爭的時代，而前者，即資本階級的人數，是日益減少，反之，後者，即勞動階級的人數是日益增加。此兩階級的鬥爭，後者，即勞動階級必歸勝利。當他們自覺團結，由此階級鬥爭的勝利而獲得政權時，社會組織，無疑是成了社會主義的社會。』

惟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既然包含爲社會主義的組織所必需的構成要素，且使其逐漸發育、完成，即資本主義的組織，因其本身所具的矛盾性而必然的覆沒，恰如母親產後而亡一樣，新組織是由舊組織的胎內生長，而社會是逐漸社會主義化。助長此社會主義化的大勢者，是基於勞動階級自覺的社會運動；這種社會運動，是階級鬥爭的手段，包含着叛亂，必要時且可使用暴力，這種暴力祇是『生產新社會之舊社會的產婆』，而非產婦。產婦是資本主義的舊社會，胎兒是社會主義的新社會，而早在產婦的胎內，勞動階級是靠使此胎兒助產的社會運動獲得政權，顛覆現社會組織，以期社會主義社會的發現。以上所云，就是馬氏階級鬥爭說的結論。

第六 民主共產論(Social Demokratischen Geneinwesen)

據馬克斯的意見：『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中等階級崩潰，社會分爲兩種階級，一是擁有生產手段的有產階級，一是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在此兩階級的對立上，資本集積及榨取的結果，無產階級的人

數日益膨脹，反之，有產階級的人數日益減少，而無產階級的膨脹與其窮迫的結果，促起此龐大階級的自覺，並堅其一致團結。他們因為人數的衆多，必然的在政治的階級鬥爭上取得勝利，於是，無產階級就打倒資產階級，奪回政權，組織自爲支配階級的國家，集中一切生產手段於新的勞動政府之手，於是，展開了最後的發達階段』（根據《共產黨宣言》）

最後的發達階段展開之後，雖說可以產生一般的調和，但是究能出現如何的新理想社會，則不甚具體；惟據資本論第一卷（五十六頁），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的國家，是名爲自由人即民主的勞動國家。在此國家之內，一切土地、資本及生產機關，概歸勞動階級共有，勞動階級在此共有的意識之下，組織使用各個勞動力的社會，以爲社會的機能，勞動者自行經營並統制生產，各個勞動的產物都以使用價值來測定。社會的共同產物，除了應準備爲（資本化）社會的再生產手段者外，其餘都公平地分配於各人，以爲滿足慾望之用；分配的方法，雖隨社會的組織及歷史的發達而變化，但是各人應得的生活資料，是依各人的勞動時間來決定。如此，私有制度及貨幣遂被撤廢，工資概用勞動支票來給付，勞動者並可獲得完全的勞動報酬，剩餘價值於是消滅，理想的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並無貧富之分的社會組織）於是出現；所以，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別稱民主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主義或政治的社會主義。但是，傳說馬氏後來拋棄勞動者專政論，而採用各階級平等分配參政權之真正民主的國家說。

第七：國際社會主義論 (Die Internationalität)

據馬克斯及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勞動者無國家、無國境又無祖國，』所謂無國家者，是說沒有現在的國家，並非否定將來的國家；國家在古昔爲市民的國家，在中世爲封建諸侯的國家，在現代爲資本家的國家。故僅說勞動者無國家，就可連想到沒有自己的國家，所以既無國境，也無祖國；於是，他的思想當然是趨向於國際，恰猶否定國家保護干涉的個人自由主義經濟學者，認爲經濟並無國境，而高唱世界經濟或宇宙一家主義。又馬克斯主義者，他們不但否認現在的國家，而且加以破壞，另樹新的國家，貫澈勞動階級本身的主義及目的，以與一切的資本主義相對抗，於是，他們一面在其國內則高唱勞動階級的團結，同時，爲加強其勢力起見，主張國際的聯盟，提唱國際社會主義大會或國際勞工會議等，且不僅是空洞的提倡，還有實際的運動。所以馬克斯主義者的社會主義，又名國際社會主義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反對及批評

解剖馬克斯的議論者，都謂其所言，近於「科學的」，並皆嘆爲難解、抽象、假想、偏頗、感傷、牽強及臆斷，從而，對於馬克斯主義的非難、修正及排斥，也極多此處不能一一枚舉，茲舉其重要者如下。馬克斯死後不久，即在一八八三年四月，意大利經濟學者洛利氏即曾著文攻擊馬氏。一八八六年，洛氏的政治組織及經

濟學說出版，對於馬克斯，亦有攻擊。此後，維也納法學教授斯泰姆勒(Stammler)著經濟及法律，對於唯物史觀，有過熱烈的攻擊；而攻擊最力的，首推伯恩斯泰因(Eduard Bernstein)他的進化的社會主義（一九〇九年），對於馬克斯主義，有過根本的修正。此外，如Dr. Schönlanke Vollmar Adolf Held (一八七〇年)等，在普魯士年鑑中，對於勞動價值論，有過深刻的攻擊。最近英國愛丁堡大學教授Shield, Olson 氏，在其所著馬克斯主義的復活上，對於馬氏的學理根據，大大反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史教授Simone Pich 氏，在其所著馬克斯主義對社會主義（一九一三年）上，對於馬氏的學說有過部分的非難；美儒 Ely 著經濟概論中的社會主義弱點論，（一九一六年三版）非難最烈；尤其是德國的桑巴德氏，他最初著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一書，大大博得了馬克斯主義者的稱謂，但至一九二五年（六十一歲）思想完全一變，他改訂該書第十版的內容，並改名為『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對於馬克斯主義猛烈地攻擊；他痛罵社會主義是根據無信仰的積疑的猶太人的思想之衆愚政治的主義，他對馬克斯的歷史哲學及其科學的根底，都有大大的破壞；他把馬克斯主義的整個構造，攻擊得一無所有。不過，他一面是反對並修正馬克斯主義，但在他的言詞之中，頗多痛切摘發現經濟制度的缺陷的重要材料，這些材料大有用於社會之學理的改造。吾人以此見地為立腳點，參考反對的學說，試舉關於馬克斯主義的二三批評如左：

第一：唯物史觀，無疑的，在哲學上，是投入於唯心論對唯物論的旋渦中，是一個極難的題目，唯心論是

以精神爲唯一的實在，物質的世界並非獨立的實在，而僅爲由於精神發展之意識的投影而已；反之，唯物論則以物質爲唯一的實在，除了吾人的五官所能知覺的物質界以外，不能再有真實的世界。精神不外爲物質的反映而已，所有一切的現象都是物質的運動，人類也是物質，生命乃是原子集合的結果，祇是蛋白質物體的存在狀態，此外不能有所謂心靈的存在；本來，哲學上分爲兩大派，曾有一勝一敗的變遷；此就上述，可以想見。不過，自從馬克斯投入這一旋渦，由黑格兒而追隨費兒巴哈，轉用黑格兒的精神的辯證法，而樹立唯物的辯證法，據此以構成唯物史觀，所以馬氏之受各方面的批評，是不足爲怪的。其中，如斯泰姆勒氏的熱烈的非難，對於馬氏的唯物史觀，雖說予以致命的打擊，但 Labilia 也在其所著社會主義與哲學上謂馬克斯唯物主義對於進化論的史的解釋，還是一種認識理論，還不能征服形而上學，從而，尚未打破純正哲學。Untremann 氏非難馬克斯過於輕視思想及於社會進化的影響，而伯恩斯泰因的非難，則更其深刻。他說：這是機械的人生觀，這是沒有上帝的喀爾文（Calvin）教徒，是使人類的意識與社會的存在，過於對立，如此，人類祇是歷史的工具，在歷史的發展原則上，除了物質的要素以外，還有許多要素，法律、道德、各時代歷史的、宗教的傳統，地理的勢力及自然的事情等，都是未可忽視的，科學藝術及社會關係的一切連續，早已不像從前一樣，深受經濟的支配；且既以新主義自任，則除現實的唯物的要素以外，更非有理想的精神的要素不可。又，最近尼古爾遜氏謂唯物史觀是想像的、過去的黃金時代，這是因資本主義的發

達而趨於墮落的偏見；這不是進步，乃是退步。

要之，馬克斯的論法，即以單一的唯物觀，解釋人類生活發展的全歷史，當然是不得其當。物質固可變動精神，同時思想亦可變動。經濟人生的發展，固然也有由於經濟的要素，但也有由於思想的要素；這是歷史上的事實，無可懷疑的。謂人生的發展，完全是由於物質上的變化，這是誤謬；同時，反之，謂皆由於自我唯心的反射或投影，這也是誤謬。強欲主張唯心一元的人，認為祇有人類最偉大，唯我獨尊，而忘了自然的偉大，康德一派好弄形式論理的遊戲；要而言之，吾人人類的生活，是由物、心二元的交互作用而得發達並得變化；這是正確的見解。不過，話雖這樣說，就人生的全歷史來看，社會發達的趨勢，其大受物質經濟的支配，這是不可否定的事實；至少，社會的、政治的及思想的過程，是因生產方法及經濟狀態的變化，自然產生或將產生很大的變革；馬克斯這種觀察，可說大體是不錯的。馬克斯的理論，如果僅止於此，固然是沒有錯謬，但是，馬氏為辯證自己的目的論旨起見，乃謂資本主義經濟的爛熟，自然使多數人民貧窮化，不論如何人為的改良，反動的設施，自覺的互助的制度，及進化的轉換的發展，都不能挽救資本主義的滅亡，他蔑視一切的人為及意思活動，他以為革命必然的發生，他以為唯物的平等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社會，必然的出現；他這種意見過於專擅，不能使人贊同。

第二：關於勞動價值論，馬克斯分價值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其與斯密斯、李嘉圖等一般的學說無

異；馬氏勞動價值論的見解，雖與吾人不同，但就此點而論，這是不錯的；然而，他大體又與斯密斯氏一樣，並不主觀地意識價值，而祇有客觀的認識，且到處混用價值與物體，這是他的誤謬的累犯，尤其是關於使用價值，他很少說明這是人類於其自己使用及消費時所得之利用的價值，大多與物體或商品的自然實體同視；既為物體，就毋須再稱為使用價值，物體應有物體的稱呼；反之，與物體不同，並不附着於物體的價值，即使名為使用價值，如不加以主觀的要素，也無由發生；既有主觀的要素存在，則應依其主觀的要素而變化，故視如純客觀的物體，謂其並不變化，這是錯誤。當然，馬氏也說使用價值是性質的問題，故所謂物體者，不得不作指示物體的性質解釋。然而，物體的性質，尚不過為客觀的、物質的要素而已，如不加以認識並利用此種物體性質之主觀的意思的要素，就不能意識可變的價值；然而，馬氏不獨以使用價值為純客觀的物質，且謂為確定的固有的素材，且謂與交換價值不同，是隨時與地而變動的。這是無視同一物的主觀價值是很能變化的事實。而馬氏謂可以利用的物體，是有以勞力獲得的使用價值；人類的利用，是因時與地而變動，並可因利用的獲得與不獲得而偶然的發生生滅。果然，可知雖為使用價值，也不能有單純的不變的物體，即商品學上的固有性狀；至少，馬氏的見解，在這一點，是矛盾的。

馬克斯的價值，結果是唯一的交換價值；又其交換價值概用與純客觀的物體同義，他稱以交換的目的而生產（依據勞動）的物體（有用的）為商品，商品就是交換價值，但因馬氏僅以此商品，即交換價值的關係

爲經濟的範圍，故雖有用於人生的物體，如爲純自然物及自產自用的人爲物，亦與其使用價值，完全被逐出於經濟的範圍以外；因此，經濟的含義，僅等於交換關係的事項，此所以亞浦利安氏酷評此價值論還遠不及中世寺法學派的托麥斯·特刻諾。

但是，馬氏謂商品的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兩方面，使用價值是商品的性質，而交換價值是一使用價值與他使用價值交換時的比例，即其數量；但當兩種以上的商品互相交換時，使用價值，即商品的性質，不論有如何的不同，但其不同點完全消滅而歸於一致，結果祇有商品之數量的差別；換句話說，商品的交換，始雖由於性質的不同，但在交換的過程中，性質的不同，即使用價值，乃歸消滅，祇有與此相分立之量的區別，即交換價值的存在。然而，這果然是與性質的區別相分立的全無關係的數量的區別麼？同一性質的商品，沒有可以交換的理由，所以交換之數量的區別，決非全無意義的數量；至少，這種數量的區別，是一性質實體的數量與他性質實體的數量之比較。果然，則雖爲商品價值，即交換價值，也不能離使用價值而獨立，畢竟僅爲一使用價值與他使用價值之數量的關係而已，而不能使兩方的使用價值（主觀的），即相異的利用性消滅，從而，可知馬氏把使用價值、自然物及自產自用品逐出於經濟及價值的範圍之外，這是錯誤的。

總之，馬氏的學說，大有模倣柏拉圖的理想國的趣味，雖其根據較深，但顯然仍有無理之處存在；尤其

是他進而更謂『這種數量的區別，在交換上是一數量相等於其他不同的數量，例如：以麥一斗等於鐵二十斤表示的方程式，故商品價值不外爲兩者共通相等之抽象的人類勞動的量差而已。從而以此數量的區別來表示的交換價值，即價值，不過爲商品的生產所需的勞動量而已，在此意義上，價值乃是勞動的結果』，這不能不說是無理的速斷。惟欲表示純客觀的交換價值，固如馬氏所論，可用一使用價值（質的）的數量，與他使用價值（質的）相異的數量均等的方程式；但此所謂均等的共通物，可以斷定是生產此兩物時所投的勞動數量呢？客觀的所以有交換之數量的區別，是因主觀的對於兩物的利用（質的使用價值）不同；數量的不同暫且不說，而其價值的均等，不是因爲兩物數量的全利用（麥一與鐵二十）相等麼？果然，則所謂共通物者，毋寧爲此利用的本身；而利用，即主觀的使用價值，是由實體之自然的及人爲的品質與人之意識的要素（主觀的批判）而成的，並非僅爲人爲的勞動的結果，故僅爲表示各個的利用差異（麥一與鐵二十）的數量差別（一與二〇）而已，即交換價值，不能認爲祇是勞動的結果。尼古爾遜氏曾謂在資本論第一卷出版前二十年發表的密爾的經濟原論其中的價值論，馬克斯應當讀過，但是，他所記得的祇是李嘉圖硬所主張的抽象，他沒有懂得密爾的價值論，所以他對於後起的新利用價值論，當然無從了解；馬氏之死，固亦已矣，但是比較以觀，馬氏的議論，是極其舊式。尼氏的痛論，亦有道理。

但是，馬克斯氏，沒有顧到這一點，他只管信奉李嘉圖的學說，謂『價值是勞動的結晶，其價值的大小，

是依其生產時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是依社會的平均普通勞動時間來測定，』以與『價值應舉全部分配給勞動者』的湯姆斯的先說相共鳴，並予『勞動者有收入生產的全價值的權利』之說以根據；本來，馬克斯的勞動或勞動量，是廣狹多義；最廣義的所謂勞動，不僅是筋肉勞動，還包含智能的勞動，企業管理的勤勞，當然也算在內；甚至於資本，也因是過去勞動（死勞動 Toten Arbeit）的結晶，算入勞動量中；不過，綜合這些新舊諸勞動的結果，能否將社會的必要的平均的、標準的推定勞動時間，抽象地歸納於一元，這是問題，即使這可能是可能的，這到底有何意義呢？當然這仍不能與實際的交換價值（價格）相一致。馬氏也知道這一點，他所謂商品價值，即交換價值的比例（價格），並非市場價格，乃是李嘉圖氏的所謂自然價格（馬氏之所謂生產價格），即與此自然的、平均的、正常價格相一致，但實際上是否一致呢？即此為現實論抑為理想論，則並不明確，但若與現實不相一致，那末，馬氏就無由完成其剩餘價值論；即使承認其與現實相一致，但是這到底能用什麼來證明呢？一方面是社會的必要的、抽象的一元勞動時間，他方面是並不存在於實際市場，與需供無關係的想像的抽象價格；而其抽象價格，是由勞動，即現在正在勞動的筋肉的、智能的勞動量與資本，即為過去勞動結晶的勞動量結合而成，換言之，即包含着勞動的人與勞動的時統統不問的勞動量，其間之不能證明其一致與不一致，明如觀火：此所以黑爾德謂這是一種武斷，是不能證實的無責任的主張。

然而吾人姑且假定勞動價值論，確爲事實，今試進而研究其形式如何，又其適用的範圍如何？其所適用的範圍，第一是限於以交換的目的所生產的商品，其不能含括土地，理至顯然；馬氏謂在今日資本主義的分業經濟上，生產品的最大部分，都是以交換爲目的的商品，故此法則，幾可支配土地以外商品價值的全部；但在事實上，加以詳密的考究，祇其商品中的一小部分，可以適用此法則，即商品中

(第一)是古稀品、獨占品及土地建築物、有價證券等的交換價值(價格)，其決非以其生產時所需的勞動量或生產費(平均的或特別的)來決定，事屬顯然；(第二)屬於農林產物的商品，其交換價值，不能以各種土地不同的生產費(或勞動量)來決定，也至顯明；就一般而論，根據李嘉圖的意見，是依最下等地的最多生產量來決定的；但因最多生產量並非社會的平均的生產費，所以馬克斯的法則，對此也不能適用。(對此即有巴格達諾的辯護論，也不成立)尤其是農產物的生產費，不問其人爲的勞動或資本的如何，大多是因自然的豐凶而異，在豐年，生產費少；在凶年，生產費多；故即以生產費來決定農產物的價格，但其生產費未必就是勞動及資本的結果，諸如植物的價格及生產費，與其說是由於勞動及資本費，毋寧說是依據自然天惠的厚薄；生產費因自然而高低，這一理由是馬克斯所未曾見到的。故馬氏學說之不近於實際，從可知矣。(第三)雖然工業品，凡主要是由機械的作用而產生的機械工業品的交換價值，當然不能完全算是現勞動的結果；但是，如其勞動，是包含爲過去勞動結晶的資本，即機械及原料(即最廣義的勞動)則其有由勞動量，

即生產費決定的傾向，是可承認的。然而機械原料的價格，嚴格的說，不能算是祇爲人類勞動的結晶，尤其是原料的良否，大有自然的性質；此點縱令不論，而投於生產機械、原料之社會的、必要的平均勞動時間，如前所述，到底也難於計算。馬克斯派雖謂同種的機械工業，如以與此機械工業同時活動的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時間，加以社會的平均，則其價值就可測定，並可決定，但是所謂同種的機械工業，既有問題；退一步言，就是同種的機械工業，也因其數量、大小及規模等，而不能有同樣的效力；就是同種製品的機械工業間，也因機械的種類及效果而異。又同種品的工業，未必限於機械工業，主要由於勞力的工業，當然也包括在內；是以，同種製品的總勞動量，也可與平均勞動時間發生差異，此恰猶同種台灣製糖公司的製糖生產費，各公司也不相同；而同種品的價格，其自然價格，則不得不相同；故其價格究依何種平均勞動時間來決定，來測定呢？抽象的空論，勢必愈論愈窮，於是真能適用馬克斯勞動價值法則的範圍，祇限於（第四）的手工業品；因為手工業品，大多實際是以人的手工作成的，故其交換價值亦幾全爲勞動的結果，而在自由競爭完全的時候，其價值的高低，完全取決於生產費；在其生產費中，因為原料不多，勞動占最大部份，故其價值可以取決於勞動量的多寡；當然，即在此時，交換價值的決定，即確由於利用品質與人類慾望，但其利用結果，有與生產費中的最大部份的勞動效用相一致的傾向，故以勞動量費來決定交換價值，亦無不可；因此，就是勞動價值論的首創者李嘉圖氏，當其一八二〇年六月致書麥卡洛克氏時，也自行修正其學說；勞動價

值的原則，謂（一）是在生產上不用任何機械，而僅用勞力，且貨物運至市場的經過時間，尙須相同；及（二）使用同價值且同耐久力的固定資本時，始可適用的原則；然而馬克斯，他以為除了土地之類的自然財以外，其他的一切商品，都可適用；要而言之，在馬克斯的當時，是機械工業已稍盛行的時代，馬克斯所着眼的，與其說是由機械與原料（自然狀態物）所生產的機械製品，毋寧說是以手工的結果所生產的手工的製品；故馬氏之所謂商品，大可使直覺到就是手工的生產物；這是不得不爲馬氏惜的一點。以如此觀察的結果，謂商品的交換價值都是勞動的結果，謂商品的價值度是依生產此商品時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故在機械工業旺盛的今日，馬氏這一法則的適用範圍，其漸次的縮少，這是當然的結果。是以謝夫萊氏謂馬克斯主義之有不實行的綱領，是因其以價值論爲基礎；又洛利耶氏謂馬克斯的價值論，不獨是遠離事實的抽象論，即在論理上，也不成立；最近尼古爾遜又以馬克斯此論爲非實在的及不可適用的抽象的一元論。

第三就剩餘價值論而言，馬克斯謂：『價值是由投於生產物的勞動量來決定，不外爲勞動的結果，勞動者並無收受價值的全部；至其所以然是勞動本身亦一商品，受商品價值的法則所支配，即勞動亦如商品一樣，具有價值的兩面，一是資本家使用勞動實體的使用價值，另一是以生產此勞動力的生活資料，即工資來表示的交換價值，而資本主義經濟的實際，勞動力的使用價值較大，資本家所付的交換價值（工資）較小；結果，此大使用價值與小交換價值的差額，就是資本家所榨取的剩餘價值，所以，勞動者就不能

取得勞動的全部價值。」但是，價值不僅爲勞動的結果；即使假定都是勞動的結果，而此所謂勞動，還包含着別人過去的勞動（即資本），所以不能僅由現在勞動的勞動者收得價值的全部；這是當然的道理。然而一面謂此時的勞動，祇是現在的勞動，一面又於勞動商品論上，發見「價值不全收」的理由。而勞動（勞動力）既爲商品之一種，而受商品價值的支配，則勞動的商品價值（交換價值）應依生產勞動商品時所費社會的平均勞動時間，即勞動生產費（生活費）來決定；如此，就不成爲勞動者的損失，就不成爲資本家的擰取。所以，馬氏就改變了用語的意義，謂勞動的使用價值，是對於使用者的不變的有用價值，交換價值是資本家所付的貨幣工資（即勞動力的生產費）。如此，馬氏以爲勞動的使用價值常比其交換價值大，這一差額，就是勞動者的損失，就等於資本家的擰取；然而，所謂勞動的有用價值常比工資大者，又有一疑問。馬氏像區別商品價值一樣，謂工資也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區別，普通工資的市場價格，是依據由勞動之社會的必要生產費（勞動生活品生產勞動時間即勞動生活費）所決定的勞動的交換價值，即自然價格的；果然，則勞動的交換價值，即自然工資，是由勞動生產費，即勞動生活費所決定。故照馬氏的商品價值法則以觀，勞動者就不會受到工資上的損失，從而，由資本家擰取的剩餘價值，也無由存在。總而言之，是勞動的商品價值（自然價格）與市場價值（實際工資）既一樣的大小，那末，此外就不能有勞動商品價值的損失。工資的自然價格，即低過生活費的工資的市場價格，亦即實際工資，如果下降，則勞動使用價值比較交

換價值，是否大些，固不得而知，但若所付的工資，不能抵償生活費，這就是勞動者的損失，祇有這一點是資本家在一物的生產行程中所擰取的利益；此外，就是資本家出賣勞動者生產的產物時，其市場價格超過其自然價格。此時，勞動的使用效果，是表現於產物的出賣價格上，以勞動的使用價值與其交換價值，即生活費工資相比照，顯然可知其較大；馬克斯之所謂勞動使用價值，解釋為等於勞動產物出賣價格的效果，始有意義，始能使之具體化，並能測定其大小；但是，此時資本家的利益，即剩餘價值，既依價值原則，在支付相當於必要的自然工資，即勞動者生活費的工資以後而始顯現，那就不是勞動者的損失，資本家的擰取，而祇是財富在流通行程內自然價格對市場價格的差額，即利潤。要而言之，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既是現實的法則，社會的必要平均勞動時間支配商品的自然價格，則勞動力也是商品，其自然價格也受社會的必要的平均勞動生活費來決定，故在財富的行程上，就不能存有勞動者的損失，資本家所擰取的剩餘價值；但是在工資的市場價值與自然工資的生活費不同的時候，其有被擰取的剩餘價值存在，這是事實，同樣的，產物在流通行程內，因為需要的超過，致使產物自然價格與其市場價格不同時，其有自然的剩餘價值存在，也是事實。反之，在此剩餘價值的反面，即在供給過剩的時候，其有資本家損失價值的存在，那也是不得不承認的事實。如果企業資本家常是取得各種剩餘價值，則企業就不會有失敗或破產等情事；由這些情事的頻見，也可推知並非資本家是專門擰取剩餘價值的。

也許有人說：『今日事實上確有利潤的存在，這一利潤，即剩餘價值，究竟是何所「由來」？』這有二個「由來」，一是企業者出賣產物而超過其價值時，二是企業者買入生產條件而低過其價值時；然而，祇要不是特許品，要超過價值出賣產物，則因企業者間的競爭，勢不可能；所以，利潤的發生，不得不求之於第二種的（由來。）而企業者買入勞動以外的條件，即機械原料現在都照正當的價值，於是，殘遺下來的，不是僅有向勞動搾取之一法麼？』是的，勞動的性質，沒有耐久力，且常過剩，故其市場價格常在自然價格（生活費）以下，而便於企業資本家的搾取利潤。然而，馬克斯的所謂使用價值，並非大過交換價值，馬克斯的所謂交換價值（自然工資）是不及生活費之大。馬克斯認為交換價值，即工資，是照生活費來決定的，故勞動者沒有生活費被搾取的，此即以低過生活費的工資永遠搾取弱者的勞動，也因企業者間的競爭，而不可能的。所以結果，工資也有安定於其自然價格（生活費工資）的傾向；這種傾向，即在馬克斯的價值法則，也不能不肯定的。不過，在其未安定以前，其間略有搾取，乃是事實；此恰猶在產物出賣的時候，當競爭不甚充分而未達自然價格以前，其出賣價格中，常有超過生產費的利潤一樣。故在吾人看來，利潤的發生，頗多是由於競爭的不甚充分與需要增進等關係，以致產物的賣價超過其自然價格。正確的說，這種利潤，倒是今日企業剩餘價值的主要部分。

然而，馬克斯爲證明在原則上確有勞動搾取的剩餘價值起見，斷定：『勞動者一日的生活費，等於一

日六小時的勞動的使用價值；即他以一日六小時的勞動，就可充分獲得一日的生活費，資本家強使勞動者勞動十二小時，擰取等於六小時的剩餘勞動的剩餘價值，』然而馬氏所謂：『一日六小時的勞動就可充分獲得一日的生活費，這種假定，到底能以什麼來證明呢？無疑的，這不外為毫無根據的妄斷。至少，這六小時並非絕對不變的假定，或為七小時，或為八小時，甚至為十二小時，所以剩餘時間的有無，也因此前提的變化如何而不能一定。

不過，剩餘價值，是為的生產費與價格的差額；其發生不僅是由於在生產行程中使用勞動的程度，反而大多為在交換行程中決定價格的高低，故實際在資本家獲得剩餘的不勞所得時，此於生產中的勞動擰取（工資低過生產費時）之外，還包含着交換過程中的各種原因，例如：原料優良而製品優逸，因社會自然的需要，及僥倖的原因而致價格高騰等。剩餘價值的存否及多少，其原因至複雜，故謂剩餘價值的全部都是勞動擰取的結果，殊非公平之論；但是，因為私有制的結果，資本家不獨是擰取勞動者，而且擰取社會及消費者的利益，從而倖得剩餘價值；這種傾向，也是吾人所承認的。

第四，就集積論及鬥爭論考察，資本家一面在生產行程中擰取勞動價值，尤其重要的，是同時在交換過程中根據自然的僥倖的理由，獲取各種的不勞利得；這兩種所得，都是剩餘價值，都成了資本家的貯蓄，這種貯蓄更化為資本，而使企業及資本更集積於少數資本家之手；這種傾向，確為事實；當然，馬克斯所誇

張的商業上的恐慌，小企業的減少，中產階級的崩潰，工資的低落，民衆的貧困化等；伯恩斯泰因等多數學者，曾經舉出詳細的統計及事實反證恐慌的漸減，小企業的漸增，股票的民衆化，工資的激增，中級所得者的增加等，但就大勢而論，資本之有集中的傾向，馬克斯的話是對的，然其原因，不能完全歸於所謂勞動價值的搾取，所謂資本家的貪慾，其根本原因，實在私有制度；僅由此種弊害着眼，私有制度應否廢止，是另一問題，總而言之，其根本是在私有制度，則爲無疑的事實。

此處要附帶一言的，馬克斯根據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謂不變資本不能產生剩餘價值，祇有可變資本可以產生剩餘價值；但是，同時，馬氏在其資本論第三卷上，就沒有講到這種區別；而以剩餘價值對資本總額的比例爲利潤比例。又謂利潤比例，因爲競爭的關係，而平均化，故此平均利潤與生產費的總和，就是生產價格；此生產價格是與產物的價格，即自然價格相一致；由上來看，馬克斯既區別生產費與生產價格，則對生產費，即勞動價值論，似有所牴觸，但在馬氏，因爲利潤也是搾取的勞動量，所以利潤與生產費的總和，就是總勞動量，而此總勞動量就是決定生產價格即自然價格的基礎；故此說決無牴觸。許多學者以此非難馬克斯主義，實爲不當。馬克斯主義之應非難，固尙有根本問題在。這就是被馬克斯誤稱爲不變資本的機械及原料品，何以不能產生剩餘價值呢？這些資本，也與可變資本的勞動維持品一樣，可以增進產物的價值，可以產生超過所投資本的價值；這些資本既然也能生產剩餘價值，則利潤決非僅爲勞動

的搾取，同時也包含着投資的結果，故此利潤與生產費的總和，並非總勞動量，從而，依此所決定的自然價格論，其與勞動價值說，不能不有牴觸。

又馬氏以爲資本集積的結果，資本家的人數愈益減少，勞動者的人數愈益增加；因爲勞動者的自覺與其勢力的反撥，資本主義必自倒潰，這種論調，果與事實相吻合麼？這不是馬氏一派的政略論麼？如果馬氏確實認爲如此，則又何必特別慾惡階級鬥爭呢？馬氏雖說他慾惡階級鬥爭的原因，是爲促進大勢，但試問大勢何以有促進的必要呢？至此，馬氏的唯物史觀就到了「自殺」的境地。馬氏在他生前，雖曾豫言過幾次革命的將要發生（一八四〇年恐慌及一八五七年恐慌時等），似一次都沒有言中。馬克斯死後約七十年的歷史，已經證明馬氏的學說爲不可靠；也許有人以爲歐戰後，俄德及其他革命是馬克斯預言的中的，然而，俄德等的革命，並非由於資本主義爛熟的結果，即並非由於生產過多及勞動過剩的恐慌，是因爲戰爭的敗北，促成民衆的疲憊、窮迫、原料及食料的缺乏與制度機關的混亂等。當然，這與社會主義運動，不無關係，但是，試觀革命並不發生於法美等保護制度的資本主義國，就可知馬氏的預言，並無的中。

馬氏雖然熱烈的、非科學的、且非唯物的組織勞動者的團體，並曾宣言爲階級鬥爭而猛進，但是，人生本來是和平的，人類的鬥爭本來是違反共同的社會生存的本義；主張鬥爭就是咀呴文明，雖謂『僅爲達到目的的手段，而最後的發達階段，可促一般的調和』，但人性既在鬥爭，如何可得一般的調和呢？這都是

政略的哲學。洛利耶氏在其所著現代社會問題上，謂馬克斯的階級鬥爭革命說，雖不失爲社會進化論，但與斯賓塞的科學的進化論不同，並非漸進的、向上的，乃是勃發的、斷續的；關於其原因及手續，都無何等科學的考究。杜威氏在其所著哲學的改造上，謂人類大大發展的時代，就是努力廢除國民與國民、階級與階級間所有的疏隔及鬥爭之時代；尼古爾遜謂根據歷史進化的國家的思想，並非階級利害的鬥爭，實在階級的調和。又威爾斯說，馬克斯雖能正確診斷疾病，但在診斷之後，不言治療，僅示呪文。要之，就馬克斯的人性及歷史觀而言，由於鬥爭革命的最後的發達階級，以及階級反目的鬥爭，都叫做復仇的政治；而物資既不足以飽人類的慾望，所以鬥爭相尋而無已時，因此，手段終於成爲目的，鬥爭終於繼續存在。

第五：就民主共產制而言，馬克斯首先承認政府，並不讚同無政府主義，不過，他所期待的新社會的政府，乃是民衆的勞動階級的政府，乃是勞動專制的國家組織。馬氏後來雖已拋棄這一主義，但既欲以階級鬥爭而爲政治的革命，則其結果自然難免促成勞動專制的國家，如此，結果不得不與平等自由相矛盾。

次之，馬克斯對其所欲改造的新社會的組織，所言甚簡，此已詳上述；就原則上說，是廢止資本私有制及貨幣制度，公營一切的產業，共同的管理並統制生產與分配。而馬氏的私有廢止，其範圍限於土地及資本的生產手段而不及於享樂手段；即在生產手段中，庖廚、什器、文房具或生產消費物的用具，都可私有，反之，即在享樂手段中，公園、博物館、畫廊及住宅等，則禁止私有。馬氏是有這種意向，所以，馬氏既然承認一部

分財產的私有，則就不能不承認買賣與貸借，從而主張使用勞動支票，以代貨幣。尤其是生活資料的分配，則按勞動時間的多寡，而付以勞動支票；但在馬氏以後的民主社會主義中，顯然主張完全廢止一切的私有制及貨幣。（勞動支票亦在廢止之列）（馬氏的後繼者倍培爾亦作如此主張）這是因為馬氏的真理想是在完全廢止私有制度的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者所謂資本主義的諸弊及缺陷，無疑的是胚胎於私有權制度的存，在，所以他們對其根本的私有制，加以斧鉞，這在理論上，可說是很澈底的。然而論理的澈底未必就是正當；疾病的根源是在生命，廢毀生命就可斷絕疾病。這在理論上雖然沒有錯，但是，為要斷絕疾病的廢毀生命，則任何庸醫，亦所不爲。關於這問題，在此不宜詳論，現在吾人祇須知道，為個性自存的根本要件之私有制，是否可以永遠廢棄；如果可以廢棄，則個人是否願意勞動結果就是勞動還是愉快抑為犧牲的問題。以廢棄私有為理想的社會主義，而竟主張勞動結果的價值，應歸勞動者私有，這正是自相矛盾，自己證明自己的理想是不能實行。縱令一旦乘勢決行，亦必弊端百出，而至根本取消，或擴大例外的範圍。新原則終於顛覆，結局是完成了一個比較進步的有限制的私有制度而已。要是如此，則因恢復私有制度而生的紛亂，又必很大，反不如開始不作無謀危險的企圖。

要之，馬克斯的所論，對於現在的社會組織，主張大須改革，這一點的效績，吾人承認其頗為偉大，但是他一開頭，就用偏見，專事摘發事物的缺點，以不公平的着眼為命題，不顧事實，而祇圖理論的澈底；這是在

他很可惜的地方。

但是，在馬氏以後，他的民主社會主義潛入歐美各國，變動學說，變動政黨，而在德國，且有社會民主黨的確立，其黨首倍培爾、考茨基及李卜克納西等，都是繼馬氏的學說，而愈益發展其勢力。

第十七章 勞動及社會主義運動

產業革命以後，幾與社會主義同時勃起，並互助其發達的，就是勞工運動。所謂勞工運動者，主要是指工會運動而言，以產業革命最急速的英國為其發源地，英國的工會，是以職業為基礎的職業團體(Trade union)初，其目的僅在自衛、自助或要求公正的工資，政府對此，在一七九九年曾設一般的工會禁止法，後至一八二四年，該法廢止；於是，各種的職業團體，相繼而起，一八三四年，乃有稱為大國民合同工會的大團體出現，這一工會帶有實現社會主義的目的，不到一年，即受資本家的壓迫而解散，祇有建築業、裁縫業及皮革業等職業團體，尚積蓄資金，堅固基礎，更相合而構成聯合職業團體(Amalgamated Union)，設團體會議(Trade Councils)，及一八六八年，在倫敦開第一次工會會議，於是，英國的工會乃確立，而至再具社會主義運動的目的。又在法國，也與英國的情形相倣，而有工會的組織，一八一〇年的刑法，雖有禁止勞工團體之一般的規定，但至一八六四年，政府改正刑法，祇要不用脅迫或詐欺的手段，則承認勞工團結的自由，但為取締社會主義的運動起見，對其行動，加以強烈的壓迫，一八八四年制定職業團體(Syndicats Professionnels)法，限定團體的目的，專謀經濟的及產業的利益，並以此為自助自衛的手段，不論是各個的團體或聯合的團體，都不許參加政治運動，但是實際上反趨激烈，至有所謂工團主義，總同盟罷工主義。

的工會總同盟(C. G. T.)出現。德國的各邦，依據一八四五年的產業法，禁止勞動者的團體運動，及一八六九年予以廢止，乃有工會的出現；在實質上，雖然大多為社會主義的工會，但也有少數稱為黃色工會的非社會主義的工會，以與社會民主黨所主持的赤色工會相區別；其他意大利及西歐各國，大體都有社會主義的產物，即工會的發生，並轉促社會主義的發達。

如此，工會運動是帶有社會主義的目的，並互相提攜；是以，社會主義的運動一旦國際化，工會運動亦趨國際化；社會主義的國際運動，發源於一八四八年馬克斯及恩格斯在比國布魯塞爾地方所發的《共產黨宣言》。這一宣言，在一八七二年有過一次訂正，但其要旨並無大差。他的中心思想，在謀憑藉全世界勞動者的結合，打倒一切現存的社會組織；因為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所以勞動階級革命的第一步，是在無產者獲得支配階級的地位；這些主張，已如上述。第一國際的國際社會黨，就根據這些主張，在一八六四年九月由英、法勞動者結成於倫敦；同年十一月設立國際勞動者協會為其宣傳機關。當時，馬克斯正亡命在倫敦，實為此協會的中心人物；與此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相呼應，不即其第一次國際勞動者大會，是在一八六六年開會於瑞士的日內瓦，此即國際的工會會議。當時，出席者有四十六名的協會支部代表者，與十四名的工會代表者，結果決議：創立國際勞動者同盟並發表宣言，其綱領為（一）勞動者應自立而解脫勞動階級的束縛，（二）全廢階級制度，勞動者應與萬人負擔平等的權利與義務，決不參與特權及專

有權的分取，（三）除去生產機關的獨占及資本家的隸屬，（四）於各國勞動者間組織鞏固的團體，以達其目的，（五）同盟會員決以正理、公道及德義而與相互間及與全人類相交等；於是在歐洲就有社會主義及勞工運動的真勢力發揮，次之，翌年，即一八六七年，以同一的混合形態，在瑞士的洛桑召開第二次的同盟會議；當時該協會的全會員數，達三十萬人以上。邇後，第三次會議是在一八六八年召開的比國布魯塞爾，第四次會議是在一八六九年召開於巴塞爾；如此，每年召開國際同盟會議，自英法以至比、瑞、德、奧、西、意各國的工會統統參加；至其指導者，除了馬克斯以外，還有俄國無政府主義者的巴枯寧。這一會議具備兩種性質，一方面是一有力的國際的工會，另一方面是一國際的社會主義同盟；所謂工會與社會主義運動，國內的與國際的，互相表裏，一致活動；一八七〇年，隆盛達於頂點；然而後來，英國工會的國際運動，漸次冷淡，馬克斯與巴枯寧的意見，又時相齟齬，國際運動的中心遂分而爲二。英德方面則以馬克斯爲中心，西意方面則以巴枯寧爲中心，勢力範圍分裂；至一八七二年海牙的第五次國際會議，遂自馬克斯根據地的倫敦，移其本部至美國紐約，馬克斯派乃以德國爲中心，巴枯寧則以西班牙爲根據，各自保持其殘餘的勢力。法國的支部會員，則加入共產黨（首領爲勃倫克）變爲革命的團體，與工會脫離了關係。英國的會員，則起內訌，不再赴會；當一八七六年在美國召開最後的費勒特爾菲亞國際會議時，由歐洲去赴會的，祇有德國的一位代表而已。如此，第一國際，不論在勞工運動上，或在社會主義運動上，都已失其勢力，結果遂至滅亡。但

在美國，其國內國際派與非社會主義工會，正於此年，兩相合併，而組織社會民主黨，並與美國總工會合體而組織美國勞動聯合團，翌年，則又發現一新團體，此即社會主義勞動黨是。又在德國，自海牙國際會議分裂後，一八七五年在哥德(Gotha)召開社會民主黨大會，使分裂的國內社會主義團體，歸於統一，但自一八七八年後，因受俾斯麥的社會黨撲滅法之壓迫，而一時趨於衰退。

以上，是關於勞動及社會主義提攜運動——第一國際的概況，自第一國際滅亡後，工會運動與社會主義運動，兩者的界限分明，社會主義運動，後來復活而成第二國際，後又有第三國際的出現；工會運動則向產業的工會運動及純工會國際聯合運動的方向前進；關於這些，後面另有敘述。

第十八章 歷史派國民經濟主義

在那極端的不實行的共產社會主義向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說激烈進攻的時候，有向自由主義的研究方法表示反對的學派出現，這就是歷史派相對說及國民經濟主義的學說。

歷史派的名稱，雖始倡於洛瑟爾氏，但在李嘉圖派鼎盛的時代，英國已有瓊斯氏（一八三一年著富分配論）德國已有李斯德氏（一八四一年著國民經濟制度論 Das National System der P. O.）都是歷史派的鼻祖；其次，洛瑟爾氏在一八四三年著歷史的研究，國民經濟學，希爾得布朗特氏於一八四八年著現在及將來的經濟學，克尼思氏在一八五三年著歷史研究經濟學，如此，遂確定了德國經濟學的基礎。尤其是後述三氏，是被稱為歷史學派的三者宿，他們所鼓吹的歷史的相對的經驗主義，曾經風靡全德，他們一面反對重商學派的世界的唯理的論法及自由放任主義，同時排斥社會主義，認工資鐵則及剩餘價值說等拉塞爾及馬克斯派之科學的定則，都極不正確。

本來，德國的經濟學是淵源於一千六、七百年代的官房學，視經濟為王侯財產管理術之一分科。官房主義（Kameralism）支配德奧的經濟思想凡三百年（一五〇〇年後），中世紀 Camera（德語 Kammer）一語，是藏貯王侯收入的場所的意思。弗蘭克王室的財庫，就叫做 Kammer；以此為根據的官房學，就是

維持、增殖並管理王室收入的技術，而後來成爲德奧各大學之一講座；但在當時，則爲結合財政、經濟及行政的一種學科。最初的官房學者，是一五七五年斯特賴斯堡大學法律學教授 G. Obrecht 及其繼承者 Besold 教授；次之，經過 Seckendorf (1626—1692) 的德意志君主國(Deutsche Fürstenstaat, 1655) Johann Joachim Becher (1635—1682) 的政治講說(Politischer Discurs, 1667) Hornig 的奧國優逸論(Oesterreich über alles, Wann es Nur will, 1684) Joachim Georg Darries 的官房科學第一原理(Firste Gründe der Cameral Wissenschaften, 1756)直至 Justi (一七七一年死) 的國家經濟學(Staatswirthschaft, 1755)，純正官房學達於頂點。他們統統提倡一國人口的增加、金銀的保留、貿易差額的尊重及外國品的排斥等，以與同時代的英國派重商主義相並立，而稱德國的重商主義派；但其根底富於國家的觀念，其一切的主張，都以此爲出發點；他們以一國的自給自足爲基調，他們不甚着意對外貿易，他們着重國際產業，尤其是農業、牧養、鑛山、森林、各種製造業之技術的發達。他們並不像英國派以爲個人與國家的利害常相一致，他們以爲商人的利益未必就是國家的利益，從而國家在財政上的及租稅經濟上的行政，需要各種的干涉與取締，這是他們與英國派的重商主義不同的地方，也是後來發達的德國歷史派的先驅。

後來，開內及斯密斯派的放任自由主義盛行頗久，勞內本尼烏斯、霍甫曼、圖能及海爾曼等的自由學

派輩出，對於經濟原理的探討，大有進步；不過，關於政府與產業的關係，則以官房學派的思想予自由主義以不少的修補；同時，在政治、法律及社會哲學上，沃爾夫、孔德、朗格、塞比尼、米勒、格奈斯德等經驗的、事實的、歷史的思想逐漸浸潤，關於經濟，也不以在舊的、自然法的、空虛的、唯理的研究方法為滿足。他們以為在倫理上，世界主義及永久不變主義都不足以信賴；尤其是，德國關稅同盟完成以後，影響於國民經濟的思想頗大，歷史的、保守的國民經濟主義，就成了德國經濟學的基礎。

就在德國經濟學者的中間，如 Prince Smith 氏，他自稱德國的重農學派，在柏林發起經濟學協會，鼓吹自由貿易主義，宛然成一敵派；不過，一般的所謂德國經濟學派，且曾盛極一時的，是稱為歷史派的新學派；這一學派批評英國經濟學派為絕對理論演繹論法的舊學派，他們以為經濟學是歷史的、生理學，是發達於經驗的觀察上；經濟是人類滿足正當慾望的有秩序的行為，經濟學的原則，是依各國各時代的各種事情而變化；決無永久絕對的原則，吾人的經濟生活是歷史的，是不斷的有機的發達而成的，所以關於經濟的法則，也為「歷史的」，也因時與地的不同，各國的情形互異；換言之，這不是個人的或世界的，乃為國民的，此所以這一學派名為歷史派或國民經濟主義派。

李斯德（Fried List）是在一七八九年生於符騰堡的手工業家庭，後為官吏，為大學的國家學教授，提出廢止內地關稅的建議書，設立商工業會議，終為反對政府而被解職，一八二〇年由其故鄉墨特林根

市選爲代議士，誹謗國家行政及官吏，被國會除名，並受十個月的徒刑；後逃赴法、英、瑞各國，後又亡命美國，發起煤礦公司。一八三二年歸國，力促國民的鐵路組織的建設，終因美國銀行的破綻而事業失敗，後雖從事著述，但是窮迫之餘，於一八四六年自殺而死。李氏對於德國關稅同盟及國民的鐵路組織這兩大事業，頗有功績，根據李氏所說的經濟法則，則國家都是經濟上獨立的團體；各國，不論他國如何，都非自謀發展不可，國家的富，不像斯密斯所說，是在交換價值的總計，而在生產力的大小與其永久的效驗的多寡；一國的生產力不能偏在一方面，必須各方面都發達，永久地幫助生產；富的生產力比富尤爲重要，經濟上的法則必須按照此生產力的異同，各國各時代相對的予以規定。今觀各國生產力的發達沿革，第一是漁獵經濟時代，第二是遊牧經濟時代，第三是農業經濟時代，第四是農工業經濟時代，第五是農工商業經濟時代，如果是溫帶地方的各社會，則非經過這種順序的經濟時代不可，而至第三的農業時代止，因有仰求外國精巧品的必要，故爲使農產物的輸出與精巧品的輸入便利起見，以自由貿易爲有利，然而進而到了農工業時代，工業雖已逐漸發達，但尚甚幼稚，苟不加以保護，則必受外國工業的壓迫，技術無由熟練；故在此時，不能採用自由貿易，更進而至第五的農工商業時代，則不獨有向外國輸出精巧品，並由外國輸入原料品及其他農產物的必要，且以此爲有利，故應採用自由貿易，蓋在此時採用自由貿易，可不致受外國工業品的壓迫。諸如美國，已在此最後的時代，故採自由貿易主義，愈益增進生產，增加繁榮，法國則近於英國，而尙

未達英國的程度，反之，德國則不然。既尚未脫第四的農工時代，斷非採取保護貿易主義不可。國民的一部或全部，雖然因而受到消費上的犧牲，但為永遠確保國民生產力的發達起見，非忍受這種犧牲不可。當然這不是永久的制度，如果德國完成了產業教育，學得了熟練的技術，德國就須撤去保護而改採自由貿易主義。

洛瑟爾氏說：經濟學是社會的生理學，其目的及基因乃是人人的心上，有兩種衝動，一是私利心的發動，二是良心的命令。人類在社交的生活上，都有一種共同的心，即欲依此私利心及良心之相互牽制的調和，而獲得共同的利益，而此共同的心，就是家族、社會、邦國、人類同胞心的基本；要在此地球上出現天國，祇有這種心可以使然；且各人的利害，因為商業的關係，如蜘蛛網之互相交錯，幫助別人滿足，就是使自己滿足的最好的手段。如此複雜且變化無窮的社會現象，到底不能以數學的方程式來說明的，像英國經濟學派，他們描寫想像的孤立人（經濟人），就此孤立人的行動，推論一般經濟的實理，這不能說一點沒有益處，但畢竟祇是空論，並非完全的研究方法。又如理想的社會主義，這也許適合一國民或一時代，謂其普遍的永久的適於各國民及各時代，這完全是錯誤；適於一切的經濟制度，其不能存在，猶如決無適合萬人的衣服一樣。

此外，在李斯德的前後，英人湯姆斯·圖克（一八三八年著《物價史》）克利夫·勒斯力（一八七〇年著《土地

制度及產業史) 及洛澤斯(一八八四年著物價及農業史) 都是歷史主義者，又在李斯德之後，美人開利、德人挨摩·穆耳、法大總統查利，都是保護主義的後學，尤其是德人西摩勒及瓦格納兩氏，是歷史主義及保護主義之著名的後繼者。

不過，歷史派對於研究方法的所論，那是不錯的，社會的經濟現象，自此歷史出發，又自成歷史，這是無疑的事實，所以歷史派在研究經濟的原理政策時，必依歷史的事實及統計，考究歷史的事情及制度，樹立各國各時相對的法則；這也是很好的方法。但是，不要忘了一切的學理，都以事實與理解為不可或缺的兩要素，故不論歷史如何盡為事實，但事實畢竟祇是事實，事實祇能表示「存在」不能自為認識或批判；欲有此種認識及批判，就需要所謂知性的理解。吾人由歷史上所得的智識乃是經驗的智識，(歸納)理解則為由於因果判斷的理性的智識(演繹)，追根究蒂的說來，這種理解也是吾人的知性，根據歷史的經驗而後產出(歸納)的舊智識；而此舊智識是早已存在於吾人的知性之別一智識，與關於應由此智識判斷之目前事實的知識不同；如果不以此種舊智識為鍵，去解事實的智識，則就不能去開歷史之門，抽出法則；所以祇靠歷史研究所得的學理，可說是不完全的學理，研究歷史的人，往往祇是承認研究上的事實，而予以倫理的肯定，並理想儘如事實，此所以歷史派都陷於保守主義；這畢竟是因混同了事實與判批，感覺與知性的關係；根據歷史的研究，比不根據歷史的研究，固然是好些，但比研究法的精粗尤其重要的，是不好弄。

錯了最後的理解；研究方法不論如何周到，如果弄錯了理解，則豈止功虧一簣，且可使學理的價值，完全消滅。

歷史派根據上述的歷史觀，認為一切的經濟法則都是相對的，都是因時與地而異的，這在理論，固亦未始不通；在經濟的原理中，雖有比較永久且能廣泛適用的理法，但未必盡適於各時各地，又如經濟政策則更非適應各時各地的事情不可；歷史派這種言論，也是不錯的；不過，如照他們所說，則任何事物都因時因地而異，這樣說法，說了似乎等於不說，這樣的法則，也可以稱為法則，反不如沒有法則，比較適當；蓋時與地是常常變化，絕無相同的，故結果非常有新的政策不可，而此新政策如何更正舊政策使能適用呢？關於此點，歷史派則無一言提及。

歷史派的許多學者常說：英國因在農工商業時代，故非採自由貿易不可，德國尚在農工時代，故以保護貿易為有利，法國則在英德的中間。這是歷史派具體說明「時」與「地」的不同，示其適用的政策；然而，何以德國尚在需要保護的農工時代，祇有英國是在需要自由貿易的農工商業時代呢？歷史派之說，似乎具體，其實並不具體。至少，英國在一八六〇以前，就已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歷史派學者能說當時英國已在農工商業時代麼？又如德國，在當時，也會採用過自由主義的貿易政策，且其採用的時間亦頗久長，而生產力亦有顯著發達，這是歷史上的事實，難道當時的德國之在農工商業時代，而後來的德國反而退到農工時

代麼？又如英國，現在反而傾向於保護貿易主義，至少，對於傳統的自由貿易主義，今已設有許多例外。歷史派豫料英國將因採用自由貿易而日卽繁榮，這難道沒有錯誤麼？或者可說到了今日，英國已經倒退到農工業時代麼？總之，歷史派的法則論，是不甚正確的。

新學派則謂：經濟人的行為，不單是受利己心的衝動，且受良心命令的衝動，所以良心的發達可以牽制自利心，使生共同一般的調和；這是不錯的。所以，英國學派祇看到人的自利心，謂一切的經濟現象都是自利心的活動，這是失之偏頗的見解。然而，由實際上適用範圍與永續的時間來說，經濟現象的大部分，無疑的是受此個性自利心的活動所支配，如不認此自利心為重要的衝動，則任何原理，任何政策，結果必歸無用。例如，就政策而言，不論保護、干涉、制裁或獎勵，如不以個性自利心的活動努力為前提，顯然不能收到實效；話雖這樣說，若謂經濟現象無關於道德，則為大誤；在這一點上，經濟學不獨與個人的良心有密接的關係，且非服從國家之倫理的干涉不可；又就經濟學而言，在經濟現象的批判上，也須依據倫理及良心的命令；在這一點上，歷史派的倫理經濟學，可說別具特徵。

歷史派進而熱心鼓吹國民經濟的思想，無疑的是一大進步；這種思想，即在英國學派，諸如斯密斯雖早已明白承認，但其政策，則依據自由非干涉的主義，事實上是捨集權重分權，又其主張也多個人的或世界的傾向；然而，德國的歷史派，是發源昔時的官房學，開始即以經濟為術；在完成關稅同盟統一分立的各

邦以後，更加證明大的經濟範圍比小的經濟範圍來得有益；於是，乃撤從來各州的經濟界限，意識到包擁廣汎領土與多數同種民族的較大的國民經濟，並傾向於維持這種國民經濟的思潮；一般的自覺，既然如此，故其經濟法則，亦以此較大的國民經濟的利益為實行上的目的，由此國民的見地觀察一切的現象，諸如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認為都不是目的，而僅是方法；就是李斯德，他也以為在理論，究竟應用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並不一定，不過在國民經濟的見地上，如以採取自由貿易為有利，則採取自由貿易，反之，如以採取保護貿易為有利，則可採取保護貿易，總之，要看各國的事情來決定。這在表面上的論旨，是無可間言的，不過在骨子裏，既受國權萬能的政治思想所束縛，且豫懷希望遇事加以保護與干涉，這是修正或恢復歷史上的重商主義；雖說保護政策是出於一時的必要，實則幾乎提倡永久的保護政策，總之，這是以歷史上的領土及同民族為最大限界的國民經濟，一面因為海外發展的必要，一面又覺其範圍的狹隘，乃使往年早已沒落的歷史的國民主義，重復擡頭而已。

第十九章 普法戰爭及保護政策

第三次法國革命以後，各國政治上的民權主義及經濟上的自由主義，這兩者的活動直到一八七年，乃與國權擴張及保護干涉相拮抗，且頗佔優勢；至普法戰後，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新帝國成立以後，始漸趨衰退。

普國在一八三四年完成了德意志各邦的關稅同盟，以德意志的霸權歸於其手，隨了經濟的進步，努力於軍器的改良與軍備的擴張，先破一八六六年時的勁敵奧國，而成北德意志聯邦同盟國的霸王，乘勢反抗法國的侵略；法國則因關於西班牙王位的繼承，而怒普國的干涉，乃依法帝拿破崙三世之名，於一七八〇年七月對普宣戰，於是歐洲遂破列年的小康而開始大戰。

法國的輕舉，失了隣邦的同情，同年九月雪丹的大敗，法帝終於投降，翌年一月，巴黎城頭高揭白旗，在法蘭克福和會上，遂割亞爾薩斯・洛林兩州，並償金五十萬萬法郎，繼之廢止帝政，在新的共和政體之下，舉國一致，臥薪嘗膽，以圖復仇。

普國則反是，它乘戰勝的餘威，一氣呵成德意志統一大業，一八七一年一月建設新的德意志帝國，制定帝國憲法，大有併吞歐洲之概。次之一八七七年關於巴爾幹問題的俄土戰爭之後，德國為干涉這一

問題，乃於柏林召開和議，擁護奧國的利益，排斥俄國的主張，此外並阻止法國的援助，且謀與奧國接近。至一八七八年，更使奧國與俄法締結攻守同盟；後來，即在一八八三年，又加入了意國，於是就完成德、奧、意三國同盟的組織。

奧意兩國何以加入這一同盟呢？意國自一八五九年以來，苦於意大利統一的戰爭，今雖漸告成功，但羅馬尙受法國的援助，未脫其羈絆；一八七〇年，法國向德國請和時，法國乃將羅馬割還意國，意國的統一雖得完全告成，但其國內尙是動搖不定。奧國往昔是由德意志聯邦分裂出來的，後與匈牙利合併，組織共同國，但其基礎尙不穩固，是以德、奧、意三國同盟，就很容易的結成。

如此成立的三國同盟，其間的條件，迄今不明瞭，但其要旨是在三國共同維持新獲得的現狀，同時，並協力殄滅各國內的革命及自由運動，以極力維持國權。國權統一的思想及保護政策，其所以在德、奧、意三國翕然勃興者，根本的動機即不外乎此。

一八九一年，法國爲對付德、奧、意三國同盟起見，乃與俄國締結二國同盟，多方準備，以圖復仇。這兩同盟的勢力，大有勢均力敵之概，是所以在普法戰後，得以回到和平的狀態。一八七五年，英國爲經營非洲而動干戈，一八七七年俄國侵略土耳其，取得了許多的割地與賠償金三萬萬盧布；其間雖有這些事變，但與歐洲大局的和平尙無大礙，然而與此同時，國民經濟的保護主義之各國經濟戰，則在三國同盟與二國同

盟之下，流行各國之間，且其激烈的程度，還在戰爭之上。

保護政策的復興，最先出現於德國，德國以武斷的統一主義，打勝了自由主義的法國，遂成了歐洲外交上的中心，有左右列國治安及和戰的霸權，且使奧、意都受到統一主義的感化，它並利用了法國賠款的一部分，促進工業保護。一八七三年又實施金本位制度，結果因為金價的騰貴，乃促物價一般的高漲，戰時過度膨脹的國內各種事業，遂大受打擊，發生生產的過剩，出現所謂工業上的恐慌；而一方戰時的餘勢尙未收息，向外國定製的貨物陸續輸來，於是，一面須向國外尋求國內產物的販路，同時又須限制外國的輸入，以謀國內工業及農業的保護。結果，遂聽新興的歷史派國民經濟主義，而放棄自由貿易主義，實行新的保護貿易政策；此一激變，雖發現於一八七九年的保護關稅，但在此以前，各國早已埋頭於保護的經濟戰爭。

各國的保護政策競爭，第一是關稅戰爭；德國於一八七九年發表所謂俾斯麥保護關稅，奧、意兩國於一八七八年首先倣行，法國亦於一八八一年增加關稅率，比國亦於一八八七年增加關稅率，其他各國亦競相改正關稅，課外國品以重稅，保護本國的產業，於茲就出現了各國的關稅戰爭，例如：

一八八〇年前後的美法間關稅戰爭——（一八六一年的美國南北戰爭以來，保護貿易主義極其盛旺的美國，對於法國的重要輸出品如葡萄酒及綢緞類，就增徵關稅，法國對此，則增徵美國的重要

輸出品如肉類的關稅，德國亦倣行之。）

一八八一年法意的關稅戰爭——（法國禁止意國的重要輸出品如花木、果物、蔬菜類的輸入，意國對此則增徵法國葡萄酒及綢緞類的關稅。）

一八八五年的德比關稅戰爭——（德國對於比利時的重要輸出品——麻布，增收關稅，比利時對此則增收家畜及肉類的關稅，奧德兩國之間，也有麥類的關稅戰爭。）

一八九一年至九四年的俄德關稅戰爭——（一八九一年俄國對於德國的煤炭及生鐵，設置重稅，一八九二年，德國亦對俄國的穀物，設置重稅。）

此外，一八七六年以後，德、法、荷、比、俄諸國間，互以必死的競爭，保護並獎勵砂糖的輸出，此與前述各國的關稅戰爭，而並稱保護貿易政策的狂劇。

各國的保護政策競爭，第二是殖民地獲得及擴張。英、法、美、俄關於殖民地獲得的活動，不能說是一定由於普法戰後的新保護政策，但特別是如英國，因為位置及面積的關係，早以海外發展政策為國是，即當歐陸糾紛之時，它總盡力避免，反而以此為機會，努力推行其殖民政策；然而，徵之此等各國的大勢，因受普法戰後保護主義的影響，促成國內產業的保護及充溢，故在十九世紀後半，即在普法戰後，各國競爭的殖民政策，發展迅速，這是事實。

先是，英國於一八一一年確實領有南非的好望角，一八二四年獲得海峽殖民地，一八四二年因鴉片事件而侵略香港，一八五二年經營緬甸，一八五七年直轄印度，一八四七年征服南非特蘭斯巴爾，一八六年依賴法人萊蒲斯氏的偉功，開通蘇彝士運河。普法戰後，歐陸各國都捲入同盟的旋渦，而英國則否，它於一八七四年又擴張澳洲殖民地，一八七八年並收埃及的實權，一八八一年擴張南非殖民地，一九〇〇年承認澳洲本部聯邦的自治，完成殖民政策。法國也於一八三〇年併合亞爾基利亞，一八六三年占領交趾；至一八八年，更以突尼斯為保護領土，占有沙拉，併合馬達加斯加，一八八五年領有東京，一八九三年割取暹羅的孟各以東。俄國早於一七〇七年占領堪察加，一八六〇年割據中國黑龍江北邊一帶，一八七五年俄、土戰爭的結果，併領多不魯甲以下的許多割地；一八九六年，因干涉中日戰爭的結果，由中國取得租借旅順、大連的密約，乘勢促進東方經略的雄圖。德國的對外發展，較他國為遲，僅於一八四四年買收太平洋中的薩麻爾而已。至普法戰後的一八九〇年，在東非領有很多的殖民地；及一八九八年，海外發展的野心漸動，與俄國的東方經略相先後，乃以小故而強奪中國的膠州灣，遂以膠州灣為其東方經略的策源地。英國看到德、俄這種野心，故為對抗起見，乃於一八九八年租借威海衛，法國亦於同年租借廣州灣，這些國家競奪中國的利權，協定勢力範圍，發露東洋侵略的鋒芒。英國於一八〇三年買收法領路易斯安那以後，孟祿大總統又於一八一九年買收西領夫洛立特半島，約克孫大總統於一八四五年略有墨領迪克塞

斯，同年美、墨戰勝的結果，迄一八四七年止，割取新墨西哥亞利桑那及加利福尼亞州。一八五三年併吞尼巴特、烏台、華奧明及考洛特地方，後因國家產業由於保護政策的關係而益發達，遂脫其孟祿主義的假面具，於一九九七年突然併吞夏威夷，震動世界；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的結果，強買波爾多黎各、菲律賓、馬利亞納及關島，獎勵古巴的自治，獲取保護的實權。此外，更收買俄領阿拉斯加及西班牙、丹麥各國的領地，一九〇三年，羅斯福時，爲開墾中美地峽起見，又使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其世界政策，愈益猛進。與此相先後，比利時曾於一八八五年併治剛果（一九〇八年比國議會承認。）意大利曾於一九一二年割取非洲西勒尼加及的黎波里（意土戰爭的結果。）由上可知歐美列強大體是在普法戰後，停止其相互間的鬥爭，彼此根據帝國的經濟主義，如何爭奪未開世界的弱肉了。

各國的保護政策競爭，第三是國內資本的合同隨各國的保護政策而發達，而同時又對此保護政策的實行大有助力的，乃是十九世紀末葉所盛行的各國內之企業聯合及資本合同，就中尤其是托拉斯組織的發達。此托拉斯的組織，得大別爲兩種：一是歐洲大陸式的企業聯合，規模大多較小，德國的嘉提爾屬之，二是英美式的企業合同，規模大多較大，美國的托拉斯屬之。

托拉斯組織的起源，在歐洲則首推奧大利。該國曾於一八五三年的刑法中，設有禁止托拉斯組織的條文，由此可知在當時的奧大利國內，托拉斯的組織已有相當的發達。其次是德國，且爲歐洲托拉斯組織

最盛的國家。至其原因，則在防止由於工業的急進所產生之生產的過剩與競爭的劇烈。惟其規模皆不甚大，且很普遍，故能達防止競爭的目的而無大弊；其類於美國式的托拉斯，也有五六個。其中最著名的，是萊茵、威斯特發里亞煤炭新迭嘉，其他的組織好像美國煤油公司，至少可以支配西德地方的煤炭業；此外，如德奧輪匠團體，化學工業團體，鐵、煤、油、砂糖事業等的托拉斯。法國則自一八八〇年起，就有托拉斯的制度發生，其最著名的，為製鐵業大托拉斯、化學工業托拉斯、玻璃瓶托拉斯、製糖托拉斯及亞鉛托拉斯等。俄國則根據保護貧民的政策，抑制這種托拉斯的發達，但自一八八五年的製糖托拉斯產生以後，鐵工、火酒及煤油等大托拉斯，相繼出現。

美國是大托拉斯國，一八八〇年已有合衆國美孚火油公司托拉斯的存在，掌握美國精製煤油的百分之九十，而有支配世界煤油業的大勢力；這是人所周知的。此外，如銅業聯合的洛克福萊公司，哈維姆氏的砂糖聯合，卡南奇氏的鋼鐵新迭嘉公司，費拉特爾菲亞的綿紗托拉斯，紐約的金屬管製造公司，芝加哥的染料製造公司，明尼亞波列斯的美國製粉公司；此外，又如土管製造、綿紗製造、綿花、牛乳、腳踏車、家具、葬具業等的各種托拉斯相繼而起。英國自一八九〇年以後，即有資本合同與企業獨占的傾向，引起經濟組織的革命，在製造業上，則有腳踏車、縫織機械製造業、螺旋釘、綿布、紗、鹽、曹達及橡皮器及新聞紙製造業等的聯合組織發生；其中，波爾明格金屬器具及鋼鐵鐵軌公司，阿姆斯特郎公司，約克州顏料工場及英國綿

紗製造公司，孟徹斯特細紗紡績公司，亞爾坦姆的粗紗紡績公司等，都是聯合數十公司而成的大托拉斯。又在雜貨及食品油類等各種商業上，也有布利斯敦公司，倫敦藥種公司等大聯合團體，此外，公共馬車、小件送達及鐵路公司，以及航海業上，也有大合同組織。

進而至於各國金融事業的資本合同，實有令人吃驚之處，這雖爲在企業聯合的大勢之下必然的事態，但另一方面，因無金融事業資本合同的發生，乃使都市與鄉村間的金融愈趨隔絕。

先說英國，一八九六年，威爾斯的普通銀行本店共計一百四十四家，降至一九一一年，減到四十五家；反之，分行則由四千一百十六家增至五千二百六十家。又在德國，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五年，柏林的銀行聯合成八大銀行，銀行本行共計六十九家，分行一千四百五十二家。法國亦然，總數雖有本行一千九百十六家，分行二千六百家，其中開在巴黎的，計有本行六十一家，其各地分行二千二百七十五家。又在美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二年，一千七百零三家的小銀行，彼此聯合，大有資本合同及集中的傾向。

上述企業托拉斯及銀行合同，不單在各國國內大事活動，且隨其合同力的擴大，進而於海外各地設置分行，以殖民地及屬地爲根據地，擴大與世界各國的通商及投資關係，愈益促進世界資本主義的發達。如此，一面因爲海外經濟的發展，同時因爲保護政策競爭的煽動，遂使各國的工業大大發展，大工場及大機械的使用愈益增加；因爲急增的機械力的活動，一面促成生產過剩及資本的固定，同時使壯丁勞

動的需要激減，益以分業的發達，使老幼婦女的傭役增加，進而使一般工資跌價，引起了許多的勞工問題，不獨如此，國權主義的擴張，是包含教育、衛生及經濟助長的行政，一面因爲軍備及殖民競爭的擴張，同時，就促各國國費的激增；於是就對各種消費物，增設稅收及專賣的制度以爲財源，由從來的直接稅主義變化爲間接稅主義，下級民衆的負擔，俄然累加；同時，資本主義托拉斯制度的抬頭，乃與資本主義的保護關稅制度相俟而促各國物價的騰貴，勞動者生活及居住愈告困難，貧富的懸隔愈益顯著，社會問題愈益嚴重而急待解決。然而，曾經反抗自由主義的舊社會主義，因爲過於空想或極端，而少實行的可能，不爲世人所容，於是，乃有修正的、緩和的或改良的變態社會主義出現。

自從比較舊社會主義爲有實行可能的、且緩和的或變態的各種社會主義學說出現以後，其中欲以歷史的國家主義變形社會主義的，就是國家社會主義。欲以進化主義使社會主義漸次實現的，就是漸進的社會主義。欲以自由經濟主義緩和社會主義的，就是社會改良主義。欲以宗教主義改爲社會主義的，就是宗教社會主義。此外，又有所謂屬於奧國學派的社會改良學說，就是爲奧國學者間所主張的；上述這些主義與學說，爲與舊社會主義表示區別起見，稱爲社會政策或社會改良；至其根本的差異，是舊社會主義以否認現制度的國家及私有制爲本旨，以階級鬥爭爲手段，這些修正的社會主義，則承認現制度的國家及私有制的保存或暫存，而以平和的改良爲手段；然而，這祇是大體的區別，就是這些修正的、緩和的、變態

的社會主義，其所有的特長，亦各不同，以後各章，試略予介紹與批評。

第二十章 國家社會主義

與民主社會主義(Demokratischen Sozialismus)大異其趣的，就是國家社會主義(Staats Sozialismus)，至其歷史的基礎，則非追溯至往古不可。很久的歷史，因為各國民的經濟狀態缺乏完全的統制，而需要一般有秩序的干涉，尤其是對於經濟的弱者，需要保護；同時，則反對在此歷史上長成的私的特權階級的勢力，而欲於現存國家形式之下，依靠國家本身的力量，實行廣汎的社會改良（社會政策）者，這實為國家社會主義的起源。

至於國家社會主義學說的發達，則由革命的社會主義反激而起，以福勒伯爾(Fröbel)為其先驅者；他在一八四七年著社會政策論(System der Sozialen Politik)謂所有社會改良的基礎，是於一切財產上制定國家社會的最高所有權，此國家所有權的一部分，則分給國家人民，歸其終身享用，以為采邑(Lehen)。此時，國家人民可以其分得的財產，自由經營，而經營所得的利潤，一部分收歸國家所有，以為國家對於公共保護之累進的收益稅，要是經營的結果，損失過多，則由國家給以填補。

Karl Rodbertus Jagetzow (1805—1875)是被稱為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之學理的鼻祖(Soziale Briefe an v. Kirchman 1850, Sendschreiben an d. Londoner Arbeiterkongress, 1862)他的

社會主義的一般論，上面已經說過，此處僅就與國家有關者，加以補充。他在這一範圍內的意見，認為國民勤勉的結果，即勞動者的所得既然很少，而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上，且有更加減少的趨勢。但在反面，勞動者所負國家的負擔，則極重大，這決不是健全的狀態。健全的狀態勞動者對於國家的權利與義務，必須均勻。所以，為欲排除這種不健全的狀態計，應該確立新工資制度，保障勞動者對於國民所得應有的部分，保障的方法，就是勞動者自在寬容且正當的考慮之下，規定勞動日、標準勞動時間及標準工資率，且努力以和平的方法使其貫澈；又國家對於這種優越的工資制度的實現，乃有行使其實權力的義務。

決定的，有力的國家社會主義者，乃是 R. Meyer 氏，他的大著第四階級解放戰（Der Emanzipations Kampf des vierten Standes）是最著名的。他的學說的根據，就在國家非自以正義決定國民富力的分配不可，（這一原則早為亞里斯多德及孟德斯鳩所唱導）因而，他所建議的解決社會問題的方針，一部份是穩健的社會改良主義，另一部份是不能實行的且為有害的。

國家社會主義往往有容納保守主義的嫌疑，所以神經過敏的批判者（例如比利時的 E. de La-veleye）常稱國家社會主義為保守的社會主義，並指俾斯麥為其名譽的代表者。是的，俾斯麥事實上是一大社會改良家，對於國家，明確地提高勞動階級的職分，一八八一年制定大規模的勞動保險法，為救濟勞動者在工作時意外的災厄，並為救護其死後的遺族起見，由國家補助一部分的基金；職員，則除官吏以

外，並有雇主及勞動者的代表參加。這種組織雖很得社會黨的讚仰，此外，並斷然實行鐵路國有及煙草專賣，然而，這些設施，認為出於政治家的政略，較為適當，且其設施，也祇為片斷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制度而已，決非號為真的國家社會主義之『由於國家的國民經濟上的社會主義的統制』之完全形態，故在主義上，並無批判的價值。

瓦格納（Adolph Wagner 一八二五年生）是國家社會主義的完成者，上述俾斯麥及卡涅茲伯爵（穀物專賣的提案者）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援護者，托特氏是國家社會主義的著名的實行運動者，在學說上，西摩勒及柯因等都是國家社會主義的贊助者。

自從德意志的統一完成，新帝國成立以後，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由 Roscher Engel Hildebrand Kries Nasse von Scheel Schmoller Wagner Brentano Schäffle 及 Schönberg 等各大學教授所提倡，德國全經濟學者及新聞雜誌記者集會於埃塞那哈（Eisenach）開會討論關於社會問題之學術的研究，根據討論的結果，乃於翌年，即一八七三年設立社會政策協會（Verein für Sozial Politik），頒布貴重的著作物，對於社會政策的思想，頗多貢獻，且為社會政策思想的指導者；這一組織，因為大多是由各大學教授組織而成，故有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sozialisten）之稱，舊自由經濟學派的奧彭海姆（Oppenheim）為反對國家社會主義，曾著一書，即題名為講壇社會主義。

然而，不久，屬於此協會的學者，分為兩派，一是此處的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Wagner, Schäffle 及 Samter 等屬之；另一為社會改良主義者，Schmoller, Held, Nasse, Bernano, 及 Neumann 等多數屬之。

瓦格納氏乃以社會政策(Sozial Politik)之名提倡其主義，謂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調和由財富分配不均所生之社會內各階級間的反對利害，並改良無產者階級的地位，以促社會全體完滿地發達；這種政策正是國家應有職分，歷史上不論在任何時代，必有一支配者，予缺乏整頓的國民經濟狀態以秩序，國家是正義的權化，是道德的人格，就實行此政策的主體而論，是有最適當公平的地位，所以除了用國家的立法及行政權力來實行改良以外，別無他法。

在這一派的中間，也有各種硬軟的主張，根據歷史，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及現在國家的存在是正當的，依靠這一正當的國家權力，公平地調和現社會現制度的流弊，即各階級間的鬥爭，實行社會改良，確保這一地位，即各人在經濟上及社會上的地位，由社會全般看來是認為正當的。這實為多數一致的主張。為與否定歷史的國家及私有制度之馬克斯一派民主的國家社會主義相對稱起見，故又名歷史的國家社會主義。

然而，國家社會主義並非社會主義之一種，寧為廣汎的國家主義之一分派，這是因為他們的根本思

想，是存在於歷史的國家說，認為國家是最高等的有機的組織體，具有權力上及道德上的人格，國家並非機關，乃為獨立的自己，從而國家的利害，是超過階級的及黨派的利害之上，國家的所為，都是正義，個人祇有靠此國家，始能達其倫理生活的目的；因為他們是以這種法理的國家說為基礎，所以主張擴大國家集權的範圍，於消極的職分以外，並承認其有許多廣汎的積極的職分；例如產業助長及保護貿易等皆是，而社會政策，也為國家職分的一部份。

因此，國家社會主義的主張，並非祇是狹義的社會改良策，不單其所涉頗為廣汎，而主張亦不一其說，茲僅轉錄該主義之最有力的代表者——瓦格納的所說如左：

瓦格納是於一八三五年三月生於德意志巴威略的西爾蘭根的生理學者的家庭，學於格丁根大學及海得爾堡大學，出為奧國維也納商業大學及俄國都爾柏德大學的經濟學、財政學、統計學教授，歸為南德夫賴堡大學教授，一八七〇年升為柏林大學正教授，成為德國學界的權威，一八七二年與西摩勒及布稜他諾等碩儒發起社會政策協會；此已詳上述。後於一八八一年加盟於基督教主義社會黨，並為其副首領，一八八二年為普魯士代議士，輔助保守黨的俾斯麥宰相，實施社會政策，一八八五年以後，與政治斷絕關係，專心於學術的研究，其著作有財政學四卷（一八八三——一九〇一年）、經濟原論、教科及參考經濟學全書等，最為有名，根據這些著作，他晚年關於國家社會主義的意見，大略如左。

『現在國家的主要目的，是在整理財富之國民的分配，而使勞動階級獲得利益，國家一切的政策，都變為社會政策，國家非袒護勞動者不可；吾人現在希望達到新的歷史的時期，封建時代已經變為專制時代，專制時代亦已變為立憲時代，現在正是由立憲時代變為社會時代，社會的思想更要左右並支配關於生產、分配及消費的內部，新時代的要求，在舉貧富的一切使有效地享受文明的恩澤，而其實行的方法，是對全人民，施行整然的系統的教育，期待各人智識的平等，並社會的改善民衆間的所得分配，為欲實行如此的方法，早須拋棄立憲時代所有個人自由的觀念，不問生產、分配或消費，人類活動的一切部門，都須予以極廣汎的力量。』他並列舉左記諸點，以為實行的方法。

(一) 在地租、利息及利潤的形式上，為地主、資本家及企業主所得的部分，儘量歸入國庫。

(二) 祇要能够有效地管理公有財產或公營企業，則土地、資本及企業等，皆須用買收的方法，漸次收

為國有或公有。

鐵路、運河、電信、郵政等運輸交通的大機關，一切銀行及保險業則歸國家經營，瓦斯、電燈及自來水事業等，則歸自治團體經營。

(三) 此外許多產業，雖仍由民營，但國家負責保障這些產業所用的勞動者，乃與公企業所用的勞動者，同樣有生存的安全。

國家設立一種制度，強迫這些產業，須按照其總收益的多少，支給工資；不論絕對的或相對的，都要設法增加工資；國家對於這些產業，使保證其雇傭關係之一定期間的持續，且限定其勞動時間的長短；須按各種職業現有的技術加以規定。

對於勞動者的事故、疾病、虛弱及老衰等之公設保險制度及寡婦孤兒，須有救護的準備。

(四)一切官公企業的經營，對於筋肉勞動者，皆須依據『以比其社會的優者更低廉的代價供給貨物』之社會主義的原則。

(五)課稅須用以和緩財富的不均，以其他階級的所得為犧牲，來節省勞動者的所得，且進而使之增加；累進的所得稅及勞工階級所消費之一定物件的間接稅收入，儘量用以謀勞工階級的利益。

(六)國家不獨使其人民廢止有害的費用，且須使其廢止奢侈以及放蕩的浪費，而使其所得更有經濟的且有效有益的使用。

(七)為實行以上這些政策起見，須使國家強大，且使盡其使命的力量與意思；國家的權威確立在歷史與國民的輿論上，國家必須超然於互相爭霸的政黨之上。

此外，瓦格納氏就其歷史的保護貿易主義經濟學者地位，而主張：

(八)對於維持小農及中產階級，加以必需的保護的設施。

(九) 制定關稅，藉以保護幼稚的工業與衰頹的農業。

(十) 嚴重限制爲交換經濟制度之缺點的『貨幣資本的濫用、限制及投機的營利事業。』
如此，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在實際問題上，是助成工場立法的制定，對於國家強制保險制度的成立，頗多貢獻。

要之，國家社會主義一面復興、保守歷史上的國權擴張主張，同時最廣義地解釋社會各階級間的鬥爭；不論特種產業的保護或企業的國有，皆僅爲調和鬥爭的一種手段，以使歷史的保護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連結。所以，對於國家社會主義的批評，各方面都有，一是保護主義派，即貴族僧侶黨、農業黨及保守黨方面的批評，尤其是關於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實際問題，彼等認爲農業保護主義與社會政策，格不相容；又即關於保護問題，彼等亦認農業保護策與工業保護策，往往衝突。國家社會主義的主張，如果有不受彼等批評的地方，則常受勞動黨、工業黨及自由黨的反對。另一是社會主義派的批評。彼等認此國家主義爲專制的、保護的，且即對於國有政策，其總合企業仍舊不承認勞動者的人格，仍舊是工資奴隸。僅僅改私的資本主義爲公的資本主義，以國家代資本家，這是有名無實的新主義；這畢竟是不知改造國家且有使其民主的社會化之必要；此外，一般的批評，則謂如果照國家社會主義派的主張，則國家財政上的要求，勢必增加，故在總合產業上，要優待勞動者，要改良勞動者的待遇，這也無充分的力量。

第二十一章 漸進社會主義

漸進社會主義，並不以國家爲重，以文化的民主國家爲理想，這是與國家社會主義不同之處，其不十分否定私有財產制，這又與民主社會主義有異；但其對於產業主張國家的集中主義，則與兩社會主義相同；而此主義，是欲以和平的方法，漸次實現民主社會主義的社會，不過，在這一主義中間，也有若干流派，其主要的，是修正社會主義；此外，當推與修正社會主義幾無區別的集產社會主義。

第一節 修正社會主義

修正社會主義(Revisionism)又稱進化的社會主義，是對於馬克斯派唯物史觀的民主共產主義，大加修正，曾經一時取得了正統馬克斯派的地位，支配着德國社會民主黨的一種社會主義，其首唱者爲恩格斯氏的朋友伯恩斯泰因(Ed. Bernstein)氏。

伯氏於一八九九年著新時代(Neue Zeit)一書，其主旨如次：

一、馬克斯謂社會的進化及人類歷史的發展是受物質要素的支配，但須知此外尚有精神的要素存在。而在今日，此精神的要素，就社會進化的原因而言，反比物質的要素，較多勢力；至少，科學藝術及道德從

屬於物質及經濟者甚少，所以對於社會的進化，與其偏重於物質的經濟的要素，不如偏重於精神的要素。

二、馬克斯的勞動價值及剩餘價值論，並非現實社會的事實論，僅是一種理想上的抽象論。如以此為論據來討論勞動生產物分配上的正當與不正當，那是不妥的；又工資勞動者是否完全享受生產物的報酬，這一問題，祇要否認私有財產制，則與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基礎，就無何等的關係。

三、馬克斯雖說資本集積及恐慌頻發的結果，乃使中產階級崩潰，社會分為少數的有產階級與多數的無產階級，但是資本並不集中於少數者，恐慌亦不頻發，而中產小企業者亦逐漸增加。

四、馬克斯雖謂無產階級的膨脹及工資的低落，並謂生活窮迫的結果，終使彼等發生階級的自覺；再由階級鬥爭的政治運動，而改造勞動主權之共產的新社會；但事實上，工資是逐漸增加，社會的進步，並不是經過如此政治的大災厄，而逐漸且平穩地向着民主的社會進化。

五、勞動主權的社會未必是完全的社會，以勞動主權代替資本主權，這並無特別的好處，而仍舊祇是低級文明而已。

六、現在進步的國家，資本家有產階級的特權，逐漸轉變為民主的組織；工廠法，地方政治的民主化，工會的解放及勞動標準的公定等皆是。此種近代的政治組織的民主化，乃愈擴大，愈可減少政治上的大災厄。

那末，修正社會主義的主張，究屬如何呢？其綱領大體如次：

- 一、主張精神的、倫理的、理想的社會改良。
 - 二、依民主的國家的干涉，而為有利於無產階級的改良設施。
 - 三、並不如共產主義主張撲滅私有制，而唯主張國有及公有產業的擴張而已。
 - 四、力謀產業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及工會的發達。
 - 五、擴張選舉權至一切的工資勞動者。
 - 六、對於大所得設置累進課稅。
- 而此處之所謂民主的國家，是與資本主義的或軍閥官僚專制的國家組織相反之民衆的國家；修正社會主義的特色，是在主張不經急激的革命，隨政治的進化而逐漸發展，依此國家的干涉而行社會的改良，而不採用諸如階級鬥爭這一類的手段。

第二節 集產社會主義

修正派的一種，而特別着重於國家的產業大集中者，稱為集產（總合產業）主義（Collectivism）。為英國的費邊社（Fabian Society）及勞動黨所主張。費邊社是一八八四年由英國社會主義者所設，

其名稱是採用羅馬名將費邊之名，含有忍耐的漸進主義的意義，因為費邊將軍會以忍耐的精神，擊退強敵漢尼巴爾（Hannibal），而終於成功；這一團體的主腦是衛布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及蕭伯納（Bernard Shaw），至其主張，則深具英國社會主義的特色，大要如左：

一、先以服務的精神代替所有的精神。

二、反對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採用效用價值說，提倡剩餘價值的社會公收論，光大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英人，一八七九年著《進步與貧困》的地租公收論，主張公收土地地租、資本地租、能力地租等一切剩餘利得。

三、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不是廢棄現代的大企業組織，回復至過去的小規模分權組織，那就以此大企業組織由私的營利主義推行至公的社會主義；兩者必有其一，第一法是反對文明的進步，不足為訓，故須用第二法，集中大產業於國家之手。

四、根據上述主旨，使土地及產業資本有償的歸於國有，為社會全體的利益起見，國家自行管理並統制產物的生產及分配。不過，個人必需的財產及生活資料，則任其私有。

五、擴大勞動保護法、工會、消費合作社、都市事業及國有事業，逐漸減少個人競爭主義的色彩，以期社會共同主義的色彩加濃。

諸如上述，因此主義是擬增加精神的要素，故又稱文化的國家社會主義。

第二十一章 第二國際

第一國際於一八七二年消滅以後，社會主義的國際運動，頓時屏息；至於社會主義的國內運動，雖因政府的壓迫，不甚發達，但尚未完全停頓。尤其是，因為德國是社會主義理論的發源地，故與別國不同。馬克思派組織社會民主黨，一八六九年開會於埃塞那哈(Eisenach)，議決政綱，內含共產主義宣言。一八七五年與拉薩爾派合併，開大會於哥塔(Gotha)，議決政綱，內含勞動所得的正當分配，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之國家獎勵及工資鐵則的根絕等；一八八〇年又於瑞士之外登台開社會民主黨大會；其在法國，則社會主義者相集而於一八七一年又組織巴黎公社，雖因政府的壓迫，旋即失敗，但以過激主義者布拉奎(August Blanqui, 1805—1881)為首領，變成秘密結社；迄一八八〇年，因得自由活動，各種社會主義蜂起，其大者如革命勞動黨（黃色）與法國勞動黨（赤色）兩派；前者是僅以工會為黨員之工會黨，無關於政治，以罷工為鬥爭方法；反之，後者則以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者及工會組織而成，是以奪取政權為目的之政黨；然而，馬克斯死後，此兩派乃於一八八九年各在巴黎集會，準備合併，一八九一年在比國布魯塞爾開會合併，為連絡國際的社會主義者起見，乃於布魯塞爾置國際社會主義團體的中央常設機關，此即第二國際是。第二國際事實上的中心人物，即事實上的指導者，是德國的伯恩斯泰因及考茨基，至其政綱，則在

一八九一年發表於德國之挨爾福德；按其內容，不外爲純馬克斯主義與修正社會主義的合作物；關於伯恩斯泰因，則在修正社會主義一節，已另有敘述，茲僅對第二國際首領考茨基，加以說明，然後言及彼與伯恩斯泰因合作之挨爾福德政綱。

考茨基(K. Kautsky)自命爲馬克斯派正統的祖述者，其著述有挨爾福德政綱(Das Erfurter programm, 一八九二年)與無產者執政(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一九一八年)，在此兩著作內，他替民主社會主義的原理辯護，雖無何等特殊的見解，但對政治及經濟鬥爭的本質，則有深刻的議論；關於經濟的改造是否可能這一問題，曾有冷靜的評價；他以爲各國的國家制度，祇是保障勢力階級的利益的工具；政府祇是一種資本主義的企業者；國家固可改造爲社會主義的組織，但此時勞工階級遂成國家的勢力階級。他更進而謂，國家改造的主要目的，使成爲自足的經濟合作，爲實現計，第一須將大企業移爲社會的所，至其移轉，或由於無償的沒收，或由於給資的收買，這雖爲許多人沒有回答的難題之一，但他則採徵發沒收說。他並主張，小企業並無徵發的必要，蓋如大生產手段被徵發，則小手工業及小農，就不能自存，必至於屈服，故沒收大企業爲社會所有，民主社會主義就可實現。關於產物的分配，他也比倍培爾氏有更明白的表示：他認爲在這一關係上，社會主義社會的實現，無須有突飛的暴舉，祇須根據現狀，逐漸推進，即依今日的報酬形式，加以改進，亦可達到目的。

挨爾福德政綱

一八九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舉行於挨爾福德的德國民主社會黨大會，會發表一新政綱，內分兩部份：第一是說明民主社會主義的正當及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缺陷，此為一般的且為原論的部份。第二包括民主社會黨，就實際上一政黨的立場，對於現在的國家所要求的事項，也就是達到最後目的的準備部份。

綜觀全部，該黨對於過去的宣言，大有變更，例如拉薩爾氏的工資鐵則，勞動金報酬權的要求及生產合作社的組織等，都已不存在；而代之者，是黨的最終大目的，比較從前，尤為社會主義化。

政綱第一部是改正此最終目的，是最重要，大體是謂：

市民社會之經濟的發達，必然促進小企業的衰沉；小企業的原則，在於勞動者自為生產手段的私有者，今則，經濟發達的結果，乃使勞動者與其生產手段分離，使他們變為無產的貧民(Proletarier)，而其生產手段，則歸比較少數資本家及大地主的獨占；次於此生產手段的獨占，就是因為巨大企業的威脅，而致各小企業的崩潰，器具機械化，生產力激增，而由此等變化所生之一切利益，皆為資本家及大地主等所壟斷，無產階級及現在的中流階級，因此反而不安於生存，增加被人搾取的程度，如此，無產階級的數量，逐漸膨脹，過剩勞動者的軍隊擴大，搾取者與被搾取者的反目，更加深刻，有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更

加激烈，此實爲現代產業國一般的共通的象徵；按此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嘗爲對於生產者保證其產物歸其所有之必需手段，今則反而變爲榨取農夫、手工業者及小商人，而勞動產物爲並不勞動的資本家及大地主所獨占的手段；因此，惟以改變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即私有的生產手段如土地、鑛山、原料、器具、機械及交通工具爲社會的財產，並改變商品生產爲『爲社會及由社會而生產』之社會主義的生產而始可。否則，大企業不論如何發達，生產力不論如何增加，都不能使此增加的生產爲從前被人榨取的階級所利用，改變不幸與壓迫的源泉爲最高幸福與完全協調的源泉。

政綱的第二部，全爲民主社會黨對於當時的政府所要求實行的事項，其中又大別爲一般的要求與關於勞工保護的特別要求兩類。而其大要如次：

一、要求擴張「一般平等直接選舉及投票權」至一切的選舉及投票。

同時，要求擴張選舉權至婦女及二十歲以上的人，採用比例選舉制度，法定選舉區及選舉人之數量，確定兩年立法期間制；廢止議員的報酬及禁治產者以外政治權利的限制等。

二、要求由於創制權及罷免權之國民的直接立法。

同時，要求關於帝國國家、州及自治團體的自主立法，自主行政，官憲由國民公舉，以及每年租稅的承認權等。

三、要求養成一般國防義務，並制定國民國防制度，以代常備軍隊。

同時，要求關於由國民代表機關決定宣戰、媾和及以仲裁裁判的方法，解決一切的國際糾紛等。

四、要求廢止一切限制或壓迫言論、結社及集會自由的法律。

五、要求廢止一切在公權及私權關係上，使女子不能與男子享同等權利的法律。

六、要求信教自由。

七、要求開放學校為國際的。

同時，要求公民學校的義務入學制度，以及公民學校與高等教育機關的教育、教具、教養，概不收費。

八、要求設立司法事務的免費制度，及由國民選舉的推事，從事民事審判與刑事拘傳，此外，並要求無罪者告訴、拘留及宣告的賠償，以及死刑的廢止。

九、要求確立醫藥免費施診與死人免費運送制度。

十、要求採用累進的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並廢止間接稅及一切關稅。

以下是關於勞工的保護要求：

一、規定八小時工作制度。

二、禁止十四歲未滿兒童的生產勞動，以及法定例外企業以外的夜工。

要求每星期至少須有三十六小時的休息，並禁止工資按照工作成績發給的制度。

三、一切的營業，皆須依照市及縣的勞動事項檢查及取締法，而設帝國勞動官、縣勞動官、區勞動官及工業衛生，並加以監視。

四、不論對於農業勞動者，或對於家庭婢僕，應與商工業勞動者有平等的法律待遇。

五、確立團體結社權（Koalitionsrechts）的保障。

六、由政府辦理總勞工保險，對其業務，使勞動者有發言的權利。

於根本理想之外，在現私有制度下可以實行的改革方法，其要求大體如上；但是，這些要求，乃與後章所述其他的改革意見，大同小異，而並不特具民主社會主義的色彩，故於此略其評論。

由上可知，理想目的的表示，雖不失純馬克斯主義共產黨宣言的口吻，至其現實方法，則以過渡的名稱，承認歷史的國家的存在，示與國家大有妥協的餘地；就這一點來說，較之固執民主國家的修正或集產社會主義，而尤近似瓦格納氏等的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但是，修正及集產社會主義，雖說固執民主的國家，此實僅為理想標識，由其對國家所要求之各種社會政策的方法看來，則其實目的，實亦默認歷史的國家。這是無疑的，伯恩斯泰因氏的修正社會主義乃是第二國際的基礎，即所謂異曲而同工。總而言之，第二國際是這樣成立的，一九〇〇年在布魯塞爾常設中央機關，一九一〇年在哥本哈根召集正式的國際會議，決議階級鬥爭的主義與戰爭防止的運動，各國的加盟者雖大增加，但隨歐戰的勃發，乃由沈默而消滅。

降至歐戰末（一九一九年一月）第三國際出現於俄都莫斯科，爲對抗計，第二國際又見復活；至其經過，則容另章敍述。

工會的國際運動，大體是隨第一國際的消滅而與社會主義運動逐漸分離；此已詳前述；但是，各國國內的工會，不獨數量增加，且由從前技術別的工會擴張爲產業別的工會，聯合工會及總工會的大組織，相繼迭見；這些工會以有國際的調查與連絡的必要，因此，工會的國際新運動乃起。結果，一八八九年在瑞士的巴柴爾設置國際勞動局，其分局遍設於英、法、意、奧、比、美等各重要國家，而從事於國際的研究與調查，貢獻頗大；於此常設機關之外，一八九〇年，根據文明國政府的提倡，又於柏林市召開國際勞動者會議，出席代表凡十五國，後並於沮利克市及比國的布魯塞爾（一八九七）召開會議，以其決議，通牒各國，以謀實行。

第一二三章 社會改良主義

十九世紀的前五十年，尙受英國經濟學者的影響，經濟的自由主義思想，盛極一時。多數的民衆既未注意其弊端，也少先覺的學者促其注意；所以他們對於經濟的自由主義，從未注意，即使有時發生了流弊，但也認為偶然的運命；不過，在法德學界，則已有少數的卓識者，發現現代之所謂社會問題的存在；這些卓識的學者，乃包括經濟學者、國家學者、政治學者及哲學者各方面。

經濟學者中，已經主張社會改良的，則為聖普市人西斯蒙第(Simonde de Sismondi)。他在一八一九年，根據其高遠的人道觀，反對私有制、自由競爭及資本優勢；在德國則有羅特(Lueder)，蘇丁(Graf Soden)，米勒(Adam Müller)及李斯德(Fr. List)等。尤其是李斯德力主國民對於國民經濟生活，有團結努力及由國家加以保護的必要。圖能(V. Thünen)氏的孤立國(一八二六年)，亦研究到自然工資的難題，又如英國的密爾(J. Stuart Mill)在其大著經濟學原理(一八四八年)上，已有關於社會政策的議論。

又如德國的洛(K. H. Rau)及穆耳(R. V. Mohl)警察學的著者)等，已經很熱烈地討論到在當時各國及各府縣範圍內所應實施的社會改良的事項。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形勢大變，社會改良的呼聲，起於各方面，國民富力，雖比過去十年間有了極大的增進，但國民所得的分配，反大失均衡，流弊至甚；即國民經濟不應僅以增加富力為本義，且須以人道的及正義的方法，向此富力的各生產者，分配此富力。因此，必須用各種方法，來改良於分配上失了平等的無產者及弱者的地位。

惟其如此，德意志於國內統一以後，即有先覺者組織講壇社會主義的社會政策協會；未幾，分為兩派，一派採取國家社會主義，已詳上述，其他一派即本章所欲說明之社會改良主義。

德國的社會改良主義，主要是由布棱他諾(Brentano)、西摩勒(Schmoller)、那西(Nasse)、桑堡(Schönberg)、洛斯勒(Rösler)、瑟爾(V. Scheel)、孟哥爾特(Mangold)、畢煦(Bücher)、桑巴德(Sombart)、韋伯(Weber)、瑙曼(Naumann)諸氏所倡導；又按其內容，一部份宗教的社會主義亦屬於此派。

社會改良主義(Die sozialreformismus)，認為社會的圓滿發達，在於社會各階級的調和；調和現行社會組織內各階級間的利害衝突；於無害社會全體利益的範圍以內，限制與此調和相背馳之一方勢力，並改良他方的地位；這些方法，大有必要。因此，在某一定事項及一定地方，固然需要到國家的權力，但是，國家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如果加以保護與干涉，則往往有失公平，至少使人有失公平之慮；結果不獨更有

害於各階級間的調和，加甚各階級間的鬥爭；實則，自己的覺悟較之他人的助力，尤為需要而且有效，故最好是各人根據共同自助的精神，並由此精神而為互助的社會組織的活動，藉以解決此問題。

那末，遇到怎樣的事項與怎樣的地方，需要國家的權力呢？關於此點，雖此派中亦議論紛紜，迄無定見，但第一人類固有的自利心，如果過分的發達，以致危害社會共同的利益時，則其自由活動，應予限制。第二所有制度及自由競爭，在社會生產的發達上，雖屬必要而且有利，但如過於放恣，則須加以限制。第三所得分配的決定，如欠公正，則須變更其方法，且須加以限制。不過，即就以上三點而言，也非必需國權，而僅須國權有加以干涉的餘地即可。

社會改良主義，其異於國家社會主義及漸進社會主義的特點，是（一）並不重視國家形式及其權力干涉，而以由於自力運動的改良為主。（二）並非綜合主義的集產政策，乃是分權的結合的主義。（三）採用國際的普遍及連絡主義。

宗教的社會改良主義，承認社會內階級反目的現狀，而與一切的社會改良主義相一致；惟其用以緩和階級反目的最後手段，是使教會成為社會上的支配者；這是與其他一切社會改良主義不同的地方，彼等也認為國家，就其本來的性質而言，祇有一般公益上必要的時候，始可干涉個人的經濟生活；國家對於社會改良的活動，祇有在個人自助的活動尚有所不足時而始為之。故在大體上，這是屬於自助的社會

改良主義之系統。此派的元祖是舊教的凱德勒 (Ketteler) 僧正，現在分爲新教派與舊教派兩派，慕風 (Mufang)、鄒利 (Jöry) 等屬於舊教派，托特 (Todt)、斯托加 (Stöcker)、海爾曼 (Hermann)、古尼爾 (Gonier) 等屬於新教派，即在法國、瑞士、比利時、英國，也有不少宗教的社會改良派。

然而講到上述社會改良主義的方法，則各派不同，蓋因各國社會上的缺陷，各不相同，故其改良計劃亦自異趣；事實上雖然各國已有若干改良的實施，但大多祇屬初步，且常有變動，今後尚須努力爲之，以期達到完全社會化的制度（完全廢止土地資產的私有）茲由 More Hanshoser 氏所著近世社會主義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1916) 摘錄自社會改良思想發生以來所有之社會改良政策如左：

社會改良政策綱要

第一：憲法事項的改良

1. 關於一切的選舉，概行普遍投票。

2. 婦女亦有選舉權。

第二：經濟政策上的改良

1. 關於勞動及勞動者

a. 勞動力的改善，即專門教育及國民教育制度的改良。

b. 官公勞動統計及事情調查。

c. 特別的勞動局之設置。

d. 女工及童工保護法之制定。

e. 勞動者保護法之制定，尤其是規定星期日及最高勞動時間等。

f. 國家強制保險即對於死傷、老年及衰廢者。

g. 使勞動者及僱傭主之代表參加營業及工場裁判所。

h. 特別官吏之工場監督。

i. 予勞動者以團結自由權。

j. 設立有監督權之強制的職業工會（此係根據多數社會政策家所提議。）

2. 關於資本及土地所有

a. 繼承法之改造，國家承認一切旁系親族的繼承權，亦有主張廢除私人繼承權者。

b. 設置防止土地兼併的農業政策，以期充分保護中小農民階級。

c. 改變私有財產權為終身財產權。

3. 關於交易者

a. 強制的決定價格表（一般並不贊成。）

b. 防止有害之價格同盟。

c. 便利貧民階級之貯蓄及消費信用。

d. 便利交通機關並使之廉價化。

4. 關於國民所得之分配者

a. 規定工資表，不許強索。

b. 制定最低工資，如事業收益不佳，未能照付時，則由國家或自治團體予以補助，或自以暫時雇傭為條件。

c. 制定暴利限制法，以防不正的事業利潤。

d. 以法律使勞動者可以參加企業利益。

e. 改良救貧制度，增加其保護貧民之費用，同時且須並無其他不名譽之條件。

f. 對於失業的保障，先以勞動權利的保證為職工會的義務，但此工會往往僅為熟練會員盡力，故國家及自治團體尚須加以干涉，其法如左：

甲、失業強制保險 此事大非易易，故尚有採用其他方法者，即

乙、地方勞動介紹所之設立。

內、國家及自治團體之臨時雇傭。但是，自治團體對於這些失業者，應予以何種工作，則視自治團體之經濟的性質及地方各種事情而異，無論如何，既不能使他們專做全無特性的工作，如清道之類，也不能予他們以特種勞動的特權。

g.不爲救濟失業，而使人產生或增加其所得。(A. Menger 氏的意見)

h.不爲一切的立法，而使地租及資本利潤，由一國民階級移至他國民階級；以國家費用來代替地租的負擔，雖爲農民所希望，但亦不應爲之。

5. 關於消費者

a. 制定住宅法，以解決貧民階級的住宅問題；依此住宅法，使自治團體負擔勞動者住宅制度的改良。改正自治團體選舉權，使市內的貧民階級，對於市行政可比過去有更大的權力，同時爲監視住宅法的執行起見，特設衛生委員及國家的住宅檢閱官；有時並使自治團體供給建築資金，或得爲住宅的建設；爲此，乃予自治團體以有利的公用徵收權。

6. 關於人口增加者

a. 外國移民 尤其是實行大規模的外國移民時，應以俄國、南美及亞洲爲目的，某社會改良家主張，可以武力掠取殖民地如俄國、小亞細亞；Lentsch 認爲關於殖民問題，德意志帝國必須採取更重大的社會政策的方

法；即主張先行兩種救濟法。

b. 國內殖民——這一方法，為使密集於大都市及工業區的人口分散於各地計，大有必需，此時，應廢除一切農業關稅，以為獲得殖民所需土地財產的手段；Leutsch 主張可將數千的莊邑地實行公賣，惟在此時，不獨須防土地投機，且政府會計官尤須與殖民者取得連絡，使有獲得資金的方便。

廢止人口限制策，即過去根據收入的多寡及年齡的大小，以限制結婚的制度，予以廢止。

第三：財政政策上的改良

- a. 累進的所得稅。
- b. 累進的遺產稅。
- c. 消費稅中，凡加重貧民的負擔，且不能以衛生及道德上的理由（如酒精稅）辯護者，一概廢止。
- d. 公共使傭的改良，國家及自治團體，關於其勞動使傭，應着重於社會改良，不應着重於國庫目的。
- e. 擴張自治團體企業機關，以開社會改良的財源（火災及生命保險，不動產信用機關，公立藥種業，乘車業及自治團體廣告板等。）
- f. 市街地增價高稅。

第四：關於勞工階級自由組織的方策

- a. 規制勞動問題的職工會。
- b. 設立自由救助金庫（沒有國家強制保險時）而為死傷、疾病、老年及廢疾保險。
- c. 設立消費合作社，不獨以此為廉價供給生活品之機關，而且以此為經濟的生活法之傳習所。
- d. 設立生產合作社及有勞動者參加之公司。
- e. 僱傭主之公益設施 例如利益分與，勞動者委員會，勞動者住宅之建築及托兒所、工場病院、工場學校、給食所、浴場等各種幸福機關之設置。
- f. 設立公益建築物公司，使以廉價建築像樣的勞動者住宅。
- g. 予勞動者子女以家政教育。
- h. 設立勞動者教育協會，附置教室、病室、講演所及讀書室。

（以上八項係 H. Herkner 氏提議）

國民之宗教的及道德的革新，不論自由主義者、保守主義者、或宗教主義者，乃為多數社會改良家所必需，但在自由主義的社會改良家，欲行此種改良之道，則較為困難。蓋如廢除富裕階級的背德的品行，廢除彼等一切不道德的奢侈，使彼等參加一切人道的運動；完成學校教育、倫理及國民教育，尤其是提高愛國心及道德心；這些在自由主義改良家，是比較困難的。又保守主義的社會改良家，祇知強施國

民以教育，使對警官、雇主及軍長祇知服從；反之，最易爲道德的革新者，是宗教的社會改良主義，因爲他們原有一定的信仰，慣於基督教的謙遜與博愛；他們熟知這些都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有效工具。

社會改良問題的研究及實行，即在德國以外，也頗盛行，而其傾向，大多引用自由的社會改良的方法；其中，英、德、法、美、奧各種自由互助團體的發達，頗足驚人；而尤以英國消費合作社，德奧的信用合作社，法國的生產合作社等爲然。

作者在此，僅想對於自助主義的社會改良派，加以短評；這是一切社會主義的思想中，在各國通行最多而且最廣的一派。

按自助的社會改良主義，其論據及方針，大體是不錯的；尤其是（第一）他們對於社會與國家的批評，最爲適當；在他們看來，人類與其孤立於各自的『小經濟』，不如互相集合，結成大的經濟社會，始能支配自然，以期人類的發展與向上；這已爲歷史所證明，不獨並非空洞的議論，同時且可指示社會的成立，主要是存於人類經濟上的關係；他們由此社會觀出發，予社會與國家以區別，認前者主要是由經濟上的關係而成，後者主要是由政治上的關係而成；兩者完全不同；故社會的範圍與國家的法域，未必一致；社會的範圍，限於經濟關係的連絡；即使超出國家的領域，其關係亦屬如此；同樣的，即使在同一國家以內，也因職業及生活的相異，而產生不同的社會；是即所謂社會的階級，此種社會的階級，如果財產及所得的分配不宜，

則利害愈加衝突，不實際上，財產及所得的分配，即使沒有失當，但職業既屬不同，則因人情的關係，難免把自己的職業評價過高，而把他人的職業評價過低，故以此自負與分配互相對照，彼此之間，遂生不平與衝突；各階級的衝突，可以減弱社會的調和，危害團結與和平，此非所以抑制自然，以謀人類生活的發達，故為社會全體的利益計，非除去這種衝突不可。以上大體是對於國內的方針；但因社會實亦連結至國外，故他們不僅以此國內政策為滿足，更進而討論（第二）國際上的社會政策。例如勞動條件的變更，關於失業的救濟制度，累進課稅的設定及擴大工會組織，以增其活動效力等，如僅在國內的社會實行，而不在隣國的社會實施，則不獨無由達此目的，反有阻礙社會改良的進步之慮，此所以因國際經濟關係之發達而愈有國際的社會改良之必要，他們的用意大體是不錯的。次之（第三）在他們決定政策時，首先承認所有制度自由競爭及自利活動，是經濟發達的最大要件，他們以自由自助主義為社會改良的原則，尤其是排斥保護貿易主義，避免國家權力的干涉，這是他們與國家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同時也是他們的特色。（第四）他們認為獨占是少數個人的自由，乃與完全的自由競爭背道而馳，所以他們主張廢止此主義相反；但在他們，以為獨占是使社會階級鬥爭加甚的原因，而欲移之於國家或自治團體的公營，這種政策，似與自由獨占而移之於公營，決非與其自由主義相矛盾，確實言之，且為完全的、平等的自由之恢復，其理至顯。（第五）他們最後的結論，是提倡自由精神的互助主義，古來的社會主義，諸如上述，大多譏諷互助制度，但在

他們，以爲不論財產制度如何，互助組織，實屬必要；尤其是在保持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制度的社會或主義，爲補救其必然的缺點計，必須獎勵自由自治的制度及主張；本來，近代社會上的缺點，大體是起因於產業革命的進展而起之勞資的分離及懸隔，最合理而且有效的救濟，是使此分離懸隔的勞動與資本，集於各人的一身，使社會的各人，既有資本，又有勞力；然而，以此爲理想，則對於今日的現狀，在課稅、立法、分配制度及貯蓄機關方面，皆須有所改進；欲使各人兼有資本與勞動，首先須對各人在同一目的之下，加以組織，再依此組織之互助的精神與能力，獲得勞力與資本的兼有，而終達到各人兼有資本與勞力的最後目的；這是適當且爲最捷的途徑。如此，同類的組織，不獨在物質方面，可以提高參加組織者的地位，且因多數人的結合，可以砥勵智識及操行，即在精神方面，也可使其同心向上，其效果不少。這些物質的及精神的效果，即在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工會、同業公會等各組織，固然也可獲得，但若這些組織，並非個別活動，而互相結合，以一地方爲單位，結成一團體；且於該地方自治團體之下，自治的、共同的統制該地的生產、消費、信用及勞動，則互相擰取，可與互相扶助相一致，經濟及社會改良上的理想，即可開展；這是吾人對此自由互助的團結主義滿腹贊同的原因。

要之，社會改良主義就主義說起來，尙爲流動的，其方策尙爲補緩的、中庸的，故其主張，缺少熱度及澈底力，不能使人充分滿足；不過，對於社會的缺點，僅用局部的手術治療，沒有全部開刀的危險，且對異種的

黨派及職業階級的利益，抱定公平的態度；這是牠的特色，故在實際上，確也收了不少的效果。

第二十四章 過激的社會主義

上述這些社會主義都不輕視國民議會制度；這些社會主義對於制度的改革以及設施的改良，都欲經過國民議會的立法手續，現在另有一種社會主義，牠輕視甚至於敵視國民議會，牠不主張經過國民議會的立法手續，牠主張以直接行動或更暴亂的手段來創造新社會；即在創造成功後的新社會，也不主張恢復全國民的議會制度；這種社會主義，即所謂過激的共產主義，如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及共產主義等是。

第一節 無政府主義 (Der Anarchismus)

無政府主義的先驅者是法人巴倍夫 (Grachus Babeuf, 一七六〇——九七年，) 他是法國革命史上的一元兇；恐怖政治瓦解後，他結合共產主義的黨徒，目的在廢止政府、寺院、國家、學者及財產；破壞市邑，絕滅工藝及教育，平均一切；並使一切人皆得平等。而其狂暴的平等論，充滿了一種可怖、狂妄的氣調；他爲實現其理想計，乃於一七九五年集合同志數千人，陰謀起事，敗與其友達爾德 (Darthè) 同被捕，宣告死刑，一七九六年執行；據其著書 *Société de panthéon* 及雜誌 *Le tribun* 所載，一切財貨，即物質的、

精神的財貨，皆屬於全體，任何人不得有比他人更多的享樂，各人都有幸福生活的權利，又負勞動的義務，中央權力給予各人以職業；所有物產，皆交共同倉庫保存；主持分配之官廳，製成帳簿，單純而平等地分配生活資料，小兒共同教育，廢大都市，全生活以農業為基礎，極度減低藝術及科學的用途。

巴倍夫氏死後四十年，其理想又告復活；巴黎共產主義者布拉奎(Louis Auguste Blanqui)氏的平等勞動者協會(Travailleurs égalitaires)即是，他再興極端平等的巴倍夫主義，不單宣傳廢止結婚、家門及鄉村等，且於一八三二年組織革命的祕密暴力團，貯藏武器與彈藥，企圖顛覆支配權力，共分財產，屢經失敗。(一八三四年於里昂，一八三九年於巴黎，)迄一八三九年占領巴黎市政府，創設共產制，敗而被捕。按巴倍夫主義本來不能獲得很多的從屬者，然而，他的辯護者卡倍(Cabet)氏竟組成政治的及經濟的黨派，而稱為空架的共產黨(Ikarischen Kommunisten)。他的根本思想，祇有財產、勞動及教育公有，始能造成國民的幸福；決不用權力，祇有同胞的慈愛，可以助成改良的狀態；他以為現在的國家，僅僅為過渡的國家形式，繼之者必為確定的財產共有社會。

無政府主義的特色，是在反對一切的強制組織；對於任何事物，都否認強制，認法律制度含有強制性質，而加以排斥。

以上是實行方面的無政府主義者，至於理論的學說的無政府主義者，當推法國的蒲魯東(P. I.

Proudhon) 氏及德國的斯蒂納 (Max Stirner) 氏，然而他們祇是思想家，與實際行動並無關係，故終未成派別。

現在之所謂無政府主義，可分兩派，其一爲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有最濃密的共通點，另一爲個人的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的關係頗疏。

(一) 共產的無政府主義 (Kommunistische Anarchismus)，首倡者爲俄國的巴枯寧 (Bakunin) 斯蒂納 (Stirner) 及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等；這一派以爲一切法律的強制都是權力行爲，對此權力行爲，有以權力行爲相對抗的權利，他們作成所謂『行爲宣傳』(Propaganda der That) 的暗號，以恐怖行爲使文明世界陷於混亂狀態，反對現在法律的及國家的制度，以期樹立無法律的同胞的共產主義自由結合制度。此無政府主義原不承認國家制度，否定一切的政府形式，而其經濟的原則爲：『汝爲汝所好之事，一切財產均爲公有，汝所消費之物，皆可由此共有財產取得之；』有人評此經濟原則爲暴亂的偷盜經濟主義，而此最新無政府主義的誕生，則爲一八七八年百倫之無政府主義者聯合會。

克魯泡特金氏是俄國的貴族，著有麵包的勝利、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互助論及近代科學與無政府主義等書，至其主張，大體爲(一)以人類爲最高的生物界，皆有互相 (Mutual aid) 的本能，順從此本能，則社會可有幸福的生活；(二) 法律、政府、國家、權力階級，皆因少數人的利己行爲而加害於多數人。

的本能，（三）一切的財富，如財貨科學及發明，都是過去人類的共同產物，故爲後代萬人所共有，不許任何人私有或獨占，（四）人類各自的欲求，乃是各自的權利；一切的人都有生存權及享樂權，惟欲使其澈底，則非實現無政府共產主義的社會不可。（五）代議政治與工資制度，乃是支持維護資本主義的主力，故當廢止之。（六）產物分配的標準是一切均按各人之需要，平等分配。（七）生產的行爲可任各團體、各部落自由行之。（八）廢止貨幣及買賣與貸借。

除上述以外，被稱爲無政府主義者，尙有愛理雪（Elysée）、列可侶（Reclus）、布勒西（Paul Breusse）、伊安柯夫斯基（Iankofsky）、基勞姆（I. Guillaume）、薩爾微奧尼（Salvioni）及格拉甫（I. Grave）諸氏。惟以克魯泡特金爲最著，氏於爭取一切幸福權利的宣言中，竟謂『一切屬於一切，蓋一切皆爲必需，一切皆爲勞作的結果，而各自可於一切之中，取得其自以爲善之物』，其言至爲狂謬，實欲使當時的經濟組織，恢復至原始野蠻時代。

(一)個人的無政府主義(Individualische Anarchismus)。此一主義，是與前述共產派相反對，其最有力的代表者爲托爾斯泰（Tolstoi）、塔刻（Tucker）及馬開（Mackay），及斯坦姆勒（Stammle），此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其理論頗饒趣味，且不主張『行爲宣傳』，故不若共產派而有『一般的危險』，實爲無抵抗的和平宣傳者，而欲逐漸改良人類的惡性，其結果遂使一切國家的及法律的權力均歸無用；彼等

相信人類是可以生存於調和、自由及自制之下；彼等批評社會主義，謂為人性的極惡；此一主義不外為極端的自由主義，同時鼓吹從未曾有之同胞的、慈愛的及經濟的思想。

第一節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法語 Syndic 原為社團之意，二百年前，僅為模倣英國的同業公會之工會而已；迄一八六六年，法國純馬克斯主義首領法人革斯特 (Jules Guesde) 主張用革命的手段奪取政權，即共產的社會主義，十月，於里昂召開工會聯合會，為防止有產階級的剝削計，且進而為攻擊有產階級計，決議工人須一致團結；使工會具備法國式的革命色彩；自此以後，法國的工會分為兩種，一是以勞資協調為主旨之舊來穩健的改良的黃色工會，另一為以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為生命之新興過激的革命的赤色工會，而法國的工團主義，實為此後者之革命同盟工會主義。

此革命的同盟工會主義，雖其勢力一時不及普通的工會，但至一九〇二年，聯合勞動介紹所 (fédération des Bourées du Travail) 合併於勞動總同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而成立新勞動總同盟 (C. G. T.)，此後遂有極大的勢力。

工團主義之理論的代表者，以索萊爾 (G. Sorel) 為最，氏接近於蒲魯東更甚於馬克斯，但自稱為新

馬克斯主義者，其代表作關於暴力之熟慮（*Réflexions sur la violence*）有謂：

『今日的資本家階級，是社會的寄生蟲，他們藉資本的利息及股息而衣食，不獨為遊惰無為的生活，且因放逸的結果，流毒社會，如法國革命前的貴族，實為無用而且有害的動物，吾人今後當征伐此經濟的貴族，並與之鬥爭，以成第二次的法國革命，即撲滅腐敗的資本家文明，而代以健全的無產階級的文明，這祇有鬥爭，決無妥協，如欲妥協，必受同化而至腐敗，所以祇有不妥協的決戰，可以絕滅毒害。』

又如培特（Eluar Berth）及拉格台爾（Hubert Lagardelle）氏，亦為著名的理論指導者，培特氏稱國家為高等寄生蟲（le parasite par excellence），國家、議會、政治以及民主主義，皆非善類；拉格台爾亦稱：時至今日，國家及議會的魔力已極稀薄，故工團主義，當以自力而求滿足；要之，法國的工團主義，雖為一種無政府主義，但具左列特色：

- 一、並不依據同業工會，而依包括各種職業的產業工會而組織工會聯合會。
- 二、以力倡階級鬥爭為主義的生命，而其方法，並不用政治的手段，亦不用個別的勞資對抗方法，主要是用有組織的總罷工，一舉而使社會的經濟活動停止，威脅社會，並乘社會的不安而歸經濟支配權於勞動者之手。
- 三、認國家、議會、資本家及智識階級的存在，為無用有害之物。
- 四、認工會的聯合會議為唯一的政治形式，此外否認國家及政府。

五、反對中央集權，分權的使工會擔任直接的產業管理。

六、除工會的產業自治外，毋須政治，新社會祇須有經濟生活及勞動事務。

七、廢止現存的私有制，而為組織的勞動者的共有。

美國的工團主義，是以 I. W. W. 卽世界的產業別勞動同盟（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為代表，係一祕密團體，其領袖為煤礦業委員會委員長布爾斯泰氏及美國鑄夫工會會長路易氏，其所採的主義，幾與法國工團主義同，否認政治的國家，以依產業工會組織新社會為目的，至其階級鬥爭的手段，則反對政治的行動，反對議會主義，欲以各產業總工會的直接行動，對抗政府、社會及資本家，如此，一面推翻現在的資本主義，同時否認職業別（技術別）的各個工會主義，反對普通的工會，並加以破壞，而依全新的基礎單位，是產業工會，組織全國的總工會，以達勞動者產業自治的理想，惟與其法國母體，即工團主義稍有不同者，即在工會的祕密及造成世界的產業工會大聯合，而欲實行世界的階級鬥爭。

美國工團主義（I.W.W.）原為與資本家團體即托拉斯等相對抗的全工會主義，（一）不論各技術別工會主義、熟練職工工會主義及地方的工會主義，皆與此不同，即此為全國的、國際的、產業的工會聯合主義，但不拒絕異主義的工會與工人種加入。（二）其所屬工會，分鐵道業、建築業、紡績業、雜役（理髮、工役、號房等）、運輸業等部，至於農場勞動者、商店徒弟及公司書記等則不視為工人。（三）設有一大中

央本部(四)一九一二年一月勞倫斯市的總罷工，一九一九年二月爲對抗勞倫斯毛織托拉斯的兩萬人大罷工，爲其活動之大者。(五)南非約罕涅斯堡、澳洲及新西蘭、阿拉斯加、夏威夷等地，均設有支部。

第三節 布爾雪維克社會主義(Bolshevism)

此主義爲淵源於馬克斯派的俄國社會主義，馬克斯的資本論雖於一八七二年譯成俄語，但在當時，俄國已有稱爲『土地與自由』的虛無黨團體，迄一八七九年，此虛無黨團體分急進與溫和兩派，急進派則成社會革命黨，溫和派則成社會民主黨，在此社會民主黨中，則有研究馬克斯主義的布萊哈諾夫(George Plechanof)氏。氏曾亡命瑞士，研究並鼓吹馬克斯主義，著《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風靡一世，後至一九〇三年，此社會民主黨又分兩派，一爲比較溫和之議會主義的少數派(Menshevik)，布萊哈諾夫等屬之；另一爲極端非議會主義的多數派(Bolshevik)，列寧及托洛茨基(Trotsky)屬之。此多數派即稱布爾雪維克，亦有名爲過激派者；與馬克斯的正統比較接近者，固爲議會主義的布萊哈諾夫的少數派，但多數派亦原爲社會民主黨，其最後目的亦在馬克斯主義；如據列寧氏等的聲明，則以今日的過激派爲社會主義，而認屬於馬克斯派的系統，雖無不可，但多少含有虛無黨的血液；且自一九一七年的革命以後，於列寧及托洛茨基領導之下，社會革命黨及社會民主黨一致組成勞動政府，於是，其主義亦比過去複雜，而

終至形成俄國特種的布爾雪維主義。

依據列寧氏的著譯 *Soviet at Work* 及宣言與托洛茨基氏的著譯 *History of Russian; Our Revolution; Proletariat and Revolution*，俄國過激派的思想內容大體如左：

- 一、有產階級並非人民，乃爲人民之敵；故不可使之參加政治。
 - 二、人民係無產階級，以由無產階級選舉而成之工兵會爲國家（與無政府主義不同），一切權力均屬工兵會。
 - 三、工兵會的選舉權僅給生產的工人、兵士及農民。
 - 四、工兵會政府，採中央集權制。
 - 五、廢止國民議會、常備軍及警察（議會廢止這一點與馬克斯主義不同。）
 - 六、各勞動者皆爲工錢勞動者而有勞動的義務（與工團主義不同。）
 - 七、土地資本及一切私有財產與私的產業，一概廢止，而勵行共有公營。
 - 八、推翻宗教，普及文化教育，且使人人皆共勞動、共享樂。
 - 九、採國際社會主義，反對與國家妥協的社會主義。
- 此主義，自列寧政府成立後，在實際上不獨曾經發生各種變化，且在實行上遇到許多困難，而致有所修正，惟列寧政府成立前之布爾雪維主義，其內容大體如上。

第二十五章 效用價值學派

斯密斯、李嘉圖的正統學派，湯姆遜、洛柏圖斯、馬克斯等的社會主義說，其他從來的經濟學派，幾皆以經濟學為價格，即交換價值的學問，價值的大小，取決於勞動量或生產費的多寡；反之，效用價值學派又稱新使用價值主義，謂經濟學是價值，即使用價值的學問，價值的大小，取決於效用的多少。

效用價值學派亦有新舊兩派，舊派謂價值，取決於效用，效用之意義漠然；法人堵哥及賽伊（Jean Baptiste Say）德人雅各（Jakob Soden）蘇丁（Soden）陸茲（Lotz）胡斐蘭（Hufeland）司托哈（Storch）米勒（Adam Müller）皆屬之。海爾曼（Hermann）瓦格納（Adolf Wagner）同稱『近屬』。反之，新效用價值學派，分效用（滿足欲望的力）為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謂價值取決於界限的部分效用（Grennsnutz）。奧國的孟革（Karl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英國錢文斯（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與瑞士的瓦爾勒（Walras, Economie politique pure, 1874）幾同時各倡此說，此種思想已見於休謨氏的貨幣數量說（一七五二），數學家柏努利（Bernoulli, Commentarii, 1785）亦倡之；又如李嘉圖氏的地租耕境說，圖能氏的工資利息界限說，亦有此暗示，希爾得布朗特氏的現在及將來國民經濟，主張稍顯，而海爾曼（Hermann, 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1852) 氏則明言使用價值取決於財貨數量之反比，尤其是德國的哥生 (Gossen,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 1854)，謂某欲望期間內之財貨量的各部分，發生各種不同的效用，此確奠此說之基礎，然而主張更明顯者，則為孟革氏及其後之威賽氏 (Friedr Wieser, Ursprung und Hauptgesetze der Wirtschaftliche Wertes, 1884) 及斐列普維契(Philipovich,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3) 等奧國學者，故此派亦稱奧國學派，其說名限界效用說(Die Grenznutzlehre)。據上述諸氏所唱，此一學派的地位及主張，大略如左：

一、此學派首先認定歷史與學理的基礎，完全不同，一面反對固守歷史的歷史派，關於學理，則不若英國舊學派視為永久不變，實隨經濟的發達而產生新現象，再隨新現象而生新原理；關於經濟學的研究，祇主張併用歸納法與演繹法，惟其學說，以論原理者居多，故其方法，實偏重於演繹，從而此派亦稱演繹派，又因此派，以數學公式證明其理論，反多於以歷史事實，故亦稱數理的經濟學派；對於社會主義，則立於批評的地位，力倡社會政策，屬於自由改良主義；全體的經濟說為自由且現實的，排斥干涉，反對理想主義。

二、此派的特點，即限界效用論的基礎觀念，如據孟革氏的意見，經濟財的條件是能滿足人類的欲

望，經濟財所有滿足欲望的能力，即為效用；由此效用的多寡而評價之財的重要度，稱經濟的價值，故此派之所謂價值，既非斯密派之僅為偶然有用性(*Mögliche Nützlichkeit*)的使用價值，更非僅為客觀實材(*Objective Substanz*)的勞動量(*Arbeitsmenge*)，乃為對於財貨效用之主觀的評價，即欲望滿足上的重要度；又據孟草氏的意見，特定量的財貨（數個同種財貨）其效用可分為全部效用與部分（各財貨）效用，裏蹈哥生氏的效用漸減法，謂一定欲望期間內財貨特定量的各部分效用（例如飲食期間內各飲食部分的效用）皆不相同，繼續滿足之結果，欲望乃逐漸減少，從而各部分滿足欲望的效力各異，實具漸減的法則；威賽氏對此更有明確的說明，謂在一定欲望期間內一定量的消費上，各後來的欲望滿足行為，比較各前次的欲望滿足行為減少其重要的程度，此時，最後所消費的部分，尙有效用，乃稱限界效用(*Grenznutzen*)，而此最後部分，對於任何特定的全量皆可適用，特定的全量愈大，則其限界效用（限界部分的效用）愈小，反之，特定的全量愈小，則其限界效用（限界部分的效用）愈大；孟草氏更以此法則為基礎，謂特定全量中的各部，縱使其效用各不相同，但各財貨的價值，不能由各貨平均或總合的效用來測定，應以限界財貨的效用為標準，平等地評價各貨，此無他，蓋某一財貨即使現在具有滿足緊要欲望的大效用，如果一旦喪失，則仍可以其他同種的財貨補充之，而此同種的財貨，原僅有滿足不緊要欲望的小效用而已。申言之，特定全量中，不論喪失了任何部分，人必廢去最不緊

要之限界部分的消費，以其所餘部分滿足比較緊要的欲望。故各部分皆應以限界效用爲評價的標準。根據此法則，財貨的價值因供給的增加而減少，一旦過剩則無價值，反之，乃隨需要的增加而騰昂，而對此使用價值，就可成立價格，即交換價值的說明，此即奧國學派的使用價值說；彼等反對斯密斯、李嘉圖及社會主義派之客觀的價值原理，即以費用（勞動量）爲實體的主張，而自稱爲以滿足欲望的主觀作用爲主之主觀的價值原理（*Subjektive Werttheorie*）。

三、財貨的特定量中，各部分即財貨各個的價值，已如上述；但其存在全量的綜合價值（*Gesamt-wert*）如何，對此頗多議論。威賽派與龐·巴衛克派，見解全異。威賽氏根據孟革氏的法則，謂總存在量中的各單位（部分量），皆可以限界效用爲標準而予以均等的評價，故全存在量的總價值等於以限界效用乘其個數。查克康特氏、斐列普維契氏、克拉克氏及斐他氏等均贊成此說，惟如此，則隨存在量的增大，總價值反而減少，至少並不增加，反之，據龐·巴衛克氏所說，總存在量中的各個，正如哥生法則，其部分效用各不相同，故可由其不同價值的綜合，決定其綜合價值。錢文斯、瓦爾勒、巴拉托、叔姆潑忒等贊成此說，惟如此說法頗與實際的情形不同。因在同一市場，同種物的各個應有同一價值及價格；然而結果，威賽氏乃於法則的應用上加以限制，謂限界效用法不能適用於無限增大的總價值，又其期間亦非永久，而祇於日常經濟上財貨之普通缺乏時可以適用；例如麵粉十袋，則各袋皆有同樣價值，十袋的總

價值可十倍於限界部分的效用；於此，限界效用說，祇有在一定量的財貨與一定的欲望期間，始為有效；但據龐·巴衛克氏的見解，則此原理不獨為價值及價格的法則，且包括地租、利息、工資及利潤的分配法則，對於全般的經濟原理，皆有所貢獻。

四、關於價格法則，則分消費財的價格法則與生產財的價格法則；消費財的價格，在自由競爭及完全市場，則以不同買主對於需要物件的不同評價（主觀的）與不同賣主對於供給物件的不同評價為成立的基礎；（龐·巴衛克氏等）例如今有某同種貨物之十組買賣者，其評價各不相同。

買主方面的評價 10, 9, 8, 7, 6, 5, 4, 3, 2, 1。

賣主方面的評價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時，祇有最初的五組，交易成功；即購買力最强的買主五人（物件的最高評價者，通貨的最少評價者）與供給最容易的賣主五人成功買賣，價格則在五元與六元之間，蓋如價格低至五元以下，則買主加至六人，從而價格高漲，反之，如價格漲至六元，則買主僅有四人，賣主反有六人，從而，價格就跌至五元與六元之間；這是龐·巴衛克氏的價格法則，約言之，市場的價格是取決於買賣兩方限界組之主觀評價的中間，即價格是以能參加實際交換之買主中的最低評價者與不能參加實際交換之賣主中的最低評價者的評定價值，為最高限度；並以能參加實際交換之賣主中的最高評價者與不能參加實際

交換之買主中的最高評價者的評定價值，爲最低限度；而價格就決定於這兩限度間的一定點。

次之，生產財的價格，雖取決於其所生產貨物的價值總額，但若能由同一生產財生產各種的產物，則以各種產物中限界產物的效用爲決定的標準；蓋在此等生產物中，效用大者，縱使喪失，或經消費，但尚可以此生產財再事生產；而因此所失者，僅爲以此生產財所能生產之各種產物中，其效用最小的產物而已。此即威賽氏所唱的法則。

關於地租，則承襲李嘉圖及圖能氏的學說，謂限界耕地（尚有必要之最下等地）的產物價值，決定同種產物的價格；該種產物的價格，是差別的決定各等地的地租，而使限界地的地租降至最少限度。工資的決定，則以在勞動者方面最後尚有需要之最劣勞動者的成果能力，即勞動的限界生產能力（Grenzproduktivität）爲標準，亦即以在企業者方面最後尚有需要之最弱企業者對於勞動能力的評價爲標準（威賽氏）。至於利息，據圖能氏的主張，大多取決於資本的限界生產力；又如利潤，此爲由企業收入中，除去利息、地租、企業工資及危險費以外的餘額；至其多寡，乃取決於同種企業中最後最不利企業者的餘額利益；比較有利的企業者，乃與地租一樣，可有優越的利潤。

如此，地租不限於土地，一般俱可產生；即最後最弱的買主，在非購買產物不可的時候，則其價格之內，就有最強買主的地租產生；這叫做消費者地租；同樣的理由，取決於最後不利的勞動者、機械及企業

者的生產力或利益之工資利息利潤，對於比較有利的勞動者、資本主及企業者，亦可產生各種優越的地租，即優越地租（Vorzugsrente），不過這些地租皆為流動的，且為短時間的，此則與土地的地租不同。

以上是奧國經濟學派限界效用價值主義的大要，大體上贊成此派學說的學者，除上述諸氏外，尚有德人采刻康特（Zuckerkandl, Zur Theorie des Preises mit bef. Berücksichtigung des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der Lehre, 1889）薩克斯（Sax, Der Grundriss von Lehr）叔姆濱或* (Schumpet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安謨（Amann, Object u.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11）史繩（Spann,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9）荷人皮耳遜（Pierson）意人班塔利奧尼（Pantaleoni）里加·塞利諾（Ricca —Salerno）格累齊亞尼（Graziani）法人季特（Gide, Grundzüge der National, Okonomie, Deutsch, 1905）阿夫塔利翁（Aftalion, Lestrois notions de la productivité et les revenus, 1911）瑞典人威克賽爾（Wicksell, Vorlesungen über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1915）英美人的馬沙爾（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7）厄治渥斯（Edgeworth）斯馬特（Smart）滂那（Bonar）霍布遜（Hobson）威克斯蒂特（Wickssteed）克拉克（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6）

塞利格曼(Seligman)、裴動(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6)、匈牙利人喜勒(Heller, Die Grundprobleme der theoret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1)等又屬於此派而時稱爲數理的經濟學派者，除法人柯諾(Cournot,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外，尚有上述哥生、錢文斯、瓦爾勒及勞哈德(Launhart Mathemat,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85)、奧斯畢茲及利本(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 1889)、叔姆滋(Schumpeter Wesen U. Hauptinhalt der theoret, Nationalökonomie, 1909)、亞森托、巴洛尼及斐雪等。

然而，反對此限界效用說的學者也不少；其著名者爲康摩辛斯基(J. V. Komorczynski, Der Wert i. d. isolierten Wirtschaft, 1889)、第茲爾(Dietzel)、第爾(Diehl)、易塞爾(Cassel, Das Recht auf der Vollen Arbeitsertrag, 1900)、萊克西斯(Lexis, Art. Granznutzen, Hand w. d. Staats w., 1895)、莫爾曼(Mohrmann Geschichte d. Zurechn, 1914)、奧托·紐勒德(Otto—Neurath, Nationalökonomie u. Wertlehre)等，最後，尚有不少限界效用說與勞動費用說的折衷派，如堵干、杜勒諾斯基(Tugan-Baranowsky)、革來斯諾夫(Gelesnoff, Grundzüge d. Volkswirtschaftsl. aus dem Russischen Von altenschul, 1918)、奧彭海曼(Fr. Oppenheimer, Wert u. Kapitalprofit,

1916) 及李夫曼(Liefmann, *Grundsätze d. Volkswirtschaftl.*, 1917) 等。

要而言之，限界效用說，雖尙未成熟，但比勞動費用說，則似稍勝一籌；至其缺點，第一、彼等既自稱爲主觀的價值說，實尙未脫唯物的或機械的見解，蓋其各部效用的漸減法，即以唯物觀爲前提，謂人類的慾望，必因物的數量而變化；要是人類的慾望另有自動的變化，則未必與貨物數量的增加而成反比例，使各部及限界效用低下；即有時反使其效用增加。第二的缺點，此限界效用說，稍偏於『個人觀』，蓋祇有對於個人的慾望，貨物特定量的各部分增加而其效用減少，限界效用顯然可見，若就多數人或全社會而言，貨物特定量或其各部分的增加未必各部及限界效用是成正比例的減退；即在此時，限界效用不易測定，蓋個人的慾望即使減退，而多數人及社會的慾望則不易同樣減退故也。第三的缺點，即此學說，因其所適用的貨物種類的不同，而致其法則的實現，大有遲速的差別；必需的消費物及其他不易保存的貨物，在一定的特定量與一定的慾望期間，對於一定人數的慾望程度，固可適切而且迅速發見其有適用的可能，但若間接需要品，貨幣及其他可以保留的貨物，則未必隨其數量的增加，而促其部分及限界效用的低下，很多是數量雖已增加而部分效用並不減少；此表示一面是生產的增加，同時是國富的發達；然若財貨的數量增加，而其效用及價值必然同比例的減少，則生產即使增加，國富並無增進，此豈非奇論？實際上縱有此奇論，亦當爲一時的及局部的事實，而決非永久的一般的事實；要之，此限界效用法，是假定人類的慾望並無自

動的變化，則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貨量對於一定人數的慾望，始能按其貨物種類的不同，而或遲或早實現的法則而已。

又此學派欲以界限效用價值說代表全經濟學，謂經濟學就是價值的學問，此實亦爲其缺點之一。所以，有些學者，僅對價值的決定，贊成此學派，而對他點，尤其對於經濟學即價值說的主張，則示反對；降至近世，因此關係，另有一派新的學說興起，此即所謂認識的方法學者，反對界限效用說至烈，而此派即稱經濟學上之認識論的方法學派(Erkenntnistheoretische methodiker)，茲附帶對於此派略爲介紹。此派是欲以明白的證據，闡明方法論，藉此確立經濟學之哲學的及社會學的基礎。韋伯(Max Weber Archiv. f. Sozialw. 1920) 哥德爾(v. Gottl) 佛格得(a. Voigt, Ztschr. f. Sozialw., 1906, ff.) 上述的安蒙(Alfred Amann, Objekt u. Grundbegriffe, 1911) 桑巴特(Sombart, mod. Kapitalismus, 1919 f.) 坡爾(L. Pohle,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l., 1923; Vom Geist der Volkswirtschaftl., 1919)屬之。就中，據史繩氏所說，經濟學是超因果律的學術，不應用抽象的觀察，而應用社會的觀察，蓋因經濟爲對於目的之手段故也。因此，經濟的基礎觀念，並不求之於價格，而求之於完全提供『對於目的的手段』的給付(Leistung)，從而，即就方法論而言，與其採用價值及價格原理，不如採用物質的給付原理(Sachliche Leistungslehre)。

第二十六章 二十世紀及國際的經濟思想

以歷史的領土及民族爲限界之李斯德的國民經濟主義，在十九世紀，曾經儘量的發揮；遵守此主義最甚的歐洲大陸諸國，初僅統一分離的民族，專致力於國內充實政策，及至富力漸增而欲發展經濟範圍於國外，則英國早已突破狹隘的國民經濟主義，而勵行海外膨脹政策，增加殖民地，普及經濟勢力於世界各地；美國則擁絕大富源，而於南北戰爭（一八六一年）以後，富力頓增，反欲於歐洲市場競爭販路；大勢如此，歐洲大陸的舊世界，其思潮遂亦大變，乃由國民經濟而擴大其範圍爲國際經濟矣。

當此之時，適有連絡東西兩洋經濟的重大事件發生，此即二十世紀最初的日俄大戰，蓋日本自一八六八年與西洋經濟接觸以來，乃有長足的發展，一八九五年戰勝中國，雖嶄然露其頭角，但其結果，僅對東洋經濟，有所變化；此時，西洋諸國乘中國的敗頽，而爲強制的租借及利權的侵略，但東西兩洋的經濟，尙未有密切的連絡。後因庚子事件，反形疏遠，直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形勢大變。

日俄戰爭，其戰地雖限於東洋，兩方所耗戰費，共約五十萬萬日金，幾乎全部皆爲借自西洋，西洋充溢的富力，乃於日俄戰爭的名義之下，而於東洋經濟大開消費之途；換言之，日俄戰爭，其實爲歐美富力之於東洋的鬥爭，是所以謂日俄戰爭，是東西兩經濟的大接觸。

日俄戰爭，不獨其本身爲東西兩經濟的大接觸，其結果更爲西洋經濟產生偉大的效果，第一是：俄國在歐洲列國間地位的變化，第二是：東西金融及交通更加緊密；而第三是：予世界經濟思潮的變化以一大刺戟。

日俄戰爭前，歐洲的外交，是三國同盟與法俄同盟相對峙；其實，是指俄國的勢力與德國的新勢力相對抗，使列國的權力得以平衡；例如巴爾幹問題，亦得以繼續柏林會議（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的和議），以後的小康局面，然在此一戰爭，俄國亦竟參加；原日本是於一九〇五年八月擴張日英同盟的舊交，反之，俄國則於同年十月，雖結合法、俄、德三國而未成，戰費的負擔，對於俄國，雖無多大的打擊，但國內革命的氣運，一時勃興，同年十一月，芬蘭發生革命，繼之各地皆有動亂；加以各種的同盟罷工，蜂起雲湧，恐慌繼續不斷，一九〇六年雖設國會，旋又解散，頒佈新選舉法，改國會爲諮詢機關，恢復專制君權，但自此以後，政治上的動搖仍然不斷，自無干豫中歐的餘力。於是，歐洲列國的權力均衡漸傾，德國的勢力日高，法國的孤立，僅恃英國的好意，而予以支持；土耳其既爲德國所籠絡，俄族的巴爾幹諸邦開始動搖，德國遂欲乘此機會，減殺英國的霸權，不獨是擴張海軍，且欲恢復三國同盟的舊交；對於奧意兩國，則慾惡其建設海軍，且使土耳其亦設海軍；一九〇九年並策應奧國併吞巴爾幹二州，一九一一年默認意國占領土領的黎波里；此二舉措，前者爲對於俄國外交的播弄，後者是對於法國的非洲政策的威脅；俄國吞聲屈服，法國則藉口關於摩

洛哥的前約而表示中立，與此相前後，由德國挑撥而成之法德的摩洛哥事件，乃因法國的金融勢力與英當局的聲明援助，而促德國自行讓步，得以未成巨變。

中歐的列國均勢，既如上述而遭破壞，德國的同盟國，即奧意兩國，遂開始活動，土耳其的形勢日非，而俄法無可奈何，英國亦僅取觀望態度，巴爾幹其他的小邦，更亟亟自危，如不起而另組大同盟，則必如上述兩州，而被人併吞。因此，自一九一二年秋起，巴爾幹的三小邦共同蹶起，乃與希臘而對土耳其宣言獨立，歐洲土耳其幾因此而頻絕境，僅由德國的庇護而以青年土耳其得保殘喘；而此等巴爾幹小邦的優勢，乃與德奧的意志相反，而合於英俄的期望，故隨巴爾幹小邦的跳梁，而致德奧與英俄的利害，衝突益甚。

東西金融的共通，乃於日俄戰爭而成大飛躍，俄國的戰費大部依靠法德的資本，日本的戰費則賴英、法、美、德的資本，不獨是戰費的供給，兩國戰後的經營，亦大部份仰給歐美的資本，而後更有若干次的換借、付息等『金融的共通』，西洋資本一旦與東洋資本相共通，歐美的資本家，遂更垂涎於投資東洋之有利，而益向中國遼羅及菲律賓傾注，尤其是以中國革命（一九一年）後各省的借款為始，以至一九一三年所結之六國借款，較為顯著。自此以後，西洋金融繼續向東洋流注，為數至巨，於是，乃於世界金融上展開了一大生面。

次於世界金融而其發展亦速者，為世界交通的進步；日本於日俄戰後，即改私設的大鐵路為國有，同

時而欲連結南滿鐵路及朝鮮鐵路，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安奉鐵路開通，北滿、長春及日本東京間的連絡完成；經過長春哈爾濱，而陸上的歐亞大連絡亦告成功，更開敦賀與海參衛間的航路，以爲補充；而對歐美既增設定期的巨船，以完成海上的交通，且更謀澳洲航路的獎勵，此又爲日俄戰爭之一結果；如此，世界交通，不論水陸，皆已完成，加以一九一三年中美巴拿馬運河的開通，東西的海上交通，尤稱便利；對於西陸經濟的接近，大有功績；即其結果，大促世界經濟的進步。

世界經濟的大勢，其最可驚人的發達，其實還不在東洋，而在西洋，在歐美，交通、金融及生活的共通，自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的今日，已有絕大的進步，海底電線的敷設，無線電信的交換，乃使世界合爲一體，往還於大陸間之空前的巨船，使人有如在陸上之感，航空機關的利用，亦將近成功；交通上的變化，莫可預測。交通方面既如此，進而試觀歐美間資金及企業則如何？倫敦的權威未衰，而紐約及柏林又成新的金融中心，巴黎尤爲中心之中心，此四大都市有價證券的交易，乃於各國的旅館之內，坐而相呼應，各國內勃興的工業股票，乃與各國公債一樣流轉於他國人之手，歐美各市場的買賣，幾無國籍的區別，而互相共通。交易既然世界的相共通，資本遂內外交錯，工業亦隨而失去國民的性質，幾使各國的保護關稅並無多大的意義；英、德、美的鋼鐵工業，在世界各處設置代理機關，俄美的煤油工業，亦於世界各地設置煤油庫，連絡海陸之科克社的旅行設備及波爾曼公司的車輛運轉，都使世界一家的理想，近於實現。

如此，世界經濟休戚相關，任何國家的好況，為一切國家所喜；任何地方的惡況，亦為一切地方所惡；『人乃為人而必要；國乃為國而有利』，這種言論，漸已支配一般的思潮，於是，乃有世界的經濟政策之發生。各種萬國會議，時常召集郵政電信會議、船舶會議、社會政策會議、貨幣會議、票據法會議、沙糖會議、紡織會議、統計會議等皆是。尤其是數次的沙糖會議，限制各國對於沙糖的保護政策；一九〇七年關於紡織的各國會議，為反抗美國獨占棉業計，議決在各國的適當地點，強植棉花；而對國際的獨占，予以打擊。一二二年的第五次萬國通商會議，除討論許多國際經濟問題外，並對支票的統一、海外銀行的各國協助及物價、生活費的調節，討論如何可以各國互助。一九一一年柏林的國際經濟學會議，原由美國卡南奇氏和平基金協會的提倡；這種會議，雖為羅致十二重要國家學者的純粹學術會議，但於戰爭與經濟的關係及軍備問題的研究外，也論到如何促進國際共同生活的問題；足見欲對世界的經濟政策，加以推動。

學說雖比事實稍遲，但事實既如此，學說自亦動搖，久為斐希特(Fichte)的商業鎖國(Der geschlossene handel staat, 1880)、洛(K. H. Rau)、克尼斯(K. Knies)、洛瑟爾(W. Roscher)、希爾德布朗特(G. Hildebrand)等歷史的國民主義，李斯德(F. List)的國民經濟法則論，瓦格納(A. Wagner)、梅林(J. Meline)、克洛泡特金(Kropotkin)等的自給自足論所支配的學界，也漸漸突破狹隘的國民經濟主義的障礙，而進入國際經濟或世界經濟主義的廣野。

先是第茲爾(Heinrich—Dietzel)氏在其大著理論的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895)上，曾謂：正如對於個人經濟之有社會經濟的成立一樣，對於國民經濟遂有世界經濟的發生，且後者必取得前者的地位而代之；次是西摩勒(Gustav Schmoller)氏在其大著一般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Vols. 1804 und 1908)上，論及經濟發達的階段，謂由村落經濟而都市經濟，而國民經濟，而世界經濟，並對此發展階段與政治組織的關係，有所說明；美國在一九〇一年已有萊因須(Reinsch)教授著世界政策(The World Politics,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謂各國國民之國際的聯盟，雖逐漸擴大，但終不能發見「世界國」、「蓋世界國」一旦成功，則反於文明的進步有害；世界寧可分為美洲、歐洲及東洋三大聯盟，互為文明的競爭；如此，不獨比較的有利，而且比較的可能；科巴茲(Rudolph Kobatsch)氏在其大著國際經濟策(Internationale Wirtschafts Politik, 1909)上，以精神的及物質的進化為標準，分經濟發達為六階段，謂二十世紀是國際經濟主義(Internationalism)的時代；於論此一時代的特徵之後，斷謂：結果基於各國經濟間通商關係的利益共同性，可以打倒利害的衝突力。有名的社會主義學者桑巴德(Werner Sombart)，先於其舊著十九世紀的德國國民經濟(一九〇三年)上，表明其確信：『世界經濟關係的必要將更減少』；但是後來，專由社會主義的見地，謂『世界經濟的發達，是由社會組織之須根本變革而生的當然結果，蓋生產

手段的社會化，到底不能阻止此狹隘的國民境界故也；』最後是國際法大家伯倫智理(Bluntschli)氏，他是一位希望能有統治一切人之道的一大世界國發明的學者，也是為防止戰爭而主張諸國民合一的和平鼓吹者，謂世界經濟的進步，是一切國際間政治結合的原因又為其結果，並以事實證明政治的世界經濟體之成立；以上所述，都是明言世界的經濟國或世界的經濟團體之可能實現，並希望其實現，且努力以促世人的注意；但是此外，尚有許多學者，認為在與各國民經濟併立之下，祇有各國間通商關係的共通，且對此而加以期待、調查、連絡，並努力鼓吹。

有名研究及鼓吹國際經濟的哈姆斯(Bernhard Harms)氏，於其大著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Volkswirtschaft und Weltwirtschaft, Jena, 1912)，上採用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非同時存在不可的原理，謂兩者的關係是永久的，其根本觀念是相同的，即國民經濟包含國內外經濟單位間的關係，及此關係與政治權力的關係；世界經濟則包含世界之總私經濟單位的相互關係；此為區別兩者經濟活動的主要條件；但是，後者並非世界全體之統一的監督條件，而可委之於各國民經濟所取之經濟政策的相互牽制。要而言之，國民經濟雖是具有國家意志的統一組織體，但世界經濟則非為具有世界國意志的統一組織體，而唯於通商關係的共通連絡上，始有共同制度。此種見解，實質上乃與斐列普維契(Eugen von Philipovich)氏的觀念相同，氏於其大著經濟學原理(一九〇八年)上，謂吾人尚不能稱現時代是以

世界經濟爲獨立的經濟單位，蓋爲世界經濟之成員的各國民經濟，尙未結合於統一的政治組織之下。故也。然而，關於通商事業，則共通的範圍與程度，逐漸推廣，歷史進步的光明，將來當可形成世界經濟；氏的同國人格倫齊爾（Josef Grunzel）氏，亦爲有力的國際經濟鼓吹者，在其大著經濟的保護主義論（Economic Protectionism, 1926）上，詳細批評各國之排外的經濟制度，更述及國際間交通、通商上的共通，以及投資關係，工業延長，原料連絡等不絕的進步；力主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是互相扶助，同趨發達。以上諸氏以外，尚有但恩（Dehn, Weltwirtschaft Neubildungen, 1404）氏、克洛佛（Clauver, Einführung in die Weltwirtschaft, 1906）氏、哈勒（Halle, Die Weltwirtschaft, 1907）氏、衛爾德（Wirth, Volkstum und Weltmacht in der Geschichte, 1904）氏、西麥瑟（Sihumacher, Weltwirtschaftliche Studien, 1911）氏、彼得斯（Peters, Zur Welt Politik, 1912）氏、席爾得（Schilder, Entwicklungsstendenzen der Weltwirtschaft, 1912）氏、畢煦（Bü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911）氏等，關於所謂世界經濟的形成，贊否的議論，雖不一致，但皆承認國際經濟日趨發達，舊來的國民經濟主義已失之過狹，因爲國際間經濟同盟或經濟共通的促進，今後非展開歷史的發展階段不可。尤其是桑巴德、韋伯、畢煦、哈姆斯等，以德國基爾大學爲中心的少壯經濟學者，他們開始國際經濟政策的新研究，着手於國際經濟主義的活動，他們雖然出自歷史派西摩勒及瓦格納兩碩學的門下，但早已

不滿意於先輩的主義及政策，而欲另開光明之路；據他們的主張，歷史研究法是基於德國特有的遲鈍的國民性，西摩勒氏的著書中，除了『如此發達成功』的一語外，一無所有。現在德國經濟學界的低氣壓，實在於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者的見解是偏面的，是僅以勞動者的狀況為着眼點的抽象論，真正的弱者今反在另一方面，經濟學一面要研究這些，同時非有組織的研究世界經濟不可；這種研究，不受歷史的拘束，是極自由的研究，同時為比較的研究；不以財富為目的，乃以人類的生活為目的，而非得出世界的原則不可。他們的議論，雖無新奇之處，但其逐漸注重世界經濟方面，這亦可見時代趨勢的一斑了。

然而，世界的經濟思想，雖然如此進展，但在另一方面，巴爾幹問題的暗門，致使德奧與英俄一概被捲入漩渦；這中間，到底誰的預想可以中的呢？安吉兒(Norma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 1907)的和平論並非全錯，柏恩哈第(Bernhardi,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的戰爭論亦未言中，客觀事實的進展，證明先是戰爭論中了的，後是和平論中了的，而前後的中的，並非主觀的預言的效力，是客觀事實當然的成果，此事實維何？曰可驚的歐洲大戰是也。

第二十七章 歐洲大戰的勃發

歐洲大戰的原因，固甚複雜；先是（一）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結果，俄國頓然失勢，而中歐的國力的均衡乃破，以致巴爾幹半島的風雲突起；此確為其遠因；然其主因（二）是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後，稱霸中歐的德帝國，向來以新銳的勇氣，提倡政治上的軍國主義與經濟上的保護主義；資本主義的富強，既充溢內部而有餘，於是遂於一九〇〇年後，向海外求其發展；憤於國際領土不平均的現狀，乃思有以打破之，以統一世；先擬實行柏林巴格達間的縱貫政策，但是兩次的巴爾幹戰亂（一九一二及一三年），反使斯拉夫民族的勢力牢固，致其政策中途就挫，因此，德國即思有以對付之。反之，（三）英法及其他老成的資本主義國，久不注意國防，外交亦僅希無事，困於國內的社會問題，忙於實行社會政策；此亦不得不算是誘發的或間接的原因之一；然（四）德國無窮的禍心，煽動奧匈兩國，使復三國同盟的舊交，結果，乃使奧匈兩國，於一九〇八年，由塞爾維亞奪得巴爾幹的小邦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州，蔑視塞爾維亞及其他斯拉夫民族的背景俄國的權威，而威脅塞爾維亞的運命；（五）無端乃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波斯尼亞州的首府薩拉耶福，奧國皇太子斐迪南夫婦為一塞爾維亞學生所暗殺，因而引起了奧塞的糾紛；此一事件，遂成直接的動機，同月三十日以後，先是俄奧間，俄德間，繼則法德間，斷絕邦交，宣佈開戰，自德軍侵犯比

利時的中立，英國遂亦參戰（八月四日），戰火乃滿佈於全歐。

戰局的擴大——前述以外歐美的各國，雖先後宣言中立，但日本已因英日同盟的關係，且向德國要求交出膠州灣而未得回復，遂於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在歐洲，土耳其不獨原與德國交好，而且利害一致，故自始即採親德的態度，至十一月，正式加入德奧方面。然而其餘巴爾幹諸國，一面因為處在戰爭發源地的關係，同時又因地的接近而與戰局脈脈相關，故勢不能嚴守中立；一面英、法、俄的聯合國，於對敵封鎖政策的必要上，極力拉攏這些國家，另一方面，德奧的同盟國，也因破壞封鎖政策的必要上，努力誘致；牠們彷徨於兩大之間，迷其去就，態度極不明顯。此後，一九一五年五月，意大利經過很久的觀望，竟脫出三國同盟的鎖鍊，而袒露英法；對奧宣戰；但在此時，德國方面的戰況，勢如破竹；因此，巴爾幹諸邦尙持觀望的態度，不獨如此，保加利亞乃有同年十月，因見優勢之德軍殺至塞爾維亞，遂決定態度，起而加入德奧方面；於是，英法方面深知巴爾幹形勢之不利，乃極力拉攏希臘及羅馬尼亞；惟因迫於德國的優勢，不易收效，然而翌年，即一九一六年三月，英國的與國葡萄牙對德宣戰，其後，德國於攻擊凡爾登時喪失大軍五十萬，更後，俄國在加里西亞方面稍稍成功，羅馬尼亞亦於八月下旬起而對奧宣戰；希臘後因受英法聯合國的最後通牒，乃於同年十一月由國王退位後之臨時政府對德奧宣戰；但迄國王再出，態度殊欠誠實，聯合國方面遂宣言予以封鎖，國內亦極動搖，然在一九一七年二月，美國因接德國之無警告商船攻擊通牒，遂與德

國宣言絕交；美國並對其他重要國勸與德國斷絕邦交；三月十六日，俄國發生大革命，政府顛覆；此事雖不利於聯合國方面，但在此時，（十九日）德軍在西部戰場，放棄阿拉斯、奧茲間全線的陣地，由倫斯而實行總退却，又在四月七日，美國遂對德宣戰，希臘亦因國王退位，於七月一日對德國及其同盟國絕交，降至八月中，中國政府亦接受日美的勸誘，而對德奧宣戰；此外，隨此大勢，而對德奧兩國絕交或宣戰者，亦復不少；如此，英法聯合國方面竟有二十四國，而德奧同盟國方面，則連土耳其及保加利亞，總共四國而已；合計參戰國共有二十有八之多，實爲世界的大戰。

如此，每隨戰局的擴大，英法聯合國的勢力即有所增加，對於德奧方面的經濟封鎖政策，乃與英國海軍之在北海的武力封鎖，相待而告大成；而在德奧，則食糧兵器及兵士的缺乏，無法補充，戰期延長，疲敵不堪，軍閥所預約的勝利，既敗於瑪倫河畔的一戰，又敗於凡爾登的強襲，自此以後，德國國內的社會黨，充滿革命的空氣，後爲突破聯合國方面的陸上封鎖起見，乃在俄國煽動革命，結果，反因而使革命的空氣傳播至自己國內；更爲突破海上封鎖的苦痛，開始無警告商船攻擊，反而激動美國趨向於敵方，馴至以孤立的一國而與世界全體爲敵，逼不得已，乃作孤注之一擲，一九一八年三月以後，雖於西部戰場採取總攻擊，但先則於四月間失敗於亞米安，五月間計劃再攻擊，又因英法軍的活躍，而於七月大敗於倫斯方面，九月即在福蘭德方面亦爲英法軍所擊退，與此相前後，奧保兩國又大敗，於是，非告休戰不可；十月，德奧兩國，乃經

瑞典政府對美國總統提議媾和，自此以後，各方面的德軍俱行退却，國論沸騰，十一月，基爾軍港的海兵及工人先起革命，威廉二世被迫於九日退位，以革命政府之名，簽署於十一月十一日的休戰條約。

第二十八章 俄德革命及第三國際

俄國自入一九一七年以後，戰局逐漸不振，多不魯甲既爲德軍所破，且食糧缺乏，達於極點；政府對於食糧的分配與運送，又不得其宜，於是，俄都的窮民，遂有不穩之舉。三月十六日，俄都司令官雖命兵士射擊暴民，但兵士反而援助人民，議會亦袒護人民而反對政府，政府雖使議會停會，但未幾，哥里根內閣即告辭職；議會乃電告尙在前線督戰的皇帝，設置臨時委員會，恢復秩序。三月十五日，組織下院議員克倫斯基等的議院內閣，同日，皇帝受前線士兵之迫，發詔退位；新政府通告各國，遵守舊條約，與聯合軍共同抗敵；三月二十二日，各國承認克倫斯基等的新政府，此爲革命的第一步；迄至七月，俄軍大敗於加里西亞，全軍潰亂，叛者迭出，未可收拾。九月，德軍迫至里加，主戰主義的克倫斯基內閣自難維持，當時亡命瑞士的俄國社會民主黨員列寧及托洛斯基等相繼回國，推翻克倫斯基的臨時政府。九月十五日，宣布非戰主義的俄國共和政體，十一月七日在列寧等領導之下，俄國的主權遂爲以工兵會爲名的過激派所掌握，逐漸發布共產主義的諸政策，同月二十二日，與德國訂立布勒斯特·里多維斯基條約，單獨講和，二十四日對於全交戰國提議休戰，但聯合國大使決議對於過激派政府，不加承認；翌年二月，俄國過激派政府宣言休戰，三月九日移政府諸機關於莫斯科，七月傳由工兵會的士兵槍殺前皇帝及皇太子。

德國則因戰事初期瑪倫戰爭的失敗，及凡爾登強襲戰的大損失，以致國內社會黨漸啓離叛之心，但在東南兩部的戰場，既以破竹之勢，每戰皆捷，而西部戰線亦深在敵地，故尙能維持於一時；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德奧之名對美提議媾和之時，尙爲凱撒全盛之秋；然至其後，既因德國的煽動，於翌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發生革命，而同時西部戰場的德軍又告慘敗，竟由阿拉斯及倫斯而大退却，於是俄國革命的餘波，乃因宣傳與共鳴而傳播於德國全境；四月末，柏林市的軍需工業，已有二十五萬工人的大罷工出現，七月俄德社會黨開大會於斯德哥爾摩，其勢更盛；翌一八年一月下旬，柏林發生大暴動；二月上旬，柏林市竟有七十萬工人之政治的罷工。自此以後，革命的烽火，延燒於漢堡及其他諸市，六月下旬，即在奧國首都，亦告不穩，人民羣起要求食糧與和平，降至九月，西部戰場的德軍迭次敗退，國內形勢，尤爲險惡，德帝遂以統一國論爲名，急使社會民主黨首領西特曼等參加內閣，委任爲無所任部長，但是急進派考茨基及伯倫斯太英等，則極力反對，終至脫離社會民主黨而另組獨立社會黨，以謀澈底的革命，四圍的形勢，既如此逼迫，政府爲最後掙扎計，十月末，竟命德國艦隊努力突破英國的海上封鎖政策，十一月四日，基爾軍港的水兵，乃抗不受命，而與軍港工人，同起革命；組織俄國式之工兵會議，政府爲鎮壓計，派諾斯基爲司令官，但諾斯基氏竟受水兵之擁戴而投向革命軍，高揚赤旗，而以基爾軍港爲德國革命的大本營。此時，共產黨員亞納里哈、繆柴姆及李卜克內西等的活動亦加甚；形勢因而急轉，社會黨部長既辭職於前，工人大罷工又

繼之於後，德皇乃被迫退位；時在十一月九日也。十日舉西特曼爲大總統，以社會民主黨亞柏特氏爲總理，與獨立社會黨首哈斯氏等組織聯合內閣，同時制定德意志共和國新憲法。

據此新憲法，新共和國排斥當時占有政權的工、兵會，主張以普選方法另選國會，國會之所在地，定於韋瑪；同時改造工兵會，稱爲勞工會議，而付以權限；而此合法的勞工會議，乃於工場委員會的形式，與其他一切職業團體的代表，合組經濟會議，而成地方經濟會議及全國經濟會議；此等經濟會議，其目的在促進連帶的經濟事業，且協力而使社會的立法有效；尤其是國家經濟會議，一面是受政府對於社會的及經濟的根本政策之立法草案，經過審議之後，再行提交國會；此外，並可自編此種立法草案，更可自行審議與決議，如果不得政府的同意，則有權直接向國會提案。此全國經濟會議設本會於柏林，議員凡二百名，其代表的職業團體及議員數如左：

第一	農會（包括農林漁）	四十九名	第二	工會	四十六名
第三	商會（包括商業、銀行、保險）	二十名	第四	交通市營工業	十四名
第五	手工業	十一名	第六	消費團體	二十名
第九	公務員專門技藝、鐵路	十二名	第十	在外僑民	十名
第十一	經濟專家	十二名			

奧匈國亦於十一月，發生市街戰，而成共和促進運動，皇帝蒙塵維也納，十一日宣告退位；保國王亦相

繼退位；兩國均宣布共和政體，歐洲諸國中，相繼而宣布共和政體者，此外亦尙不少。

俄德革命後，社會主義者的第三國際發生，這是由俄國列寧氏乘革命的成功，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召集於俄都莫斯科，翌二十年，第二次集會於莫斯科，邇後每年開會一次，而以革命與共產的布爾雪維主義相標榜，爲排斥改革改良派計，英國工黨、法國社會黨及德國社會黨，均未參加。

與第三國際相對立，在同一時期乃有第二國際的再生，一九一九年第一次集會於柏恩，翌二十年同在柏恩召集第二次會議，英國的工黨、法國的社會民主黨，皆派有代表參加，承認布爾雪維主義的罪惡，提倡進化的、合理的、立憲的社會主義。自此，原在布魯塞爾的常設中央局，遂移至倫敦，每年在倫敦召開會議。自工會的國際運動，恢復了獨立的立場以來，即自一九一〇年，各國工會代表集合於哥本哈根，設立國際中央機關以來，每年或隔年在各地集會一次；歐戰以後，即在一九一九年於阿姆斯達登召開新國際勞工會議，先是美國的工會聯合會於一九一四年提議，今後如對德召開和平會議時，擬在同一地點召開國際勞工會議，而深得英、法、意、比、瑞等國的贊成，迄一九一九年開和平會議於凡爾賽，以美國勞工聯合會長康帕斯氏爲委員長之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遂決定同在凡爾賽召開國際勞工會議，並使於對德和平條約中，編入所謂勞動憲法(Labour Charter)的條款；此外，並決定常設國際勞工事務局與召開國際勞工總會。

第二十九章 世界經濟的激變

參加歐戰的國家多至二十八國（交戰者十五國），交戰期間，延至四年又三個月，戰費總額號稱四千萬萬圓，以與近世的大戰，即拿破崙戰爭的費用相比較，計達三十二倍（拿破崙戰爭的戰費為一百二十萬萬圓）又與各國戰前的普通歲計額約百萬萬圓相比較，則約當四十年的支出，由此亦可知此歐洲大戰為一空前的大規模戰爭。當各參戰國支出如此巨額戰費之時，而其財源，大體不外乎增發紙幣、戰時公債及增加戰時稅收三者，紙幣的增發，約達五百二十一萬萬圓，為戰前之五倍，戰時公債約計三千三百八十四萬萬圓，為戰前之六倍，戰時稅收約計一百七十一萬萬圓，為戰前之兩倍餘，而戰後各國的歲計，亦比戰前計增九倍左右，因此，即在戰後，尚須巨額（六、七倍）的增稅。

各國財政，因大戰而生之激變既屬如此，則負擔此財政之各國經濟上的變化，自亦至為激烈；故大戰一經爆發，內則各國的市場大起恐慌，外則海上交通逐漸杜絕，激憤的民意緊張達於極點，非戰的社會主義亦消聲匿跡，交戰各國的政府，乃於軍事動員之外，開始經濟的大動員，工場及機械，概被徵發；鐵路及船舶概歸政府管理，付款延期令（Moratorium）既發，而有價證券亦告動員，物品及金銀的輸出入，概受政府的統制，物價及工資亦由公定，食料及燃料的消費，亦受嚴格的限制，總之，所有的經濟，皆已動員。

戰局擴大，戰期延長，物資的缺乏遂更甚；因為戰費所需，紙幣的增發亦愈多，於是通貨價值的低落與戰稅的增加（八、九倍），更使人民生活及產業的負擔加重，結果，普通的事業相繼倒閉，一般的生產，極其萎微；交戰國的貿易，乃成並無輸出祇有輸入的狀況，國際貸借關係大大變化，英、法、德等從來的債權國，一變而爲債務國，日、美及其他中立國，原爲債務國，今則一變而成債權國；國際間資本的移動，其情形與過去完全不同。

交戰十五國的總動員數爲四千二百五十萬人，內聯合國方面二千三百五十萬人，德、奧方面二千萬人；死傷兵數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人，內聯合國方面的戰死者四百四十萬人，重傷者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人，德、奧方面戰死者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人，重傷者一百九十五萬人；交戰日數，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共一千五百六十七日（四年三個半月），交戰費的支出，達三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千六百萬圓，內聯合國方面，計英、法、俄、意、日爲二千七百十五萬二千八百萬圓，德、奧、土爲一千二百四十萬四千五百萬圓；茲再就各重要交戰國，略示其財政經濟的激變情形如左：

英國的財政，在戰前（一九一三年）爲二萬萬鎊的歲出——一萬六千萬鎊的租稅——六萬五千萬鎊的公債；政府及銀行紙幣約七千六百六十萬鎊（正貨準備三千八百十萬鎊）約四年的戰役，

計負擔戰費九十萬萬鎊，發行額面七十二萬萬鎊（內十六萬萬鎊借給聯合國及自治領）的戰債，三萬四千萬鎊的紙幣及借款，此外，尚有戰稅計收十二萬八千萬鎊；因為租稅的負擔加重，紙幣的數量增加，故戰後（一九二〇年）的財政，為歲出十六萬六千萬鎊——租稅收入七萬八千萬鎊——公債總額七十八萬萬鎊，政府及銀行紙幣四萬八千萬鎊（正貨準備一萬五千六百萬鎊）即歲出計增八倍，租稅四倍又二，公債十二倍，紙幣六倍又三，正貨準備的比例，則由十分之五減至十分之三。又其貿易狀況，戰前雖原為入超國，但在大戰直前，其入超數僅為一萬三千萬鎊，中經四年的戰爭，輸出杜絕，輸入激增，戰後一九一九年前後，入超數計達七萬六千萬鎊的巨額；如此，鎊的價值低落，物價騰貴三倍，金利亦騰，海外債務增加，戰前海外投資額三十五萬萬鎊的債權國，戰後一變而為五十萬萬金元的對美債務國。

法國的財政，戰前為歲出五十萬萬法郎——三十五萬萬法郎的租稅——三百二十五萬萬法郎的公債總額，紙幣的流通六十六萬萬法郎，（正貨準備四十六萬萬法郎，）但在戰爭期內，計耗戰費一千四百六十萬萬法郎，發行戰債一千一百七十五萬萬法郎，紙幣及借款增加一百九十五萬萬法郎，戰稅增收三十四萬五千萬法郎。戰後，法國的平時財政，計歲出二百九十八萬萬法郎——一百四十九萬萬法郎的租稅，二千八百六十五萬萬法郎的公債總額，流通紙幣三百十萬萬法郎（正貨準備七十五

萬萬法郎）卽歲計約增六倍，租稅四倍，公債九倍，紙幣四倍又七，正貨準備則由百分之七十二減至二十四；因此，貨幣價值暴落，金利高漲，物價亦高騰五倍又五，其貿易情形，尤為險惡，戰前原有十五萬萬法郎的入超，戰後遂呈二百十萬萬法郎的大入超，如此，戰前被稱為銀行國的法國，亦由海外投資四百萬萬法郎的大債權國，一變而為對美債務三十三萬五千萬金元，對英債務五萬五千七百鎊，對日債務一萬三千三百萬日金的世界大債務國。

意國的財政，在戰前為歲出二十九萬萬利拉——租稅十五萬萬利拉——公債總額一百五十七萬萬利拉，流通紙幣二十七萬八千萬利拉（正貨準備十四萬九千萬利拉）但在戰時，所耗戰費計五百九十万萬利拉，因此發行戰債四百〇一萬萬利拉，紙幣九十一萬萬利拉，借款及增收戰稅四十七萬萬利拉（累計）戰後，又有公債及紙幣的增發，以致戰後的平時財政，計歲出二百四十九萬萬利拉，——四十三萬萬利拉的租稅，——及九百四十七萬萬利拉的公債總額，紙幣總額二百十九萬九千萬利拉（正貨準備十萬六千萬利拉）卽歲出約增八倍，租稅三倍，公債六倍，紙幣十五倍，正貨準備則由百分之五十三減至四·八，因此，通貨的價值失墮，物價高騰六倍又三，金利亦高騰；至其貿易，戰時及戰後均繼續大入超，其數為八十萬萬至一百萬萬利拉；戰前，意國被稱為『世界的移民入金國』今則一變而為對英債務五萬八千萬鎊，對美債務十六萬五千萬金元，對法債務四千九百萬法郎之大債務國。

俄國的財政，在戰前，歲出爲二十九萬二千七百萬盧布，——十五萬八千七百萬盧布的租稅——九十八萬八千八百萬盧布的國債總額，紙幣二十五萬二千五百萬盧布（正貨準備十七萬八千二百萬盧布）但在戰時，既敗於德軍，而又退出聯合國，所耗戰費，共計五百四十萬萬盧布，至其財源，爲戰債四百四十七萬萬盧布，紙幣增發一百五十三萬萬盧布，戰稅增收十二萬三千六百萬盧布。

德國的財政，在戰前的歲出二十六萬萬馬克——十六萬五千萬馬克的租稅——二百萬萬馬克的公債總額，政府及銀行紙幣二十四萬〇六百萬馬克，（正貨準備十六萬二千萬馬克）但是大戰結果，計耗戰費一千七百四十萬萬馬克，其財源爲增發戰債一千三百九十三萬萬馬克，紙幣二百萬萬馬克，戰稅增收一百〇二萬萬馬克；雖戰後不久，即起革命，但在休戰後（一九一九年）的財政，歲出五百四十八萬萬馬克——租稅歲入五十八萬六千萬馬克——公債總額一千九百九十五萬萬馬克，紙幣流通額三百四十萬三千二百萬馬克（正貨準備二十二萬八千萬馬克）即歲出約增二十一倍，租稅三倍又六，公債約十倍，紙幣十四倍，正貨準備則由百分之六十六減至六·九；此後因須付巨額的賠款，濫發紙幣，財政與經濟完全破產，德國終於成了一個最大的債務國。

美國則相反，獨佔了戰勝的富強，贏得了世界唯一的大債權國。其財政，在戰前，歲出七萬三千一百萬金元——六萬七千六百萬金元的租稅歲入，——十一萬八千九百萬金元的國債總額，流通紙幣二

十五萬七千四百萬金元（正貨準備十七萬六千一百萬金元）但在戰時，因遲至一九一七年四月而始加入協約國，但其所耗戰費，亦達二百四十五萬萬金元；其財源爲發行戰債二百十四萬〇八百萬金元，紙幣十七萬四千六百萬金元，戰稅增收四十八萬八千五百萬金元。戰後平時（一九二〇年）的財政，計歲出一百十四萬七千萬金元——租稅歲入五十七萬二千七百萬金元——公債總額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七百萬金元，紙幣流通額四十三萬二千萬金元（正貨準備三十八萬四千九百萬金元），即歲出計增十五倍，租稅約八倍，公債二十倍，紙幣約百分七十，而正貨準備，亦由百分六十八增至八十九，又其貿易，不論戰時與戰後，皆極旺盛，始終爲一出超國，每年出超所得的正貨，計三十萬萬至四十萬萬金元，此外，加上對於歐洲各國的借款一百二十萬萬金元，及其他投資九十萬萬金元，合計超過二百〇七萬萬金元，於是，美國遂成了世界金融的中心，並爲世界第一的大債權國。

日本一時發了點小財，即在戰前，日本的一般歲出爲五萬七千三百萬圓，——租稅歲入三萬五千萬圓——公債總額二十五萬六千九百萬圓，紙幣流通額三萬三千萬圓（正貨準備二萬一千八百萬圓）戰時，雖參戰很早，但因地理上的關係，僅耗戰費十三萬二千三百萬圓（內臨時軍事費八九八、五三千圓）至其財源，則增債六萬三千萬圓，增稅僅年額五百萬圓；此外則皆以一般國庫的剩餘金充之；因此，日本戰後的財政，未有大的影響；即在一九二〇年，一般歲出十二萬七千六百萬圓——租稅

歲入九萬三千四百萬圓——公債總額三十五萬二千七百萬圓，（正貨準備十二萬四千五百萬圓；）即歲出計增二倍強，租稅二倍又六，公債一倍又二，惟獨紙幣約增四倍又三強；又其貿易，則在戰時，由入超國一變而成出超國，歷年所得，約計三十萬萬圓，不過，國內物價，則因而騰貴；奢侈之風較盛；且未成爲債權國之前，早已成爲美國的債務國之一了。

國際間資本的移動，以及國際貧富關係的急變，已如上述，各交戰國內的貧富情形，亦日更有懸殊，先則遭空前慘烈的戰禍，工場、園圃皆被爆炸，壯丁非死傷即被囚虜，益以商船的沉沒，事業的失敗，與一家的離散，遂使各國窮民激急增加；更益以戰時公債及租稅等巨額戰費的徵收，不獨激成物價的奔騰，同時，於支出方面，則予軍用品關係的大商工業以暴利，使其資本愈加增大。反之，一般工人，雖自任爲戰爭的主力，但因物價一般的騰貴，戰時增給的工資概爲所奪，生活遂極困難；戰利與戰禍——豪奢與凍餓——此一顯著的對照，乃隨戰爭的延長，而深深刺戟人心；『戰爭畢竟是爲資本家的利益而犧牲勞動者，』這種反資本主義的思想盛極一時；在戰事緊張的時候，此種思想雖被迫而不能抬頭，但隨戰時疲勞之增加，此種思想乃一發而不可收拾；戰敗的德奧既起而革命，戰勝的各國亦與休戰同時而頻發改造運動；此蓋大勢所趨也。

上述歐戰的慘況，及因此慘況而生之各國經濟的激變，遂對各國的思想界，促成國際和平主義與社

會改造主義的勃興。

第二十章 國際和平聯盟論及聯盟條約

戰爭的慘禍，往往在休戰以後喚起一班國際和平的同盟論；但這次的歐洲大戰，戰局既很廣泛，國際公法又置之不顧，戰員與非戰員既無區別，戰術又極慘酷，空戰、海戰及毒瓦斯之不斷使用，死傷俘虜的人數，為古所未有，所以一班翹望戰後永久和平同盟之確立的聲浪，在休戰以前便已充塞了全世界。

原來人類生存的真意義，無疑地是在於和平的生活；所以防止國際間的戰爭，企圖永久和平的思想，實在是世界人道的正理。這種思想，從古以來就已構成各種學說表現了；並且也曾嘗試地實行過幾次。例如古代蘇格拉底的世界國，柏拉圖的烏托邦，盧騷的天國論，固然只以博愛同胞主義之純理的原則為標準的，不失為一種缺乏具體制裁的宇宙一家的空想論；可是近世聖比爾的歐洲永久和平案（一七一三年），便含有武力制裁的辦法；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一七九五年），雖將制裁委諸自然，而其規約條件，則具備準備條件與解決條件二者，並不是一種單純的空想論。

再以實行的先例加以觀察。拿破崙戰後一八一五年七月，曾由俄帝發議組織神聖和平同盟；可惜結果只做到協力防止將來戰爭的地步，形成一個條件和制裁一無具備的不完全的組織。其次，至一八八九年，又由俄帝發議在海牙開一治安和平會議，並於海牙設置常設仲裁裁判所，作為解決機關；不過實際只

規定了解決條件，同時其權限又很狹小，僅僅對於法律的爭議受到此種裁判而已。後來到一九〇七年，再舉行第二次海牙會議，在該會議上美國的提案，其權限之廣大，不啻一般國際裁判所案；不幸結果未至成立而終止。

以上的先例，都缺少一種預防國際糾紛之發生的必要的準備條件，只可以說僅僅規定了爭議發生以後的解決條件而已；至於處在不服此種解決時的制裁，亦缺少一種何等權威的方法。

然而此次歐洲大戰後的國際聯盟論，乃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以正義、人道、和平為標幟所提倡的，其面目稍為刷新。就中可稱為準備條件者，就是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國議會發表的大總統令十四條中所包含的廢止秘密外交，航海的絕對自由權，撤去國際經濟的障壁，限制軍備，以及民族自決等；不幸與英法二國交涉中發生種種障礙，除民族自決一項之外，都不會成立。至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黎開的和議籌備大會上所採用的國際聯盟條約，則取消了無人種別的提案，倒反插入承認門羅主義的條項，以致與未加注意的民族自決之承認一項相持，而留下將來爭議的基因。雖然，其解決條件與制裁方法，則從此具備雛形了。

第一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言十四條。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國威爾遜氏於該國議會發表的大總統宣言十四條，要項如左：

一、公開和議談判，廢止外交祕密。

二、航海之絕對自由權。

三、儘量撤去一切經濟障壁。

四、限制軍備。

五、以自由且公正之精神，解決殖民地問題。

六、自俄國全領土撤去軍隊，使俄國建立於該國人民自身選定制度之下，歡迎加入於自由國民團體之內。

七、比利時之完全回復。

八、法國領土之收回及亞爾薩斯·洛林問題之公正解決。

九、意大利國境，依民族主義之原則改定之。

十、對於奧匈諸民族，給與自主的發展之機會。

十一、恢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蒙特尼格羅諸國，使塞爾維亞得有自由安全之港口；巴爾幹諸國之相互關係，依民

族主義之原則決定之。

十二、土耳其帝國，限於土耳其民族居住之地域；對於該國治下其他民族，給與生命之安全及自主的發展之機會。達尼爾海峽，永於國際保護之下，允許各國國民船舶及通商之自由航行。

十三、承認波蘭爲獨立國。

十四、爲相互保障各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安全起見，廣於各國間締結特殊條約。

第二、國際聯合會盟約（修正）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黎的和議預備大會沒有怎樣的修正。國際聯合會委員會的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二十六條，是全部採用公文形式的。今將其綱要摘述如左：

前文 聯合會各國，爲承認國際間之糾紛非訴諸干戈可以解決，促進國際間互相嚴密協調，並確保國際間之和平與安全起見，同意本條約。

第一、加盟規定 國際聯合會盟以本條約署名各國及無條件承認本條約各國爲創立聯盟國。欲加入本聯盟之國家，應於本條約實施後二月以內，發送宣言書至聯盟書記局。欲脫退本聯盟之國家，應於二年前提出預告，履行脫退之義務，並須遵守本條約至脫退之日止。

第二、聯盟機關 本條約規定下之聯盟行動，應由設有常設書記局之聯盟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聯盟會議，以加入國之代表組織之。定期及臨時在本部所在地或其他地方舉行之執行委員會，以美、英、法、意、日及聯盟會議選定加入四國之代表，共同組織之。

聯盟本部所在地，定爲日內瓦；在本部所在地設立聯盟常務書記局（二、三、四、五、六、七條。）

第三、縮少國防 聯盟國爲維持和平，有承認於適應國家安全之程度上，極力縮少國防，並依共同行爲，強制履行國際上一切義務之必要。

執行委員會，應參照加盟各國之地理形勢及狀態，擬制縮少軍備之計畫，以供各國政府之考慮與實行。上列計畫，至少有每十年重行考慮與修改之必要（八、九條。）

第四、防禦外寇 聯盟國應尊重聯盟各國疆土之保全與政治之獨立，對於外敵之侵入，應設法保護之。聯盟爲保障各國之和平，應取公認賢明且萬全之行動（十、十一條。）

第五、國際紛議 聯盟國公認聯盟各國中有堪虞斷絕國交之紛爭發生時，當將其問題交由仲裁裁判或執行委員會審議，且於仲裁裁判之判決或執行委員會之報告發表後三個月內，任何情形之下，決不訴諸戰爭（十二條。）

聯盟國間有斷絕國交危險之爭議發生，若不將該爭議提交前條（十四條）規定之仲裁裁判，聯盟國當協同將此託付於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條。）

聯盟國中之某一國，不顧十二條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定而訴諸戰爭，即視爲對其他一切聯盟國宣戰，其他聯盟國對於該國，立刻斷絕通商及財政上一切關係，禁止聯盟各國民與破約國民間之一切交涉，並設法完全斷絕與不拘加盟與否之其他國民間一切財政商業及個人關係。際此之時，對於用以保護聯盟條約之兵力，關係諸政府如何分擔提供有力之陸軍及海軍，執行委員會有分配計畫之義務（十六條。）

聯盟國中之某一國與未加盟之某一國間，或均未加盟之兩國間發生爭議時，執行委員會應於適當條件之下，勸告上記某國或二國承認聯盟國之義務；若允此勸告時，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得加以必要之修正而適用之。

受右委員會勸告之某一國，為爭議目的不承認聯盟國之義務而與聯盟國開戰時，當以本條約第十六條適用之。若爭議關係兩國，均不受勸告，否認聯盟國之義務時，執行委員會得採取並供獻防止敵對行為及解決糾紛之方法（第十七條。）

第六、國際條約 聯盟國今後締結之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即至國際書記局全部登錄；未登錄前，概不發生效力（第十八條。）聯盟國一致同意廢棄與聯盟條約相抵觸之國際義務及祕密了解（第二十條。）

本條約所規定，對於以實行維持和平為目的所訂立之仲裁裁判條約，或如門羅主義之局部宣言，認為無影響於其效力（二十一條。）

第七、委任統治 大戰結果，脫離從前支配國家之統治而不能獨立之殖民地及領土，依據資源、經驗及地理位置之理由，劃由適當先進國委任統治；委任統治國，對於其他聯盟國，應給與通商貿易均等之機會（二十二條中。）

第八、勞動規程

一、聯盟國對於自國及與自國有通商產業關係之他國男女兒童，應努力設定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態而維持之；為達

到此目的，且應設置並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

二、聯盟國爲隸屬聯盟國支配之領地土民，應行獲得公平待遇之運動。

三、關於婦女兒童買賣，並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買賣之協同實行一般監視，概託付於聯盟（第二十三條）。

第九、加入聯盟署名各國 國際聯盟創立加入國及和平條約署名各國國名如左：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英帝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阿非利加、新南威爾士、印度、中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厄瓜多爾、法國、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宏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烏路圭。

這條約的條項，在對德和約中與講和條件一起俱有記載。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法國凡爾賽宮會接德意志新內閣的派遣代表，雙方平安簽字了。但中國以山東問題沒有簽字。此後約六個月間，簽字各國彼此交換批准；可是聯盟的主唱者美國却因爲共和黨的反對，否決批准案，今尙一仍其舊。

對德講和條件，德意志以條件過苛曾經一度拒絕，但後來終究屈服簽字，其內容很殘酷，涉及的範圍也很廣泛。這裏不便錄其大要，僅將最顯著的幾件列之於後：

(一) 將亞爾薩斯、洛林二州歸還法國。

(二) 放棄波蘭及薩爾流域。

(三) 放棄歐洲以外一切德領及其特權。

(四) 責問德帝以下一切戰爭犯罪者。

(五) 陸軍以十萬人爲限。

(六) 分期交付賠款千三百二十萬金馬克（每年二十萬馬克）並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後，每年支付輸出額之百分之二十六的輸出稅。

(七) 交出艦船之大部分。

依據以上國際聯合會盟約以及對德、奧、土三國和約的結果，世界地圖，差不多形成空前的大變化。今舉其顯著者說，第一便是戰勝協約國的戰利地域；第二便是由於民族自決之規定的弱小獨立國之增加。

第一、協約國戰利地域之分配

一、英國獲得：埃及、喀麥隆、德領東非洲、西南非洲、漢志、美索不達米亞、波斯、阿富汗、德領南洋羣島。
二、法國獲得：亞爾薩斯、洛林、薩爾、多哥蘭。

三、意大利獲得：阜姆與的羅爾南部。

四、日本獲得：南洋赤道以北數小島之委任統治。

第二、小國增加十四國

一、從來巴爾幹半島六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亞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土耳其、希臘）之外，增加左列十四國：

二、歐洲東部增加九國：烏克蘭、托瓦利亞、立陶宛、萊多維亞、愛沙尼亞、芬蘭、波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聯邦。

三、亞洲西部增加五國：猶太國、漢志、亞美尼亞、亞塞培謹、佐治亞。

兩條約的各條，究竟能够實行與否，徵之簽字後各國的實情和糾紛，不得不發生大疑問。縱令形式上一旦都實施了，可是因為太專擅和太不公平的緣故，離開實際還是很遠；特別戰敗國德意志的賠款之支付，必然發生大問題。所以聯盟國間很有決裂的危機。不過關於國際經濟的改善與和平思想之助成，當會隨着聯盟本局之持續以及附屬諸會議之相繼舉行，得到相當的效果。

第二十一章 改造經濟的思想及運動

慘無人道的戰禍，一方面固於國際和平聯盟中可以看出它的對策；但他方面，社會階級間的利害關係，因而顯然懸絕，戰爭爲着資本階級而犧牲勞動階級，成爲無可掩飾的事實。這種事實的對策，便是大戰中就已澎湃洶湧的，從社會制度的根基上着想，要求新的經濟組織之改造的思潮。至於怎樣改造的問題，乃依各國國情的不同，可分急進的和漸進的二種。大概戰敗國的思想，是走向過激的方面；戰勝國的思想，傾向緩和的方面。過激的改造，直入政治問題；緩和的改造，單涉及經濟問題而已。前者，急進於馬克斯的革命的共產主義；後者，漸進於勞動者產業管理論。這也可以說是一種自然的趨勢，那俄國戰敗後，立刻爆發的革命的過激派蘇維埃制度之實現，便是馬克斯主義的突進。

第一節 俄國的過激派共產制

俄國蘇維埃政府，一九一八年七月於列寧統治之下，制定頒布蘇維埃共和國憲法。這憲法，實在就是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議會通過的「勞動者的權利宣言」和同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蘇維埃議會決議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二者所合併的。全部分六篇十七章九十條。第一篇勞動者的權利

宣言，第二篇憲法總則，第三篇蘇維埃政治的組織，第四篇選舉及選舉權，第五篇會計，第六篇軍服及國旗的規程。所謂「蘇維埃」乃與英語 Council 同義，是一種代表者的意思。

第一篇的勞動者的權利宣言，是以改革產業制度，從資本家的壓迫之下解放勞動者為目的的。其要綱大致如左：

- 一、一切天然資源（土地、森林、礦山、河川等）開拓工具、交通機關及製造機關等，概歸國有。
- 二、設置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負責實施產業政策。
- 三、取消帝俄政府、地主及資本家所發之一切公債，並沒收一切銀行，收歸蘇維埃政府所有。
- 四、全國民均有勞動之義務。
- 五、勞動者應武裝組織社會主義赤衛軍，解除資產階級之武裝。
- 六、土地既歸國有，農民一切自無須償還前所有者，而有使用收益土地之權利；但其分配方法，乃依各人作業能力而定之（以上第三條）。
- 七、為解放資本及帝國主義壓迫下之人類，破毀秘密條約，聯絡敵國之勞動者及農民，依據非併合、無賠償、民族自決之正大主義，努力民主政治之媾和締結。
- 八、少數國之資本家，於亞洲殖民地及一般弱小國土內，使幾萬萬勞動者悉化為奴隸，但此種布爾喬亞文明之野蠻

政策，須限期絕滅之。

九、承認芬蘭完全獨立，並波斯之撤兵及亞美尼亞之自決權。

十、在現在勞資決戰之進程中，對於資本家，蘇維埃政府不與以何等地位；一切權力，專屬勞動者及其全權代表者工兵委員（第七條）。

第二篇的憲法總則，首先是蘇維埃共和國的理想，其次是主權的所在，統治的大綱，人民的權利義務，以及關於異國民族的規程。其要領大略如左：

一、蘇維埃共和國，以建設社會主義之社會為最終目的。

二、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即勞動者，資產階級非勞動者，故憲法上不與以何等之保障。

三、破棄從來形式的平等，實現關於財富生產與分配之全人民之實質的平等。

四、勵行不勞動者無麵包之原則。

五、勞動者概有受軍事教育之義務。

六、外國人而屬勞動者時，在國內完全享有與俄國人民同樣之政治權利（選舉權亦同）（第十四條），使能容易歸化。政治上及宗教上之亡命者，與以充分保護（第二十一條）。

第三篇規定中央及地方的政治組織。大要如左：

一、地方的政治機關有二種：一為代議員蘇維埃；二為蘇維埃會議。

(甲) 代議員蘇維埃，分市蘇維埃（人口一萬以上者）與鄉鎮蘇維埃（人口不滿一萬者）二種。市蘇維埃以人口千人選議員一名之比率，鄉鎮蘇維埃以人口百人選議員一名之比率，各由有選舉權者選出充任之。當選蘇維埃議員之任期為三個月。市蘇維埃議員中更互選三名以上十五名以下之議員，充任常務行政委員；鄉鎮蘇維埃議員則互選五名以下之議員充任之。代議員會議，即由該行政委員招集，或由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舉行之。會期，市蘇維埃每週舉行一次；鄉鎮蘇維埃每週舉行二次。

(乙) 蘇維埃會議，分邑、郡、縣、州四種。邑與市相並立，合數鄉鎮而成。邑與市以上，在西俄方面僅有縣，在東俄方面有郡及郡以上之州。邑工兵會，由鄉鎮蘇維埃議員中每十名選出一名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互選常務行政委員十名。縣工兵會，以邑內住民每萬人選一名，市內有權者每二千人選一名之比率，由邑與市蘇維埃議員中選出組織之。總數以三百名為限，每年開會四次，常務行政委員為二十四名。

郡工兵會，以邑蘇維埃議員之代表者構成，各邑住民每一千名選出一名，總數不超過三百名，每年開會四次，設常務行政委員二十名。州工兵會，以郡內人口每二萬五千選一名，市內有權者每五千人選一名之比率，自郡及市蘇維埃議員中選出組織之，總數為五百名以下，設常務行政委員二十五名。

此等四種地方工兵會大會，各由常務行政委員招集舉行之。

代議員會及地方工兵會之權限，爲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開發教育與經濟，解決地方主要問題，及援助地方工兵會員之行動等。上級機關有支配下級機關之權利。

二、中央的政治機關也有二種：一爲全俄蘇維埃會議；二爲全俄中央行政委員會。

(甲)全俄工兵會，以都市每選舉人二萬五千人選一名，及縣住民每十二萬五千人選一名之比率，所選出之市縣工兵會代表者組織之；就中更選出二百名以下之全俄中央行政委員。後者至少每年招集前者大會二次。

(乙)中央行政委員會，爲立法行政監督之最高機關。自二百名以下之委員中，選出十八名充任人民委員及人民委員長。該人民委員即爲中央各部長官。就中分外交、陸軍、海軍、內政、司法、勞動、公產、教育、郵電、治安、財政、交通、農務、商工、糧食、保健及最高國民經濟評議會等十七部，列寧膺任委員長，掌握獨裁之大權。

第四篇規定前項中央及地方政治機關之選舉及被選舉權。勞動主權的本旨，可說無遺地發揮了。茲

臚列如左：

一、不問宗教、民族、住所及性之區別，凡選舉之日，年齡滿十八歲者之下俄國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內之人民，皆有工兵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第六十四條）。

(1)從事生產且有益社會之勞動而取得生活手段之一切人民，及爲使此等人民作生產工作而從事於家庭之人民，即使用於工、商、農等業之全勞動者與被使用人，並不會以利潤爲目的而雇用使用人之農民及哥薩克農業

勞動者。

(2)蘇維埃海陸軍人。

(3)屬於前二項而無勞動能力者。

(4)住居俄國之外國勞動者。

二、下列人民雖屬上記種類，但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1)以增進私益為目的而雇傭工資勞動者。

(2)不作工作而有收入者，例如衣食於資本之利益或財產之收入者。

(3)私的商人及職業與商業上之行紀人。

(4)僧侶、僧職。

(5)帝俄時代之警官、憲兵、皇帝之秘密偵探、使用人及供職者並前王族。

(6)法律上之無能力者。

(7)由工兵會剝奪市民權而在剝奪期間中之利己者或不名譽者。

第五篇是關於財政的，在第七十九條上，關於蘇維埃政府的財政根本方策說明如左：

一、限期絕滅資本階級及資本主義。

二、限期進行關於財富之生產及分配，使一切人民皆受平等待遇上之必要準備與設施。

三、每半年舉行預算一次。（後改為一年）

四、國家費用，以公產之資金充之；租稅充地方蘇維埃政務之用。

第六篇是關於軍服和國旗的。他們的軍服上寫有『俄國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世界的勞動者團結起來』的字樣。

這裏附帶把改造產業組織的總目——國有公營事業的制度，大要敍述一下。蘇維埃政府為完成共產的產業制度，計畫精密周到的組織。第一、先設立經濟最高評議會，執行統制農工業的生產，統一監理全部產業的高等政策和國有企業。這是一班的最高政策所。其次設立國有企業現業專門的獨立機關——中央管理會，專門管理國營企業之技術的和營業的一切事項，每一種同樣企業，設一中央管理會。此等中央管理會之下，在各地方每一工廠設一工廠管理會。工廠管理會除經營工業之外，並且使之與各工廠委員會一致和工廠勞動者的關係密切起來。至於組成這些機關之職員的人數及其來源，大略有如左表。

職工工會代表三十人

產業工會代表二人

經濟最高評議會——評議員六十九人
國民經濟地方評議會代表二十人

中央執行委員十人

國民委員七人

政治及社會委員三人——最高評議會選出

中央管理會——幹事九人

技術及營業員三人——該所屬工廠管理會選出

勞動委員三人——職工工會選出

政治及社會委員三分之一——最高評議會選出

工廠管理會——幹事若干人

營業委員三分之二——中央管理會選出

勞動委員三分之一——各工廠委員會選出

根據以上大綱組織的列寧政府，後來又頒布了許多布告和命令。其實施的主要事項，大抵有如左記：

一、土地產物及附屬物之管理（一九一七年一二二六） 宣言廢止土地私有，地方人民得適宜分配耕種種作上需要之地皮。土地產物及附屬物器具並家畜等，一切歸由工兵會管理；使村會與郡會實行上取適當之手段。違反革命者歸由革命裁判所處罰。

二、強制分配住家（同月二十七日） 廢止家屋私有。住於不適健康家屋之勞動者，得遷入富豪之設備整齊私宅空室中。富豪家族，限其一人一室使用之。

三、廢止動產資本（一九一七十二月） 依據同月十九日布告：禁止一切票息及紅利之支付，並股票及債票之買賣。

交易。

四、廢止私立銀行，新設國有人民銀行（一九一七、二、一四）鎮閉一切私立銀行，沒收股份資本，銀行業務歸政府獨佔，改造俄國人民銀行。其改造由勞動者全權代表中央行政委員會實行之。私立銀行之金銀塊，概移交人民銀行，歸為國有之公共財產。廢止外國銀行及相互信用銀行（一八年十二月，同十月）庶民銀行概歸國有（一八年十二月）。個人存入之有價物（金銀寶石）價格一萬盧布以下者，准其提領；以上者無條件沒收（一九一九年四月命令）。

五、廢棄公債及貯存款（一九一八、一、八及同月二十一日令）前政府締結之國債並內債，限於一九一七年一月末日廢棄。短期債券及財政部證券仍有效力，但不付利息；惟小額之公債所有者，與以償還。又地方蘇維埃（照一九二〇年七月布告）得調查一般人民之財產，一定額以上之貯藏有價物沒收之。又銀行存款確為由勞動所得而貯蓄者，不超過五千盧布之部分，承認有效；但超過該數之存款及貯金，全然作廢。

六、穀物之國家專賣（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時，農家之過剩穀物全部徵收之，農民一人之消費額定每年九波特（pood），其餘皆為過剩額，禁止自由買賣，國家無償徵收之。其後則估定總收穫之四分之三為過剩額，武力監視之下，強制耕種而沒收之。

七、產業及商業之公營（同上）全國鐵道、礦山、交通機關、製油工廠、造紙工廠及紡織工廠，概歸國有，且將一切產

業及商業宣告公營，不許自由經營商業。又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將全國股份公司資本金，全部宣告為國有資金。

商店及倉庫之商品概為公有物，由蘇維埃政府查封，移入官營賣店。

官營賣店之物品分配法，根據勞動證。勞動證乃發給從事一定職業者之證券。有此證券者，取得勞動場所定勞動時間工作之證明呈示時，得由官營賣店支取分配之物品。持有該勞動證且無證明者，不得享受官營賣店之康賣物品。

手工業品及指定商品，得自由交易。

八、食品分配之限制（同上） 都會住民大多令其勞動，按生活之必需，發給一定食品之分配證，但附有等級之別。勞動者為第一等，一日一人發給三百六十公分；一般商人為第二等，一日一人發給百公分；從前中產階級以上及貴族為第三等，一日一人僅發五十公分。其分配機關，以國家之給養部及地方支局為中心；他如各工廠委員會、衙廳內委員會、一般市民之家屋委員會及各方面職業團體，為補助機關。

九、外國貿易之國家獨佔 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之下設置外國貿易委員會，掌理外國貿易之實務。就中分設二課：一為貿易直營所，一為監督及特許貿易之特許局。個人或公司團體每次輸出入須得特許局之許可。貿易直營所受國家機關、企業團體、縣執行委員及全俄合同產業團體之委託，徵收手續費而將輸出貨物銷售國外。其代價充為購買外國品之資金；而國家機關之部份，則按次收為正貨之準備。輸出品概課以關稅。

十、保險業之國有（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布告）取消人壽保險公司及辦理保險之貯蓄銀行，在莫斯科設置國家保險局，並於各地設立分局及代理處，以人壽、火災、海上三種保險，歸為國家專營。

十一、演劇、舞蹈場及電影之公營 此等娛樂場與鐵道，同樣概發許可證，即實行證券制度。其許可證由各地蘇維埃事務所偵查發給之。惟劇場許可證，其七成五乃經由職業團體及官衙給與勞動者及官吏，一成五給與赤衛軍軍人，其餘一成五給與一般公眾。

十二、印刷機關之國有 禁止私藏印刷機器、鉛字及印刷紙張、雜誌、新聞、書籍，一律由政府機關公營，不刊行宣傳共產主義以外之文字。

十三、強制勞動及軍隊化（一九二〇年一、一五） 若有勞動能力之男女，一律遵守強制勞動主義。使勞動者分配於一定之工廠，非得執行委員之許可，不得離開工廠。各工廠派委共產黨員五六名，使其監視勞動者。勞動時間以一日八小時為原則，但為救濟物產缺乏與產業不振，得延長之。此外，尚重課時間以外之勞動，且利用息日勞動，無報酬使其服務鐵道線及車輛之修繕等工作。更為使勞動者軍隊化，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勞動軍編成令，使勞動者受軍事教育，實行全國皆兵主義。

十四、集團的共勞共樂之實行 規定鐵道日、入浴日及理髮日，強制實行集團的共勞。關於食事，有共產食堂之設備。園及劇場等公共遊戲場所，以巨款使成公共遊樂之美化。

十五、赤衛軍之恐怖政治

列寧獨裁專制系統下之赤衛軍，威脅於全國。對於反對者之密偵、暗殺、投獄、槍殺、虐殺、掠奪、放火，日夜頻行。行動稍有嫌疑者，即不加裁判而槍殺之。反對者皆敢怒而不敢言。革命以來，僅僅公開死刑者達百七十五萬人。赤衛軍之組織，由軍人與勞動者編成。最初其指揮官由士兵選舉；但其後則廢止集會選舉，概徵收海陸軍大學出身之新將校採用之。首腦任用舊將校，但隨有過激派暗探二名，執有槍殺之權，嚴重監視其行動。此二人又受軍隊中之過激派士兵秘密監視。

赤衛軍兵卒脫走時，處以嚴刑，且依家族連坐法及同僚連坐法，累及家族與同僚兵士。絕對服從上級命令，嚴肅維持軍規風紀。

十六、分離政教、廢止信仰 信奉『宗教是毒害國民的鴉片』之馬克斯學說，停止寺院之國庫津貼，沒收其附屬地，解散尼庵，還俗尼女。又於學校課程取消經典科目，撤去教室內之聖像，揭以『革命萬歲』之赤色旗幟。排斥歷史科目，獎勵自然科學。在學者雖為年老者，亦受食物之分配。禁止一切自由教育。教員概以共產主義之宣傳者充任之。

十七、共產的貨幣政策之實施 以通貨全廢為最終目的。不為財政發行付利公債，代以增發無利之紙幣；但以濫發喪失價值，遂歸於自然廢止。然他方面物價飛騰，財政益形窮困（收入總額不過歲出總額之二、三成）。因此自一九一八年未採取紙幣縮少方針，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布告紙幣發行額，以三百三十萬萬盧布為限；但自一九一九年五

月又行取消，全然成爲無限制。至一九二〇年七月，印刷各種色彩之紙幣，每月發行，通用期間每種顏色爲一個月，過期禁止流通；用以阻止通貨之貯蓄，但未實施。其後專門努力縮少通貨之用途，國家機關之收支，儘量進行使用支票及帳簿上之轉匯等策略。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又有布告改正貨幣之單位，廢止盧布單位，採用勞動單位之 Trep，以示一定種類工作之普通一日標準勞動時間之意。然而紙幣之增發則依然繼續，每月之發行額，爲數至巨。

十八、租稅之存廢 租稅之廢止，多與不動產、動產、資本、大商工業之國有公營同時逐漸見諸實踐。先以地租說，自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告廢止。市街地不動產稅，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告停止（惟私有家屋除外）。對於資本之課稅，與公債之破棄，貨幣資本之沒收，各公司之收歸國有同時，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布告廢止。工業稅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廢止（不，依然存立，大加改革而已）。其次棉花之鐵道運輸稅（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布告），蒸汽機之課稅（一九年十月七日布告），遊藝稅（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布告），家畜稅（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布告），均相繼廢止。印花稅自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布告全廢。間接稅與酒精專賣制，自革命後即下禁酒令，同時廢止。食品及日用品賣價百分之五之課稅，隨官營賣店及消費合作之普及並商業之廢止，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布告廢止。其後結果所存者，僅所得稅，改正工業利潤稅（一年收益百分之五稅），非常革命稅及穀物現品稅四種而已（但東俄方面尙雜收新舊多數之稅賦）。

非常革命稅，照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布告，設定百萬萬盧布，分徵於教會及一萬盧布以上之富裕者，間貧者根本無力納稅，中產階級課以低率而已。其性質本為一時的資本之徵收；但亦曾數次更新。穀物現品稅，乃地租之代替，不外有如前述之一種國家專賣制。

十九、共產財政之窮狀 酒精專賣廢止，租稅收入（一四年一二四六及二〇年四七一百萬盧布）逐年減少，代以國有公營之收入，雖表示多少增進（一八年一二百萬盧布，二〇年五二六二二百萬盧布）但一九二〇年度，歲入總額不過一五九六〇四百萬盧布，而歲出總額則膨脹至一二二五一五九百萬盧布，相減之下，收入之不足額達一〇五五五五五百萬盧布，虧缺歲出額之百分之八十七，是為一九一五年以來每年所呈同樣比率之歲入不足額之概況也。即以此來說，紙幣之濫發，亦勢所不免。

二十、反省之新經濟政策 各方面既發生多大困難，農民等之離叛更為可虞，於是共產主義遂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轉入反省時代。其改變事項雖涉及甚多，但最重要者據傳如左：

1. 關於農村之耕地，確認農民之永久使用權（復活事實上的私有制）；但其面積，以各家耕種之必要程度為限。
2. 市街宅地，仍為國有，其建築物及家具則歸私有，房屋返還舊主，任其自由買賣。

國有市街地得為租借，對於個人，以一千俄頃為限，期間為三十五年；對於股份公司，面積無限制，年限為六十年以內。

- 3.廢止穀物專賣制，制定新現品稅。穀物以外納付現品稅者，歸爲農民私有，任其自由處置。新現品稅之納賦法，以播種面積與使用家畜之頭數爲標準，課以一定之稅率。至一九二四年現品稅改爲金盧布稅。
 - 4.改廢大工業之國營，長期間貸借於工業新經營者或股份公司，使其承包經營；但以政府參加爲條件。
 - 5.獎勵外國勞動者之移入，施行勞動工資制，依勞動量質之高低，給與不同之報酬額。
 - 6.都會住民令其勞動，改變發給食糧券之制度，與允許自由通商，同時停止分配食糧於一般市民，有分配資格者，僅以軍人、官吏、官工勞動者爲限。其分配分爲四等：高級長官、學生、食糧局勞動者、兵士家族爲第一等；鐵道職員、普通官吏爲第二等；官吏家族爲第三等；離職者爲第四等。但離職者乃限於豐裕時分給之。兵士爲特等，每日由兵站部與副食物同時配給之。以上各等配級品，爲黑麵包、白糖、馬肉，依等級之差異，分給不同之數量。
 - 7.撤廢貨幣私有之限制，獎勵貯金，復活金盧布，銀行存款計付利息，學校徵收學費。
 - 8.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公司法。其要點：第一、資本金爲十五萬盧布以上；第二、發起人擔負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票；第三、發起人在第二營業年度及決算發表以前，不許將所有股份出售於他人。
- 共產主義實施的經過，大體有如上述。但對此有一派的觀察，以爲這新經濟政策，乃列寧向資本主義投降的政策；反之，那列寧的辯護派，則以爲是列寧等預定的行動。我們現在誰是誰非也不敢徒下判斷。只是回想到列寧於一九一七年八月發表的國家與革命（英譯 The States and Revolution; Marxist

Teaching on the State and the Task of the Proletariat in the Revolution.)」書，關於這個問題的言論。這裏就依據此書看看他的論法的所在吧。他說：

『國家是由於階級對立的不調和所出現的唯一產物。資產階級深信把國家當做調和階級的機關；但正唯階級調和的可能處，國家不能出現，也不能存續。所謂國家，是一種統治的機關，也就是一種某階級壓迫另一階級的機關。其目的，與其說在於緩和階級間的軋轢，毋寧說在於把他的壓迫造成合法化，在於創立能够維持永久的制度。所以革命的第一步，就要擊碎資本主義的國家，代以建立無產階級的國家。假如說，無產者只是全國民的一部分，那麼這政權的行使，怎樣能够德謨克拉西化呢？對於這個問題，不外這樣回答：當無產階級支配時，使其他一切階級融合於一階級中，而消滅階級的差別。

關於勞動，應用平等的原則。一切人們都負有勞動義務；而且不是爲自己本身的，只是爲共同的利益。關於勞動的報酬也應用同樣的原則。利潤固然應該消滅，官僚的巨額的俸給也應該消滅。如此平等的原則有效地被應用時，階級的差別便從此消滅，接連着國家也消滅，這就是說「沒有階級，沒有國家」（“No Class, no State”）了。無產階級如果運用革命手腕破壞資本主義國家，那麼，怎樣強大的國家，也頓時變成萎敗而消滅。換句話說，資本家消滅了，資本家的反抗力沒有了，那麼，便已經造成什麼階級也沒有存在的共產主義社會了。這時方纔可以說，國家消滅了，人類自由了。也就是說「有國家沒

有自由，有自由沒有國家。」……無產階級專制，國家便呈衰替，終至於消滅，而從其廢墟中建設新時代的社會。然而這種社會有低級共產主義形態與高級共產主義形態兩種形式。

所謂低級共產主義形態，便是指從資本主義社會脫出的新社會主義的社會，還留有舊社會之痕跡的時期而說的。生產手段的私有雖然已經沒有，可是整個社會還是掌握在『武裝勞動者』的手中。他們以所做的勞動分量，向社會支取所允許的證券，然後再用這證券向公共倉庫支領相當的物品。但這裏勞動與證券之間，以及證券與物品之間，缺少一種測量的標準，因而難免有不公平的地方。並且，要是從生產總額中扣除了種種的殘額分配給勞動者的話，那也不能避免種種困難和不公平。但這實在是一個不得已的過渡期。

反之，在高級共產主義的理想中，那就強調「各盡所能，各取所需」(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的原則了；所以一到這樣的社會，勞動產物的分配，計算上便不麻煩了。因為社會的成員，可以得到滿足他們欲望的分配了。不過假如這高級共產主義的形態在逐漸進展中，而後有到達完成的期間，即使社會主義的社會，也必需關於勞動量和消費量的嚴格的國家之支配。』

根據上面的說明，問題就在人情是否計較勞動與報酬之間的因果關係。在計較勞動與報酬之因果

關係的期間，爲低級共產主義社會，俄國的現狀便屬於這個階段。因爲農民和職工都不肯生產自己報酬以上的產物，討厭供獻給社會的勞動。因此無論農業或工業的生產能率，都表示減退，遭遇各種各樣的困難。要是不然，人們絕念了勞動和報酬之間的因果關係，不管報酬如何，提供各人所有的能力的話，那麼分配了以外當時有巨額的剩餘產物，跟着便不難造成把剩餘產物全部供獻社會的高級共產主義社會。但現在還沒走入這個階段，所以不得已一再退却而回復於低級社會中。因此被解爲什麼必需半資本主義式的國家支配再說勞動會變成趣味的嗎？人類會變成沒有欲求的人類嗎？即使不成問題，然而要進行任何改革的話，我想就以現在的私有財產制度也可以改革，何必要冒那慘酷的流血，陡然改造爲共產制的社會呢！不過雖然這樣說，他們這種事業到底可以說是一種世界上的偉大實驗，是一種歷史上的偉大改造，是一種根據唯物史觀的馬克斯的思想，創試新社會制度的極稀少的事業。總而言之，俄國的人民充此偉大試驗身受試驗的痛苦，實在是值得世界感謝的。

因爲情形還很不明白，革命後幾年來過激派設施的真相還不能作確實的調查，所以我想對它一下總的批判，還覺過早，姑且將一九二〇年羅素(Bertrand Russell)從俄歸英，以警眼觀察所得的談話，介紹在下面罷：

一、俄國的過激派有採取蒲魯東式的共產制和家族制的形跡。

二、對內是貴族的，對外是軍國主義的。

三、共產黨員是唯一權力的獨佔者，他們可以享受種種利益。

四、鐵道旅行、蘇維埃商店（廉價所）的拍賣、劇場的觀覽以及其他等等，都必須有一種許可證；此類許可證，不能不經過權力者的手；普通人能够享受到這些利益的非常少。

五、國際關係，以反對資本主義的革命為中心事項。

六、奪回資產階級的武器，武裝勞動階級，此外沒有顯著的成效。

第二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

俄國的過激派，雖然標榜着馬克斯主義的社會的實現，可是其實行的經過和施設，却很偏激辛酷，形成一種無視議會制的、獨裁政治的、強制勞動的、破壞一切舊制度的、復仇的、恐怖的、武裝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像俄國那樣歷史上專制政治的反動，和戰敗的弱點，以及多數民衆的無知，實現這樣的革命，原也無足怪的。至於同樣和戰敗同時發生革命的德、奧、比諸國，雖然向來同情俄國過激派的主義，可是就不至於像俄國過激派設施的那樣極端。關於戰勝的英、法、意等國，那更不用說了。尤其是英國人，素有傳統穩健的特性，雖然隨着戰時經濟的急變，勞動問題的糾紛達於極點，經濟的改造有「無可抵抗」的氣勢，可是一班

的思想，還是不趨向極端的改革；經濟界的意向，倒仍然依存於保守的產業自由主義。不過那戰時經濟動員和企業統制的實驗達到了目的，因而使之覺悟到集產主義之顯然可能和有效。同時由於戰時經濟的急變與勞動者的自覺，而喚起勞動產業管理的主張；經濟的改造，形成傾向於國家集產主義與勞動產業管理之合併組織的氣運。最近英國發生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便是依據如此產業組織的改造所構成的國有民營之集產主義的勞動者生產制度論。

基爾特社會主義，乃採取德國式的國家社會主義和法國式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兩者的要素，長處，建立於民主國家和生產勞動組合之產業共同經營上的新英國式的社會主義。

一八六〇年以來，發達於英國的職工會（Trade Unions），很久期間只是一種熟練職工的團體而發達起來的。不熟練職工不會加入，而且依照各種技術的職業而組織各種不同的工會，只是以改善勞動條件為目的而已。但從一八八九年的碼頭罷工（Dock Strike）以後，便隨着不熟練職工的覺醒，加入職工會，改以倒毀資本主義的理想為理想了。同時因開始政治運動，勞動黨隨之勃興。但政治上勞動黨的成績很不好，而且職工會的數目顯著地增加龐大，而缺少統一連絡，更不脫一種徒然對付資本家的勞動條件的交涉團體之舊態，主義上絲毫不見到進步。然而自一九一〇年以後，物價騰貴，繁榮市場之內幕，產業的動搖，勞動的不安，以及勞動者的生活之艱難、壓迫，達於極點，可是議會政治依然自顧爭奪大政權。又同年

總選舉勞動黨議員雖當選了四十名，到底尚不能滿足勞動階級的要求。政治上的自由制度，不過保障有產階級的自由和貫澈自利而已。因此，很顯明的只會慢慢促進勞動階級的不安，使勞動者感受到非自己起來自己解決不可的情勢。在這樣情形之下，於是有英國勞動運動的首領（倫敦改革同盟的幹部）且以雄辯見聞的湯·曼(Tom Mann)氏與彭·底勒特(Ben Tillett)氏等便蹶然而起，奔馳於工團主義的宣傳。同時他方面，薛德尼·衛布氏等更努力於文化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宣傳，德國布棱他諾氏與俄國克魯泡特金氏，又鼓吹中世紀基爾特制度的研究。在此時候，英國這種氣質穩健而著重實行的思想，逐漸採取國家主義和工團主義的折衷思想，實現基爾特社會主義。特別到歐洲大戰以後，勞動與社會問題，隨着庶政改造問題，混亂糾紛達於極點，產業國有論的思潮，風靡全世界，因而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勢力，遂日益旺盛。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首唱者，乃英人奧來奇氏(A. R. Orage)，一九一二年在他主辦的雜誌新時代(The New Age)上，開始發表這種言論的。與此相前後，霍布遜(S. G. Hobson)的戰時與平時的基爾特組織原理(Guild Principles in War and Peace)，科爾(G. D. H. Cole)的產業自治論(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與國民的基爾特(National Guilds)，以及配第(Arthur J. Penty)的基爾特及社會的危機(Guild and Social Crisis)等著作，均彼此表示呼應。又雷基特(M. B. Reckitt)和倍

契霍弗(C. G. Bechhofer)兩氏的中世基爾特復興論(Meaning of National Guild, 1920)達格拉斯(C. H. Douglas, Economic Democracy, 1917; Credit Power and Democracy, 1920)氏的經濟民主主義及信用統制勞動銀行設立論等著作也表示讚和。近來羅素(Bertrand Russel)亦在他的著作自由之道(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裏面，依據獨特的文化哲理，完成此主義的體系。現在主要依據科爾等氏的學說，將此主義的精神及方法，摘述如左：

一、資本主義的社會要加以改造，但不主張訴諸政治運動或直接行動。

二、以自由、自治、自己表現的精神，代替支配的精神。勞動是一種貢獻，由於自由而藝術化；藝術化則覺到自己表現的無限的快樂。人格價值之偉大的，是一種愛；愛由於貢獻而活現。愛，雖好收受，但更好給與。(詳於配第氏的舊新世界中)

三、首先應該確立以勞動者為生產人格的產業自治。

四、產業自治的方法，大體依照中世紀各市鎮的基爾特制度。

中世紀各市鎮設有通稱基爾特之自治的、生產的職業組織。是一種包含手工業、商業、漁獵者、僧侶、畫家、教員及農奴的互相扶助的隨意團體。這種團體，要受市廳的特許，且須完納租稅；對於內部，則綽訂關於職業、產業價格、交易及勞動條件等等的自治規則。施行這種規則，非但有處罰違反者的裁判權，且要課徵共同資金，以資會議、祭祀及

各街區救治疾病與貧窮之用；對於它的內部關係，不許別的權力干涉。發達之績，便把全部市民概充為會員。自由都市的作為各種職業團體區。團體即與市同樣構成一體。它的生產，不是那種為交換的生產，乃是市民的直接消費上所必需的生產之消費本位的生產。各團體的勞動者，有一種工頭、工人及徒弟的溫情師弟的關係；徒弟到一定年限之後，可以升為工頭的生產者。團體的管理人，概由會員的勞動者選任。

五、模仿中世基爾特制度內的市廳和團體的關係，改造國家和工會，以期完成互相扶助的大基爾特的產業自治的新社會。

六、現在的工會，雖然發展到無數了，但都是各種不同職業的筋肉工會；而且僅僅是一種以勞動條件之物質的改善為目的的對付資本家的交涉團體罷了。所以要把它擴充改造，有如中世紀發達的基爾特組合一般，擴充到從事同一產業的筋肉及精神勞動者的全部；而且其目的也要擴充到滿足會員全生活的需要（物質的及精神的）。

這是地方的基爾特組織；此外更組織由於此等地方基爾特組合聯合而成的中央國民基爾特組合（National Guild），以為生產者的代表，使之與代表消費者的國家的政府相對峙，且相扶助。（這與法國工團主義的生產者專制不同的地方。）

七、然而為預防雙方專制起見，國家政府與國民團體彼此劃定各自的權限，各不相犯，藉以平均獨立對等的權利和責任。

基爾特實行管理生產。即處理應該生產的物場所、數量的決定、生產的過程及完成、勞動條件的決定並產物的分配販賣，具有生產者的全地位。

反之，國家為消費者代表，為消費者的利益起見，國家有關於需要和價格上的發言及表決的參加權。

- 八、為解放商品化與奴隸化的勞動者，恢復勞動者的人格，取消從來資本主義的主要項目——工資制度。
- 各基爾特的勞動者，一列改為俸給及分配的制度。對於試驗新發明或新技術的請假，只有俸給，沒有分配。
- 九、在地方上設置地方基爾特，將工會及其他職業團體改造之。此外更將公共團體及產業團體加入，充為產物之分配販賣的機關。

十、國民基爾特生產的利益，可以看做對於國家出資的租稅（Rent），以單稅法的形式，收所有歸國家，以為國家的歲入，充當教育、公眾道德、裁判及國際事務等等的經費。

十一、銀行與貨幣雖然保存，但廢止利息。然而在同派中，有人主張取消貨幣，使用勞動憑單與物品憑單。

然而基爾特的學說，原來是有兩派的：一派是近世派，就是上面敘述的一派；還有一派便是中世派，泰羅（Stirling Taylor 著有基爾特國家）與盧那（著有中世基爾特）等屬之。他們以為基爾特應該成為中世手工業的基爾特，猛烈非難近世派之大企業集中的基爾特說。

據泰羅氏說，他們近世派，畢竟只是模倣資本主義以基爾特去代替國家而已。他們藉此賣弄進步的

美名，濫行集中企業，增加工廠與機器，對於小企業上所有偉大的藝術，代以巨大生產的崇拜，把人類成爲生產器具把個性墮落於方便的標準上。

又據盧那氏說，資本主義的大產業制，到底非取消不可。工會雖然代替資本家經營，可是大產業的集產制度之上，依然存在工資制度，不外是一種藉俸給及分配之名的雇傭勞動者罷了。所以非從根本上改革現制度，建立中世紀基爾特似的獨立的小產業制不可。然後得以恢復中世紀的精神，提高個性的自由，促進人格的表揚。不然，縱令預防利潤即經濟價值的掠奪，亦將大喪自由即人格的價值。特別是近世派的基爾特議會，既是勞動者合議制，便有一種依從多數的議決，壓迫個人的自由，毀損人格的大毛病雖然有。政治屬於國家與經濟屬於組合的區分，但政治與經濟始終不能如此區分的。當國家以權力行使專屬於國家之政治時，對於特基爾和基爾特組合員的經濟及生活，將一定有很大的威脅與夫嚴厲的束縛呢。

不過，以我想起來，近世的基爾特社會主義，無疑地是一切社會主義中最合理的，而且最實易行的一種社會主義。不過在理論上，這種主義是由國家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兩者合併折衷而成的，所以存着兩主義的長處和短處。工團主義的短處，固由國家社會主義克服了！可是國家社會主義上謬誤的集產的資本主義之缺點，却始終沒有掃滅。其次在實際上，所說實行的方法又沒有說到比較具體的；那麼，實際上是否果然能够斷定其可能的呢？總之，評斷起來，終有缺乏充分詳細的方法之遺憾。

因此，我舉出下面幾個問題加以大概的批評：

一、第一，不取政治運動或直接行動，也能够實行如此社會組織的改造嗎？以消滅資本家爲主的新社會，要想憑藉資本家的自覺或反省來實現，那當然期待不到的。泰羅倡說聚積經營的訓練，可以和平地代位資本階級，配第排斥暴舉，雷基特和倍契霍弗主張漸進地讓受產業；但果然能夠達到目的嗎？我想始終非採取政治運動不可。他們不取政治運動，差不多無從索解。

二、基爾特的產業自治，就是勞動者的生產自治嗎？假如改造工會爲基爾特式的生產團體，那麼，團體的產業便將成爲自治的；然而勞動於集產主義工廠中的各勞動者，便不是依然一種分工裏面的雇佣者嗎？雖由於報酬怎樣也許有多少的不同，可是在那儼然有如官吏的程度上，好像也不能純然稱爲自治生產者；尤其組合的組織，如果在強制的場合，那還有什麼獨立可說呢？

三、基爾特的組織沒有強制的傾向嗎？因爲中世紀的基爾特，是一種團員任意的組織；所以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團員，也將以不強制爲原則。然而這種原則果然能够實行嗎？在事業的繁閑、難易、嗜好的不同、生產損益的有無多少等等的選擇，而增加任意轉職去就、移動的麻煩這一點上看，始終不能完成各種事業的統制辦法。非但如此，假如動輒移動，簡直和零工無異，因而更有使勞動者遠離生產者的資格和責任的可慮。所以顯然非一定強制永久拘束於同一基爾特中不可。然而組織既成強制時，隨着勞動

本身，亦非行強制不可；不然，定會發生隨意遊惰的情形。因爲無論誰都是被拘束於不如意的組合中而做不情願的勞動的。誠然，世上也許有援用勞動愉快論或創造本能論等說來否定這個結論；然而人類性情根本不能改變的，勞動是犧牲，犧牲是痛苦，這種常識，想誰都不容疑惑的。如此，強制的基爾特和強制的勞動如果實現了，那麼，基爾特本身的產業自治還有希望；然而各個勞動者，難道便能够沒有宛然有如奴隸的，囚徒的勞動者之感嗎？至少，在任何地方，他們難道可以誇張他們的自由，他們的人格，他們獨立的生產自治嗎？

四、與國家的關係，能够得到圓滿解決嗎？基爾特社會主義承認國家，利用國家當做消費的代表者，這爲的就是牽制其他社會主義（就中工團主義）的根本缺點——勞動專制，一見似乎是一種公平切實的方法；然而消費者代表的形式怎樣規定呢？單以政府的地位稱爲消費者的代表嗎？還是組織消費者團體，再以聯合團體會議的決議來代表呢？這一點却很不明瞭。但另外也不外這樣解釋：以爲沒有消費者會議的提案，所以該主義不主張另設一種機關，而單由政府地位調查一般消費者的利害，使之在自己的責任上去代表消費者。然而這是多麼一種獨斷的形式，顯然會發生不能真正代表消費者之利害的事實，而且會釀成種種糾紛的事情。在這關係上，政治會議之有無，如何，應該成爲最重要的問題。然而基爾特社會主義，除了基爾特的議會之外，是否承認議會制度呢？却又沒有明確的表示。科爾

氏以基爾特中央會議作為生產者代表之機能的最高團體，同時也好像承認對方的消費者代表之地域的最高團體；但對於現行的政治家的議會制，却表示熱烈的反對。特別是該主義，簡直排斥政治運動。在基爾特代表委員與政府委員的聯合委員會上，發生爭議不能解決的時候，乃明白表示依據基爾特議會的終審而決定。所以認為政治議會沒有存在的必要；不，簡直罵它是一種虛偽制。因此可以解釋基爾特主義是否定該制度的。然而基爾特主義既然明明承認國家的存在，假如它的國家不是一個少數專制的非立憲國家，而以民主的立憲國家當作一條件的話，那麼，照道理講，就非同時承認民主國家的根本條件——公選的政治議會之存在不可。特別因為該主義明確地一方面在經濟上規定謂有合之出資者的資格及消費者代表的任務外，並且把政治上的裁判、教育、道德以及外交等等的行政權，也交給國家執行，故更有理由可說非承認監督此等行政的政治議會不可；同時假如基爾特主義已經承認政治議會的存在，那麼，關於國家一切的政府行為，便應該需要這種政治議會監督。這是立憲大綱上必爭的公理。但是關於經濟上的問題，出資者的資格、消費者代表的政府行為，基爾特主義是不是承認政治議會監督呢？即使承認，可是是否有另設消費者會議的必要呢？還是一個應該考究的問題。但我們已經不能相信，基爾特主義關於經濟問題上之政府行為的政治議會，還有承認的可能。如果承認的話，為什麼將政府與基爾特經濟問題為討論、解決而設立經濟問題聯合委員會上所爭議的終審權，歸諸基

爾特議會呢？他們不把終審權交給國民的立憲議會去辦，實在說不出理由來。總之，基爾特主義，是把國家的職分的政務，分為兩種，關於經濟上的職務，以基爾特議會為決定機關，關於政治上的職務，以政治議會為決定機關，如此把經濟和政治完全相異的兩種形式的兩個國家，使之對立於一國中。

經濟國家和政治國家的分離，議論上倒很徹底而且很痛快的；然而經濟和政治果然能够如此分離開來嗎？實際，不論政治或經濟，都以國民之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之維持進展為本義，彼此之間，具有互相不可分離的關係。政治固要經濟化，經濟也要政治化，兩者非歸於一元不可。基爾特主義者裏面，依據科爾氏，列舉裁判、教育、道德及外交等，認為應該保存的國家固有政治；對於軍備，則根據不以權力與統制為國家之內容的主旨，將其從政治中除外。但依據泰羅氏，却把教育和衛生歸由基爾特所管；外交與陸海軍之維持，固不消說，其他就是國民報酬的最少額與勞動時間的最大限的決定，以及關於衛生的一般法規、刑法、契約法的制定並適用，也概都要使之屬於國家所管。但他們的主張雖有這樣的不 同，總之把經濟分屬於組合，政治分屬於國家的主旨，則皆同其說。假如廢止軍政，將其他的政治屬於國家的權限吧，那麼就是軍政除外的此等政治，那有關經濟的種種決定及設施如何，也必然對於基爾特的生產分配及其組合員的生活有莫大的影響；同時，基爾特團體和基爾特議會的決定設施並其團員的行為及運動，也必然廣泛地左右着此等政治和行政。如此錯綜的關係，不能不知道的。假如把它們全

然機械地分離開來，聽其隨意行動的話，那其間的矛盾、衝突及不統制，結果難道沒有不可收拾的危險嗎？

五、資本國有的方法與範圍是適當的嗎？一般關於私有財產制的取消是否適當，以及就中關於土地的國有論是否適當的問題，是社會主義全體的根本問題，非加以詳細敘述不可，所以現在把它撇開題外不論。這裏只把基爾特主義的資本國有論試下疑義的批判罷了。首先得問，基爾特主義，以資本充爲國有，是否採取像國家社會主義似的償還方法呢？也還是根據無償歸爲國有的徵發法呢？這問題是和基爾特生產的剩益處分問題具有密切的關係，在以剩益充當國家各種政務費的基爾特國家內，爲重要的事項。然而對此問題，倍契霍弗乃唱寬大的公用徵收說；配第主張寬恕失了財產的人們；霍布遜力說給與延至二年的有限年金；而科爾及其他有力者，則主張無償徵發說。這裏先就無償徵發說以加研究。當實行資本無償的徵發以前，那應該徵發的資本的範圍，不得不普及於一切的土地及其他資本；不然，對於同樣占有剩餘價值的所有資本，在被無償徵發的與未經徵發而依然獨有剩餘價值的中間，會發生不公平的現象，結果便不能實行。原來關於資本國有的範圍，社會主義者的態度乃非常不統一的，即如馬克斯，亦不主張着一切的資本，對於人身常用的附屬品及自用產物的生產的資本，概作例外。其他也多把資本分爲生產手段與消費手段二種，一切生產手段收爲國有一切消費手段除外。基

爾特主義，依照科爾氏的說明，更狹限範圍，僅僅限定生產手段中有獨占傾向的大資本機關，指出土地、礦山、鐵道、電力及銀行等而已，他如紡績業，也把它撇開不計。結局，與現在資本主義組織中之社會改良的國家政策特無所異。不過如此從根本否定剩餘價值獨占出發的社會主義，雖有不徹底的缺點，可也因為事實上不得不如此的，這一層不能把它忽略了。然而假如出於事實上的困難，那麼，在選擇國上有上當然可以採取有償的收用法，何以僅僅把一部分的資本所有施以無償徵發呢？所以這種缺點，到底不能加以辯護的。然則，假如採用其他一派所說的寬大有償收用此等資本的辦法，那麼，在公正且穩當上說，固無不平，但也不外發行公債充當支付辦法；結果，仍舊需要公債的償還費，給基爾特團體的剩益收入上以莫大的影響，跟着主義的根本上有發生動搖的危險。

六、工資制度撤廢的主旨，果然能夠由俸給和分配制完成嗎？工資制度的廢止，所有目的，就是要從所謂工資鐵則之下救出勞動的生活，要從工資奴隸生活中復活勞動的人格。基爾特主義的生命，可以說完全寄托於此。然而該主義所提出的關於達到此種目的的方法，却不過是一種在俸給上加上分配制，藉以調和一下的普通的利益分配制罷了。利益分配制，畢竟不外爲工資制度的一種俸給，雖說休假日和病假概行發給，但也不過是一種改變日給爲月俸或半年俸的工資制度。如此使官吏職員以及一般雇傭的從屬者，離開業主的地位，在業務的損益上不使之發生關係。然而僅僅分配利益，而不分擔

損失，決不能算做完備的人格。因爲，在損失上沒有責任的利益的分配，雖稱爲利益分配，却不外是一種賞賜的工資而已。就是普通的工資，在人格上也有重大的關係，何況賞賜的工資呢？賞賜的工資當更可說毀損人格了。誠然，依此改良，救濟勞動者的物質生活，固可達到目的；然而以此完成廢止工資制度的主旨——恢復勞動者的人格，其可能性，我們不得不發生懷疑。

七、基爾特事業的利益怎樣計算呢？詳言之，就是各基爾特計算呢？也還是全基爾特計算呢？先從基爾特各組合個別計算考察。依此方法，或許可以證明勞動者的勤惰而激勵他們的勤勉和責任心，並得由利益的分配，多少有安慰他們的生產自治慾的效果。但換一方面看，有的基爾特因事業的不同而發生損失時，那便會發生不能分配利益的不公平現象。而且依此方法計算時，在合計上剩益額之多，固可利國家的財政；但以精查各組合及各基爾特間依存的複雜交易關係，以及嚴密計算各基爾特間的賣買貸借，手續非常困難，結果徒增計算與監督之勞費，且有減少剩益基爾特的數目或使之脫漏的不利。其次，再就全體計算研究。依此方法，應該分配的利益，以及國家應得的剩益之計算，固然比較簡便；但另一方面，其利益與剩益，却成爲一種除去損失的基爾特之損失的殘餘額；因此不論利益的分配率，或國家的單稅收入，都要減少了。並且，依照全體計算，應得利益乃分配於一切的基爾特因而損失基爾特的勞動者，固然也有同樣享受分配利益的好處；但他方面，各勞動者的勤惰情形，却不能真確地區別出來；

因而難免發生有如獎勵勞動者的惰性似的不利效果之可慮。基爾特主義，在這兩個方法中，究竟採那一個方法計算，雖然沒有明確表示，可是大體上說起來，為國家政費之財源的剩益，至少乃以根據產業別的全體損益計算的，所以可以斷定他們的意見在於後一方法的全體計算上。假如這樣時，剩益之比較減少的不利，且不必說；同時簡直好像成爲一種共產制。癱瘓各基爾特勞動者的勤勉心，獎勵勞動者的遊惰風氣，結果必然造成不容忽視之大弊。隨後組合的各勞動者，以致不能強制他們勞動，因而豈無形成由奴隸勞動墮入囚徒勞動之可慮？

八、剩益可以預定每年必然產生的嗎？一方面，優給勞動者的工資，凡有利益的事業分配剩益給勞動者；他方面，國家自身代表消費者，協定基爾特商品的賣價。這樣，既沒有勞動的掠奪，也沒有消費的擰取，舊資本概以無償歸諸國有。然而應該新加的國家資本，不論由任何方面去招募，當然可以推定不能無利調動。縱令由於企業的大集中，雜費及運搬費等的節省，無疑佔到便宜；但果然可以斷定每年必然產生剩益嗎？固然，把國家所有的企業總決算起來，可以想定每年必然應該有多少的剩益；但這也要看可以充爲國有的企業種類之多少而決定的；並且，不論製鹽業、製油業、造紙業、製鐵業，總括決算其剩益這幾乎是無意義的。應該以製鐵事業單爲製鐵業，然後將屬於該業的各事業全體總括起來計算一總的剩益。如此，在此產業別的各事業上，當然難保不發生這樣的事：即有的企業有剩益，有的企業剩益減

少了，有的企業簡直虧損了。同時以利益爲財源的國家的政費，也決不是總括一切來看的。在財政的計畫上，至少應該採用以某企業的利益充當某種政費的概略的支配法。這樣，假如事業中某種企業的利益減少了，或者竟至虧損了，那麼必然會發生不能依預定支付政費的情形。尤其那企業是不能單以國內的需要爲目的的，海外的需要也應該作爲它的目的。即如主要的輸出品便會隨着海外景況怎樣而發生多大的損失，甚至波及基爾特事業全體的利益，給以致命的影響；因而在財源上預定的國家政務的全體，也難保不發生障礙。不知基爾特社會主義，對於如此情形的方策，究竟有何準備？

九、關於貨幣及利息的存廢有一定的主張嗎？貨幣原來有利害的兩方面。從害的方面看，簡直成爲搾取勞動，不勞而得，集積資本及墮落人格的助因。一般主張和利息一起把它廢止的社會主義，其所以成爲社會主義者，在此有至當的理由。基爾特社會主義也無遺憾地指摘了貨幣與利息的弊端，熱烈地反對它們的存在。然而廢止了以後用什麼東西代替呢？關於這個問題却諸說紛紛，幾有無所適從之感。有的以爲把貨幣廢止了用某種憑單代替的；有的主張保存貨幣單廢利息的；有的簡直都不表示明確意見的。

貨幣與私有制確實具有密接不離的關係。貨幣存廢的問題，實在和私有制存廢的問題，同樣都是重大的根本問題，所以我在這裏避開詳細的討論。只是否定一切私有制的社會主義，與廢止私有制同

時強調貨幣與利息的廢止，那在理論上是徹底的。因爲沒有私有制的社會，便沒有買賣貸借的關係；沒有賣買貸借關係的社會，便當然沒有貨幣和利息的必要了。然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却是不承認否定一切私有制的。他們不如此極端。他們主張充爲國有的，只是生產的固定資本；而且土地之外，僅限於獨占的大企業的設備而已。沒有獨占性的企業設備的生產手段，不消說；其他一切的消費手段，也可說除外而歸諸私有。且夫基爾特事業生產的產物，並非歸爲社會公有；實在是當作一種基爾特的所有物販賣給消費者的。勞動者的俸給和分配，依然是一種對於商品勞動的代價而已。既有私有，有買賣，貸借成爲買賣的變形的話，那麼，伴着私有制必然發生的那種結果，也應當同時存在。買賣貸借的交易，直接物物授受是很不方便的，利用間接的代表手段之必要且便利，乃久於歷史的實驗中明確證明的。這種代表手段，便是具備價格標準的貨幣。一切私有制撤廢則已，苟私有制尙多存在，於買賣貸借之實行時而欲全廢貨幣如基爾特主義的社會，其不便可知。雖然他們裏面有的主張用某種憑單來對付這種不便，但那種憑單是怎樣的憑單呢？無論勞動憑單，或者物品憑單，假如像俄國那樣欲行而終止的限制其存續性（例如短期效力的憑單），而僅僅短期流通的話，那決不能當做代表手段而充當賣買貸借之用。不然，假如承認存續性而永久流通的話，那就與鈔票之類的貨幣沒有絲毫不同，都是憑依信用及數量的變化而變動其對物價值，蔚然成爲榨取勞動集積資本等等的助因。如果這樣，那麼廢止貨幣的實質何在。

呢？貨幣不一定指金屬貨幣而言，不論怎樣的形物都不必要；單以具有存續證明力的價值表示（含示價格單位的數字）便够了。所以，假如保存此種數字而另備對抗方法的話，雖在私有制之下，形物的貨幣也有廢止的可能。然而他們却錯誤地單把形物貨幣的廢止便和貨幣（價格標準及存續的證明性）的廢止，作同樣看待了。

利息是不勞而獲的本體。所謂保存貨幣單廢利息的話，乃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構成的至當的論理。然而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問題；是對於一切的買賣，一切的貸借，銀行的機能，企業的聯合擴張，保險制度，定期市場及公債制度等等的一個根本革命的問題。獨占的大企業歸為國有，同時一切職業者概為基爾特團員，而構成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社會的話，那麼解決此等問題也有比較輕易的希望。但沒有利息的銀行和保險制度，那就難以想像了。同時那不加算利息的賒賬交易和公債制度，是否可以順利進行呢？固然，資本家於無利的社會完成以後，必然把資本使用於自己的生產上；同時從此出產的產物價格，也不能不和其他一般的競爭物價相等，依據不含利息的生產費而決定。於是資本自用的特殊利潤消滅，隨着沒有利息也可借給他人，即貸借和買賣原來也無須廢止。然而自用於不能自由競爭的物品生產中的資本，却依然可以發生包含於獨占價格中的利益。因此，單在這種時候，那沒有利息的貸借或賣買，難道不會減少嗎？原來利息這東西，發生於借方之誘惑者，比發生於貸方的動機者更來得多；所以

無利的禁制，很有由於借方的競爭而被破壞的可能。在買賣上，可以加減價格和利息；在貸借上，可於元本額中加減利息，便是在其他一般的交易上，也可借用手續費及其他名義去代替利息。這樣競爭的結果，難道不能甦生事實上的利息嗎？尤其在與外國有關係的時候，是否容認這禁制當做例外看待呢？假如承認的話，那麼與它競爭的國內資本，難道不會發生附加利息的結果嗎？

雖然沒有利息，可是也有爲預備不時之需而自己蓄積的，或者爲保管安全而寄存他處的。所以國民的貯蓄心因此而不消滅者，以往古無利時代的事實可以證明。然而以有利和無利比較起來，則有利比無利能够更有效地獎勵貯蓄；假如從有利改爲無利，則顯然發現貯蓄的減少，這是毫無疑義的。又在這時候，假如外國貯蓄有利的話，那麼資本必然從內往外跑，難保不引起國內資本急迫恐慌的情形。然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對於這樣的情形，却沒有表示何等的準備。

十、不需要準備關於國民貯蓄之有效的方策嗎？基爾特事業有損有益，因而充當國家財源的剩益也難保沒有消長。同時，銀行與保險事業之難以存立，一般貯蓄思想之死寂，資本動輒有外流之虞，舉全國民，使之寄存於宛然日暮窮途的勞動生活中，縱令貧富的懸隔削平了，生活與教育成爲平等的世界了；然而一旦事變或災難發生，不，雖在平時，要是遭遇政費之膨脹或基爾特事業之需要擴張，怎樣能夠調動此等必要的資金？就如內外債，因利息關係，難期巨額。不錯，可以設立基於國有主義的無利息的國

家保險機關，實行強制人民保險制；但那是充當各被保險者災厄之保險金的，是充當事變費、災害費及事業擴張費的資金的。此外，更主張設立特殊的國民貯蓄機關，由平時獎勵蓄積；或者由國家政府平時進行備荒與事業基金的蓄積。比如科爾氏，最近以來承認基爾特制下的貯蓄，提倡改個人的貯蓄為社會的貯蓄，社會每年自生產總結果中保留一定的貯蓄額。但是，單以組合政府的貯蓄，果然能够發生效力嗎？那還有更加考慮的餘地。

十一、對於外國人及外國採取如何方策呢？在世界交通的現時代，一國之內，有外國人的所有，有企業；有些國家，其數甚多。然則假如對他們施用基爾特主義的話，便發生國際法上的問題；如果不施用，當做例外看待，國內又發生非常的不平衡；更如果對本國人也不能施用，那主義的根柢便發生動搖。再就與外國的關係來看，有生產輸出品的基爾特，也有將輸入品加工販賣的基爾特。前者生產者在國內消費者在外國；後者生產者在外國，消費者在國內。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然而，一國的政府不能代表外國的消費者和國內生產者協定價格；同時也不能代表國內的消費者干涉外國生產品的價格。因此，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一重要任務——國內價格的統制，便難期實現。基爾特事業的損益，隨之發生動搖。此外，還有內外資本的出入，勞動的移轉，船舶的競爭，關稅的對抗。如果對於這些外國關係不想想法去謀的互通或協調的話，那國內的基爾特事業與國民的生活，絕對不得安定。對於這一層，基爾特社會主義具有

怎樣的主見呢？雖然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贊成者中，爲應付此種情形且鞏固主義的勢力起見，有主張國際基爾特共同制的；但基爾特社會主義原來是國民的，乃以地方基爾特和國民基爾特構成該主義的大綱，與本國國家協力組織的一種生產基爾特而已。所以，可以解釋不可能把它擴大於國際間組織橫斷的國際產業基爾特。不過，我們無論如何，不得不承認對於這些考案的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研究，還很沒有成熟。

但是，基爾特社會主義不是空想的，不是略加考慮便可實行的，同時，在社會改造上，無疑地確有偉大的效果。科爾氏等已着着從事實際運動。科氏脫離費邊協會(Fabian Society)，於一九一五年組織全國基爾特同盟(National Guilds League)，在倫敦設立本部。其憲法所標榜的，爲工資制度的撤廢，與民主國家的協同努力，依據全國基爾特民主的體系，樹立勞動者的產業自治制，一九一七年發刊基爾特社會主義者(The Guild Socialist)的機關雜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舉行全國基爾特同盟的臨時會議，討論並否決根據倍加配第、富基特、湯遜特等委員報告的勞動者信用統制案。事業之最著名的，是由霍布遜支配的孟徹斯特(Manchester)建築基爾特(一九二〇年)與倫敦建築業基爾特的設立，並合同建築基爾特的構成(一九二一年七月)。

第三節 法國式新組合主義

歐洲大戰以後，就是在法國也有以促進民立共和制之真意義爲目的，而勃興之社會改造的新運動。這種改造運動，實在便是類似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新組合主義運動。新組合主義有二派：一派是聯合組合主義；另一派是全體組合主義。

聯合組合主義(Federalisme Syndical)，乃波爾多大學教授杜基(Duguit)提倡，馬克辛·魯羅(Maxime Leroy)等氏所贊和的。其要旨，大抵否認國家的人格。以爲治者和被治者，都只有一種社會個人間的連帶分工關係，如此則國家權力的觀念消滅，國家的組織可以改造。其進行方法，擴張且普及社會上利害相同的同職業者的自由團體，即現在的職業組合(Syndicat)。以此爲社會組織的單位細胞，反對中央集權的權力主義，樹立地方分權的共同主義，加強組合員各個性的自由與發展。如此由各組合選出代議士，藉以將職業(生活機能)與政治打成一片，同時得以恢復正真的共和政治(Republic即公物)。全體組合主義(Syndicalisme intégral)，乃法人佐治·伐羅(George Valois)在他的著作新經濟論(P' economic nouvelle, 1919)及智識與生產(Intelligence et production, 1920)二書上，創設地方別團體的職業組合代替階級別團體時開始。歐戰之後，法國首相白利安(Briand)據此提倡，同時

波爾多大學來翁·杜基(Leon Duguy)及里昂大學教授安托內利(Antonelli)博士，並農工商技術者組合的書記長羅糾·弗蘭克(Roger Francq, la Travail au pouvoir)等氏更為贊同附和而成。大體的精神是根據前述主義的；但組織上却大為擴張，實行社會全體的組合主義，而代替地方的特種職業組合主義。依據安托內利的見解，此新組合主義的理想，在於調和階級利害的衝突。就是說，反對那向來革命的工團主義以社會上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對抗鬪爭為目的。社會上的階級非但此二者，此外還有很
多階級存在。現實上，雇主組合、技師組合、農業者組合、地方經濟團體、工業組合、小商人組合、消費組合、智識團體以及其他非經濟的組合等等，多在日益發達中。而此等組合，彼此間都具有各不相同的利害關係。如果以此等一切的組合代表者組成議會，那麼就中的利害關係，必然能够彼此牽制調和起來，同時過去社會上某一階級搥取另一階級，或者反抗別的階級而威脅一般階級這樣的事，當能消滅於無形云。其次，弗蘭克的實行主張，大致有如左列：

(一) 現在的國家制度，太偏重政治而忽視了經濟與生活，所以有參酌聖西門、傅利葉及蒲魯東等學說，改造經濟的國家制度之必要。

(二) 現在的議會，已經不適於真正的德謨克拉西的代表機關了，所以應該普及國民全體的職業別組合，從此直接選出其代表，建立網羅全國一切階級的國民議會。從這國民議會中選出委員百人，稱

爲國民委員會(Conseil nationale)，使之監督執行政府。又另外從各地方的各職業組合聯合體中選出地方委員，使之組織地方委員會(Conseil légionale)與邑委員會(Conseil Communal)。

(三)行政機關，從來是以非專門的僅具常識的行政官擔任的；但在組合主義上，乃由職業組合中選出有專門技能的代表者充任之。

(四)爲防備所有權及富源集中於無用而有害的人手中，所以組合主義將(1)國內自然的富源、礦山水力等及(2)社會的器械、交通、動力、資本，概歸爲國民所有。

其他的私有財產，概承認私有，但得課以累進稅。

(五)爲促進生產能率，實行生產的大合同，由勞動者擔任管理產業，以專門的適當人才錄用於各部門，利用自由和創造精神，在一切階級中，開闢參預國務之途徑，藉以消滅不平危險之禍端。

法國勞動組合、同業組合、雇主組合、官吏組合、教育組合、信用組合及消費組合等團體，已在普及中了。一九二〇年智識階級的組合同盟也已成立，白利安從中指導，富豪魯休爾更從旁援助。組合主義成功的可能性已無容疑義。與此前後，一九一九年勞動總同盟(C. G. T.)建議設立全國經濟會議(Conseil économique national)；照此，乃以勞動者代表、技術家代表、法制經濟學者代表及消費組合代表，企圖構成國民經濟會議。此後，共產黨與急進社會黨也倣此提議，設置全國民總經濟會議，其運動非常盛行。從此

至一九二四年愛里奧急進黨內閣時，更設立全國民總經濟會議的準備委員會，從事調查工作。法國學者是傾於連帶主義的學說，同時熟練於組合主義以及類此的共同施設工作，所以此等的現實，相信不久就會到來。

第四節 社會連帶主義

社會連帶 (Solidarité) 一語，乃法人皮爾·魯爾（已述的舊社會主義者）開始使用，巴斯契亞、可姆特等就據此援用，十九世紀末起，成為法國流行的思想。近代該主義的有力者為來翁·布爾佐亞與杜爾喀姆及季特三氏。

(一) 依據來翁·布爾佐亞 (Leon Bourgeois, Solidarité, 1914)，我們對於社會，誰也應該擔負一定的準備責任；我們應該憑藉理性探求真理，同時應該憑藉良心尋求良善。憑藉真理，使之意識社會連帶的事實；憑藉良善，使之與正義的理想合致。這樣方纔能够完成完美的生活。

(1) 杜爾喀姆 (Emile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e travail social, 1903) 從社會學上分社會連帶為相似的連帶 (Similitude) 與分工的連帶二要素。他說，由此二要素，具有共同欲望，也具有差別欲望，彼此互相補充而合致於目的的統一中。其關係恰如有機體中的個體與機關。非但獲得經濟上的效果，並且能夠獲得道德上的

效果。就中，努力實現分工的有機連帶，便能使我們的道德向上，而達到幸福的生活。

(iii) 季特 (Ch. Gide, la Solidarité Economique, essai d'une philosophie de la Solidarité, 1907) 的見解，以爲單以自然法與自由競爭，不能使我們的生活得到幸福，我們要用自由意識矯正它，用共同即組合精神實現社會連帶，然後達到圓滿的幸福。

第五節 產業管理運動

基爾特社會主義，以一般的總產業管理爲目的，此點顯然與法國實現的工團主義相類似；但那只是
一種學說上的主張，實際的運動，還沒有普遍。然而戰後英美的勞動運動，却形成以特別的產業管理爲目
的的發展趨向。

英國的勞動黨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的勞動者大會上，議決有新規程 (New order)。就中要綱如左：

- 一、強制普施最低的工資制。
- 二、勞動者的鐵道、鑛山並電力事業的管理權。
- 三、勞動者的資本家產業監督權。
- 四、改革租稅制度，就中廢減勞動者的所得稅。

五、處分社會的剩餘。

其次，一九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英國煤礦勞動者的大會議決立刻實施全國煤礦之國有與煤礦採掘及販賣之官營。同時並且設立特別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一、特別委員會，以代表礦夫方面與消費者方面的委員各十名組織之，設煤礦大臣，充任議長。

二、全英國分為十區，各區每以委員十名設立地方委員會。

三、各區的各煤礦，各由選舉設置礦內委員十名。

此案於同年九月八日在格拉斯哥舉行的英國工會大會上，由英國煤礦工會長蘇梅利氏提出，以大多數通過。隨後他們就持此決議要求政府。九月二十七日，英國鐵道業者實行大同盟罷工，與一般運輸業同盟一致開始聲援運動。這就是所謂英國的三角同盟運動。

在美國方面，以美國勞動聯合會會長巴斯氏，在一九一九年二月七日元老院的州際通商委員會上，提出美國鐵道工會顧問普拉姆氏案之後，開始了國有民營產業管理的運動。至同年八月，具備具體計畫案而要求於政府。其計畫案大要如左：

一、一切鐵道不歸為個人所有，概歸為政府國有。現在政府管理的鐵道，戰後不歸還民有；官有保存之外，應收買其他殘餘的鐵道（國有主義）。

二、全國鐵道收買後，由全國鐵道勞動組合作業局，繼承經營（民主經營主義）。

三、此民主的作業局，以代表委員十五名組織之，內五名為公眾的代表，大總統直接選任之，另五名由鐵道職員公選，其餘五名由鐵道勞動者公選。

四、關於由收入減去經常費用而殘餘的純益處分，在最初普拉姆氏的案中（依據利益分配主義），計畫先分為二部份，一半歸政府所得，另一半再為分配，就中三分之二歸鐵道職員所得，殘餘的三分之一歸勞動者所得。但八月提交政府的案上，則改為鐵道純益由職員與公眾各分一半，公眾的部分，以貨物運費與乘車價的減輕及運輸的擴張與改良諸辦法實現之。

五、收買鐵道的價格，依據法庭最後決定的協議價格決定，以政府四厘利的公債支付之。

但美國政府不承認這樣的要求，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將大戰時暫作官營的所有鐵道，一概交還從前的民間所有者；但不過也附有下面的限制：

一、對於資本的利益，每年超過六厘時，其超過利益，國庫與資本家各得其半。
二、鐵道運費的增加率，應該以改良費為限度而決定之。

三、勞動者待遇問題，應由勞資雙方選出委員協議。

四、協議不能解決時，應交參加有公眾代表的上級委員會上解決。

這樣的限制，勞動者方面根本表示不滿。同年（一九二〇年）秋，聯合會長公·巴斯氏借機聲明對於大總統及兩院總選舉的態度。一九二〇年六月發表美國勞動同盟會的新政綱。其中明載『公共的利益及半公共的事業，一切應歸為政府自己所有而經營』，強調廣泛的國有論。這樣看來，國有的勞動者產業管理的思想，怎樣支配英美的勞動界，大體也可以明白了。

意大利方面，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米蘭的金屬職工為反對工廠的措施，曾經發生暴動，佔領工廠，並且由於準備包擊的動機，而爆發了大事件。同年九月三日起，由米蘭蔓延於尼普爾斯、日內瓦、都靈、丕來利、康特尼亞、畢拉及愛德蒙得諸市的各工業，化學工廠、橡皮工廠、布帛工廠、皮鞋工廠、毛織工廠等等的大企業，陸續被勞動者占領。他們利用電線構築鐵絲網，在工廠樹立紅旗，佔奪原料品，激動勞動者產業管理的革命戰。不久停泊日內瓦的意國所有輪船並威尼斯海軍工廠也被他們佔領。廠主方面，對此當初抱冷靜而強硬的態度，催迫勞動者停止不法的行爲，同時催迫政府保障私有財產。政府方面，對此則暫時不行何等積極的干涉，只是旁觀聽其自然，等待雙方反省之協調；但同時却在進行增加羅馬的兵數，準備援救的鐵甲車，分配機關鎗於憲兵等示威的準備。另方面，佔領工廠的勞動者，以經營組織不易，失去技術者，濫費原料，且見成功可危，遂中途退出工廠，衆意不一，一時顯示不振的情勢。但氣勢已經蔓延各地方，意國全土各地都爆發了同樣的運動。九月十日左右起，更顯著地惡化，西西里、干巴尼亞等地的農民之間，發生佔

奪土地的運動，海員聯合會與鐵道職員押收輸送中的工業原料品，移入佔領工廠中。十三日，開意國勞動者聯合會，爲制定產業機關移入勞動者之手的法案，要求政府立刻召集意國議會。社會黨代表者，爲徵發工廠爲國有，要求國家暫時經營起見，向政府要求召集臨時國會。於是全國製造業者也在各地集會討論對抗手段，結果，十六日在米蘭舉行聯合會，通告勞動者方面說，在承認勞動者管理的要求原則之前，先要求勞動者交回所佔領的工廠。至此，意大利首相綽利契氏，十九日決定以勞資共同產業管理的提案實行解決，先試以勞資協調的斡旋，使雙方同意左案爲前提：

一、製造業者對於二十歲以上的勞動者，約定每日增加工資四利爾(Real)，二十歲以下的勞動者增加其八成，婦女童工增加其六成。

二、佔領工廠的勞動者，應立刻退出交回。
二十日，政府更以首相的名義，發佈左列的聲明：

製造業者雖然同意二元的工廠管理原則，可是該原則，乃根據勞動者方面確認的，以改善勞動者和廠主之間的交易關係，增加產物爲目的的。其結果，應由製造業者六人成立勞資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製作提案，以爲根據勞動者參加產業管理（專門的、財政的、行政的諸管理）主義的產業改造法案，提交議會。此後，廠主與勞動者之間發生糾紛時，則任命廠主與勞動者二方面委員各二名，協同處理應

行取決的必要手段。

這樣，意大利的資本家與勞動者兩團體，對於以勞動者產業管理主義為原則的政府提案，都表示同意，問題遂告結束。然而保守黨和社會黨對此却表示反對，特別是意國的上議院，簡直有彈劾政府的企圖；不過一般溫和的識者，却多以這樣的口吻而形成表示贊同的趨勢：『避免政治的革命化，試行以單純的經濟問題為限的新原則之實績如何，也有一觀的必要。』

第六節 無產者教化運動

無產者教化（Proletcult）運動，係厄登與塞達波爾（著有Proletcult）二氏提倡，含有創設無產階級文化的意味。依據兩氏的主張，勞動者應該設立為教育自己的獨立的教化機關，以此『鼓舞他們心內的革新精神，喚起倒毀資本主義的必要的心理狀態，然後以勞動為基礎，去代替所有，建設使用目的的社會，去代替利益目的的社會，停止擰取鬭爭，建立互相扶助的和平世界』。這就是所謂消滅那依靠不勞而獲，不勞動而衣食的階級為前提的意思。這運動，由於一九〇九年英國的勞働大學，美國的合同勞働教育委員與蘭德學校（Rand School）等等設立，益為顯著。

第七節 勞動共營及產業社會化

此運動與勞動一元的產業管理運動不同；乃以勞資二元並消費者互相提攜，參加產業經營，使之成為社會的產業這樣一種運動。以工廠委員會和工會為中心，企圖在這基礎上實現產業的社會化。其結果已成為各國實行的制度。其制度大體上可分共營共分割(Co-partnership)與共同經濟制(Gemeinschaft)二種。

「共營共分割」以生產的結果——利益，分配於資本家、勞動者及消費者，使勞動者由此得有資本；並以三方面的代表參加產業的經營，以設置工廠委員會與實行利益分配為基本。此制的起源，發端於法國人魯德羅(Ludlow)的自治工廠(一八四八年)與哥岱(André Godin)的家族工廠(Familistre一八五九年)；但後來英國的各工業中，却以共効組合(Co-operative Society)的名目發達起來的。美國也於一八八六年在納爾遜鐵器公司，並翌年在普洛克托肥皂公司，已經施行着「利益分配」、「股份分與」並「勞動者參加經營」的制度了，戰後更顯著地普及起來。特別以工廠委員會制度的發達來看，由於英國在歐戰後一九一七年回特利(Whitley)委員會的報告，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公布產業裁判法，同時對於雇主協會和勞動工會，勸告設立代表雇主和勞動者的產業委員會(Industrial Committee)以來，在各個產業的工廠中，大多沒有工場委員會(Works committee)。美國雖於一九〇一年在匹茲堡(Pittsburg)電

燈工廠方才實現委員會制度，但由於一九一八年戰時勞動局的獎勵後，便呈急速的發達，即在此年也就急增二百二十五所的工廠委員會(Plant Committee)。德國在一八九一年便已公布了勞動委員會法，一九一六年更公布祖國供獻法，以強制命令，設立勞動委員會與傭人委員會，因此促成急速的大發展。至該國革命後，一九二〇年二月，又依據憲法新制工廠委員法(Betriebsräte gesetz)，而確立其制度。

二、共同經濟制 實現於革命後德奧二國中。先說德國，乃以一九一九年三月的社會化法(Sozialisierung gesetz)並同年二月新憲法第七條為獨占企業社會化的一方法，結合——官營與公營之外的——企業者與被傭者，使之設定連帶而自治的勞資共營經濟。奧國以一九一九年三月的社會化準備法為實行法，同年七月制定共同經濟企業法(Gesetz über gemeinschaftlichen unternehmungen)，與德國同樣進行企業的社會化。其組織，聯合各產業公司，定名共同經濟所而為法人。其議決機關，以關係公司的業務執行者、勞動者及傭人的工廠委員會、信用機關、公共團體並利害關係者等各代表組織之。公共團體在創立時，應行股份的承受。本所的重要職員，雖由此等代表選舉，但其中半數以上，必須由工廠委員會代表者選出。利益的分配，規定先支出一定額的勞動者與傭人的福利費，其次再從餘額中扣除百分之六的分配金，然後將其殘額分配於上記關係代表團體。

第二十二章 主觀經濟學說的盛行

這裏所謂主觀經濟學說，就是將經濟的中心，建立於人類及其生命中，承認人的意志往往支配物質的，以精神重於物質，倫理超於科學，人格高於功利，理想優於現實，創造勝於所有，靈感強於主智等見地，觀察、批判、規定一切經濟現象的諸學說的總稱。這種學說，主要淵源於哲學上的唯心主觀論，而隨着哲學的推移，一致變遷來的；但到二十世紀却特別展開顯著的勢力。

從來唯心和唯物及主觀和客觀的兩種學說，就是在經濟學上，也是和哲學上一般彼此互相消長着的一個難以固定的舊有問題。啓蒙哲學時代及其以前，姑置不問。十八世紀前半葉康德(Kant)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德人)的認識論、純粹理性、批判哲學、人類中心主義，是代替啓蒙哲學派的經驗論與科學的唯物主義而起之近代唯心的主觀哲學之先輩。其次，費希特(Fichte)以唯心的絕對自我主義，希林(Schelling)一七七五—一八五四)以自然自我、物心二極、精神哲學、美的觀念論，彼此相當地祖述了康德的學說。更至黑格爾(Hegel)一七七〇—一八三一(德人)出現，遂以他的客觀的精神論、精神發現論、絕對理性主義，綜合起來，完成一元的觀念論，鞏固唯心的主觀哲學之基礎。然而到十八世紀的後半葉產業革命以後，實證主義之唯物的客觀哲學，却又隨着物質經濟的激變，重新恢復它的勢力。霍布斯(Hob-

bes)佩力(Paley)、邊沁(Bentham 一七四五——一八三三)等氏的功利哲學、最大幸福主義，赫爾巴特(Herbart 一七七六——一八四一德人)的實證哲學、科學主義，詩哲哥德(Goethe 一七七九——一八三二德人)的科學進化論，奧古斯特·孔德(August Comte 一七九八——一八五七法人)的實證科學、唯物主義等都是最顯著的；同時亞丹·斯密斯、馬爾薩斯、李嘉圖、巴納兒、麥卡洛克、賽伊、波多里拉、洛希、布拉奎、希魯里、普林斯·司密斯、克勞斯、福哈爾、雅各等功利的自由經濟學說，受其感化之深，由前面敘述的看來，很可以明白的。

入十九世紀前半葉，在德意志方面，雖說叔本華(Schopenhauer 一七八九——一八九〇)、費希奈爾(Fechner 一八〇一——一八八七)、陸宰(Lotze 一八一七——一八七八)及尼采(Nietzsche 一八一四——一九〇〇)等氏，都以意志主義的自我哲學見聞；可是馮特(Wundt 一八〇三——一八七八)及尼采(Nietzsche 一八一四——一九〇〇)等氏，都以意志主義的自我哲學見聞；可是馮特的所謂實在的唯心論和社會的道德，以及尼采的所謂科學的人生觀與進化論的超人哲學，都是無可掩飾的半帶着實在的科學主義之色彩的。特別是費爾巴哈(Feuerbach 一八〇四——七二)之感覺的唯物論，佛格特(Vogt 一八一七——九五)與侔雷斯珂(Moleschott 一八二二——九三)之機械的唯物論，畢希納爾(Büchner 一八二四——九九)與赫克爾(Häckel 一八三四——一九一九)之通俗的唯物論，顯然是反對黑格爾派之觀念論與辯證法的極端的唯物客觀論。就是在法蘭西，十九世紀前

半葉，也會展開了帶有醫家生理學理論之色彩的人性論的唯物論之盛行。更至於英美各國，祇要一窺密爾 (John Stuart Mill 一八〇六——七三)、達爾文 (Darwin 一八〇九——八一) 及斯賓塞 (H. Spencer 一八一〇——一九〇二) 的功利主義，詩哲愛默生 (R. Emerson 一八〇三——八一，美人) 的自然論及功利主義，詹姆士 (W. James 一八四二——一九一〇，美人) 及英人席勒 (Scheller) 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等等，其功利的、科學的唯物哲學之如何盛行，便很可以明白了。同時，在當時英法德美各國的經濟學說，總括密爾 (Mill)、懇茲 (Cairnes)、宋瞰 (Thornton)、錢文斯 (Jevons)、賽謨 (Syme)、圖卑 (Toynbee)、福塞特 (Fawcet) (英美)、倭羅斯基 (Wołowski)、巴斯提亞 (Bastiat)、馬札羅 (Mazaro)、帕烈 (Parieu) (法)、胡斐蘭 (Hufeland)、陸茲 (Lotz)、圖能 (Thünen)、霍甫曼 (Hoffmann)、海爾曼 (Hermann)、內本尼烏斯 (Nebenius)、洛 (Rau) 等氏的著作，也可明白大受此種思想之影響的。

然而到十九世紀的後半葉，却又起了新反動，隨着社會生活及思想的變化，與貧的研究及其他各種社會主義的思想，同時相繼出現了倫理的、精神的人生與社會哲學。例如批判學派的格林 (Thomas Green 一八二六——八二，英人) 首先高唱倫理哲學、自我實現及人格主義；倭鏗 (Rudolf Eucken 德人 一八四六——一九一〇) 鼓吹新理想主義、直觀哲學、精神生活及創造論；柏格森 (Henri Bergson 法人 一八五九

——) 強調直觀認識論、本能主義、生命中心說及創造進化論。其他，就是在意大利也產生了克洛塞(Crocce)一八六六——) 的精神哲學，俄國出現了托爾斯泰(一八二八——一九一〇)的人道主義、理性生活及愛即神說，比利時梅特林(M. Maeterlinck)一八六二——) 提倡神秘主義與正義即愛說，印度泰戈爾(一八六〇——) 倡言梵我同一論與主愛宇宙我主義，等等幾有面目一新之概。

特別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之間，展開了通稱新康德派的馮特(Wundt)、溫得邦特(Wundt)、蘭斯德堡(Münsterberg)、黎克特(Rickert)等所提倡的價值哲學的文化學主義(Kulturwissenschaft)。這種學說，以價值為人類的理想形式；價值是智識上的真(理智價值，)是行為上的善(倫理價值，)同時又是直觀上的美(藝術價值。)但這些價值不是實在(Sein)是當為(Sollen)。是人類人格上所要求的文化學上的理想(溫得邦特著哲學概念，一八八二年。)隨着以此稱為文化價值，即人類的文化人格(Kultur-Persönlichkeit)，結局由於真善美的渾成而達到全靈(閔斯德堡著價值哲學，一九〇八年。)此全靈，就是神祕價值；實在也就是所提倡的總合、完全、超越及永遠的偉大價值(黎克特著生活價值及文化價值論〔一九一二年，〕價值體系論〔一九一三年〕)。在德意志哲學界與新康德學派相對的，現有馬爾布爾希派、斯坦姆勒(Stammler)、科亨(Cohen)、拿托普(Natorp)及加西拉(Cassirer)等屬之，建立有論理哲學。又英人克洛齊(Crozier)氏在一八八五年

著的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一書中，提倡文化的動力，依存於人類心理的理想中；此理想，不外就是美的愛，正義的愛，以及真理的愛。同時在德意志的文壇上，也起了呼薩爾(Husserl一八五九——)一派的現象論(Phänomenologie)，排除經驗意識，而高唱本質的純粹意識。藝術界現有第巴爾德(Diebald)一派的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us)，反對從來的自然的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us)而提倡精神表現；排斥自然、外形、物質機械、資本文明，而強調新浪漫主義之精神的、靈魂的唯心主義。此外，再加上已經敘述的社會學認識方法學派，更承繼社會學的革新學說(巴蚩[Barth]，托尼斯[Tönnies]及森墨爾[Simmel]等)，努力將社會學與心理學的新傾向，不斷貫入經濟學中，宛然展開了精神文化論之百花齊放的盛況。

這裏，將倫理與文化及社會哲學的思想，對於十九世紀後半葉以後的經濟學及經濟學原理，給以如何程度的影響，作一觀察。良心的倫理，對於經濟學固然無疑地給以很廣泛的影響；可是人格及文化主義，却還沒有輕易地使經濟學變色，只是對於社會及勞動的經濟原理，有給與多大之改變的情況。茲將其概要錄述如左：

第一節 倫理的經濟說

此說，乃以經濟學當作倫理學的一部門，站在道德的觀點上去批判經濟現象及原則，站在良心本能及仁愛衝動的基調上去規定經濟行為的一種學說。此種學說，固然遠古以來已有不少的表現了，但以近代——就中十九世紀表現得最為豐富。例如西思蒙第(Sismondi)、亞丹·米勒(A. Müller)、圖能(Thünen)、希爾得布朗特(Hildebrand)、勒斯力(Leslie)、拉甫雷(Laveleye)、洛瑟爾(Roscher)、半真、格爾(Katzinger)、西摩勒(Schmoller)、謝夫萊(Schäffle)、克尼思(Kries)、叔茲(Schutz)、考茨(Kautz)、第茲爾(Dietzel)、威勃蘭(Wilbrandt)、拉斯金(Ruskin)、薛知微(Sidgwick)、李夫曼(Liefmann)、桑巴特(Sombart)、克拉克(Clark)、皮哥(Pigou)、哈德勒(Hadley)等氏的經濟學及經濟說便是。然而所有著作顯著地表現着倫理色彩的，却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下列各書：

Ruskin, John; Unto this last. 4 essays on the first principle of P. E. 1907.;—
Political Economy of Art: Munela pulveris, 1912.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01;—The Revival of Marxism, 1920.
Clark, J. B.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5;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18.

Smith, T. H., Economic Moralism, 1916.

Potthoff, J. H., Soziale Rechte u. Pflichten, 1911; Volk oder Staat? 1915.

Wolt, Die volkswirtschaft, 1912.

Mitscherlich, Waldemar,—Der Wirtschaftliche Fortschritt, seing verlauf und wesen, 1910.

Liefmann, 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9; Geschichte u. Kritik der Sozialismus, 1924.

Wilbrandt, Robert., Deutschen Gesellschaft, 1914; Sozialismus, 1919.

Pigou, A. C., Wealth and Welfare, 1912;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1.

S. G. Hobson, National Guilds, 1919; National Guilds and the State, 1920.

Penty, Old world for new, 1918; Guilds and the social crisis, 1919.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1913.

Carver, T. M. 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1915.

Hartley Withers, Poverty and Waste, 1914.

Nearings., Social Religion, 1913.:—Poverty and Riches, 1916.

Posl Z. F., *Ethics of Democracy*, 1904.

Webb. S. *Industrial Democracy*, 1919.; ——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1923.

Hadley, *Standards of Public Morality*.

Ryan, J. A., *Distributive Justice*, 1919.

Mecklin J. M.,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thics*, 1920.

Hecht, *The Real Wealth of Nations*, 1920.

此等倫理的經濟學者，大多數都是憑依人生哲學上的良心本能與社會正義的觀點去探討經濟學及經濟原理上的理論的。他們的理論大體如左：

一、經濟是人類生活的手段，不是目的。目的實在在於道德的生活上。人於自利心之外有良心的能力。壓制這自利心，發揚他的良心，然後道德生活的目的完成。道德不能不戰勝經濟。

二、所謂富就是優良生活(Well being)的意思；但不是個人的優良生活，乃是人類的優良生活。所以，一個人在人家的損失上取得的福利，並非真正的富，真正的富的第一形式，是必要品的剩餘，即在於增產。

三、富的價值就是本質價值；本質價值就是不變的生產費價值。此本質價值(Intrinsic value)與

需要價值(Demand value)之和，成爲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交換價值是可變的。需要價值，只是利潤，利潤由需要產生；但富却不能由利潤而創造。只是轉移富，使唯一賣方的利潤，由買手擔負損失而已。非依據本質價值的必要品的交換，是一種在他人的損失上獲得一人利益的惡劣行爲。

四、交換與商業，非但不能生產富，並且單以從此而維持他們非生產者自身所需要的衣食住來說，實際上是消滅富的。所以中介商業及金錢業，是有害的。

五、生產富的，以受富的分配爲正義。富的分配，大體依據工資的支付而實行。然而不熟練者，因爲不能生產必要消費品以上的富，所以只能收受生活工資(Living wage)；熟練者（或有才能者）因爲生產必要消費品以上的富，所以享受生產工資(Wealth wage)。但他雖然享受生產工資，却不會使人受損失。

六、資本，乃由必要消費品以外的剩富而造成。假如在富的生產上必要的，那麼，應當依照其使用的效果而取得報酬的分配。但在一切勞動均給以生活工資之外，還有剩餘的場合，却以享受普通平均率的比例爲正義。

七、以提高工資或縮短時間爲目的的同盟罷工，是一種由於私慾的內亂；雖然一部分得到利益，可是全社會均受其害了。

八、競爭，是依據適者生存的野獸法則的，是人類最下等的行爲，是消耗勢力造成貧困與不正的原因，不是文明之母。

九、協同（Co-operation），是依據互相扶助的法則的，能够節省消費，增加生產，規勸社交與道德，並促進和平與進步。例如各種組合制，勞資分益制，以及共同的社會組織，都是應用這種法則的，在此能夠招徠個人與社會的優良生活。

十、如此在道德方面——經濟的目的，乃在於增產必要消費品以上的富，依照良心與正義，平衡地分配此富，道德的地消費此富，藉以完成人類的優良生活。

以上各項，乃從前記各書中足以認為特色的隨意把它抄摘下來的，未必多數一致的；不有的只是少數的意見罷了。然而，反對從來自由學派所採取的交換及價格經濟說，創論本質價值說，輕功利而採正義，並良心倫理批判的嚴厲強銳，却大略一致的。

第一二節 文化的經濟說

像價值哲學派所提倡的完美的文化人格主義，還不會支配了一般的經濟學說。祇是在自己表現、本能愛、人格價值及精神生活的理想中建立基礎，形成一種社會主義的經濟說而已；不少是高唱純粹自我

的自由與貢獻的良心自制的，而且多屬於社會學與哲學的著作。但從歐洲大戰以後，隨着自由、平等、民主及和平思潮的勃興，就是關於各種經濟問題，也形成顯著的勢力。帶有此種色彩的主要著作，大體如左：

Max Weber, Protestant. Ethik u. Geist des Kapitalismus.(Archiv f. Sozialwissenschaft. 1905)

Stommel. R. Wirtschaft und Recht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1906.

Simmel, George.—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Eine erkenntnis theoretische Studie, 1907.;—Philosophische Kultur, 1911.

Bücher, Karl—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e, 1914.

Notorp, Paul—Sozial idealismus, 1922.

Tönnie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0.

Ballamy, Looking Backward, 1888.

Wells, H. G., New World for Old, 1904.; Mankind in the Making, 1914.

Bertrand Russe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1916.

Carpenter, Industry as an Art; Towards Industrial Freedom, 1917.

Stötzmann, Der zweck in der volkswirtschaft, 1909.

Lederer, Emil,— Die Wirtschaftlichen organisation(aus Nature u. Geistes welt)1913.

Crozier, The Wheel of Wealth; Reconstruction of P. E., 1906.

Spann, O.;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02;— Von Geist d. volkswirtschaftl., 19

19.;—Der wahre staat, 1923.

Sieveking, H., Grundzüge der Wirtschaftlehre, 1925.

如果要從上列諸著作並既述的價值哲學等裏面，抄摘與經濟的基礎及思想具有密切關係的主要各點，大體可承認左列諸特色：

一、經濟是進化，是成生，從物的成生進化於心的成生。進化以自由意志為基本，成生以生命為目的。此生命是自我的活動，自我是勞動，勞動是意志行為。經濟學不是物質的因果律，只是意志行為的進化法。

二、富是生命價值的一定量；價值就是批判、尊重、資格、完滿、理想；完全的生命價值就是文化人格，就是具備純粹自我的自由，與愛的貢獻之真善美渾成的完全美。物質與貨幣的價值不是完全美，倒是錯

誤的虛美。

三、從物質到精神，差別到平等，權力到意識，強制到自由，支配到自治，功利到義務，所有到創造，財產到人格，量到質，質到靈，這樣去認識生活的真價值。

所有不是價值，價值在於創造，創造是貢獻，貢獻是勞動。

四、勞動是自我，自我由勞動而為貢獻，貢獻雖為犧牲，但由自由而藝術化，藝術化則勞動感到自己表現的無限快樂。

以自我自由與創造貢獻完成人格價值，所以人格價值的進化，始於勞動的自由。

五、所有，是對於有限既成物的差別偏執，必然排外的，因此產生憎惡、嫉妒、反感及鬭爭。反之，創造，是對於無限未發價值的平等生產，從此產生貢獻、增產、發明、藝術，享受無害他人的萬人共享的福利，招徠同愛、協樂及和平。

六、所有的蓄積為財產，財產由種種惡德而積成，產生利息與怠惰。法律只是保護財產的所有，忽視了它的使用；這就是所謂所有財產制。此制度與物質經濟的發達相結合，助長競爭的、排外的資本主義與國家主義。

七、資本主義，對內設定工資制度，制勞動者於死命，組織合同聯合，任意左右物價，自制法律，壟斷國

家，毀壞人格，激成階級鬭爭，阻止文明。

對外，發揚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扮演市場與原料之獲得的競爭，造成國際混戰，破壞國際和平。

八、通貨雖然能夠代表勞動，使勞動成為自由；但由於所有則變成兇暴的代表，助成資本的蓄積，產生憑依工資制度之桎梏，而強制他人勞動的權利。

九、利息與地租，乃由所有所擰取的不勞價值，乃無創造、無貢獻、無原因的所得。以此委諸私蓄，故連藝術亦營利化。

十、私有的反對，便是共有；共有是平等，但絕對的平等則消滅自我。非絕對平等的共有，是有差別的平等的共同。在共同裏面，沒有獨占，沒有擰取，沒有利息，沒有地租，勞動的一元於此恢復，產業變成自治，創造發達，人格向上。

十一、從鬭爭變成發明，從分配的整理變成生產的增大。發明與生產，是創造的形式；創造是自由的表現，同時又是愛的貢獻。自由與貢獻，是人格的兩面，是個性自我的全主張。

十二、共同的形式是合作，合作的精神是道德，是自我與貢獻的教育。如此教育得煥發文化，得招徠和平。

合作的擴大，普及於世界各國或國際聯盟的精神，人類愛的共存共榮，便是它的結果。

論者中，像倍拉米與拉塞爾二氏，是強調全廢私有的共產社會制的；但多數却除獨占企業與資本公有之外，原則上是承認私有的，並且施行共同的組合制，以此為中心，期待精神生活的向上。但關於他們提倡的諸案件，却不無矛盾、空論，特別在實行見地上有不甚成熟之感。

然而歐洲大戰的慘劇，在各國民的經濟與生活上給以絕大的變革。人們對於人生和社會，都根本發生懷疑，都有憧憬生活與思想之改造的趨勢。所以像哲學的主觀經濟這種學說，以至於社會的倫理經濟的思想，今後無疑地還要更為盛行。

第三十二章 結論

評述以上經濟及思想的沿革，觀察其大勢所趨，可知在現在二十世紀的世界上，當以經濟上的國際主義、勞資連帶主義並文化主義三大思想與運動的色彩，最為鮮明濃厚了。

巴黎的國際和平聯盟的效果，根本在許多方面應該可懷疑的。海洋的自由與人種的平等，自始至終未被容納。各國間經濟障壁的撤廢，結果成爲一個議題；倒反中途插入一個封鎖主義的門羅宣言。民族自決的承認，徒然引起糾紛多事的小邦之增加，與夫屬地的獨立叛亂。殘酷的對德條約，結果反而妨礙列國戰後的恢復。最後，竟至見拒於主唱者美國的批評，聯盟條約幾與廢紙無異。其後，美國共和黨的哈定氏繼爲總統，便代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而提倡國際聯合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發起華府會議，招待列國代表，協定五大國的海軍限制，廢棄日英同盟，限制太平洋的軍備，參預中日的山東問題，締結英國處理遠東太平洋問題，宛然執世界之牛耳；結局，國際間的勢力，從此失其均衡，而傾集於二強，多數小國之不滿，與日俱增。所以真正的永久和平，是否能夠期待得到，不容不發生大疑問。不過強弱的勢力很懸隔，那國際間的大戰，無疑地是不易發生，並且，國際聯盟雖然等於空文，而所附屬的許多特別會議，今後却不能不在各處舉行。就中關於財政及經濟的問題，國際上應該屢加審議，應該網羅

世界的智識經驗，開誠佈公的討論。這裏各國的委員議論，固然根本雜有自國的國民經濟主義；但結果却有互相牽制的作用，而將有國際經濟主義之協調的傾向。不消說，會議的方法，假如以全員一切的同意爲條件的話，那提案自然不能多數通過；但會議的次數累積之後，則通過案亦將隨着增加。至少，各國的識者，由於許多大集會的結果，在國際經濟思想的普及上，必然有一大促進。以今日的大勢來看，國際的交通與貨幣問題，關稅問題，國際信用及匯兌決算問題，原料通融問題，以及國際勞動問題等等，也許不久能够見諸實際的解決。果然如此，那國際經濟主義的理想，不得不承認略成其輪廓了。

勞資連帶主義，就是由勞動者或其團體繼承企業的經營，或者與資本家一起參加企業，使之連帶管理責任的一種主義；在英、美、法、意各國的經濟思想上，已成很大的勢力。這種主義，比之戰敗國的過激社會主義，在非革命的這一點上顯然不同；比之舊來的利益分配主義，在勞動人格的認識上，較進一步。然而總不如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統制化，只是在私有制及議會制之下，個別任意地單把企業組織加以改造的經濟問題罷了。然則，與其解爲消滅政治革命的危險，倒不如解爲躲避革命危險的安全辦法。雖然畢竟是否能够有效而且安全地實行，不無疑問，可是以一般改造思想已經燃燒着的世界現狀來看，如此程度的改造，到底可以說是無可避免的趨勢。但照此方針實行，就是無疑地隨着各企業的勞資連帶的企業組織之成立，促進勞資的共同利益，增進生產的能率；但仍不免暴露各企業的損益不平均，以及與一般消費者利

害未必一致的缺點。結果，只有將各企業間計算共同利益的制度，設於嚴重的國家監督之下，或者將統制的勞動者管理制度，由國家來營，庶幾可以達到成功的希望。不過，形式怎樣轉變也罷；總之，使勞動者繼承或參加生產的管理，給勞動者以相當於生產者的人格；這種趨勢，無疑地是滔滔風靡於全世界的產業界。倫理的經濟主義，不外爲一種國際協調與勞動協調主義的精神基礎，然隨國際經濟主義與勞資連帶主義之普及，倫理的經濟主義，今後當愈有勢力。然而，那倫理主義，決不是依存於個人的良心本能上的，也不是依存於個人的人格價值上的；倒是隨着社會的幸福主義之社會價值說而展開經濟學上的發展。英國皮哥(Pigou)氏著的幸福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德國安蒙(Amann)氏著的國民幸福原論(Grundzüge der Volkswohlstandeslehre, 1926)，以及奧大利密拆力喜(Mitscherlich)氏著的經濟繁榮論(Der wirtschaftlichen Fortschrittes, 1910)，都表示有這樣的傾向。幸福繁榮主義，雖然類似功利主義，可是既成社會的，那便不同了。社會的幸福，是社會效用的價值；社會效用的價值，畢竟不外是增加生產與公平分配的結果；所以，它們都照樣可以認爲道德上之貢獻，倫理的範疇。

這樣，可以知道二十世紀世界各國的經濟大勢，對外爲國際經濟主義的自由制度，對內爲勞資連帶主義的公平制度，此外爲總括這二主義且完成其基礎的社會價值的倫理經濟主義，這三大思想及其運動，便是改造此後各國經濟大勢之新局面的唯一動力。

經濟思想史綱